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三十三
四卷份)下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01471~~
~~17603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51B

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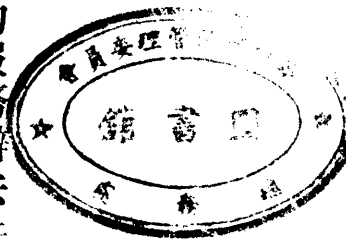


第五類 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十四年冬令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勞動服務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省政府第八〇九六號訓令



一、本大綱依據二十四年度水利季節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本年度水利季節勞動服務均應依照本大綱辦理

三、各中等以上學校之勞動服務施工區域以在學校所在地附近為原則

四、各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勞動服務時期定為十天由學校自行在寒假期內酌量規定之

五、各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除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學生除年齡在十四歲以下得聽自由參加外在規定服務期內均應一體參加

服務其人數較多之學校並得分組分工辦理

六、各中等以下學校工作業務應造林濬河及疏導修築學校內外通道溝渠暨一切關於該校勞動工程事項擇定一類或數類舉行之

七、各中等以上學校應就男女教職員男女學生勞動能力之一般區分分別擬訂施工計劃省立學校須在十月十五日以前將此項計劃呈送核定縣市聯立私立學校須在同時期前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

八、工作開始及完成應由學校造具報告呈省備查

九、造林用苗木由學校自行設法採集必要時得呈請政府發給應領荒山並得依照本省造林規則由學校呈請指撥

十、施工用具自可自備或借用者外得由學校酌量購置其經費在學校經常費內核實開支之

十一、本辦法大綱由浙江省政府制定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直轄教育機關會計規則

(附各項簿表格式)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直轄教育機關，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依照浙江省會計規程辦理外，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納計算，以國幣銀元為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會計交卸時，應將歷年帳簿報銷，暨呈廳之會計表單底稿，以及應行保管之件，造具清冊二份，加蓋前後任會計名章，一份存原機關，一份由原機關呈報教育廳。

第四條

浙江省教育廳直轄教育機關會計上應備之主要帳簿，規定如左：

一、日記帳簿(格式見附件一)

二、總帳簿(格式見附件二)

三、分戶帳簿(格式見附件三)

四、支出分類帳簿(格式見附件四)

第五條

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照規定會計科目，隨時登記帳簿，(會計科目表見附件五)其記帳之程序如附圖。(圖式見附件六)

第六條

每登記日記帳完畢，應即填製各種款項結存表，送主任人員核閱。(表式見附件七)

第七條

支出分類帳專載月份報銷之帳款，其現金支出，在乙月而應歸甲月報銷者，除過入乙月總帳，分戶帳外，再分別記入甲月支出分類簿，以作編製計算決算之根據。

第八條

凡左列表單應按月呈報教育廳查核。

一、收支月報表(表式見附件八)

二、各種項款存摺月報表(表式見附件九)

三、現金帳與報銷帳對照表(即呈廳審核之收支對照表)(表式見附件十)

四、各月份各項目實支數與預算數比較表(表式見附件十一)

五、財產增捐表(表式見附件十二)

前項一二兩種，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三四五三種得於該月報銷辦理完竣後呈報

第九條

財產目錄應由會計核對各種財產登記簿彙編之。

第十條

會計負責審核各項支款憑證之責，如認為不合時，得退回原經手人，並拒絕付款。

第十一條

記帳錯誤時，應將錯誤數目，用紅線二條劃去之，再寫改正數目，加蓋會計圖章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主任人員更換時，各種帳簿，均應一律移交。

會計科目表

分戶帳科目

總帳科目

經常費

上奉借用其俸辦購營特附其
年度結餘
發經
用他種款
公置造別
屬小學經費
他

臨時費

上奉借用其
年度結餘
發臨時
用他種款
他

學費收入

學費收入
劃抵經費
他種款項
借用

附設○○○收入

○○○收入
○○○收入
劃抵經費
他種款項
借用

雜項收入

田租收入
利劃抵
他種款項
借用
他

又支出方面之分戶帳科目照臨時預算之項設立

附件

五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五四三

會計科目表

總帳科目	分戶帳科目
學生雜費	入費用他 收經借 費種項 雜○款 生助他 學補其其
代管款	費費費費費金他 膳籍服具證 生書制文青保 生書制文青保 生書制文青保 生書制文青保 生書制文青保 學學學學學體師預其 學學學學學體師預其
暫收款	項 薪工押 某款 某款 某款 某款 某款 某款 某款
暫付款	備資櫃租他 預預電押其 預預電押其 預預電押其 預預電押其 預預電押其 預預電押其 預預電押其
銀行往來	行 銀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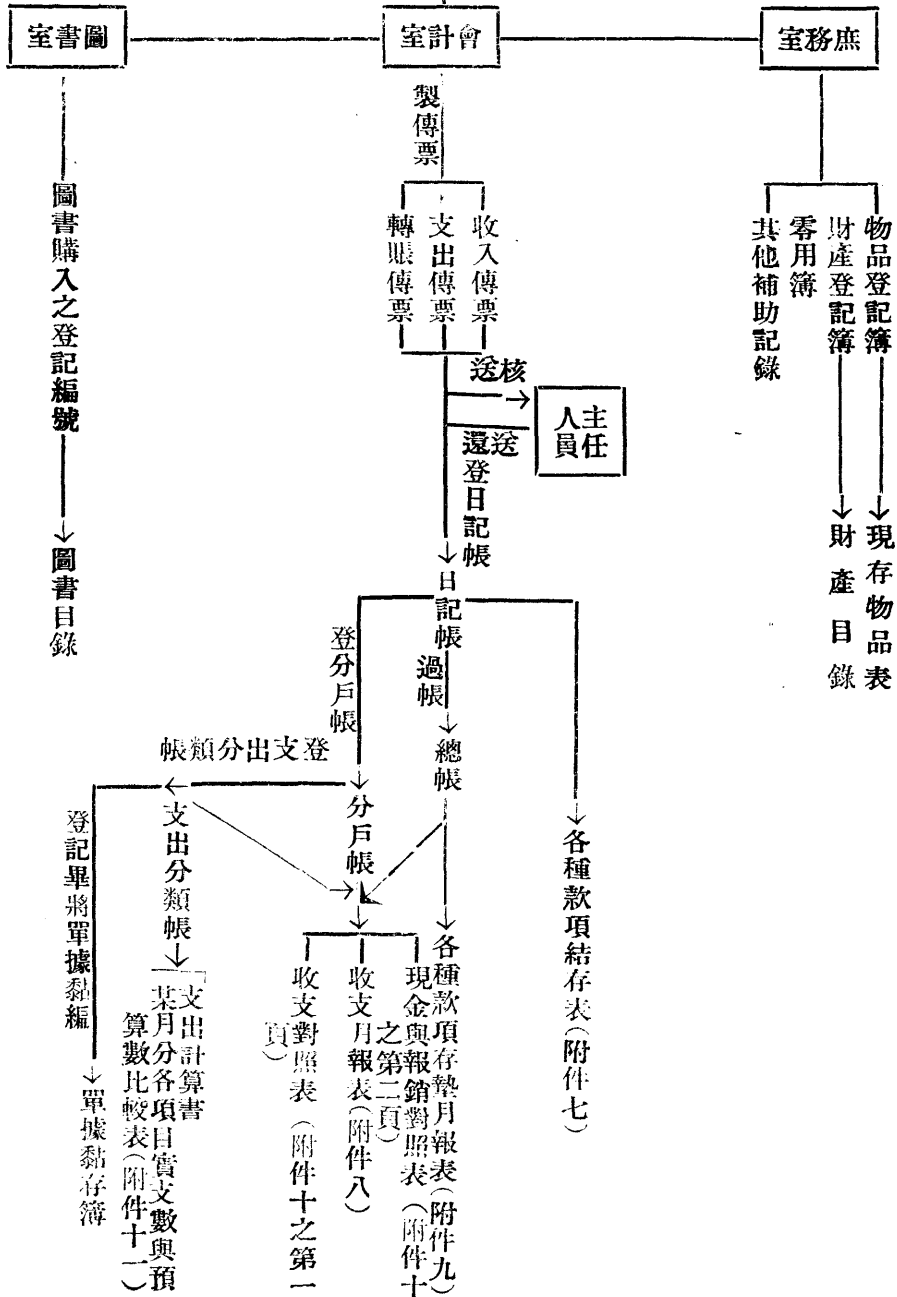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附件 六

五四四

簿記組組織系統圖

原單據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附件 六

本日結存總數內計：一		
銀行存款		
現金		
合計		

各種款項結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款 項	昨日結存 或結 整	本日收入	本日支出	本日結存 或結 整	備 考
合 計					

長

事務主任

會計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附件 七

五四六

(登記實例)

收支月報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二
十三年六月份填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一頁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五四七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合 計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10462	19	10462	19	收入之部				
				上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各項收入				
				1.經常費				
		1455	00	22.12月(海鹽)				
		800	00	23.4月(直放)				
		3883	00	23.5月(專款)				
		521	00	23.5月(直放)				
		3883	00	23.6月(專款)				
11246	14	706	14	移入雜款雜費				
464	60	464	60	2.臨時費				
6	00	6	00	3.學費收入				
12	00	12	00	4.學生雜費				
		82	69	5.代管款				
		256	96	學生膳費				
		100	34	預存費				
		5	20	制服費				
				體育費				
446	09		90	學生會費				
		1888	86	6.雜項收入				
		27	00	雜款雜費				
1915				圖書費				
				7.暫付款				
3938	62	3938	82	收回暫記欠款				
				8.暫存款				
500	00	500	00	建築勞作教室保證金				
				支出之部				
				1.經常費				
				俸給費	4473	70		
				辦公費	656	35		
				購置費	297	35		
				營造費	375	00		
				特別費	90	69	5893	09
				2.學生雜費				
				津貼燈火費	48	40		
				津貼校工工資	27	00		
28991	70	28991	70	總 過第二頁 計	5968	49	5893	09

附件 八

長

事務主任

會計員

(登記實例)

收支月報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二)
(十三年六月份填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二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合 計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28991	70	28991	70	承上第一頁	5968	49	5893	09
				津貼洗被褥費	61	26		
				津貼治療藥品	12	70		
				津貼同學錄刊費	98	80		
				其 他	871	21	1119	37
				3.代管款				
				學生膳費	4557	18		
				預存費	3880	24		
				制服費	1610	46		
				體育費	130	43		
				學生會費	103	36		
				學友會費	3	44	10285	05
				4.雜項支出				
				雜款雜費	1426	45		
				招生費	8	00		
				圖書費	37	00	1471	45
				5.暫付款				
				預付庶務室流動金	55	00		
				預支薪工	3200	00		
				預支工料	1200	00	4450	00
				結 存 數	5772	74	5772	74
				★存銀行 5012.52				
				1.實業銀行 4700.00				
				2.地方銀行 312.52				
				★存中央券 34.00				
				★存現金 726.22				
28991	70	28991	70	總 計	28991	70	28991	70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附件

八

五四八

長

事務主任

會計員

(登 記 實 例)

各種款項存墊月報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二)
十三年六月份填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一頁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五四九

款 項	金 額		備 考
	存	墊	
結存之部			
歷 年 經 常 費	68	18	查二十年度以前各年度節餘數均已划抵清楚在案二十一年度計結存洋1911.81廿二年度計結存洋502.79(內2400元係經省政府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一併移作建築勞作教室之用未曾動支)再二十二年度二月份起已奉支付命令尙未領到現款共計10496.42應付未付姚春記墊款造屋本息計8150元理合註明
歷 年 臨 時 費	3218	97	計存校舍建築費結存洋1479.55元又存利息投標手續費等洋506.46又扣存姚春記建築工料不符洋1232.97(上項扣存工料不符洋業奉鈞廳廿二年教字第1596號訓令准予移作建築勞作教室之用)共結存洋3218.97理合陳明
二十二年學費收入	3866	00	二十二年第二學期經收業被財政廳發各月經費時扣除但未經抵解手續故仍另列
暫 存 款	2000	00	建築保證金
代 管 款			
制服費結餘	\$13.33		
學生會費結餘	\$.90		
學友會費結餘	\$13.31	2754	
雜 項 收 入			

附件 九

長

事務主任

會計

(登記實例)

各種款項存摺月報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二)
(十三年六月份填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二頁

款 項	金 額		備 考
	存	摺	
雜款雜費 \$ 43.51			
雜款膳費 \$ 19.98			
雜款圖書費 \$ 271.95			
收回房租(押租) \$ 380.00	715.44		左列房租業奉鈞廳廿二年教字1590號訓令准予移作建築勞作教室之用理合誌明
墊支之部			
代 管 款			
預存費 \$ 136.33			
體育費 \$ 62.16		198.40	
雜 項 收 入			
雜款招生費 \$ 8.00		8.00	
暫 付 款			
預支薪修 \$2205.00			
電燈電話押價 \$ 140.00			
預支工料 \$1321.90			
庶務流動金 \$ 50.00		3716.90	
結 存 現 金		5772.74	
合 計	9696.13	9696.13	

長

事務主任

會計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附件 九

五五〇

(登記實例)

某機關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份

第一頁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五五一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部	
元分 573.06	上月轉入數(即上月底結存數)	
	本 月 收 入 數	
12.000.00	1.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經費	
1.500.00	2.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修理費	
200.00	3.收程正興繳還數	
	支 出 部	
	經常門	元分
	餉 項	九月份 10.00 十月份 10.33 20.33
	馬 乾	9.00
	文 具	九月份 353.60 十月份 353.46 707.06
	購 置	九月份 10.12 十月份 29.40 39.52
	消 耗	九月份 249.04 十月份 208.19 457.23
	雜 支	九月份 39.40 十月份 120.06 159.46
	臨時門	
	添 置 費	1.1.195
	服 裝 費	572.42
	修 理 費	600.00
	本月出納賬所列科目支出計算數	2.333.97(紅字)
	其 他 支 出	
	墊 款 及 預 支	971.10
	本月出納賬現金支出總數	3.305.07(紅字)
	本 月 底 結 存(紅字)	10.967.99(紅字)
元分 14.273.06	本月現金收支對照	元分 14.273.06

附件

一〇

(增補說明) 十月分科目支出計算數，牽涉兩個月之現金出納帳，自不能與十月分之現金會計報告，強相符合，今以第一頁表示純粹現金會計之收支對照，以第二頁表示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關係，而兩種真相皆明，各科目支出數內，有一部份已列報於九月分支出計算書內者，查對九月份支出分類帳，自能明瞭此表收支及結存數目，與十月份現金出納帳，完全相符，與庫存現款亦全相符。表內結存及收支數目係假設之例。
(注意) 此登記實例，假定上月薪俸，已於上月底發給，故第一頁無薪俸數，若上月薪俸，係在本月初發給，仍應將上月薪俸記入此表第一頁，又墊款及預支在實際記帳時，仍應記其內容。 民國十八年前審計院頒發

(登記實例)

某機關

收支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分

第二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現金與科目對照之部			
元分	紅10,720.60	十月分支前計算書合計數(紅字)			
		茲將本月支出計算數分析如下			
		1. 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書數應歸十月份報銷者如右		元分	2,024.81
		查本月出納帳所列支出計算數原係2,333.97元內有309.16元已列入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報銷合併註明			
		2. 十一月內補付十月份支出計算數如下			
		經常門	俸 薪 5,792.800		
			餉 項 1,088.390		
			特別辦公費 500.000		
			文 具 10.150		
			購 置 14.670		
			消 耗 680.480		
			雜 支 195.150		
			汽 車 180.000		
		臨時門	添 置 費 234.150	8,695	79
元分	10,720.60			元分	10,720.60(紅字)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附件

一〇

五五二

(注意)此表實例，專計算現金支出數，與科目支出數之對照，故僅有支出一方數字。今將十月分支出計算書合計數，用紅筆反記於收入欄內，以便對照。

各機關所編支出計算書為純粹科目支出之報告，所列者以有科目之實支數為限、其不能列入支出計算書之收支，如對於銀行之借貸收支，及墊款預支等類，專以表明現金出納關係者，均列入收支對照表內。

民國十八年前審計院頒發

月份各項目實支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本 月 增 或 減	積 增 積 減	備 考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科目欄以項目為限

五五三

附件 一一

長
事務主任
會計

機 關 名 稱

財 產 增 加 表

年 度 月 份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 價			價 值			單 據 簿		備 考
			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年	月	

前審計院頒發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附件 一二

五五四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主 任 庶 務 主 任 製 表 員

財產減損表

年度 月份

種類名稱	減損事由	單價		原編號數	備考
		萬千百十元	角分		

前審計院頒發

附件 一三

機關長官

製表員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五五五

提高區教育員服務效率應行注意事項

廿三年八月八日
省政府第六四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各縣區教育員除遵照浙江省各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辦理區教育事宜外，茲為促進地方教育提高區教育員服務效率起見，各縣教育局應依照下列注意事項各點切實遵行，並督飭區教育員遵照辦理。

二、各縣對於區教育員之設置除因特別情形兩區合設一人或由其他職員兼任等辦法會呈准教育廳有案者仍得照舊辦理外，依照浙江省縣教育局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仍以每區設區教育員一人為原則。

三、各縣現任區教育員如有辭職或不勝任者，於改委時，應注意下列各項標準慎選之：

(一)曾受師範教育者

(二)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小學校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有指導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際能力者

(四)有經理財務能力者

(五)公正廉潔熱心服務者

(六)有相當之聲譽得當地社會之信仰者

四、區教育員之資格能力如符合前項所規定者其俸給應比較教育局課員之待遇酌定之在教育局不設課員之縣分，得較事務員之薪給提高酌定，但縣教育經費一時不能增加者，此項薪給應分年逐漸提高之。

五、區教育員辦公地點，除城區得附設於教育局外，餘應設在本學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教育機關或區公所內。

六、區教育員除視察教育徵收捐款或處理事務外，每日應有一定時間在辦公處辦公。

七、非城區之區教育員，於每一月內，應在教育局辦公若干日。

八、區教育員辦公室應具備下列各項表簿：

(一)辦公日記簿

(二)文件登記簿

(三)各鄉鎮戶口數及學齡兒童失學成年數表

(四)各教育機關分布圖

(五)各教育機關設施一覽表

(六)各教育機關預算決算書

(七)各教育機關人員表

(八)區教育款產登記簿

(九)區教育經費收支簿

(十)一學期視察預定表

(十一)視察紀錄簿

(十二)處理事件經過報告書

(十三)社會狀況調查表

(十四)其他

九、區教育員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擬定改進本學區教育計劃，呈送教育局核定。

十、區教育員經手之區教育經費，應於每月終了時公告之。

十一、區教育員每月工作經過，應列表呈報於教育局。

十二、區教育員應注意業餘進修，由教育局隨時督勸之。

十三、教育局對於區教育員服務成績之考查，應於每一學期終了後行之。

十四、縣督學於視導各區教育時，對於區教育員工作狀況，應詳細查核，並於呈報教育機關視導表時，一併呈報教育廳備核。

整理委員清理各縣教育款產辦法

廿三年十月十三日教育廳
第一二三〇號訓令謹遵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整理各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二、整理委員整理各縣教育款產依據整理各縣教育款產方案規定範圍內辦理之

三、教育廳於整理委員出發前應令知縣政府，縣政府奉令後應即轉知與教款有關之人員守候以備詢問至教育款產委員會
司出納人員尤不得托故離會

- 四、整理委員應調閱教款有關之文卷簿冊詳密勾稽審核
- 五、經管教育款產人員於整理委員查問賬目或調閱簿冊時如有隱匿規避及故意抗違者應由整理委員知照縣政府依法辦理
- 六、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如有組織不健全或委員職員辦事不稱職者應由整理委員督飭教育局限期改聘改派或改組之
- 七、經手教育款產人員如有挪移教款匿不報解或租戶霸佔學產抗繳學租或拖欠息金積欠捐款等情事經整理委員查明確實應即知照縣政府作有效之處置
- 八、整理委員如發覺經手教育款產之人員有舞弊嫌疑時得知照縣政府依法查究
- 九、整理委員如遇情節較重事項應密報整理委員會轉請教育廳長核示遵行
- 十、整辦委員如遇必要時得調用教育局人員助理
- 十一、整專委員出差時其川旅等費與教育廳督學出差辦法同
- 十二、整理委員在各縣清理期間應將整理狀況隨時報告俟整理完畢後作一總報告
-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原有各項教育經費之名稱來源及數額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變更或短少
- 第三條 原有各項教育基金或存款向係存放生息或應歸還原額者應一律照舊辦理並不得任意借用
- 第四條 業經發行之教育公債已屆還本及發息之期者應切實照章辦理以重債信
- 第五條 經徵或代徵之各項教育經費不得挪移並應按月呈報教育廳暨公布週知
- 第六條 教育款產之應行籌增或整理者分別照常辦理
- 第七條 教育款產之契據票券息摺等件應妥為接收保管不得隱匿或遺失
- 第八條 教育款產如有侵蝕或管理不善以致虧損或擅自移作他用無法收還者應由負責人如數賠補
- 第九條 本辦法除縣政府財務委員會外對於有關教育款產之機關亦適用之

浙江省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

省政府祕字第三六六一號指令修正備案
廿四年五月十一日教育廳第九八一號訓令頒發

一、目標：

- (一)勸募及儲蓄地方教育基金。
- (二)整理及保障地方教育款產。

二、方法：

甲、勸募：

- (一)各縣市如有公共產業，如祠產祀產或常產賢產會產寺廟產等，可向經管人及有關係者剴切勸導其酌量捐助辦理本地教育事業，但必須該產業經管人及有關係者確實自願捐助，不得稍涉壓迫。
- (二)前項產業如確有經管人及有關係者自願將其全部或一部捐助而移轉產權時，應具備正式手續，其摺據等應交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管，如每年由產業項下認繳若干經費者，應訂定助約。
- (三)各縣市為募集教育基金，得組織募集教育基金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各縣市自訂。
- (四)募集教育基金捐冊，應由縣發給。
- (五)募集教育基金得分期辦理，每期自三個至六個月，但以三期為限，期滿清結後委員會撤銷。
- (六)捐助基金之數目，合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者，得請求褒獎。
- (七)募集基金捐冊發出後，如逾募集期限，應一律收回。
- (八)募集教育基金委員會應需經費，得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但須絕對撙節支用。

乙、儲蓄：

- (一)各縣市為穩固教育經費起見，應辦儲蓄基金，定名為百年教育積儲金。
- (二)百年教育積儲金分十期完成，每十年為一期，每於一期完成後，始得動用其息金充各該縣市教育經常經費。
- (三)積儲金向中小學學生及其他人員籌徵之。
- (四)中小學學生除完全免費者得不繳納外，中學生每學期應繳納自五角至一元，小學生自一角至五角，其他人

員得自由認定；但中學教職員每人每學期至少須繳納二元，小學教職員每人每學期至少須繳納一元。

(五) 積儲金收據，由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三聯單收據簿交各教育機關代收並由縣市組織百年積儲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縣市自訂。

(六) 各教育機關收起經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連同收據存根交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交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入國家或地方銀行由全體保管委員蓋印。

丙、整理：

(一) 各縣整理教育款產，應依照省頒各項整理辦法辦理。

(二) 各縣整理教育款產事務，應由縣長督同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切實辦理。

(三) 整理教育款產，應由各縣自行規定期限，在限期內務須整理清楚。

(四) 各縣整理教款期內，如有故意延宕不執行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分別處理。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儲金專為救濟縣市地方教育因災變而致無力維持者而設

第二條 本儲備金以本省二十三年發行地方公債內撥給票面一百萬元充之

第三條 凡縣市地方因遇災變致教育經費收入統計短收至五成以上而又無力籌補或校舍設備大宗被毀而無力恢復者得請求酌撥本儲備金補助之但其無力籌補恢復僅屬於一時者應以撥借為限

前項所指之校舍以縣市立學校為限

第四條 縣市政府請求撥借本儲備金或補助時應開具災變實況當年度教育費預算各項教育費收入說明及當年度逐月收數統計暨教育費積存款項清單或被毀校舍設備清冊呈送教育廳審核但請求撥借者並應開明償還期限

第五條 教育廳為審核各縣市請求救濟事項特設審查委員會由教育廳指派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及省政府秘書處財政廳暨省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六條 教育廳據縣市政府之請求後應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應予撥借或補助時應酌定撥借或補助數目簽請教育廳長核定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縣市政府所送開列事項有疑義時得請教育廳派員調查

第八條 本儲金應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其保管委員會章程及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儲備金之支撥應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由教育廳與財政廳會同辦理之

第十條 本儲備金應於每年度終由教育廳將全年收支數目及存息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並刊登公報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浙江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管學生各項費用暫行辦法

廿四年三月廿六日
教育廳第七二一號訓令頒發施行

一、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管學生各項費用，應遵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每一學期開始時，得向學生徵收下列各項費用：

甲、書籍用品費

1. 幼稚生至多一元。

2. 低級生至多二元。

3. 中級生至多三元。

4. 高級生至多四元。

乙、雜費：是項費用，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徵收。

1. 通學生至多一元。

2. 寄宿生至多二元。

丙、點心費

1. 幼稚生至多三元。

丁、膳費

其數額，由各該附屬小學依據當地生活程度酌量規定之。

戊、制服費

其數額，由各該附屬小學依據當地生活程度酌量規定之。

三、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除上列規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向學生徵收其他費用。
 四、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上列各項費用，其原數額較規定為少者。應照原數額徵收。
 五、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上列各項費用，其用途大略規定如下：

1. 書籍用品費……供學生教科用書，課業用品等用。
 2. 雜費……供學生自治活動，身心修養等用。
 3. 點心費……供幼稚生餐點之用。
 4. 膳費……供學生膳食之用。
 5. 制服費……供學生制服及童子軍服裝等用。
- 六、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上列各項費用，應出具正式收據，給予學生家屬，收據式樣如下：

據收費()	今收到本小學	年級學生	繳來	年度	學期	費大洋	元
此據	角	分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學 附屬小學經收人		(蓋章)	

字：第

號

根存據收費()	今收到本小學	年級學生	繳來	年度	學期	費大洋	元
此據	角	分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蓋章)	

(註)是項收據，係一種費用一紙，抑各種費用一紙，得由各該附屬小學自行酌定。

七、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對於學生書籍用品費，點心費，膳費，制服費四項，應分別登記支用，核實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其發還補繳之款，於交付時，學校與家屬，並應各出具正式收據，收據式如下：

據收還發費()	
今收到	學校附屬小學發還
浙江省立	年級學生
費餘款大洋	年度
元	學期
角	
分	
正	
此據	學生家屬收款人
中華民國	(蓋章)
年	月
	日

(註)此據由校印備，送請學生家屬簽名蓋章後在校查考又是項收據，係一種費用一紙，抑各種費用一紙，得由各該附屬小學自行酌定。

據收繳補費()	
今收到本小學	年級學生
大洋	年度
元	學期補繳
角	費不敷款
分	
正	
此據	中學附屬小學經收人
中華民國	(蓋章)
年	月
	日

(註)此據由校填送學生家屬，又是項收據，係一種費用一紙，抑各機費用一紙，得由各該附屬小學自行酌定。

八、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對於學生雜費，每學期結束後，應將收支清冊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支出票據，呈報教育廳核銷備案。

九、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辦學生各項費用，因商店贈券等關係而有若干潤利收益時，其利益應用於學校公益事項；如由學校合作社代辦者，照合作社潤利分配之辦法辦理。

十、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對於學生各項費用收支賬目，應提送學校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

十一、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學生費用項目，款額等，應於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前一月內，詳細具報教育廳核准徵收；

嗣後如有變更，亦應按期呈報備案。
三、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教育廳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頒發

一、教育廳爲增進各縣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之設施及提高輔導效率起見，召集全省各縣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舉行集中訓練。

二、集中訓練之科目如下：

(一)黨義

(二)軍事訓練

(三)輔導綱要

(四)國防教育

(五)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實施法

(六)最近教育趨勢

(七)國際現勢

(八)談話討論或臨時講演

以上爲必修科

(九)校長須知

(十)勞作教育

以上爲中心小學校長必修科

(十一)民衆教育館實施法

(十二)民衆學校實施法

(十三)生產教育合作社農業推廣

(十四)醫藥常識及急救法

(十五)電化教育工具使用法

(十六)社會調查

以上爲民衆教育館館長必修科

三、集中訓練之講師，由教育廳指派廳內職員或聘請該科目有專門研究者擔任。

四、集中訓練時期，中心小學校長爲四星期，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五星期至六星期，開始日期及集中地點臨時通告。

五、集中訓練時，應出席之人員，如有籍故不到未經核准者作辭職論，中心小學校長缺席者，由縣另派優良之校長或教員出席，民衆教育館館長缺席者，由縣另派優良之民教館部主任出席，以備繼在。

- 六、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主任職未滿一年者，亦應出席共同研討，其已滿一年願出席者聽。
- 七、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輔導員，均應出席共同研討。
- 八、集中期練之經費由省負擔，出席者川旅膳食費由各縣市負擔，但得由省津貼一部份。
- 九、集中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並給予獎狀。
- 十、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製定施行。

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受訓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報到日期，七月十日至十二日。
- 二、集合日期，七月十五日。
- 三、解散日期，八月十七日（合計五星期）
- 四、集合地點，杭州市學院前省立杭州初級中學
- 五、攜帶物品，以白色帳子白被單或白毯子及盥洗用品爲限。
- 六、衣履及制服由教員應製贈一套外應自備白色短袖襯衫二件，黃色蓬布橡皮鞋一雙黑色紗襪二雙，願多帶者聽便。
- 七、辦事處設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內。
- 八、報到時先向辦事處事務股繳納膳費七元領取入舍證，再向教務股註冊領取受訓證，向訓育股報告，由訓育股發給量量制服單後再向事務股接洽。
- 九、中心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如有女性者，可免受訓練。

△浙江省情展覽會教育文化出品徵集規則

廿三年三月六日
教育廳第四五六號訓令頒布

-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浙江省情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項出品以有關本省教育文化方面之情形爲限。
- 第三條 出品徵集之範圍如左。

- 一、本省文物古蹟。

第四條

二、各教育機關及團體特殊設施概況。

關於第三條第一項文物古蹟之出品，其細目分列如左：

1. 人物——傳記照片或畫像。
2. 文獻——性質，內容提要，照片或實物。
3. 古蹟——照片或模型事蹟。
4. 勝地——地圖照片或模型。
5. 刊物及新聞紙——實物。

第五條

關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教育機關及團體特殊設施概況之出品，其細目分別加左：

1. 建築——模型照片圖樣。
2. 設備——實物模型照片圖樣。
3. 活動狀況——照片圖表。
4. 作品——實物標本照片。

以上各項，均須用簡要文字說明之。

第六條

各項出品，動的事物以能準示演進程序（時間方面演進以民國十六年為起點至最近止），靜的事物以能表示表動真切為要旨，在可能範圍內，務盡力避免繁複乾燥之圖表，最好以模型繪畫直觀方法表現之。（其用圖表表示者每張不得小於二十寸）。

第七條

各項出品，省立教育機關呈送教育廳；縣市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團體，送由縣市政府彙呈教育廳。

第八條

應繳之出品，須填寫標籤或另加說明書標籤分號數種類品名出品地點出品機關或（出品人）備註等欄其大小式樣加左：

(標簽須用厚紙印，號數一項由教育廳填註；種類一項，一律專教育文化類)

號數	種類	品名	出品地點	出品機關	備註

10.5公分
6.9公分
6.公分
1.4公分

第九條 教育廳得於會畢後酌量選留出品，永久陳列，但得以出品機關(或出品人)之同意為限。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教育廳第五號訓令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 一、各縣市應遵照省頒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實施綱要及各縣市所訂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實施方案或具體辦法，繼續督促並指導各教育機關切實實施。
- 二、各縣市辦理各項教育，應注重發揚各該地方之特點，養成當地人民愛護鄉里歷史之觀念與改善鄉里之志願。在各級學校教育應注重鄉土教材，在社會教育機關，應盡量表揚本地方人民物產之優點。
- 三、各縣市應督促並指導各教育機關實行新生活運動。
- 四、各縣市應督促並指導各教育機關採用國貨。

五、各縣縣教育局長，應繼續遵照省頒浙江省各縣教育局長下鄉巡視辦法、下鄉巡視，努力勸學工作。

六、各縣對於區教育員應遵照省頒提高區教育員服務效率應行注意事項，設法提高待遇，審慎人選，並勵行考成。

七、各縣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尚未成立者，應趕速組織成立。

八、各縣市對於各教育機關用具教員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未經訂定者，應迅予擬訂，令飭各教育機關剋期遵辦。

九、各縣市對於中等教育，應注意實質的改進，減少量的擴展。

十、各縣市除業已核准有案者外，毋庸添設公私立中學，或就原有中學，增加班級。

十一、各縣市籌設師範或職業學校，應恪遵部頒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及廳頒補辦法辦理不得未經呈准率先招生開辦。

十二、各縣市籌設職業學校應以農業工業為主，商業學校，得暫緩籌設。

十三、各縣市推進職業教育，應遵照部頒各項職業教育法令辦理，其重要原則為：

一、各級職業學校，須有充實之設備與實習之場所，以能容全體學生實習為標準。

二、各級職業學校之每班經常費，應以比照同程度之中心小學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各級職業學校教學，必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共同工作。

四、各級職業學校課程，應注重實習職業學科之教育，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十四、各縣市如有特殊土產足資提倡，或原有工業急待發展改良者，應設法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十五、各縣市應督促或獎勵私人及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補習學校。

十六、各縣市原有中心小學之辦理完善者應酌令附設職業或職業補習班。

十七、各縣市對於省頒小學經費標準，應設法遵照實施。

十八、各縣市對於省頒小學學校行政暫行標準，應督促並指導各小學遵照實施。

十九、各縣市對於省頒各科學業成績考查法，應督促並指導各小學遵照實施。

二十、各縣市對於省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如設備未經達到標準者，應繼續督促實施。對於體育方面必要設備，尤需儘

先置備。

二十一、各縣市應訓練塾師並利用私塾，推廣短期義務小學。

二十二、各縣市應依照省頒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限度標準，繼續推廣民衆學校，並充實其內容。

二十三、各縣市在經濟人才可能範圍內仍依照預定計劃表設立分區民衆教育館；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區，必須設立中心民衆學校。

二十四、各縣市應盡量加聘通俗講演人員，加緊講演工作。

二十五、各縣市應繼續督促並鼓勵區鄉鎮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等社會教育機關並酌量以公款補助之。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二十六、各縣中等學校校長及各教員，應遵照廳頒善導中等學校學生思想方案，認真辦理。

二十七、各縣中等學校聘請教員，招考新生及插班生務須遵照廳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審核教員資格暫行辦理，以及修正招生規程辦理。

二十八、各縣市公立中學，應切實施行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二十九、各縣市應督促公立中等學校積極注重普遍的體育童子軍訓練及軍事訓練。

三十、各縣市新設師訓機關，應遵照部頒師範學校法及規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育科目時數表辦理。

三十一、各縣市對於鄉鎮小學尙未設齊者，應從速籌設，已設立者，與其他各小學，均應督促並指導招足學額，充實內容。

三十二、各縣市應繼續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三十三、各縣市應舉行小學學生成績抽考事宜。

三十四、各縣市應繼續督促各小學教師注意業餘進修，其尙未擬訂考查及獎勵辦法者，應從速擬訂施行。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三十五、各縣市對於民衆學校應指導注意與其他民衆教育活動之聯絡；猶應設法組織民衆學校校友會，指導民衆改善生活，服務社會。

三十六、各縣市對於中心民衆學校，應督促並指導編輯地方性補充教材，張貼壁報，舉行通俗講演，組織校友會，並就當地實際需要，酌辦生產教育社會事業至少各一種。

三十七、各縣市辦理通俗講演，應遵照省頒辦法，慎選講演材料，妥定講演地點，注意講演考核鼓勵民衆聽講興趣；依

照省頒講演輔助用具目錄，設法添置用具。

三十八、各縣市對於民衆教育館，應遵照省頒民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及標準，隨時督促指導，並嚴加考核，務使避免重形式而忽略效果之弊病。

三十九、各縣市辦理圖書館事業，應設置巡迴文庫，或分設民衆閱覽處及圖書代借處，前項圖書，以通俗及適合民衆需要爲準。

四十、各縣市辦理體育事業，應注意鄉村小學體育場之開放，自然環境之利用，固有運動之提倡，國術之練習，並應注重衛生知識；傳播與健康教育之實施。

四十一、各縣市應照省頒警揚國民及提高民族意識標語與國防圖說，設法製備，揭示境內。

四十二、各縣市應設法購備教育電影機，辦理巡迴教育電影，並同時舉行通俗講演，教費困難各縣，應協助自辦電影巡迴隊，共同舉行通俗講演。

四十三、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警察機關，檢查境內電影戲劇及說書等民衆娛樂。

四十四、各縣市應督促社會服務人員注意業餘進修；其尙未擬訂考查及獎勵辦法者，應從速擬訂施行。

丁、關於教育經費者

四十五、各縣市對於新增捐稅提撥百分之二十充教育費案，應切實施行。

四十六、各縣市教育經費，如有變更捐率減少數額時，應先妥籌確實可靠之抵補辦法，在未籌定以前，應暫行照舊徵收。

四十七、各縣應切實繼續整理縣教育經費及區教育經費。

四十八、各縣市對於教育經費決算事宜，應切實施行；其歷年未經辦理決算事宜，或辦理未能如期完竣者，並應於本年度內定期趕辦完竣。

四十九、各縣市各年度積餘經費，應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內歲入臨時門。

五十、各縣市對於各教育機關舊欠經費，應設法發清，徵起舊賦，並應遵照省令，妥爲保管。

五十一、各縣市對於存放各散戶之各項教育基金，應從速收回，存放國家或地方銀行，或殷實商舖，並應設法提高利率，以裕收入。

五十二、各縣市師訓機關，應免除學費，並以酌免膳費之一部為原則。

五十三、各縣市各級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

五十四、各縣市應遵照部頒中學師範規程，設置獎學金額（並得另設助學金額）擬訂辦法，呈廳備案，並編入支出預算。

五十五、各縣中等學校學生繳費，應遵照部頒標準辦理；其有特殊困難者，得照上年度數目徵收，但絕對不得再有增加。

五十六、各縣中等學校預算，如能增加經費時，應儘先加購置費，以備添置科學圖書，自然實驗設備，勞作科設備，及體育設備之用。

五十七、各縣市於編造預算時應規定各教育機關設備佔總經費百分比，小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民衆教育館及體育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圖書館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移作別用。

五十八、各縣市對於徵收學費之小學，應令飭依照小學規程，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五十九、各縣市應繼續籌社會教育經費，使達部定標準；並須注意用途，務使所增經費，發揮最高之實際效能。

六十、各縣市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經費總數，應量力增加，不得比上年減少。

六十一、各縣市於編造預算時，應規定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俸給佔總經費百分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高於百分之六十，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專任教師俸給應比照當地縣立小學校教師俸給編列。

六十二、各縣市於編造預算時，對於民衆學校，學生用品，辦公，教師津貼，均應酌列經費；教費困難各縣，至少應以足數供給學生用品費為標準。

六十三、各縣市於編造預算時，應力求核實，切不可虛收實支，或虛列不支，如果經費確係不敷，當可酌量緊縮。

△浙江省各縣市編造二十三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須知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教育廳第五號訓令頒發

甲、關於教育計劃方面

一、教育計劃，應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四項。

二、教育計劃中，應分別註明本年度新計劃，或上年度計劃未實行而繼續進行者，或上年計劃已進行而未終了者。

三、教育計劃中須動用經費者，應在每項計劃下，註明預算書內之款項節目，以便檢查。

- 四、各項計劃，應有詳細說明，並須擬定具體進行辦法。
- 五、擬計劃前，應先定一年度之教育行政方針，以資依據；其屬於教育局科例行公事者，無庸列入計劃書內。
- 六、教育計劃擬訂時，應注意『切實』、『有效』，兩點。
- 七、教育計劃，應先提送教育委員會審議，然後呈核。

乙、關於經費預算方面

- 一、經費預算書，應依照本廳規定項目編造。
- 二、經費預算書，應收支適合。
- 三、經費預算書，須與教育計劃符合。
- 四、經費預算書，須與省頒各項標準規程符合。
- 五、各縣市凡有新增教育經費，除彌補虧欠，擴充舊有事業外，應盡量增加各項新事業費內。
- 六、凡未經呈准之經費收入，或已經呈准尚未開徵之經費收入，暫勿列入；得另編第二部預算呈核。
- 七、預算書內，應列總預備費。
- 八、凡新事業之開辦費，應列預算書歲出臨時門。
- 九、預算書內上年度預算數，須依照本廳核定預算數填列。
- 十、預算書內，各項目節之說明，應詳細填註。
- 十一、教育款撥捐，應另編預算呈核。
- 十二、經費預算，應先提送教育委員會審議，然後呈核。

浙江省中等學校呈報員生表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教育廳第五一七號訓令頒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學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九十四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九十五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七十三條；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六條第十條；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並參酌本省辦理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中等學校呈報員生表，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員生表種類及名稱規定如左：

- 一、教職員一覽表——分甲、乙、丙、三表
- 二、新生一覽表
- 三、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一覽表
- 四、各級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開除生一覽表
- 五、各級肄業生成績表
- 六、應行畢業生一覽表
- 七、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分甲、乙、兩表
- 八、畢業生成績表

第四條 員生表呈報時期及份數規定如后：

- 一、教職員一覽表甲乙丙三表，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填造各二份，專案呈報。
 - 二、新生一覽表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一覽表各級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開除生一覽表等三種，均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造各二份，專案呈報。
 - 三、各級肄業生成績表，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填造二份，專案呈報。
 - 四、應行畢業生一覽表，應於每屆舉辦畢業二個月前，填造一份，專案呈報。
 - 五、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甲乙兩表，應於會考開始五日前，填造各一份，專案呈報。
 - 六、畢業生成績表，應於每屆會考揭曉期後二個月內，填造二份，專案呈報。
- 前項各表，務應遵照規定呈報教育廳，不得與校務報告併送；又縣市聯立各校並應另案填送各該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又五、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不參加會考之學校，毋庸填送。
- 學校呈報教職員一覽表甲表乙表兩種，應遵照浙江省教育廳審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暫行辦法辦理。
- 各校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或黨義教員聘定或解約報告書除以一份由校送函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外應隨同教職員一覽表甲表乙表併案呈核，以便審查而省手續。
- 學校呈報前項各表，均應遵照教育廳製定新頒表式及浙江省中等學校員生表填寫說明書規定，切實辦理。

第七條

第八條 學校呈報第四條所規定第一項表，如無初聘教員時；或同條第二項表，如無插班生休學生等時，均應於呈內分別敘明某表請予免送字樣，以免令行查詢。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如有在學期中途辭退，及各級學生，如有在學期中途休學退學轉學開除等情事，應隨時分別列表，專案呈報。

第十條 學校填發學生轉學證書，及招收插班生時，查核本省學校所填發之轉學證書，均應遵照教育廳制定頒發轉學證書格式及其填寫說明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教育廳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

浙江省中等學校員生表填寫說明書 二十三年六月教育廳第五一七號訓令頒布

一、各表總說明

1. 各表及轉學證書，已由教育廳指定杭州郵教坊石貫子巷青島印刷局印售，並委託該局代辦郵寄事宜，各校自應備價逕向該局購買或函購應用，不得自行製印，以免發還重造。
2. 各表及轉學證書內規定各項，及本說明書說明各點，務應詳細分別填寫，不得缺漏，以免公文往返之周折。
3. 教職員表每紙填十人，學生各表除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每張填十人外，餘均每張填二十八，如一張不能填完，應依式另紙續填。在右面裝訂成冊，以免散佚。
4. 學生姓名筆畫，關係學籍，至為重要，更改姓名，除法令規定者外，概不准許，各表填寫後，務須詳加核對。毋使錯誤。

二、教職員表

1. 甲為表填報初聘教員之用，乙表為填報續聘教員之用，丙表為填報職員不兼教員者之用。

5. 每學期每表，各校均應留在底稿一份，以備下學期填寫之依據。
6. 各校填造不論何屆各表員生姓名次序，均應以上屆已報各表姓名次序順列為準，不得先後凌亂，以便核對。
7. 各校不論何次填造某表，每次須先查閱員生表填寫總說明及與某表有關之說明一遍，以免填寫錯誤。
8. 各表每紙年度學期上，應加蓋校鈴。

2. 校長無論初任或續任，一律填列乙表之首名。

3. 甲表乙表「職務月薪」一欄，原備校長或校醫填註，其餘各員雖或兼任校內職務，按照規程，不另支職薪，故毋庸填註；惟事實上縣私立各校教員；如有兼任有薪職務（如事務員之類）自應填註。

4. 教職員姓名，應用畢業證件上原名，不得填用別號。

5. 初聘教員之畢業及服務證件最近照片等，均應遵照審核資格暫行辦法之規定，隨甲表一併附呈，證件如已呈送他機關尚未發還，應將證明呈送之收據或令文附呈，證件驗訖發還，在國內大學學院專科學校畢業者，所繳畢業證書，應以中文證書呈驗。

6. 初聘教員之照片（要軟片）每員一張，應由各校彙貼在另紙上附呈，並應在每張照片右邊紙上註明姓名。

7. 甲表初聘教員，如係接替或添設者，應於該員格上備考欄內，註明去職教員姓名及去職原因，或添設原因，毋得漏填。

8. 甲表中學或師範初聘教員學歷欄內除國文或勞作教員之富有研究而無相當學歷者得留缺外，概不得缺填。又職業學校初聘教員除國文教員之富有研究者，其學歷得准免填外，其餘各員學歷及經歷二欄，均應分別詳填，不得缺漏。

9. 各校如有在續聘教員中，改聘為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時，仍應遵照審查資格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列甲表並附呈各證件及報告書等。

10. 甲乙兩表擔任何種「何科科目及每週每科時數」一欄，填寫時應分別註明高中初中師範幼師簡師高職初職等字樣。

例如授初中算學五小時、填「初中算學五」、授高中英語五小時，填「高中英語五」、授師範國文五小時簡師國文六小時填「師範國文五」等。

11. 甲乙兩表公民教員或黨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應將聘定報告書或解約報告書隨表附呈，不得漏送，並應在備考欄內註明業已另案報會字樣，以免令飭聲復。

12. 丙表職員名義，均須遵照應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規定名稱填註，各校不得增設其他任何各項名目之職員。又省立學校會計員，如係初聘並由校長推薦者，應照保證規則，備具保證書，並由校長負責查明保證者是否合格、附具證明書，一併隨表呈核。

三、新生表

1. 每校高中初中師範科等，如同一學期均招新生時，則填造此表應各分列。
2. 各校招收某科一年級新生，不論若干班數若干人數，填此表時，仍應視作一學級，順次排列，毋庸劃分為甲乙班或組等。
3. 本表學生姓名筆畫及次序，為以後填造肄業生成績表畢業生表內筆畫及次序之依據，故此表填寫後，務應詳細核對正確，毋使錯誤，須知學生更改姓名限制甚嚴，切勿疏忽。
4. 師範學校新生入學資格，無同等學力者之規定，故此表內「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之」或肄業三字，師範學校不應

用。

5. 某生如係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應在某生格下備考欄內，註明「同等學力」；如係免試入學者，亦應註明「某年度某學期會考成績優良免試入學」字樣；均不得缺漏，以便查核。

四、插班生復學生表

1. 插班生離開原校年月，應詳細詢問實在離開年月，方可填列，不得以發給證件上之年月為據。
2. 學校報告家屬之「學期成績報告單」，除特殊情形外：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3. 插班生原校轉學證書是否悉照應頒格式說明辦理，及有無塗改情事，務須詳加察閱；如有缺填或疑問之處，應內校先行致函各該生原校查詢。所有證書並應一律由校加蓋驗訖圖記，以明職責，圖記內應刊學校校名全銜。

五、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開除生欄

1. 「休學，退學，轉學，或開除事由」一欄，應加切實說明。
2. 「休學期限」一欄，退學生轉學生開除生毋庸填註。
3. 該生學籍會列報最近一期某年度某學期某科某年級某表內，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六、肄業生成績表

1. 每一學級不論若干班數，或組數填此表時，仍應視作一學級，依照已報之表名次，順次排列，不得劃分班組界限。

2. 每學年第一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各校填造第一學期本表時，凡春季班級學生學業學年成績，（即上年度第二學期與本年度第一學期兩學期學業平均分數，）並應在「本學年學業成績」欄內填註，不得缺漏，而秋季班級，毋庸填註。

3. 每學年第二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各校填造第二學期本表時，凡秋季班級學生學業學年成績，（即本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學業平均分數，）並應在「本學年學業成績」欄內填註，不得缺漏，而春季班級，毋庸填註。

4. 每一學級肄業生成績表名次，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即以前報新生表名次為準外，餘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各年級本屆學生姓名次序，均應以上屆呈報肄業生成績表名次為依據，例如填造本學期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成績表外除在一年級第一學期時，留級生轉學生休學生退學生開除生等姓名，不再繼續列入第二學期肄業生成績表外，其餘各生姓名，仍應依照上屆填列先後，順次遞升填寫；又本學期一年級第二學期插班生復學生及上學期之一第二學期留級生等，插入復入留入該級者，其名次應填列該級原有肄業生名次之後，切勿亂插，又並不得以各生成績高下或甲乙班組各生調動為先後，此即為本學期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成績表之名次，餘類推。

5. 本學期終了經學期考試後之留級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開除生等各種成績仍應併列本學期各原級肄業生成績表內。如係留級生，並應在該留級生格下備考欄內註明「留級」字樣。

6. 「學業成績」欄內，應填百分法記分之各科平均分數。

7. 「……成績等第」……應照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第二條辦理。

8. 假期服務成績應照百分法記分填入，不得僅填甲乙丙丁等第，以昭核實，并不得缺填。

9. 某生如係插班生或留級生，應在某生格下備考欄內註明，不得缺填。

10. 某生如係復學生，應在備考欄內，註明該生學籍曾列報某年度某學期插班生復學生表或新生表，切勿漏填。

11. 本表僅備存查呈准各生成績之用，切勿填入未經呈報學生姓名，如有誤填未經列報之新生插班生復學生，即行連同成績，一併剔除，不再令知。

七、應行畢業生表

1. 每校高中初中等學生，如同一學期舉辦畢業，填比表時，高中初中應各分列。

2. 上數屆補考生，參加何屆會考不及格留級補習期限及補考科目，均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填，不得缺漏。

3. 插班生證件未繳者，不准備案，毋庸列入本表。其已核准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核准指令號數及年月日，以便查考。

八、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

1. 甲表為填報會考科目之用，乙表為填報非會考科目之用。
2. 每生學年成績畢業考試成績畢業成績等三項，均應一一表明，不得漏缺。
3. 每生各科成績，第一行學年成績及第二行畢業考試成績，均應以藍色填寫，第三行畢業成績，以紅色填寫，俾資識別。
4. 學生姓名次序，應照已報應行畢業生表名次為準。
5. 本屆以前各屆會考留級生，不論是本校或由他校轉入者，其本屆各項成績，仍應列入該校本表內併報，切勿漏報。
6. 高級中學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物理(5)化學(6)生物學(7)歷史(8)地理(9)外國語。
7. 初級中學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理化(5)生物(6)史地(7)外國語(8)職業科目。
8. 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物理(5)化學(6)生物學(7)歷史(8)地理(9)教育概論(10)教育心理(11)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9. 鄉村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物理(5)化學(6)生物學(7)歷史(8)地理(9)教育概論(10)教育心理(11)小學教材及教學法(12)農村經濟及合作(13)鄉村教育。
10. 簡易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理化(5)生物(6)史地(7)教育概論(8)教育心理(9)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11.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理化(5)生物(6)史地(7)教育概論(8)教育心理(9)小學教材及教學法(10)農業經濟及合作(11)鄉村教育。
12. 幼稚師範科填寫甲表會考各科目順序，規定為(1)公民(黨義)(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生物學(

7. 物理(8)化學(9)教育概論(10)兒童心理(11)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12)保育法。
13. 操行成績，應在乙表內填報，切勿任意缺漏。

以上6至12各條，各校應切實遵辦，切勿任意變動，以便查填。

九、畢業生成績表

1. 某生如係插班生或復學生，均應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某年度某學期某年級某學期插班生或復學生；如係留級生應註明留級幾學期字樣。

2. 「學業成績」一欄，參加會考各校應填會攷各科之畢業會考成績與非會考各科之學校畢業考試成績綜合分數，不參加會考各校，應遵照應領學業成績計算方法辦理。

3. 「姓名」一欄名次，仍應依照前報應行畢業生表或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名次為準。

4. 「畢業名次」一欄，應照各生畢業成績優劣次序在各該生格下填註數字，而畢業證書號數，並應與此數字相同。

十、轉學證書

1. 各校填發轉學證書，除成績單應就其肄業年期科目成績填入外，其餘書內各空白處，務應一一填註，不得缺漏。

2. 年度學期年級等數字，均應填寫「壹貳叁……等」大寫數字。

3. 在本校已修滿各學期各項成績，均須填註；插班生原校各項成績，並應一併填入，概不得缺漏。

4. 成績單內未修各學期空白處應用紅色斜線一條自右上至左下劃去。

5. 私立學校已未呈准立案，應在(注意)項下註明「已」或「未」字樣。

6. 照片上應加蓋學校鋼印，如無鋼印亦應加蓋顯明戳記。

7. 年月上應加蓋校鈴。

附二、

浙江省中等學校員生表格式八種(計十一表)

一、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一覽表——甲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何 校 何 業	何 系 畢 業	何 科 畢 業	年 月										
經 歷	會 任 何 校	何 機 關 何	種 教 科 或	職 務	年 月									
歷 任	服 務	年 月												
聘 任 期 限														
專 任 或 兼 任														
職 務 及 俸 給	用 任 何 科 目	何 種 每 週 數	及 科 時 數	教 科 月 修	兼 任 校 內	何 種 職 務	職 務 月 薪							
兼 任 校 外 何 種 及 授 課 時 數														
到 校 年 月														
是 否 黨 員														
備 考														

二、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一覽表——乙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聘 任 期 限														
專 任 或 兼 任														
職 務 及 俸 給	擔 任 何 科 目	何 種 每 週 數	及 科 時 數	教 科 月 修	兼 任 校 內	何 種 職 務	職 務 月 薪							
兼 任 校 外 何 種 及 授 課 時 數														
到 校 年 月														
是 否 黨 員														
備 考														

此表共計十格

此表共計十格

三、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一覽表——丙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職務及俸給	職務名義	此表共計十格							
	月薪銀數								
聘任期限									
專任或兼任									
兼任校外職務何種									
到校年月									
是否黨員									
備考									

四、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科 季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及離開該校年月									
入學年月									
備考									

此表共計二十格

此表共計十格

五、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何肆校 何學期 前何學期 生何學期 班何學期 插何學期 校何學期 年何學期 業何學期 年何學期				
本學某肆 在學某肆 前學某肆 生學某肆 復學某肆 校學某肆 期學某肆 年學某肆 業學某肆 年學某肆				
某年級 或某年級 復或某年級 入或某年級 某學期肄業 插或某學期肄業 科或某學期肄業				
入 學 年 月				
備 考				

此表共計二十格

六、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各級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開除生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轉學 或開除				
轉學 或開除事由				
前學期在某科 某季某年級某 學期肄業				
休學期限				
離校年月				
備 考				

此表共計二十格

七、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各級肄業生成績表

科季年級學期			
本級學生成績 等第及其人數			
姓名			
學業成績	此表共計二十格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假期務服成績			
本學年 學業成績			
備			
考			

八、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科應行畢業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此表共計二十格		
該生學籍曾列 報某年度某學 期新生表或插 班生復學表 內			
該生係某年度 某學期會考不 及格之留級生 及因故未參加 補習者			
備			
考			

十一、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科畢業生成績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成績	成績	成績	年月	年月	名次	備	考
				此表共計二十格							
				學業	操行	體育	入學	畢業	畢業		

附三、

教育部頒發填寫員生表注意事項及教廳補充指示填表方法

(一) 注意事項

- 一、校長主任應担任教學，並不得另支薪給，表冊內應註明所學科系服務年數，及現在所任科目與時數。
- 二、訓育主任公民或黨義教員，應任用曾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人員，表冊內應註明檢定或審查時期與證書號數。
- 三、各科教員應盡量聘任專習該科人員担任，表冊內應註明所習科系曾任教員年數，及教學成績。
- 四、學生成績計算方法，應分別依照規程辦理。畢業會考成績應分別依照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表冊內應註明計算經過程序及結果。
- 五、學年度起訖時間及稱謂，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例如在二十二年八月以後者應稱為二十二年第一學期，二十三年二月以後者應稱為二十二年第二學期，不得任意稱謂，致背規章。
- 六、各學校有至今始報十九年度表冊者，殊覺太遲，應將以後各年度表冊迅速補報齊全。自二十三年度起，務須依照規

程辦理不得拖延。

(二)填表方法

- 一、第一條校長主任及第三條各科教員，所學科系及曾任教員年數；本廳新頒教職員一覽表，除甲表已有專格規定外，乙表學歷及經歷欄內，各校務應分別詳填所學科系及曾任教員年數。
- 二、第二條訓育主任公民或黨義教員險定或審查時期及證書號數；併應在本廳新頒教職員一覽表甲表乙表各該員格下備考欄內填註之。
- 三、第四條學生肄業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經過程序；併應在本廳新頒各級肄業生成績表及畢業生成績表備考欄內填註之。
- 四、第五第六兩條，未注意及未填送各校，自應切實照辦理。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保送浙江省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學國立浙江大學辦法

- 一、浙江省教育廳(以下簡稱廳)於國立浙江大學(以下簡稱大學)每屆招生時，得擇猶保送浙江省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入大學肄業。
- 二、前項保送學生之名額，由大學於每屆招生前決定之，各校分配名額辦法，由廳決定之。
- 三、前項保送之學生，須受體格檢查及口試，不及格者，不得入學，受試期間，由大學決定。臨試不到者，不得請求補試。
- 四、前項保送之學生志願升入學系，每學系以收錄二名為限。
- 五、前項保送之學生，由廳檢同各該生填具之報名單同式兩份，(報名單由大學預行送廳)及畢業證書之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預繳一學期學費銀十元，正式備函保送，經收錄而不入學者，其預繳學費，不予退還。每一保送學生，得於報名單內，填認三個志願學系。
- 六、前項保送之學生，經保送或收錄而不到者，其缺額不補。
- 七、前項保送之學生入學手續，與大學錄取新生同樣辦理。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二十三年暑期訓練班辦法

- 一、浙江省教育廳爲增進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學識及辦理能力起見，特設暑期訓練班。
- 二、省立各教育機關應派現任會計一人，依期赴省訓練，並得添派事務員一人，加入訓練。
- 三、除前條人員外，如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而志願受訓練者，亦得向教育廳報名，經測驗成績及格，准予參加訓練，一、高中商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一、舊制甲種商業學校畢業者。
- 前項志願人員名額，至多以二十人爲限，報名日期，自七月五日起至十日止。報名時應繳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呈驗畢業證書，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測驗。
- 四、訓練時期，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五日止，派送人員應於十二日至十四日向教育廳報到。
- 五、訓練科目如左：
 - 一、官廳簿記。
 - 二、審計大意。
 - 三、統計概說。
 - 四、會計及審計法規。
 - 五、現行教育法令。
 - 六、營膳概說。
 - 七、學校事務管理法。
 - 八、公文程式。
 - 九、實業及討論。
 - 十、特別講演。
 - 七、訓練及住宿地點，借用杭州市控存路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 七、派送人員應在校內膳宿，每人納膳費六元，學宿雜費免繳，其來回程川資及膳食，由各該原機關擔任，准在二十三年度特別費其他目下列報如在校外膳宿，其膳宿費應由自理，不得在公款內開支。
 - 八、志願人員學雜費免繳。如在校內膳宿，應繳納膳費六元。
 - 九、訓練期滿各科成績考查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證明書。
 - 十、訓練人員除遇大故或重病外，不得請假，如請假滿三天者，以不參加訓練論。
 - 十一、本辦法經教育廳公布施行。

△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緊縮辦法

廿三年十月十一日
教育廳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頒布

一、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因收入短少者，應先由縣設法維持，如無法照原預算列支時，得依照本辦法緊縮之。

二、各縣教育經費緊縮次序，應依照下列三步逐步進行。

甲、第一步緊縮辦法

1. 教育參觀團經費 教育參觀團，停止組織，原列經費，全刪。
2. 赴省開會經費 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停止召集，原列經費，全刪。
3. 假期講習會經費 假期講習會，停止舉行，原列經費，全刪。
4. 備用經費 暫予刪除。
5. 考試經費 於教育局辦公費內擲節開支，原列經費，全刪。
6. 出版經費 不重要刊物，停止印行，必需出版者，於教育局辦公費內擲節開支，原列經費，全刪。
7. 登記訓練經費 於教育局辦公費內擲節開支，原列經費全刪。
8. 職員考察費 學生參觀津貼費 考察參觀，停止舉行，原列經費全刪。
9. 初民教成績展覽會經費 初民教成績展覽會，停止舉行，原列經費，全刪。
10. 兒童活動集會經費 於教育局辦公費內擲節開支，原列經費，全刪。
11. 民衆娛樂檢查及訓練經費 於教育局辦公費內擲節開支，原列經費全刪。
12. 國字運動宣傳經費 於教育局辦公費內擲節開支，原列經費，全刪。
13. 運動會經費 運動會，暫停舉行，原列經費，全刪。
14. 縣教育經濟稽核會經費 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暫停，其工作由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辦理；原列經費，全刪。
15. 初等教育獎勵金 暫停發給。
16. 民衆教育獎勵金 暫停發給。
17. 賦稅 如較原列數減少，應將餘款撥列總預備費內，原列經費，刪減一部份。
18. 祭祀經費 可省者省，原列經費，全刪，或刪減一部份。
19. 徵收費 應擲節開支；原列經費，刪減一部份。

20. 地教參考室經費 臨時費，暫停發給，僅支經常費應用，原列經費，刪減一部份。

21. 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 除核定有案或前經指撥者照支外，暫緩發給。

乙、第二步緊縮辦法

22. 學生稀少與成績不良之各教育機關，應裁併班級或與附近相當同性質教育機關，設法歸併，原列經費，全會或刪減一部份。

丙、第三步緊縮辦法

23. 各教育機關經費，折扣發給，折扣成數，除教育行政機關應儘量緊縮，其比列以較大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標準外，其他各機關應以一律為原則，原列經費刪減一部分。

三、各縣教育經費，在本辦法未頒發前，經呈准核減緊縮有案者，得仍照呈准者辦理。

四、各縣教育經費短絀程度較淺者，應依照各該縣實際狀況、就第一步所列各款斟酌緊縮。

五、各縣教育緊縮預算，提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六、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辦法

廿四年四月廿三日
教育廳第八五五號訓令公布

一、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事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省省立學校聘任各該附屬小學教職員，應遵照修正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暨修正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任免規程規定之資格，不得變通。

三、本省省立學校聘任各該附屬小學教職員，不論擬聘或續任，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月內，遵照省頒表式，呈報教育廳，以便審查。

四、前項擬辦教職員，呈報時，應附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五、前項擬聘教職員，經由教育廳審查合格者，方得准予聘任或備案。

六、前項擬聘教職員，經由教育廳審查不合者，應即另行物色相當人員報核。

七、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遇有生產代課暨中途離職改聘等事宜時，其代課，改聘教職員資格之審查，亦因遵

照本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辦法大綱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廳第五六一號訓令頒發

(一)本省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應遵照本大綱辦理之。

(二)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方式，分下列二種：

(甲)展覽會；

(乙)生產技術表演——每次以表演一、二種為原則，並以表演改良本地生產品有關事項為猶佳。

以上(甲)(乙)兩項得同時舉行之。

(三)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時，應規定比賽中心，或指定比賽項目舉行之。其比賽項目不必過多，由各縣市依照下列各項自定之。

(甲)生產品比賽；

(乙)生產技術比賽；

(丙)本地生產品調查研究之成績比賽；

(丁)創造及改良生產工具或方法之展覽比賽；

(戊)其他。

(四)比賽時應搜集陳列生產試驗機關新式生產工具，優良品種等，以資比賽；關於生產之簡明書籍，圖表，從事宣傳。可能時，邀請生產機關人員指導。

(五)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以分區舉行為原則，由各該區區立民教館，中心學校，中心小學為主持機關，並得集合各區比賽之優良成績品，舉行全縣市生產成績展覽比賽會，由縣政府主持之。

(六)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時，應聘請研究員若干人，詳細研究。成績優良者，除擇頒獎勵外，並將優點由各社教機關及小學向民衆宣傳表揚，獎勵辦法，由各縣市自定之。

(七)生產成績比賽結果，應由主持機關會同研究員及當地省縣市生產試驗機關議定改進方法，並由縣市督學，指導員，

及輔導機關輔導，各社教機關及小學指導民衆改良之。

(八)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不得偏重結果，應注意教育的過程與價值。

(九)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時，得舉行附帶活動，如參觀本地生產機關，講演，討論會等。

(十)各區舉行生產成績比賽後，得將優良之生產品，相互交換展覽。全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得將優良之生產品，巡迴展覽於各區。

(十一)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後，得將優良之生產品設法徵集，指定機關，永久陳列展覽，以資表揚，並供參考。

(十二)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辦法及經過，應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三)各區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所需經費，除由主持機關於原機關經費內撥充外，並由縣市政府補助之；全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所需經費，由縣市經費撥給之。

(十四)本大綱自教育廳制定日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推廣初級小學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八三〇號訓令頒發

一、努力推行省定每一鄉鎮設一初級小學辦法。

二、暫不添設幼稚園；非有必要，並不添設高級小學。

三、獎勵私人開辦初級小學。

四、辦理優良之私塾，改爲代用或正式初級小學。

五、新增教育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用途，及其他教育事業有剩餘款項時，應悉數充推廣初級小學之用。

浙江省各縣市充實原有學級學額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八三〇號訓令頒發

一、切實遵行部頒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二、各級小學各級學額，得擴充至六十人。

三、不足學額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歸併學級；附近兩校以上不足學額之學級，得歸併學級或學校。

四、應設法減輕學生負擔，使易於入學；並應多設免費學額，或酌給書籍用品。

五、對於學額充實，成績昭著之學校，應酌予獎勵。

浙江省義務教育經費存放及支取辦法

一、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分浙江省義務教育經費甲戶——中央補助經費——浙江省義務教育經費乙戶——本省自籌經費——兩戶，存放杭州浙江地方銀行。

二、省教育廳收到中央或省庫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支付通知，支票，或匯票後，即由省教育廳會計處，依照款項性質，用甲戶或乙戶名義，分存於銀行內。

三、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存摺，由省教育廳會計處負責保管。

四、支取義務教育經費時，須依照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支取數目，由省教育廳廳長會同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保管委員三委員中至少兩委員共同簽名蓋章，方得支取。

五、省教育廳會計處，須於每月月終將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收入情形，向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報告一次。

浙江省各縣市教育機關刊物行辦法

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廳第一七二七號訓令公布

一、各縣市教育機關刊行教育刊物，除依照出版法辦理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機關刊行教育刊物，應依下列各項日填報發育廳，請求登記。

(一) 刊物名稱。

(二) 刊物種類。

(三) 刊物發行時間。

(四) 刊物內容概要。

(五) 編輯人姓名。

(六) 發行機關及發行者姓名。

(七) 每册定價。

(八) 刊物經費數。

三、請求登記並經教育廳認為合格後，准予發行。

四、刊物發行後，每期須呈送教育廳一冊，以備查考。

五、刊物發行後，如發覺內容簡陋，並有不符合教育宗旨或本辦法時，得糾正其錯誤，或停止發行；情節重大者，並得懲處其負責人員。

六、本辦法未頒佈前已刊行之刊物，尚在繼續發行者，亦應補行登記。

七、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教育廳頒布

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應切實履行廳頒浙江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之職權，並依照實際情形，於每次開會前，妥擬提案，俾共籌方策，以利縣教育事業之推進。

二、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委員，應於開會五日前，將議案提交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應於開會三日前，將議事程序分發各委員準備討論。

三、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常會，除特殊情形外，應按月舉行，不得無故延期。

四、常會與臨時會應分別序次，不得混淆、俾便查核。

五、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委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三次者，應照廳頒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六、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開會，其議案中如有關於縣教育經費事項，得依情形函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派員列席討論。

七、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應將每月會議經過情形，及工作進行狀況，按期呈報，不得藉故延宕。

浙江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詳細辦法

廿三年五月十九日
教廳第一一二號訓令頒發

一、數學組時間之分配：

高級（共七十二小時）

普通教育法 十二小時（全體合併）

與初級組合者 二十四小時。

高級單獨講授者 三十六小時。

初級(共七十二小時)

普通教學法 十二小時(全體合併)

與高級組合者 二十四小時。

初級單獨講授者 三十六小時。

二、理化組時間之分配

高級(共七十二小時外加實驗)

普通教學法 十二小時(全體合併)

理化教學法 十二小時(與初級合併)

物理 二十四小時(就中十二小時與初級合)

化學 二十四小時(同上)

物理實驗化學實驗 每星期各二次。

初級(共七十二小時，外加實驗)

普通教學法 (全體合併)

理化教學法 十二小時(與高級合併)

物理 二十四小時(就中十二小時與高級合)

化學 二十四小時(同上)

物理實驗化學實驗 每星期各二次。

三、生物組時間之分配：

高級(共七十二小時，外加實驗)

普通教學法 十二小時(全體合併)。

與初級組合者 十六小時

高級單獨講授書 四十四小時

實驗 每星期二次

初級〔共七十二小時，外加實驗〕

普通教學法 十二小時。

與高級組合者 十六小時。

初級單獨講授者 四十四小時。

實驗 每星期二次。

四、講習日期

自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五、費百

學費十元，講義費二元，宿費二元，理化及生物二組，增收雜費（實驗費）二元，儀器損壞，照價賠償。

前項之學費，省立學校及浙大代辦學校由原校擔任。縣，市，私立學校，由原校擔任，由縣市教育經費撥給。講義費，宿費，雜費，由本廳按照實到人數，逕送講習班委員會，旅費省立學校由原校酌量津貼。縣，市，私立學校，由原縣，市，或原校酌量津貼。膳費歸教員自備。

六、學員人數，以一百六十人為度。

七、各組主任：

數學組 蔣步青先生。

理化組 鄺堃厚先生。

生物組 貝時璋先生。

八、各組教員人數：

數學組講師四人助理員二人。

理化組講師七人助理員四人。

生物組講師五人助理員三人。

普通教學法講師一人助理一人。

九、各校選派理科教員人數，遵照部頒辦法大綱第七條辦理。

浙江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暑期講習班報名單

校名	姓名	履歷	現任職務	已任年期	送習組別	備註

說明 一、現任職務，是指與理科有關係之職務，與理科無關者毋庸填註。

二、已任年期，是指任理科職務之年數，前後不同學校可以併計，惟如前任英文教員，後改授理化，則所任英文科之年數，毋須計算在內。

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擬訂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第一四〇號訓令商屬遵照

(一)開幕前籌備事項：

一、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會同黨部，於兒童年開幕前二星期，邀集各機關代表，籌備兒童年開幕典禮及慶祝事項。

二、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發布兒童年宣言，並分發各地轉載於報紙。

三、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製定兒童年之普通標語，分發各地張貼。

四、各地籌備會(兒童年開幕典禮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報館刊印兒童年開幕日特刊(國內各大報館由中宣會分別函請)。

五、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各學校童子軍，於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時到場服務。

六、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通知各機關各商店於兒童年開幕日，懸黨國旗，以伸慶祝。

七、各地籌備會，應通知當地學校，派兒童代表參加兒童年開幕典禮及慶祝會。

八、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黨部及行政機關派員領導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檢閱有關兒童幸福各機關，並預備紀念物品。

九、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衛生機關，預備開會時，救護設備。

十、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娛樂場所，於兒童年開幕日，表演有關兒童教育之各種娛樂，並特別優待兒童，不售門票或酌減票價。

十一、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出售兒童物品之商店，於開幕日特定廉價，以資紀念。

十二、有飛機駐在之地方，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航空機關，派飛機於兒童年開幕日，在空中散發小標語。

十三、有無線電播音台地方，籌備會應請當地電台，於兒童年開幕日，演講兒童問題，並排入兒童節目。

十四、七月三十一日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全國兒童年消息，播送兒童年歌曲，並敦請國府主席教育部長內政部長向全國人民演說。

十五、各地籌備會，得斟酌地方情形，酌加其他籌備事項。

(二)開幕日施行事項：

一、各機關各學校各商店懸黨國旗。

二、各報館刊印兒童年開幕特刊，及兒童畫報，並轉載兒童年宣言。

三、有飛機地方，飛機在空中散放兒童年小標語。

四、上午八時，準時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請行政長官，各機關代表，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代表，及民衆參加；並請定人員演說（每人演說時間，不得過五分鐘，發言要淺近清楚，務使一般民衆及兒童懂得）。

五、開幕典禮儀式，以簡單莊重爲原則，其秩序如下：

1. 奏樂開會，

2. 唱黨歌，

3.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主席致開會辭，
 6. 演說，
 7. 兒童代表致辭，
 8. 唱兒童年歌，
 9. 奏樂散會。
- 六、各地行政長官，接見兒童代表，並贈以紀念物品（書籍，玩具，紀念章，日用品，食品等）。
 - 七、各地行政長官，檢閱當地有關兒童幸福各機關，如育嬰堂，苦兒院等，表示對於慈幼事業之重視。
 - 八、開幕典禮後，各地得斟酌情形，舉行兒童游藝會，唱歌會，娛樂會，提燈會等，以伸慶祝，但以簡便易行為要。
 - 九、各地娛樂場所，優待兒童，入內遊覽。
 - 十、各商店特定廉價出售兒童應用之一切物品。

二、高等教育

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附 校別及科別表）
（附 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廿三年九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七〇
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留日津貼生名額暫定為六十名，就在浙江省政府選定之各大學及各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習研究，或在本科肄業以及在各場院實習之浙籍自費生中選補之。

前項選定之學校及科目，暨津貼生男女額之支配及選補次序，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請求津貼者，除應取具請願書照片履歷或著作研究成績，及原籍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貫證明書外，在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本科肄業者，須繳在學證明書，實習研究者之須繳實習或研究證明書，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加函證明，轉寄浙江省教育廳彙案審核。

第三條 津貼生每名每月給津貼費日幣四十元，其他官費生應發各費，概不發給。

第四條 津貼生在津貼期間，不得中途改校改科，如有特別情形，須先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津貼。

第五條 凡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之本科生，得領津貼至畢業爲止，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生畢業後，得繼續實習研究。惟請求研究實習者以成績優良超過各校畢業之及格標準一等者爲限，（例如及格標準爲六十分以上超過一等應在七十分以上）請求時須取其成績及證明書等，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研究實習期限，以一年爲限。

第六條 凡由專門學校畢業後升入大學者，概不給予津貼。

第七條 津貼生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該學期肄業狀況及成績，詳細呈報浙江省教育廳考核。

前項肄業狀況及成績，應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加具考語彙送。

第八條 津貼生在領津貼期內，除因事故請假，事前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浙江省教育廳核准者外，具有曠廢學業私行回國，遣人代領津貼費情事查出後，即行停止津貼，並追繳以前所領之津貼費。

津貼生在請假期內停止津貼。

第九條 津貼生如有不守規則，或有不名譽行爲，及無故缺課，成績不良等情事。依照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五六七九等條辦理。

第十條 已受庚款補助者，不得同時受本辦法之津貼費。

第十一條 津貼生畢業回國後，如經本省指派服務，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凡請求津貼者，除照第二條辦法辦理外，尚須取具原籍或省城妥實保人保證書保證該津貼生，如有犯第八條情事，應追繳以前所領津貼費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一、浙江省運補留日津貼生校別及科別表

1. 大學類

(一)官公立的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浙江省現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2. 普通高等

(三) 官公立的

東京工業大學預科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第一高等學校

(理財科醫科爲限)

(理工科文科爲限)

(商科法科爲限)

- 第二高等學校
- 第三高等學校
- 第四高等學校
- 第五高等學校
- 第六高等學校
- 第七高等學校
- 第八高等學校
- 新瀨高等學校
- 松本高等學校
- 山口高等學校
- 松山高等學校
- 水戶高等學校
- 山形高等學校
- 佐賀高等學校
- 弘前高等學校
- 松江高等學校
- 浦和高等學校
- 大阪高等學校
- 福岡高等學校
- 靜岡高等學校
- 高知高等學校
- 姫路高等學校
- 廣島高等學校

東京高等學校

3. 專門學校類

(一) 官公立的

-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 大阪商科大學附設高等商業部
-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 東京美術專門學校本科
-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本科
- 水產講習所本科
- 測候技術官養所高等科
-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 東京帝大農業部實科
- 北海道帝大農業部實科
-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2) 私立的

-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 東京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 東京女子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 帝國女子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附註 在學校以外之實習場所當於學生呈請序補時臨時核定不列本表之內

附一、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名額支配

暫定六十名

男生四十八名(百分之八十)

女生十二名(百分之二十)

男生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以女生遞補。

選補次序

(一) 農(併河合蠶絲水產兩科)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

(二) 大學先於高專

(三) 專門學校先於普通高等

(四) 大專學生及大學本科畢業實習生先於大學本科生。

(五) 高專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高專本科生。

(六) 如有本省認為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遞補。

(七) 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或入學試驗時，成績優劣名次高下為序。

修正浙江省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設置留日自費生獎學金名額三十名，以留日成績優良而家庭確係清貧之自費生選補之。

學生學年成績，在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為成績優良之標準。

第三條 凡浙籍學生在左列各學校肄業一年以上繼續在學者，皆有請求獎學金之資格。

1. 大學類

(一) 官公立的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大阪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大阪商科大學本科

(2) 私立的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2. 專門學校類

(1) 官公立的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東京帝大農部實科

北海道帝大農部實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本科
- 東京水產講習所本科
-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專門部
- 測候技術官養所高等科
-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土木專門部
-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 東京美術專門學校本科
-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2) 私立的

東京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帝國女子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第四條

凡浙籍留日自費生，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肄業者，請求獎學金時，須開具履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在國內之學歷，出國年月，留學證書號數，現在所入學校之名稱地址，科目年級，入學年月及預計畢業年月)連同左列各件，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教育廳，審查登記。

一、現在學校最高級負責人員出具之證明書，及上學年成績表；

二、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

三、本籍行政機關(縣市政府)籍貫證明書。

四、本人最近四寸半身不戴帽相片四張。

第五條

凡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在本校繼續研究實習，或由本校教師介紹至工場實習者，欲請求獎學金時，如曾經領受獎學金之學生，須將研究實習科目，開始研究實習及預計研究實習完畢年月，連同左列各件，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教育廳審查登記。

一、本科畢業證書。

二、現在學校最高級負責人員出具之證明書，及上學年成績表。

三、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

四、本人最近半身不戴帽相片四張。

如未曾領受獎學金之學生，須開具履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在國內之學歷，出國年月，留學證書號數，現在所入學校之名稱地址，研究實習科目，開始研究實習及預計研究實習完畢年月)連同左列各件，呈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教育廳審查登記。

一、本科畢業證書。

二、現在學校最高負責人員出具之證明書及上學年成績表。

三、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

四、本籍行政機關(縣市政府)籍貫證明書。

五、本人最近半身不戴帽相片四張。

第六條 凡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生，及研究實習生，經教育廳審核擬定轉呈教育部覆核決定准予登記後，遇有缺出時，即依下列次序補：

一、農(併包含蠶絲水產兩科)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

二、大學先於專門學校。

三、研究實習生，先於本科生。

四、如有本省認為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遞補。

五、資格相同時，以年級最高者遞補，資格年級均相同時，以成績最優者遞補。

第七條 領受獎學金，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繼續請求領受，其手續與上列第四第五兩條規定相同，惟履歷及籍貫證明書，得准免送。

第八條 獎學金每次日幣四百八十元，分十二個月發給，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不再繼續研究實習，或研究實習生，最後學年均得請求一次發給。

第九條 獎學金每年度辦理一次，請求書件，限於六月底以前，送達教育廳，逾期無效。

第十條 領受獎學金學生，如查有領受其他任何公費之補助者，停止其獎學金。

第十一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與獎學金。

一、有反革命言論及行為者；

二、損辱國體者；

三、品性不端者。

第十二條 領受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應將畢業證明文件，或研究成績，呈報教育廳核驗。

第十三條 領受獎學金學生，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如有推諉情事，得扣發應領受之獎學金。

第十四條 領受獎學金學生，畢業回國後，如本省需要其服務時有儘先服務本省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中等教育

中 師範學校 獎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三八五九號令
教育廳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頒布

一、獎勵種類如下：

甲、獎學金；

乙、獎章；（由教育廳製備浙江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章，各校於每學期開始時備文領取，俟發給學生後，呈廳備案。）

丙、獎狀；

丁、善行登記；（記功或操行加分）

戊、言詞獎勵。

二、懲戒種類如下：

甲、開除學籍；

乙、飭令退學或停學；

丙、試讀；（留校察看，）

丁、警告或記過；

戊、禁假或訓誡。

三、學生有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獎勵之，

甲、操行成績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均屬優良者，

乙、勤學有恆全學期不缺課者；

丙、生活合度者；

丁、有特殊善行者；

戊、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己、勞動有恆著有成績者；

庚、遇有事過處理適宜者；

辛、其他。

四、學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懲戒之。

甲、言行悖謬品性不良不堪教誨者；

乙、破壞學校風紀或名譽者；

丙、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丁、不守校規者；

戊、不服教訓者；

己、侮辱同學者；

庚、有不良嗜好或行爲者；

辛、其他。

五、各學校應遵照本大綱之規定，擬具各該校學生獎懲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職業學校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教育廳頒布

一、操行成績考查，以紀錄考查及評判考查兩種方式行之。

二、紀錄考查，根據學生請假登記簿，上課點名冊，宿舍檢查簿，紀念週及各種集會點名簿，獎懲登記簿，及其他有關學生操行之記載考查之。

三、評判考查，根據各教職員對於學生操行評語考查之。

四、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又分上中下三級，丁等爲不及格，不分級。

五、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根據紀錄考查及評判考查成績確定等第並將甲等及丁等學生附加評語

，提出於訓育會議或訓育指導委員會議決之。

六、各職業學校，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撥訂各該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代辦浙江省立杭州農業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浙江大學(以下簡稱浙大)受浙江省政府之委托，設代辦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代辦高工)，及代辦浙江省立杭州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代辦農職)分隸於工農兩學院。

第二條 代辦高工暫設電機，機械，土木，染織四科；代辦農職分高級，初級兩部，高級部暫設農藝，森林兩科，初級部暫不分科。

第三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高級，初級兩部，得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及各該院院長之命，分別處理各該校部所有事宜，俱由浙大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之教務事宜，由各該校部主任兼理之。

第五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高級部之訓育事宜，由直隸於浙大軍事管理處之高工及農職兩訓導委員會分別辦理之。各該訓導會之委員，由各該部主任商承浙大校長聘任之。農職初級之訓育事宜，由該部主任兼理之。

第六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之註冊，圖書，文書，事務，會計，各事項，由浙大教務，總務兩處兼理之。

第七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學生實習之工場農場林場等，得由浙大工場農場林場等主任管理之。

第八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高級部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校部主任商承浙大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代辦高工及代辦農職教員，由各該校部主任商承浙大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浙大校長核定施行，並函送浙江省教育廳備案，有修正時同。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工業職業學校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獎進學生學業及操行起見，設立獎學金及免費學額。

第二條 獎學金不分科系，共設十二名。計工職八名，農職四名，每名每學期三十元。

第三條 凡受前條獎學金者，由校長給予獎金證明書，並得由校長函請教育廳給予獎章獎狀。

第四條 凡本校正式生合於左列標準者，得受獎學金：

- 一、操行優良，從未曠課，而一學期由請假時間在十小時以內者。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各科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三、黨義軍訓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 獎學金之授予，於每學期終了時，由工職及農職主任照第四條之標準，經教務訓育聯席會議審查合格後，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成績次優之學生，受名額與規則之限制，得由工職農職主任，呈准校長酌免次學期學費。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

省政府第二四九四號令備案
教育部第三〇三號令備案
教育廳二十三年四月三日頒發

一、本省職業學校學生假期作業，(以下簡稱假期作業)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假期作業，分暑假假期作業、寒假假期作業及春假假期作業三種，由學校依照職業學校規程，參酌實驗情況，停止給假或變更假期實施之。

三、假期作業，或在校內，或在校外，由學校依照作業性質指定之。

四、假期作業，無論在校出校，應由學校擬定假期作業方案，於假期開始以前，呈報教育廳備查。

五、假期作業方案，應可含下列各種目的：

(一) 熟練技術

(二) 擴充實習知識

(三) 鍛鍊體格並養成勞動習慣

(四) 陶冶與本業有關之必要品性

(五) 明瞭本業實際狀況

(二)與職業界實地溝通

假期作業方案應規定作業方法，工作程序，及指定之工作數量，唯校外假期作業派赴其他機關實習者，得僅規定綱要，其工作細目由學校與實習機關另行商訂之。

七、學生應遵照學校所發假期作業方案中所指定之事項，循序工作，並將作業經過造成報告書(附日記)於假期作業完了後，即行呈繳學校。

八、學生假期作業報告書，應由原任教師評定成績，作為日常實習成績之重要部份。

九、學生在校假期作業，應有原任教師共同工作，以便隨時指示途徑，並考查成績。

十、學生出校假期作業，凡在農業，應由校與校外農場或其他農業機關，工業應由校與校外工廠或其他工業機關，商業應由校與校外銀行商店或其他與商業有關之機關，於假期以前先行接洽，以便如期派遣學生，前往實習，是項實習學生，得商請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指導，必要時並應由原任教師督同前往指導。

十一、假期作業一切辦法，仍應依照 部定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標準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制定分呈 教育部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廿二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教育廳第二二二號訓令頒發

一、本省二十二年第二學期各級各種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本省各級各種師範學校，畢業考試地點，即在各該校內舉行。

三、凡省立各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學生畢業考試，由本廳派員前往監試；縣，市，聯，私立各師範學校及師範科與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考試，由本廳令飭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監試。

四、本省各級各種師範學校，考試日期，仍按照學校歷規定日期舉行，並將排定考試日程呈廳備查。

五、各科試題，由監試委員，就各該校擬定者，詳加審核，並得隨時更換。試題範圍以各該校各學年教授各科目教材全部為標準，在高中師範科，須就部頒高級中學師範部課程暫行標準所規定之全部教材大綱命題，其他各校，均依呈准課程表科目命題，不得以最後一學期為限。

六、各科試卷，由各校依照應頒式樣(符彌封浮簽)自行準備。

七、各科考試完畢各校評定績後，由監試委員，詳密覆核，記分如有失當之處，並得改正。成績以能達到各科畢業最低程度為限。

八、各科成績核算方法，仍依照各該校已呈准原有核算方法辦理。於考試完畢後五天內呈報本廳備核。

九、畢業考試，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畢業考試。

十、以前各學年，如有學生缺少學分，須經補呈，考核無誤方准畢業。

十一、師範畢業考試結果，由本廳公佈之。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師範學校會考科目表

廿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廳頒發
教育部一二五三六號指令照准

一、師範組(三年期)

黨義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教及學法 (照部定科目)

民教實校加試民衆教育一科 湘湖師範加試鄉村教育一科(湘湖師範免試農村經濟及合作科目)

二、幼稚師範組(二年期)

黨義 國文 歷史 地理 生物學 物理 化學 教育概論 兒童心理 幼稚園教育法 保育法(照部定科目)

三、鄉村師範組(四年級)

黨義 國文 算學 理化(物理化學) 生物(動物植物) 史地(歷史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鄉村教育(比照部定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

四、保嬰師範組(四年期)

黨義 國文 算學 自然(混合科學) 史地(歷史地理) 教育概論 兒童心理 嬰兒教材及教育法 保育法 (參照

吳興民德呈准課程表及部頒幼師科日表)

五、鄉村師範及師範講習組(三年期)

黨義 國文 算學 自然(動物植物礦物物理化學) 社會(歷史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鄉村教育(參照廳頒三年期師講所授課表)

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貧寒學生助學金暫行辦法

省府第六八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援助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家境貧寒學生特設助學金

第二條 助學金分甲乙二種每種各分二級依照左表規定分別給與

種	級		種	乙	種
	甲	乙			
一	級	級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	級	級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第三條 甲種給與高中及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乙種給與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如有津貼半數膳費時照表定數日減半給與助學金如得有津貼全數膳費時不再給與
給與助學金學生其學業操行體育成績須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但左列各項學生概不給與

一、非本省籍者

二、依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二條甲項或乙項規定免費者

三、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學生得有原籍縣費補助者

第四條 志願領受助學金學生應取其家長或監護人聲請書並原籍縣教育局長或市或實驗縣教育科科長證明書（證明籍貫及家境貧寒）送請現肄業學校審查

第五條 學校接到申請書後應即詳細審查彙案決定至遲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合格學生姓名性別籍貫科別現在年級入學年月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前學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分數（新生以入學試驗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成績為準）擬給助學金等級造具一覽表並按名分別加填案語連同書件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六條 助學金名額每校暫以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為限其二級三級助學金額之分配至多各占百分之五合格學生不及定額時依合格學生數給與之超過定額時以定額為限新生就入學試驗成績舊生就上學期學業成績分數較優者給與之
第七條 助學金以一學期為單位如學生家庭狀況未有變更時得每學期繼續聲請但仍應取其第四條規定書件送請審查

第八條 領受助學金學生如有虛報情事得開除學籍立應責由校長及證明人追繳或賠繳已領受之助學金

第九條 領受助學金學生在課餘及假日有為學校服務之義務

第十條 各學校應設助學金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決定給與助學事宜

第十一條 前項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育級主任體育主任組織之

第十二條 每學期助學金經教育廳核定後將應得助學金學生姓名公布並將助學金匯發各學校轉給由學生出具收據繳由學校彙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辦由經浙江省政府公布後自二十三年度起施行之

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省府第六六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獎進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之學生特設獎學金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者給與之
第二條 獎學金分甲乙二種每種各分四給依照左表規定分別給與並給獎學金狀(狀式由教育廳另定之)

給予標準	種		給與獎學金之成績分數標準
	甲	乙	
一級	三十五元	三十元	學業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或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九十分以上者
二級	三十元	二十五元	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或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級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或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級	二十元	十五元	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甲種給予高中及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乙種給予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初級職業學校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以一學期為單位如學生每學期成績均合於規定標準得繼續給與之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暫以各學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十為限如合格學生不及定額時依合格學生數給與之超過定額時以定額

爲限就學業成績分數較優者給予之

第五條

同時如已依照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辦法之規定得有助學金學生不再給與獎學金
學校於每學期終了考查學生成績確定後（最後學經期畢業會考者以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分數爲準）限一個月內將合格學生姓名性別籍貫科別入學年月及現在學級操行體育學業成績分數擬給獎學金數目造具一覽表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六條

每學期獎學金由教育廳核定後將應得獎學金學生姓名公佈並將獎學金及獎學金狀令發各學校轉給由學生出具收據繳由學校彙呈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自二十三年度起施行之

浙江省師範學校實習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教育部備案第一一九一號指核備案

一、本省各種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在未奉

教育部頒發以前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實習成績分參觀試習試教三項

三、參觀包括本縣參觀及外縣參觀二種其成績分準備，書面報告，及口頭討論三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1. 準備 百分之十

2. 書面報告 百分之六十

3. 口頭討論 百分之三十

四、試習包括校務試習，級務試習，及教育試習三種，其成績分準備，書面報告，實際作業，及口頭討論四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1. 準備 百分之十

2. 書面報告 百分之二十

3. 實際作業 百分之五十

4. 口頭討論 百分之二十

五、試教包括分科試教及分級試教二種，其成績分準備實施討論，及報告四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1. 準備 百分之二十五

2. 實施 百分之五十

3. 討論 百分之十

4. 報告 百分之十五

六、參觀成績由實習教員考查評定之，試習試教成績由實習教員會同實習小學教職員共同考查評定之

七、最後一學期之外縣參觀，估該學期實習成績百分之二十評定標準同三條

八、實習缺席時數逾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九、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十、本辦法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浙江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一九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省省立師範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二、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依照 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之規定，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其在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之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年限定為三年。

前項服務時間已及半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檢齊服務證件，呈由服務縣市之教育局科，轉呈教育廳請准予升進修，以期深造，或改任其他教育機關職務。其核准與否，視本省或本縣師資需要情形，臨時酌定之。

三、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因特別情不得服務者，須於學年開始前呈請教育廳核准，酌量展緩其服務日期。

四、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除前條所規定者外，如有升學或從事教員以外之職務，應追繳其學費（學費分別比照初高級中學規定學費數）其自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曾受半膳費津貼或助學金之學生，並追繳其歷年所津貼之膳費或助學金

前項追繳學膳費及助學金，得依其服務年限折半，減追其修業年限之學膳費及助學金。

- 五、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經教育廳認可者，亦得在他省服務，但以教育事業爲限。
- 六、本省省立師範學校於每屆學生畢業時應先將核准畢業學生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擅長科目，列表函請各縣市教育局科登記。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小學或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或社教機關職員之應行聘委或缺額，或經縣市督學考查成績列入丁等應行撤委或改聘時，應儘先分別介紹或直接指派登記之師範畢業生，並酌給本縣市較高之待遇，以示優異。
- 七、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經教育局介紹或指派者概不得託辭推諉否則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辦理
- 八、凡在服務期內之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於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局科
- 九、本省各縣市之設有縣私立師範學校者得參照本規程自行擬訂服務規程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施行
- 十、本規程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補充辦法

- 一、各縣市設立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時，除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外，並應遵照本補充辦法辦理。
- 二、凡職業補習學校，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冠以某某縣立或某某市立等字樣，由團體或私人設立者，除應冠私立字樣外，並應加以專有名稱。
- 三、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呈報設立時，除遵照規程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報外，並應填具備案用表及擬訂簡章，一併附送。
前項表式另訂之。
- 四、縣市政府轉呈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備案用表時，應將下列各點，切實調查，加具意見：
 1. 校址校舍是否適宜？（附校址校舍平面圖）。
 2. 設科及編制，是否合乎社會之需要？
 3. 教員資格學力，是否確能勝任？（附資格證件）。
 4. 職業學科實習，是否確有適用場所及各項設備？
 5. 學校經費，是否確能維持？

6. 徵收費用，是否學生能力所能擔任；且無濫收之弊？
- 五、公立職業補習學校須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得開辦招生。
- 六、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開辦後，如經教育廳調查，認為辦理不善，無法改進時，得令其辦理結束。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獎學金助學金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廳第二四二號訓令頒發

- 一、各縣市為獎進本縣市籍現肄業本省境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行起見應設置獎學金額如經費寬裕並得為援助上項家境貧寒學生起見另設助學金額（如更能寬籌經費可不以本省境內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限）依照本大綱規定分別擬訂某某縣或市獎學金助學金辦法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各縣市原有學生補助費津貼費及學生參觀津貼費等名目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公費生補助費外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取消併改為獎學金並應另籌經費或以上項經費一部分改為助學金
- 三、各縣市獎學金助學金名額及數目由各縣市自行酌定並得視地方需要規定名額給予某種學校學生但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應先於其他
- 各縣市如助學金每名金額較多者對於免費半膳或免費全膳之學校學生得規定減成給予
- 四、領受獎學金學生其學業成績分數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均須在七十五分以上領受助學金學生須家境確屬貧寒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分數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具有前條規定資格志願領受獎學金或助學金學生每期聲請特須認定請領一種不得兩種兼請於每學期終了後在本縣市規定期限內由家長或保護人備具志願領受獎學金或助學金聲請書連同該生本學期學校核發之學校成績報告單送向本縣市籍教育局（實驗縣呈送縣政府）或市政府聲請之逾期不予核辦
- 聲請書應詳載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現在肄業學校科別年級入校年月曾否受有其他津貼補助獎學金助學金或免費家長或保護人姓名職業住址各項並黏附該生二寸相片一紙領受助學金者並須詳載家庭經濟狀況及人口數該生每學期繳納學校費用數

六、教育局或實驗縣政府或市政府接到聲請書及成績單應先詳切調查（成績單必須送由剪校驗明蓋印）後連同調查傳票限

期彙提教育委員會審核聲請獎學金各生以學業成績分數較優者聲請助學金者以家境貧寒狀況及學業成績分數較優者為給與標準審核決定後縣由局報請縣政府實驗縣由縣政府市由政府核定

七、每學期獎學金或助學金由縣或市政府核定後將合格各生姓名公布並由教育局或實驗縣政府或市政府分別書面通知本期聲請各生之家長或保護人並限期令合格各生前往領取

八、合格學生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時應出具收據並須有本縣市籍住居本縣市之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繳存教育局或實驗縣政府或市政府保證能負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責任

前項保證人如經教育局或實驗縣政府或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俟查詢後再行發給獎學金或助學金

每學期應由教育局或實驗縣政府或市政府分向各保證人訪查一次至免除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責任時為止如保證期內保證人因故不能保證時(如離縣他往或亡故)應令該生另覓保證人

九、獎學金或助學金之給予以一學期為單位如學生聲請資格未有變更時得每學期繼續聲請但仍須備具第五條規定書件

十、領受助學金學生畢業後二年內如經本縣市政府指派在本縣市服務(所服職務以學習之學科為限)如職務報酬相當，無論場所遠近不得辭絕或推諉其服務期限以領受助學金一期者應服務一年依此類推如藉故推諉應限期責令保證人追繳或賠繳該生所領受之助學金

領受獎學金學生各縣市得斟酌情形於辦法內自行規訂令其服務

十一、領受獎學金或助學金學生如未經呈准教育局或實驗縣政府或市政府中途輟學查明後應限期責令保證人追繳或賠繳該生所領受之獎學金助學金並取消該生嗣後請求獎學金助學金之資格

十二、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年編列縣或市教育經費預算

十三、各縣市應逐年擴增獎學金額及助學金額以宏造就

浙江省各縣市補助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教育廳頒布

一、凡經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投考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錄取之學生得由原籍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補助費

二、補助名額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各該縣市教育經費之多寡酌定之

- 三、補助費數目以該校規定學生應繳之膳費醫藥費及新生制服費爲限
- 四、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係送錄取新舊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將各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新生則爲入學試驗成績）及家庭經濟狀況列表送請教育委員會核議決定是項補助費應發給何人
- 五、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及新生錄取後將各級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新生則爲入學試驗成績）列表通知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 六、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被補助學生之姓名通知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同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 七、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錄取生不足規定名額時直接投考錄取之學生得向原籍教育行政機關請求遞補但須照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八、補助費仍照向例由原籍教育行政機關遞交被補助之學生帶至學校繳納
- 九、被補助之學生因故開除及無故退學應由原籍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歷年補助費
- 十、被補助之學生畢業後二年內如經原籍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在本縣市社教機關內職務或報酬相當無論場所遠近不得辭絕或推諉如藉故推諉應追繳其歷年補助費
- 十一、本辦法自浙江省一教育廳公佈後施行

△二十三年暑期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細則

（一）通則

- 一、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二十三年暑期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應以推行新生活運動爲中心工作
- 三、各校於暑假前應擇定適當日期令全校學生一體宣誓實行新生活并各自填具推行新生活運動志願書存校備案
前項誓詞及志願書格式均由本廳規定（另附如後）
- 四、各校學生推行新生活運動須遵照 蔣委員長所訂新生活運動綱要爲準則
新生活運動綱要應先期由各院校校長教員向學生詳細講解

- 五、各校學生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身作則勉力先從自身作起
- 六、推行新生活運動因城市鄉村而異其詳細節目(新生活細目表另附如後)
- 七、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切實宣傳誠懇指導和平檢查勤勞輔助爲實施之準則

(二)實施步驟

八、各校學生於假期開始後一星期內應先辦理下列各事項

1. 調查居住地方於新生活運動發軔後之影響
2. 調查居住地方一般民衆日常生活最大之缺點
3. 聯絡當地黨部或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接洽進行
4. 聯絡同地域之本校同學或他校學生共同組織假期服務團分工合作
- 九、前條各項工作辦理完竣之後應即以最簡便之方法將各項工作之經過情形書而報告各本校如有特殊困難問題並應提出請求解答

十、設計關於宣傳指導檢查及輔助工作之進行其可組織假期服務團者應即開會討論共商工作之進行并將團之組織書而報告當地黨部及政府備案

十一、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工作程序如後

1. 宣傳 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將新生活運動之真義剴切向民衆宣傳宣傳方式應以文字圖畫或口頭講解行之務求簡單淺近具體切實使民衆易於了解
2. 指導 宣傳之後應熱心指導民衆促其實行指導時務須具誨人不倦之精神誠懇和藹之態度勉爲民衆之良友并應由簡及繁由近及遠循序進行漸謀推廣
3. 檢查 指導之後當與民衆約定日期以和平之方法分別加以詳細之檢查
4. 輔助 新生活習慣非一時所能養成檢查之後如發現民衆有不合新生活標準之處宜始終以誠懇和藹之態度勤勞熱烈之精神以身作則從容輔助促其實現

(三)服務要點

十二、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各自認定一定之區域範圍(個人至少應以一鄉鎮爲範圍服務團至少應以一自治區爲範圍)

十三、推行新生活運動得就各人認定範圍內劃分地段分日舉行之

十四、推行新生活運動各人應各就自己家庭勉力做起成一標準家庭生活力求清潔與規矩示民衆一模範任民衆參觀做效

十五、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各視當地特殊情形酌量舉辦一項或數項中心活動如衛生運動清潔運動滅蠅運動早起運動節約運動拒毒運動等

十六、在服務期間內應按日將服務情形詳細記載於工作日記簿并按週將服務經過情形填寫工作週報表送校備核

前項工作日記簿及工作週報表之格式另附如後

十七、在服務期間內各校學生應互相報告工作情形討論實際問題藉以增進服務之效率

(四)工作之時間與地點

十八、每日工作時間定爲三小時上下午各一小時半

十九、每日工作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上		午		下		午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工	作	事	項	時	數
(一)自身清潔之檢查及昨日行爲是否合於規矩之反省		一〇分		(一)宣傳指導檢查補助或舉行中心活動		七〇分	
(二)自己家庭整潔之檢查		一〇分		(二)與同學或當地黨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接洽聯絡討論工作之進行		二〇分	
(三)宣傳指導檢查補助或舉行中心活動		七〇分					
共	計	九〇分		共	計	九〇分	

二十、工作地點應先注意於車站碼頭戲園公園祠堂墟集會場以及茶店飯館旅館等公共場所

(五)工作之考核與指導

二十一、各校對於學生推行新生活運動成績之處理除依照假期服務辦法第十七至第十九各條之規定外本年暑假內并應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一人常川住校以便接受學生工作報告隨時予以考核與指導

二十二、各校校長教職員在可能範圍內應親赴各處指導學生服務以期工作之切實有效

(五)附則

二十三、服務地域及服務組織均依照假期服務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四、本細則及各項附屬書表均由學校印發學生應用

二十五、本細則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附：

(1)新生活活細目表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事項)

類	別	城	市	方	面	鄉	村	方	面
關	於	食	吃飯要規矩						
			座位要端正						
			飯滑不亂拋						
			碗筷要擺好						
			喝嚙勿出聲						
			飲食要定時				全	上	
			食物要用土產						
			食量要有節				全	上	
			碗筷要乾淨						
			不要吃零食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物不潔不食	水不沸不喝	不酗酒	走路不吸煙	衣服要整齊	鈕扣要扣好	帽子要戴正	集會場所脫帽	鞋子要穿好	衣料要樸素	衣料要用國貨	衣服破了要補好	衣服被褥要常晒	不要赤膊	火燭要小心	門戶要謹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於

住

建築材料要用國產	全上
牆壁勿塗污	全上
傢具要簡潔	
早起早睡	
臉要洗乾淨	全上
手要洗乾淨	
要漱口要洗頭	全上
要吸新鮮空氣	
頭髮要梳理	
指甲要常剪	全上
要常常洗澡	全上
窗戶要多開	全上
房屋要常常打掃	全上
溝渠要常常疏通	全上
垃圾倒在垃圾箱	全上
廚房和廁所要乾淨	全上

於 關 者

老鼠要捕殺	全上
蒼蠅蚊子要撲滅	全上
要種痘防疫	全上
公園戲院要清潔	全上
飯館旅館茶店要乾淨	全上
洗澡堂理髮館要清潔	全上
走路不要爭先	全上
走路不吃東西	全上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全上
公共場所進進出出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全上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全上
愛惜公物廢物利用	全上
升降國旗要敬禮	全上
唱黨國歌要起立	全上
見了長輩要敬禮	全上
對於婦孺禮讓	全上

行

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	全上
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	全上
約會要守時刻	全上
人有喪事勿嬉笑	全上
別人打架要勸解	全上
見人跌倒要扶救	全上
開會看戲要靜肅	全上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全上
坐車坐船不要高聲談笑	全上
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	全上
談話態度要和氣	全上
走路要靠左邊走	全上
做買賣必須公平	全上
無謂應酬要減少	全上
婚喪喜事要節儉	全上
車站碼頭要清潔	全上

者	字紙不丟在馬路上	
	果皮不要隨地亂拋	
	晒衣服不掛在街上	
	廣告不亂貼	
	不要到處吐痰	全上
	不要隨地便溺	全上

(2) 誓詞格式

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實行新生活并促進新生活運動之實現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此宣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簽名蓋章)

(3) 志願書格式

學生 今願利用假期在 省 縣 區
 鄉地方遵奉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假期服務細則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所具志願書是實謹上
 鎮 學校 科 年級學生 (簽名蓋章)

(4) 工作日記簿格式

日期 晴雨

- 一、本日工作地段
- 二、本日工作紀要

1. 個人方面

2. 家庭方面
 3. 公共場所方面
 4. 隣閭里巷方面
 5. 與他人聯絡方面
 6. 其他
- 三、本日工作感想

1. 效果如何
2. 有何困難
3. 自身的反省
4. 其他

週次

自 月

日至

月

(5) 工作週報表格式

學生

(簽名蓋章) 填報

一、本週工作地段

二、本週工作紀要

1. 個人方面
 2. 家庭方面
 3. 公共場所方面
 4. 隣閭里巷方面
 5. 與他人聯絡方面
 6. 其他
- 三、本週工作感想
1. 最感有效之工作

2. 最感困難之點
3. 自身的反省
4. 其他

四、下週工作計劃

1. 工作地段
2. 工作要項
 - a. 宣傳
 - b. 指導
 - c. 檢查
 - d. 輔助

3. 其他（如定期舉行中心活動如清潔運動早起運動等）

五、請求指導之點

說明：(1)「週次」係指暑假開始後之週次而言如七月二日至八日為第一週七月九日至十五日為第二週餘類推

- (2)「本週工作紀要」及「本週工作感想」兩項均應根據工作日記簿摘要填報
- (3)本表應由學校印發學生應用每人各十份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廳訓令頒發

- 一、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為實施青年羣性訓練，及服務精神之陶冶，須利用假期令學生實際從事各種社會服務。
- 二、凡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學生假期服務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事項，分為左列六類。

- (一) 家庭服務。
- (二) 民衆教育。
- (三) 社會調查。

(四) 地方自治。

(五) 鄉土研究。

(六) 標本採集。

四、前條規定服務事項中，除「家庭服勞」各學生均須一律參加外，其餘五類，各校於假期開始前，應各就學生能力與興趣，指導選定各類中之一項，或數項於以登記，並分別製定志願書及各項工作報告表，印發學生填寫，以憑考查。遇必要時并得本省教育廳或學校指定各類事項中之一項為中心工作其服務細則另訂之。

職業學校之不給暑假者「家庭服勞」一項得以免除。高中學生應受暑期軍訓者得酌免其服務之一部分。各校原有假期作業學業補習，得仍由各校自行規定並酌量減少服務事項。

五、關於家庭服勞之事項如左：

(一) 幫助父母兄嫂照料家務及其他可為代勞之事項，(二) 教育弟妹及其他家屬幼輩僱傭僕役，(三) 家庭整潔事項，如自身清潔檢查，家庭清潔檢查，(四) 家庭衛生事項，如防疫捕鼠清潔飲料，除滅蚊蠅等，(五) 其他家庭服勞，如食衣住行之整潔規律，均應勸勉力行。

六、關於民衆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 推行新生活運動，(二) 參加民衆學校工作，(三) 參加通俗演講，(四) 編貼時事壁報，(五) 為民衆代筆並答復問字，(六) 舉行民間訪問，(七) 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七、關於社會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 工商業調查，(二) 農產物調查，(三) 新生活運動推進狀況調查，(四) 教育狀況調查，(五) 經濟狀況調查，(六) 民情風俗調查，(七) 社會衛生調查，(八) 其他社會事業調查。

前條各項社會調查應用表格，應由校先期製定印發各生填用。每種調查，應注重有系統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之事項如左：

(一) 參加國民訓練講堂工作，(二) 提倡指導合作事業，(三) 舉行地方自治宣傳，(四) 協助辦理地方警衛及其他自治事項，(五) 提倡造林築路及墾荒，(六) 訓練民衆運用四權，(七) 指導生產技能，(八) 勸戒迷信。

九、關於鄉土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調查當地各種物產，加以研究，(二)徵集當地土產品，舉行展覽會，(三)調查當地山脈河流，交通水利，以及風俗民情，加以研究，(四)調查當地古物古蹟，風景名勝，(五)考查本地先賢先烈事蹟，及有關文化之歷史文獻，加以研究表揚。

十、關於標本採集之事項如左：

(一)動物標本採集，(二)植物標本採集，(三)礦物標本採集，(四)其他當地特殊物產之採集。

前條各項標本採集製作之方法，應先期由各校生物教員詳加指導。

十一、凡前第五至第十條服務事項之詳細實施方法，均應先期由各校教員予以切實指導。充分準備。本地教員並應隨時領導學生服務，以期切實。

十二、各校學生假期服務之地域，以各生原籍縣份為原則。如同一縣城或同一鄉鎮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上，而彼此聯絡，並無困難者，得各就其認定事項，聯合組織某縣或某鄉學生假期服務團，分工合作，籍謀服務之便利，效率之增進；但須於事先書面報告當地黨部及政府備案。

十三、各校學生假期服務，應各就其認定事項之性質，分別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公安機關，各級黨部，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接洽聯絡俾利進行。

十四、各校學生假期服務期間，應於假期開始後一星期內開始，(每日服務時間，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度)並於假期結束一星期內結束。

十五、各校學生假期服務應各就認定之事項以和藹誠懇切實之態度，用勸導考查協助之步驟，分頭實施，勉作民衆之「良友」勿作民衆之「警察」。以期感動社會，丕變風氣，在服務期間內，並應將工作經過及服務心得，按日詳細記載於日記簿，以備於入學時呈報考查。

十六、各校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呈繳假期服務工作報告表，日記簿及其他附屬書表；其認定事項如「社會調查」「鄉土研究」「標本採集」等之有食物成績者，並應一并呈繳，以備考核。

十七、各校對於學生假期，服務成績之處理，應由校長教職員組織學生假期服務成績考查委員會，擬訂考查標準，詳加批評考查，並得將所有成績公開展覽，藉資比較觀摩，互相研究。

十八、各校於考查學生假期服務成績後，除將「項成績作為各生在校學業操作成績之參考外，並應根據考查結果，分別

等第，登錄學籍簿，（初級中學並應將成績等第揭示公布）其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實物或名譽獎勵，其成績低劣者，應予以相當之懲誡。

十九、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前學期學生假期服務成績考查結果併入肄業生成績表內，報廳備查。

二十、本省教育廳對於各校學生假期服務成績特殊優異者，得給予實物嘉獎，以昭激勵。

廿一、本省教育廳督學指導員於每屆到達各校視察時得隨時抽查各校學生假期服務成績及學校指導考查情形作為各校辦學考成之一。

廿二、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浙江省津貼省立學校師範生半膳費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教育廳訓令頒發

一、現肄業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學校師範科之本省籍學生，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範科學生、已得有縣補助費者外，自二十三年度起，由省款津貼半膳費每月二元五角，至畢業為止。

前項半膳費，每年度上學期津貼四個月另二十四日，計銀十二元，（八月份七日，計五角八分，九月至十二月份各全月共十元，一月份十七日，計銀一元四角二分，合記如上數），下學期津貼五個月，計十二元五角，（二月至六月份，各全月計如上數）午膳生照前數減半津貼。

假期加緊軍事訓練期內，膳費亦由省款津貼半數，其數目及津貼辦法臨時定之。

二、各學校應於每年度上學期九月間，下學期三月間，造具實已到校註冊上課應予津貼之師範生名冊，照歷屆呈報新生一覽表之名次，詳載年級，住宿，或通學及每月津貼半膳費總數等項，呈報教育廳審核後，由教育廳將應發津貼費，分此撥發學校。

學校每次收到津貼半膳費後，應將收到數目及應予津貼各生姓名各生應得津貼數目公布，並分別歸入各該生膳費項下，俟學期終了結算實支膳費應儘先以津貼半膳費支給外，再以各該生繳納之膳費支給之。

三、各學校應於每學期末次收到津貼半膳費後，令本學期受有津貼學生各出具正副收據（載明收到本學期省款津貼半膳費若干元字樣）各一份，副收據存校備查，正副收據依照第二條呈廳名冊各生名次編號裝冊蓋印校鈐於下學期發半

費前，由校呈報教育廳查核，收據式樣另訂之。

四、師範生如在學校留級，自留級之學期起，至各科學期成績及格時止，停止津貼，並由學校當時即行專案呈報教育廳，如延匿不報，一經查明，應由校長賠繳該生歷次領到之津貼半膳費全數。

五、師範生如中途退學，或被開除學籍，應由學校責令其家長或保證人將該生歷次領到之津貼半膳費全數繳還學校，由校轉繳教育廳，並由校先行專案呈報教育廳，如延匿不報，一經查明，應由校長賠繳之。

六、師範生畢業後，應照章服務，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展緩服務期限者外，如有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應照前條追繳其歷年所領津貼半膳費，並專案呈報。

七、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附收據式樣

正 收 據

某年度^上學期省款津貼半膳費
查外此據

元

角業經先後如數領到除另具副收據存校備

省立某學校某年級學生某某某 (署名蓋章)

如停止津貼應填未停止前本學期所領數目並由學校在此處代為註明緣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年度^上字第

騎縫蓋校鈴

號

副 收 據

某年度^上學期省款津貼半膳費
廳外填此副收據存校備查此據

元

角業經先後如數領到除另具正收據由校呈

省立某學校某年級學生某某某 (署名蓋章)

如停止津貼應填未停止前本學期所領數目並由學校在此處代為註明緣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中等學校訓育暫行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廳訓令頒發

(一) 訓育目標

甲、積極的

- 一、關於國防訓練的：養成雪恥禦侮的決心獻身殉國的勇氣
- 二、關於體格訓練的：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強健剛毅的身心
- 三、關於德性訓練的：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神的德性
- 四、關於智能訓練的：養成好學精究的態度審慎周密的思想
- 五、關於勞作訓練的：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智能
- 六、關於政治訓練的：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 七、關於社會服務訓練的：養成服勞社會的志趣急公好義的精神
- 八、關於美感陶冶的：養成高尚優美的情緒鑒賞創作的精神

乙、消極的

力戒萎靡不振敷衍苟安，浪漫奢侈，傲慢輕躁，自私自利等惡習

(二) 根據上列目標，規定訓育綱要如下：

- | | | | | |
|-------|-------|---------|---------|-------|
| 1 康樂 | 2 整潔 | 3 勇毅 | 4 禮貌 | 5 服從 |
| 6 明恥 | 7 公正 | 8 紀律 | 9 仁愛 | 10 忠誠 |
| 11 勤勞 | 12 創造 | 13 才藝 | 14 節儉 | 15 縝密 |
| 16 生產 | 17 謙讓 | 18 愛國愛羣 | 19 奉公守法 | 20 互助 |

(三) 實施方法

各中等學校，實施訓練時，應根據本標準之規定，並按照各校實際需要情形，將訓育綱要中所列各項目，分配於各年級各學期，作為各該年級或各該學期學生訓練之重心。其實施細則由各校訂定，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中學師範操行考查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廳訓令頒發

一、本省中學師範學生操行之考查，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二、學生操行成績，由校長訓育主任，學級主任，及教師，根據本省暫行訓育標準隨時考查之。

三、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科目，記載方法，及記載表，由各校訓育會議議定之。

四、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又各分上、中、下、三級，丁等為不及格，不分級。

五、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由學級主任或訓育主任或校長，根據各教師所評之成績，計算其應列之等級，並將所

附加之評語，提出於訓育會議或訓育指導委員會議決之。

六、學生操行成績分數計算，應以百分法為原則。但為考查記載便利起見，得用千分法計算之。

七、操行成績之等級應依下列標準定之：

91至 90分作甲上 86——90分作甲等 80——85分作甲下

77至 79分作乙上 78——76分作乙等 70——72分作乙下

67至 69分作丙上 63——66分作丙等 60——62分作丙下

不滿60分作丙等

其以千分法計算者，依照比例推算之。

八、學生在一學期中，對於某項標準，有特殊優異成績，或有顯著之進步者，依獎懲規則獎勵之。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由訓育會議議決，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令其退學。

十、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結果，應由各校報告學生家長，如有特殊情形，並應隨時報告之。

十一、各學校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擬訂該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則，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中等學校運動技能初步標準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廳第壹〇〇四號訓令頒發

(一) 依照本廳二十二年頒發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報告表，各校呈報統計，規定本省中等學校男女生運動技能初步標準。

(二) 男女生應受測驗之運動技能項目，暫分下列五組：

第一組——引體向上，仰臥起坐，雙膝全蹲。(上肢、下肢、腹肌，基本訓練。)

第二組——五十公尺賽跑、一百公尺賽跑、二百公尺賽跑。(競跑全身運動)

第三組——急行跳高、急行跳遠，立定跳遠。(跳躍彈力的訓練。)

第四組——十二磅鉛球、擲壘球比遠，擲籃球比遠。(臂部推擲動作)。

第五組——籃球比準，排球比遠。(球戲機巧活動)

(三) 學生各就上列五組中、任選四組、每組中任擇一項測驗之，既經選定測驗時，不得請求變更。

(四) 學生如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測驗，經學校核准者，應於相當時期內補行測驗。

(五) 學生運動技能測驗成績，歸入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內計算。

(六) 學生運動技能測驗，有一項不及格者，次學期姑准隨原學級附讀補行練習後補行測驗，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習原年級肄業。

(七) 各項運動測驗應按照下列規定姿勢或辦法舉行，務求準確。

雙膝全蹲、取立正姿勢，兩手在背後伸直，手心向後，兩大指勾結，胸部挺直，上體垂直，至全蹲部位指尖觸踵，

動作方告完畢。

引體向上，取正握懸垂姿勢，徐徐引體向上，至鐵杠與肩平，胸部保持挺出之姿勢，(兩腿下垂，或平舉均可，惟不能屈曲。)

仰臥起坐，取全體伸直仰臥姿勢兩手托頸，兩肘左右平行、挺胸起坐、上體至垂直部位、(足脛處由一助用手壓住、以免下肢起行。)

跳高跳遠，立定跳遠，依照田賽規則辦理，惟均試跳三次，以最優一次成績計算，急行跳遠，從起跳足印之尖部起量不適用出綫規則。

十二磅鉛球擲遠，壘球擲遠，適用田賽規則，惟只擲三次，以最優一次成績計算。籃球擲籃比準，在籃下十五尺半徑內自由投籃，每人計投一分鐘，排球擊遠，取立定姿勢，用隻手將球擊出，以三次中最優一次成績計算。

(八) 各年級運動技能初步及格標準暫定如下(分高初中為六年師範職業學校學生分別比照高初中學生程度辦理。)

高初中男女生一、二、三年級各項體育成績及格標準總表

高	組別	項目	年級	及格標準	初	組別	項目	年級	及格標準
	中	第一組	引體向上	1		4次	中	第一組	引體向上
2				5次	2	2次			
3				6次	3	3次			
仰臥起坐			1	25次	1	10次			
			2	30次	2	15次			
			3	35次	3	20次			
雙膝全蹲		1	60次	1	30次				
		2	70次	2	40次				
		3	80次	3	50次				
第二組		五十公尺	1	8."6	中	第二組	五十公尺	1	9."6
			2	8."4				2	9."2
			3	8."2				3	8."8
	一百公尺	1	15."5	1			17."		
		2	15."	2			16."5		
		3	14."5	3			16."		
	二百公尺	1	32"	1			35"		
		2	31"	2			34"		
		3	30"	3			29"		
第三組	急行跳遠	1	3.45公尺	男	第三組	急行跳遠	1	2.55公尺	
		2	3.65公尺				2	3.05公尺	
		3	3.85公尺				3	3.25公尺	
	急行跳高	1	1.05公尺			1	.80公尺		
		2	1.10公尺			2	.90公尺		
		3	1.15公尺			3	1.公尺		
	立定跳遠	1	1.85公尺			1	1.55公尺		
		2	1.95公尺			2	1.65公尺		
		3	2.05公尺			3	1.75公尺		

生	第 四 組	十二磅 鉛球	1	6.20 公尺	
			2	6.50 公尺	
			3	6.80 公尺	
		壘球	比遠	1	29. 公尺
			2	31. 公尺	
			3	33. 公尺	
		籃球	擲遠	1	14. 公尺
			2	15. 公尺	
			3	16. 公尺	
	第 五 組	籃球	比準	1	11. 次
			2	12. 次	
			3	13. 次	
		足球	比遠	1	23. 公尺
			2	25. 公尺	
			3	27. 公尺	
排球		比遠	1	18. 公尺	
		2	20. 公尺		
		3	22. 公尺		
高	第 一 組	仰臥	坐起	1	16. 次
			2	18. 次	
			3	20. 次	
		雙膝	全蹲	1	50. 次
			2	55. 次	
			3	60. 次	
	第 二 組	五十	米	1	9."1
			2	8."9	
			3	8."7	
一百	米	1	17."4		
	2	17."			
	3	16."6			

生	第 四 組	十二磅 鉛球	1	5.39 公尺	
			2	5.60 公尺	
			3	5.90 公尺	
		壘球	比遠	1	23. 公尺
			2	25. 公尺	
			3	27. 公尺	
		籃球	擲遠	1	11. 公尺
			2	12. 公尺	
			3	13. 公尺	
	第 五 組	籃球	比準	1	6. 次
			2	7. 次	
			3	8. 次	
		足球	比遠	1	17. 公尺
			2	19. 公尺	
			3	21. 公尺	
排球		比遠	1	12. 公尺	
		2	14. 公尺		
		3	16. 公尺		
初	第 一 組	仰臥	坐起	1	19. 次
			2	12. 次	
			3	14. 次	
		雙膝	全蹲	1	35. 次
			2	49. 次	
			3	45. 次	
	第 二 組	五十	米	1	10."1
			2	9."7	
			3	9."3	
一百	米	1	19."8		
	2	18."8			
	3	17."8			

女		女	
組	項目	組	項目
第三組	跳高	1	.80公尺
		2	.85公尺
		3	.90公尺
第三組	急行	1	2.40公尺
		2	2.50公尺
		3	2.60公尺
第四組	擲遠	1	10.50公尺
		2	11.00公尺
		3	11.50公尺
第四組	擲遠	1	18.0公尺
		2	20.0公尺
		3	22.0公尺
第五組	擲遠	1	8.0公尺
		2	9.0公尺
		3	10.0公尺
第五組	排球	1	10.0公尺
		2	11.0公尺
		3	12.0公尺
第三組	跳高	1	.65公尺
		2	.70公尺
		3	.75公尺
第三組	急行	1	2.10公尺
		2	2.20公尺
		3	2.30公尺
第四組	擲遠	1	9.00公尺
		2	9.50公尺
		3	10.00公尺
第四組	擲遠	1	12.0公尺
		2	14.0公尺
		3	16.0公尺
第五組	擲遠	1	5.0公尺
		2	6.0公尺
		3	7.0公尺
第五組	排球	1	7.0公尺
		2	8.0公尺
		3	9.0公尺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級主任服務要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教育廳訓令頒發

甲、服務原則

1. 學級主任應以身作則與學生同生活共甘苦
2. 學級主任對於本級學生健康思想學業行為品性等應負積極指導之責
3. 學級主任除擔任級別訓練外并須共同實施，全校訓練以造成優良之學風

乙、服發要目

- 丁 關於定期者
1. 督促學生早起

2. 出席朝操及膳廳
3. 指導並督促學生自習
4. 檢查自習室寢室之整潔及服務狀況
5. 注意學生作息秩序並隨時登記之
6. 實施寢室及自習室之點名
7. 出席訓育處或教導處核准並登記學生之請假
8. 檢閱學生日記參觀報告及課外閱讀并予以指導或糾正
9. 出席并報告本級訓練實況及改進計劃於訓育會議級任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
10. 注意學生之缺課曠課及平時成績必要時設法通知其家屬
11. 出席紀念週並司點名及整飭全場秩序
12. 每週至少召集全級學生團體訓話一次
13. 每月舉行各該級教師會議一次討論教訓聯絡辦法及各科教學法改進事項
14. 每月統計并公布檢查學生整潔結果請假次數以及自習集會等之缺曠狀況
15. 學期終了時主持各該級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判及假期作業或服務之計劃
16. 計劃下學期各該級關於訓育上應行改進之事項
17. 例假日輪流值日
18. 其他

II 關於不定期者

1. 隨時舉行個別談話并紀錄其優點與劣點
2. 注意學生有無錯誤思想并隨時加以糾正或指導
3. 注意學生有無越軌行動及不良嗜好并設法加以防止或糾正
4. 參加並指導各該級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5. 率領並指導各該級學生參加校外集會並舉行遠足會郊叙會或課外參觀等

6. 督同學生勞作遊息
7. 指導學生注意衛行事項
8. 指導學生注意時事
9. 注意學生平日之消費
10. 監護學生疾病
11. 訪問學生家庭
12. 實施有關係各級之各種決議案
13. 處理偶發事項及告訴事項并登記之
14. 其他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制服統一辦法

廿三年八月廿八日教育廳第九一七號訓令頒發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男女學生之制服，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制服之質料，完全採用國貨棉織品，但冬季得採用國貨毛織品。

三、制服之式樣：

子、初中男女學生春夏秋三季採用童子軍服裝，如附圖(甲)，冬季採用學生裝，男生如附圖(乙)女生如附圖(戊)。

丑、高中男生，四季均採用學生裝，軍帽(硬邊軟帽)並置備綁腿及皮鞋式布鞋(或皮鞋)冬季並製同色大衣(用棉織品或毛織品)如附圖(丙)。

〔附註〕高初中男生之學生裝，褲分冬夏兩種，冬褲長過膝，夏褲長不及膝，襪冬長夏短，衣扣銅盾花紋，高中學生冬季並用綁腿。

寅、高中女生，春夏秋三季採用短衣黑裙(裙長須過膝)如附圖(丁)，冬季採用長袍(袍長不得及踝，袴長與袍長同)如附圖(戊)。

四、制服之顏色：

子、初中男女學生及高中男生衣帽腰帶春夏秋三季用黃色，冬季男生用黑色，女生用深灰色，綁腿用黃色，鞋襪四

季均用黑色。

丑、高中女生，春秋二季用淺藍色，夏季用白色，冬季用深灰色。

五、制服之套數：

子、初中男女學生及高中男生，黃色制服至少兩套，黑色制服至少一套。

六、各色制服，由各校自行分別製備。

七、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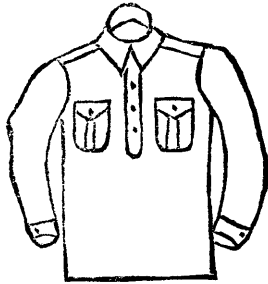
附制服式樣圖

甲、(一)男童子軍服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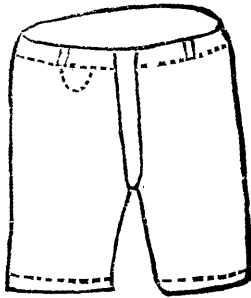
船形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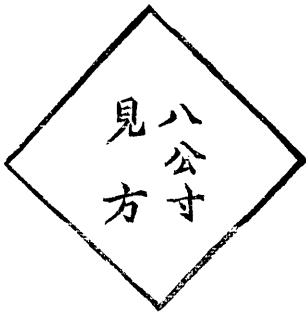
衫



短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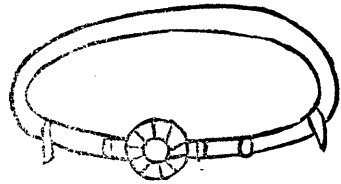


領巾



2. 女童子軍服裝圖(領巾腰帶鞋與男童子軍同)

帶 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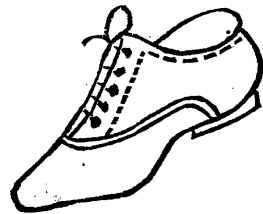


襪



黑色

鞋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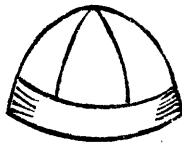
黑色

鞋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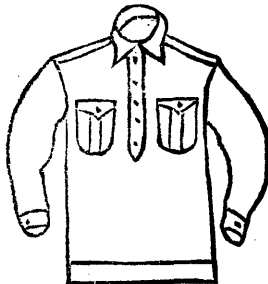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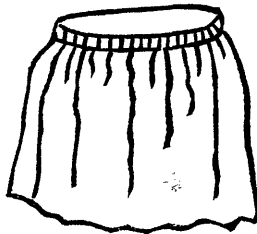
帽邊軟頂圓



衫



裙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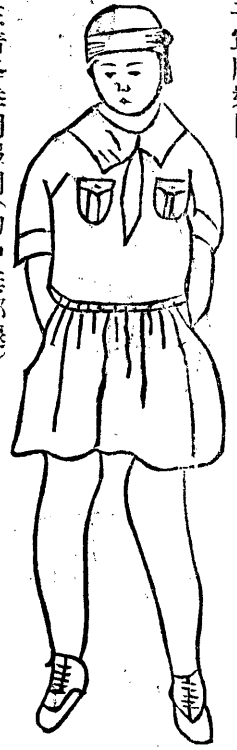
過膝長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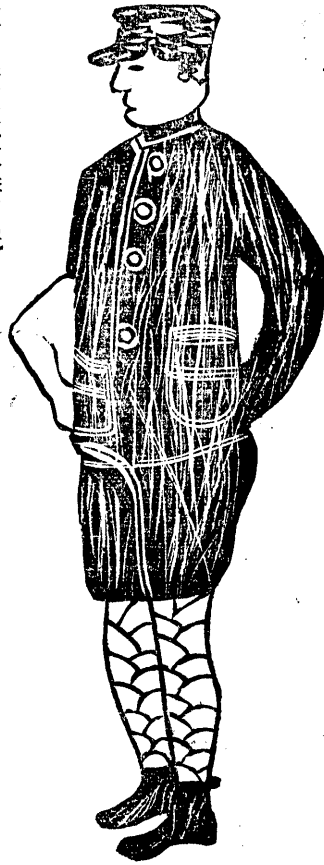
3. 男生着童子軍服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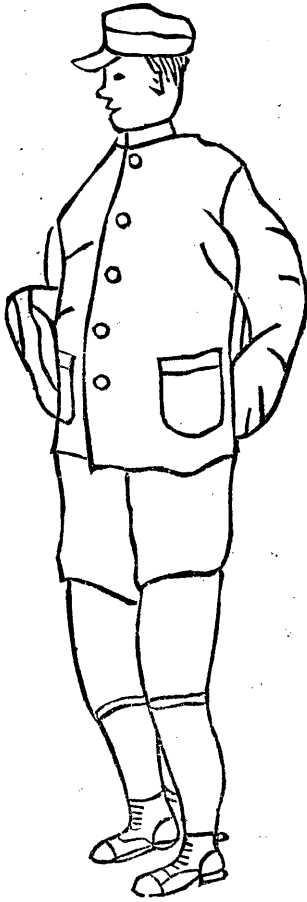
4. 女生着童子軍服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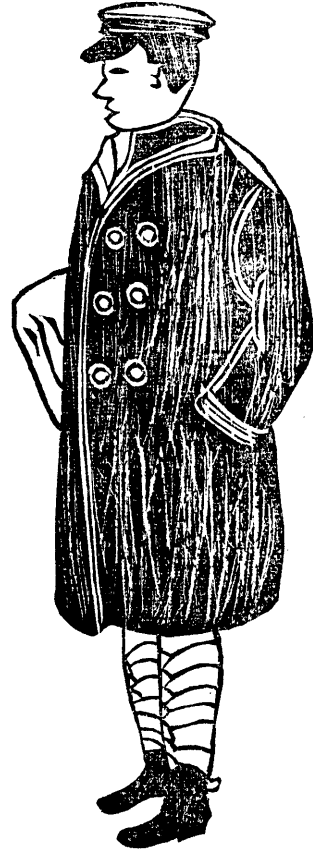
乙、高初中男生着冬季制服圖(初中無綁腿)



(丙) 1. 高中男生着春夏秋三季制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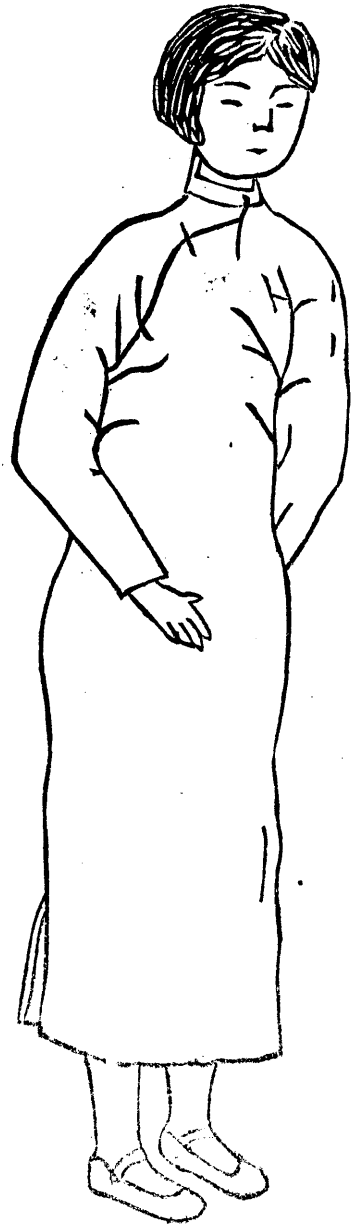
(2) 高初中男生着冬季大衣圖(初中無綁腿)



(丁) 高中女生着春夏秋三季制服圖



(戊)高初中女生着冬季制服圖



浙江省中等學校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二三九號訓令頒發

- 一、教職員及學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
- 二、學校一切用品，除萬不得已外，均應採用國貨。
- 三、各學校如設有商店或消費合作社，應一律經售國貨。
- 四、教職員及學生應共同組織服裝用品檢查委員會，規定檢查及處罰辦法。
- 五、演講關於國內外工商業情況，以激發愛國觀念。
- 六、隨時揭示國貨與外國貨不同之點，或參觀國貨工廠及國貨展覽會，以增進對於國貨之認識。
- 七、徵求或調查新出之國貨名稱，種類，商標，及其樣品，以資介紹服用。

浙江省中等學校養成學生勤勞生活計劃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二三九號訓令頒發

(甲)訓練目標

一、養成學生勞作習慣

- 二、培育學生勞作知能
- 三、發展學生創造思想
- 四、鼓勵互助合作精神
- 五、樹立生產教育基礎

(乙) 實施事項

一、關於個人方面

1. 學生衣服巾襪應以自己洗滌為原則。
2. 學生床舖几桌之整理，及盥洗用水碗筷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應由學生自行操作。
3. 個人日常用品或課業用品，應利用餘暇或勞作課時仿製之。
4. 連絡家長注意通學生在家庭勤勞習慣之養成。
5. 每人工作時間及種類應記入學生日記生活紀要欄，以備查考。
6. 勸導學生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乘車代步。

二、關於公衆方面

1. 寢室自習室教室等洒掃應由各該室學生輪值任之。
2. 分派學生施行定期大掃除。
3. 分配學生於農場、校園，及其他隙地，暨學校銀行、商店、或合作社等處，擔任農事園藝及商業實習等工作。
4. 學生假期服務應分別填入工作日記簿及工作週報表，以備考核。
5. 獎勵課外勤勞活動，如假日巡迴圖書庫，救火隊，採集團，消費合作社，及學校附近之築路，修堤，掘井，種樹等，使學生多得練習勞作之機會。
6. 舉行勞作演講，或開映關於引起勞作興味等之影片。
7. 勞作科教師應與各科教師連絡，以收學生勤勞生活之實效。
8. 全體教師應以身作則。

(丙) 學校勞作設備及行政應行改進事項

一、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設金木工場，家事實習室，洗滌場，農場或校園，學校銀行，商店，或合作社等，以備學生實習。

二、學校經常設備費內應注意勞作設備之分配。

三、減少校役，以促成教職員學生躬自操作之習慣；所有節省工資，得呈請移作勞作設備之用。

四、學校於工作緊張時，得徵求校內貧寒學生在課外助理繕寫等事酌量給予相當之代價。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日記指導及考核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二三九號訓令頒發

甲、指導辦法

- 一、日記重要之說明
- 二、古今名人日記之提示
- 三、教師自作日記之示範。

乙、日記項目

- 一、生活紀要(包括讀書及起居飲食娛樂等等)
- 二、時事紀要
- 三、收支狀況
- 四、自省

丙、考核辦法

- 一、學生日記以學級主任(或國文教員)按日(或按週)核閱為原則
- 二、考核日記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是否按日記載
 2. 記述是否誠實
 3. 思想有無錯誤
 4. 心理生活有無轉變

- 三、核閱後，應加以簡明之評語，以資鼓勵或矯正，其犯重大錯誤者，應再隨時個別談話，切實訓導。
- 四、學生日記成績應歸入操行成績內計算，至少佔操行成績百分之十五。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運動實施計劃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二三九號訓令頒發

甲、實施原則

- (一)各校應以實行新生活運動為訓練學生之準繩。
- (二)各校實行新生活運動，應使學生以「禮義廉恥」表現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中使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合而為一。

乙、實施辦法

(一)新生活訓練，應從下列兩方面實施：

(子)公共的訓練

1. 各科教學時間：由教員間接的指導學生，或直接的根據新生活運動條目，加以申說。
2. 隨時隨地：由各教員注意學生的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條目，指導學生遵守。
3. 特定時期：隨學生公共的需要，或發現學生共通的缺點時，擇定適當的條目，為訓練的中心，用種種方法，作公共的訓練。
4. 每星期間：得將新生活運動歌曲，在每星期紀念週會時吟唱。又每星期亦可擇定一個適當的條目，特加注重，作為公共的中心訓練。

(丑)個別的訓練：

1. 施行新生活訓練，應依照童子軍或軍事訓練的編制，將全校學生分為若干隊，每隊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之，惟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必兼任一隊導師，負訓練各隊的責任。
2. 在導師之下，分學生為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校長指派學行優異的學生充任，受導師的指導負督察小組同學的任務。
3. 訓練人員(包括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導師及各組組長)得按照各校實際情形詳訂具體辦法。

4. 學生中如有思想行爲不合新生活運動標準者導師應與之個別談話予以改善之路。

(二) 各校應依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則，設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會共同議定新生活訓練的組織，新生活訓練的具體方法，及其他各種規則。

(三) 新生活訓練的成績，除由教師平時視察外，各隊各組，應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舉行考查並宜利用比賽及獎懲等方法，以增進訓練效能。

(四) 施行新生活訓練，應注意人格感化，教師須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五) 施行新生活訓練，須與家庭聯絡，使家長常將子女的特性，報告學校，學校方面，亦應定期將考查成績報告家長，以求互相合作。

(六) 施行新生活訓練須注意佈置環境，如校門口禮堂前繪製新生活運動標幟校舍各處懸掛新生活公約標語格言掛圖等

丙、學生新生活標準舉例

丁食

一、吃飯要準時。

二、每餐應依照規定席次入座。

三、碗筷要乾淨。

四、喝嚼勿出聲。

五、飲食要有節。

六、飯菜不良，可報告學校，不應敲打盤碗。

七、飯屑骨刺，不要亂吐。

八、飯前要洗手，飯後要漱口。

九、不要吃另食及有碍衛生的食品。

十、水不沸不喝。

丑衣

- 一、學生一律要穿制服，材料必須採用國貨。
- 二、衣服鞋襪每天晨起要拂拭清潔，穿着整齊。
- 三、衣帽鞋襪霉爛就要洗滌，破損就要修補。
- 四、襯衫襖褲應勤洗換。
- 五、帽子要戴正。
- 六、集會場所要脫帽。
- 七、鞋子要穿好。
- 八、鈕扣領口要扣好。
- 九、手帕襪子要自己洗滌。
- 十、皮鞋套鞋，穿過以後收拾乾淨。
- 十一、不要穿的衣服，洗滌乾淨安放箱內。

居住

- 一、每天依照學校規定時間起身睡覺。
- 二、起身以後，就把床舖收拾整齊。
- 三、要洗面刷牙。
- 四、要修指甲，洗頭髮。
- 五、窗戶要多開。
- 六、寢室要常常打掃。
- 七、箱籠物件，要安放妥貼。
- 八、被褥帳單宜常洗滌。
- 九、睡眠時要安靜。
- 十、門戶要謹慎。
- 十一、火燭要小心。

三、晚上有事起床，要把腳步放輕，勿警擾他人。

三行

- 一、舉止要穩重。
- 二、進出要依秩序。
- 三、走路靠左邊。
- 四、走路不吃東西。
- 五、胸部要挺直。
- 六、視聽要端正。
- 七、相識要見禮。
- 八、勿對人噴嚏。
- 九、勿隨地吐痰。
- 十、勿隨地便溺。
- 十一、勿亂拋東西。
- 十二、在街市上應聽警察指揮。

V 學習

- 一、上課自習，嚴守規定時間。
- 二、預備鐘打過後，即準備進教室。
- 三、上課自習，均宜靜肅。
- 四、學生各自維持教室的秩序。
- 五、學生各自管理教室的清潔。
- 六、如欲發言，須先得教師可。
- 七、如有疑義，應向教師詢問明白。
- 八、上課和自習時間，沒有要事，不離開教室。

九、上課和自習完畢，應將書籍用具收拾清楚。

十、娛樂及運動時間，不要自習。

VI 閱讀

一、每天應當閱讀有益書報。

二、閱讀書報時，注意勿加損壞。

三、書報閱畢，要放回原處。

四、功課餘暇，可向圖書館借書閱讀。

五、書中疑義，可詢問教師或同學。

六、書籍要如期歸還。

七、圖書館中，要保守肅靜。

VII 考試

一、學生要隨時準備考試。

二、考試只要各盡所能，不可舞弊。

三、考試以前，不可減少運動及睡眠時間。

VIII 運動

一、在運動時間，學生一律參加運動。

二、運動器械，用特要注意保護。

三、運動完畢，要洗面洗手或洗澡。

四、飯前後不作劇烈運動。

五、隨時隨地要注意運動道德。

IX 娛樂

一、休息時間學生可隨意娛樂。

二、娛樂用具，應各注意愛護。

三、娛樂室中，應各注意整潔。

四、娛樂完畢，須將用具放好，大家離開娛樂室時，須隨手關門。

又秩序

一、各室的啓閉，照學校規定時間。

二、電燈開熄，依照學校規定時間。

三、公共場所的秩序和清潔，各人注意維持。

四、學校各項用具，不要隨意搬動。

五、借用學校物件，用畢立即歸還。

六、寢室不要留客住宿。

七、親友欲參觀學校，須先通知學校。

八、學生携物出外，須先通知學校。

又惜物

一、不要把公物毀棄割裂。

二、不要把公物弄髒。

三、不要在牆上塗寫字句。

四、窗門開了以後，要把鉤子鉤住。

五、發風下雨時候，要關窗門。

六、電燈在無人需用時，要隨手關閉。

七、見人毀棄公物，要加勸阻。

八、如有物件遺棄在外，要拾起來交給學校。

又待人

一、對待同學要和愛。

二、平時同學有不知道的地方，要明白告訴他。

- 三、愛護弱小的同學。
- 四、教導成績不良的同學。
- 五、同學有病或緊要事情，應該幫助。
- 六、同學有錯誤的地方，應婉言勸導。
- 七、不要幫助同學做不好的事情。
- 八、有約不要失信。
- 九、如見發生紛爭，要設法排解。
- 十、如與同學發生誤會，應請學校解決，不得有報復行爲。
- 十一、對待師長要敬愛。
- 十二、遇見師長，要行敬禮。
- 十三、要以平等的精神，對待工友。
- 十四、學生要尊重工友的職務。
- 十五、工友不對，應報告學校，不可直接發生爭論。

卅 會客

- 一、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可以會客。
- 二、會客以前，應先注意衣服有無穿着整齊，面目手足有無醜陋。
- 三、見客不要忘記禮貌。
- 四、如無重要事情，會客以十分鐘爲度。
- 五、客去應當相送。

附註 各學校應依據本計劃訂定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廳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頒發

一、健康檢查前，凡從事健康檢查人員均應詳細查閱衛生署出版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以資參考，方案隨發。

二、健康檢查，對於學生本身利害關係，應由校長及訓育主任召集全體學生剴切說明，切實遵行，一面並由各級學級主任隨時指導，俾得正確統計。

三、事前應由校長召集訓育主任各級學級主任及體育教員校醫護士等，討論實施健康檢查之設備及手續并應分別派定各員擔任職務。

四、健康檢查用表計分三種，(甲)健康檢查記錄表，每人一紙，可用三年，由校保存，(乙)健康檢查統計表，每三十人一紙，每次檢查後，由校統計，送應備核，(丙)健康檢查報告表，每人一紙，填明身體缺點及矯治指導，發交學生本人，以便學生家庭依照指導辦法，加以治療。甲、乙、丙三表由廳指定新民路大中央印刷局依式印就，各校可按各表需用若干，備價購用。表式附發。(甲表每份七厘八，丙表每份二厘二。)

五、健康檢查記錄表，(除檢查部份)應由指定之職教員指導學生正確填寫。

六、實足年齡計算方法，應參照實施方案內規定，計算方法，指導學生正確計算。

七、關於大便檢查需用紙盒，亦由廳指定三橋址靈壽寺巷染坊街口夏錦興紙盒作製備，各校可按照人數備價購用，紙盒樣附發。(每百個大洋七角)

八、大便檢查紙盒之分發及收回，應由校規定手續，并應遵照本廳特約檢驗機關衛生試驗所規定日期，每日應送大便盒數，按期逕送衛生試驗所檢查，檢查結果，由該所報告各校填入表內。規定日期另令飭知。

九、血片檢查由本廳特約檢驗機關衛生試驗所派員前來取血製片，凡內科檢查認為有驗血之必要者，應分別記出，聽候衛生試驗所辦理。規定日期另令飭知。

十、檢查用具需用若干，可照附發備有各種檢驗器具校名表。由校自行分別商借應用。

十一、各項檢查，力求正確。

十二、學生身體缺點之矯正及疾病之治療，指導方法，務須詳細記入檢查報告表內。

十三、各校健康檢查開始日期及檢查時間，應先行呈報本廳備查。

十四、檢查期限，自文到日起至遲至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十五、檢查統計表至遲須於寒假前送廳統計。

備有健康檢查器具校名表

機	杭州女中	杭州師範	杭州初中	民教實校	高工高農	杭高	高靈	醫學	樹範	安定	蕙蘭	財務
體	杭州女中	光華	弘道	民教實校	高工高農	杭高	高靈	醫學	樹範	安定	蕙蘭	財務
重	杭州女中	清華初中	杭州初中	民教實校	高工高農	杭高	醫學	樹範	安定	蕙蘭	財務	
機	之江附中	穆興初中	杭州女中	杭師	杭州初中	民教實校	高工高農	醫學	樹範	安定	蕙蘭	財務
身長	之江附中	穆興初中	杭州女中	杭師	杭州初中	民教實校	高工高農	醫學	樹範	安定	蕙蘭	財務
力	財務	大隆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視	杭州女中	杭州師範	杭州初中	民教實校	高工高農	杭高	醫學	樹範	安定	蕙蘭	財務	蕙蘭
馬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民生
辨色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健康檢查報告表

學	校																								
姓	名																								
班	次																								
檢	查	日期	學期	年	月	日																			
檢	查	家長在場	否	年	齡	歲																			
實	足	年																							
檢	查	項目	核	查	結	果																			
1	身	長																							
2	體	重																							
3	視	力	左	右																					
4	聽	力	左	右																					
5	耳	病																							
6	沙	眼																							
7	其	他	眼	病																					
8	牙	齒																							
9	扁	桃	除																						
10	淋	巴	腺																						
11	營		養																						
12	皮		膚																						
13	循	環	系																						
14	呼	吸	系																						
15	整	形	外	科																					
16	(辨	色	力)																						
17	(鼻)																								
18	(甲	狀	腺)																						
19	(脾)																								
20	(疝	氣)																							
21	(包	莖)																							
22	(月	經)																							
23	(糞)																								
24	(血)																								
25																									
其他																									
檢	查	醫師	簽	名																					

注意：*記號欄內，填寫檢查結果之符號。

記錄須知

甲、錫克氏試驗記錄法：

一毫無反應或注射處略呈紅點者
 十紅暈直徑一公分以內者
 廿紅暈直徑一至二公分者

卅顯紅暈直徑二公分以上者
 卅反應不明顯應重行測驗者

乙、健康檢查記錄法：

1. 檢查結果：
 一未受檢查 ○健全無缺點 十不能及不必矯治之缺點 廿應矯治之缺點
 卅應立即矯治之缺點
2. 矯治情形：
 / 缺點開始矯治 ⊙ 缺點矯治無效，應再予矯治者
 ⊗ 缺點完全矯正
3. 加括號之項目，於困難情形時可勿檢查

學校

初檢日期 數號

姓名	性別： 男，女	住址：
	年齡： 檢查時所報	歲 生日： 歷 年 月 日 實足 歲 個月強

預防接種記錄

曾受右列預防注射否？		種痘	白喉預防注射	傷寒預防注射	霍亂預防注射
最近一次	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反應	反應	反應	反應	反應	反應
天 痘	白 喉	傷 寒	霍 亂		
種 痘	錫克氏反應	白喉預防注射	傷寒疫苗注射	霍亂疫苗注射	
日 期	反 應	日 期	反 應	日 期	反 應

健康檢查表

班 次	年級	學期	年級	學期	年級	學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家 長 在 場 否						
實 足 年 齡	歲	個月強	歲	個月強	歲	個月強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 矯 治 情 形
1身 長	公分		公分		公分	
2體 重	公斤		公斤		公斤	
3視 力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4聽 力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5耳 病						
6沙 眼						
7其 他 眼 病						
8牙 齒						
9扁 桃 腺						
10淋 巴 腺						
11營 養						
12皮 膚						
13循 環 系						
14呼 吸 系						
15整 形 外 科						
16(辨 色 力)						
17(鼻 狀 腺)						
19)脾 (氣)						
20(疝 莖)						
21(包 莖)						
22(月 經)						
23(糞)						
24(血)						
25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姓 名						

注意：*記號欄內，填寫檢查結果之符號。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衛生署教一號

體重身長記錄

體 重

年	月	七月日	八月日	九月日	十月日	十一月日	十二月日	一月日	二月日	三月日	四月日	五月日	六月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身 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 說明：
1. 測量體重時須脫去鞋帽只留貼身內衣及襪。體重以公斤計，最低記錄為5公斤。
 2. 測量身長時學生之枕臂踵三部須靠量尺，身長以公分計，最低記錄為80公分。
 3. 體重測量每月舉行一次，在一月期內，每月測量須在同一日期。
 4. 身長測量每月期舉行一次，於學期始舉行之。

姓名

身體缺點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缺點號數						

號數

法定傳染病名	天	傷	霍	痢	斑	白	猩	流	鼠
化	風	亂	疾	疹	喉	熱	行	性	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附註：學生在校所患傳染病於畢業離校時填入表內

健康矯治指導表

項	目	矯 治 辦 理
1	身 體	長 重
2	體	力
3	視	力
4	聽	力
5	耳	病
6	沙	眼
7	其 他 眼	病
8	牙	齒
9	扁 桃	腺
10	淋 巴	腺
11	營	養
12	皮	膚
13	循 環	系
14	呼 吸	系
15	整 形 外 科	
16	(辨 色 力)	
17	(鼻)	
18	(甲 狀 腺)	
19	(脾)	
20	(疝 氣)	
21	(包 莖)	
22	(月 經)	
23	(糞)	
24	(血)	
25		
其他		
26	備 註	
醫 師 簽 名		

浙江省中等學校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與訓育聯絡辦法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教育廳訓令城發

(甲)軍事訓練與訓育聯絡辦法

- 一、訓育目標應與軍事訓練目標力求一致
- 二、學生在校生活得採行軍隊組織
- 三、學生生活上之規約應由訓育人員會同軍事教官依軍事化之目的擬訂之
- 四、軍事教官應與訓育人員打成一片實施衣食住行之軍隊化。
- 五、軍事訓練與訓育之獎懲方法應就一致
- 六、日常集會及上課退課應一律用軍隊禮節。

七、各校作息訊號應以號音爲準并遵照教育部通令設號兵一名。

(乙)童子軍訓練與訓育聯絡辦法

一、訓育處(或教導處)應與童子軍團部組織打成一片實施衣食住行之童軍化

二、軍生分團，依據童子軍小隊組織，並根據原有班級編成中隊各中學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學級主任兼任童子軍團團務委員，童子軍團團長兼負輔助訓育之責，童子軍團各中小隊長由童子軍團團長會同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選任之。

三、寄宿生之膳廳堂席次如宿舍舖位一律依照童子軍中隊及小隊編制。

四、通學生得依照家庭所在地，分別編爲小隊中隊。

五、童子軍團應時常與訓育處聯絡，舉行各種比賽，如清潔檢查，消防練習，避災練習等。

六、關於學生之考勤，先由中小隊長處理，繼由訓育處加以考核。

七、依據童子軍專科課程，分別組織學生課外活動，並分別聘請各科教師擔任指導。

八、作息訊號一律用童子軍訊號

九、日常集會及上課退課，一律改用童子軍禮。

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呈請核給學生獎章辦法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教育廳第一三二八號訓令頒發

(一)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下略稱學校)呈請核給學生獎章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獎章

- 一、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一學年內上下兩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即甲等)者
- 二、集中軍事訓練學術科成績最優良者

- 三、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特殊優良者(此項學校應將事實及成績呈送教育廳審核不必每校每屆列入)
- 四、學生有特殊善行能增進校譽激勵同學者(此項學校應詳敘事實呈請教育廳核定)

(三)應受獎章之學生由學校開列名單事實於每學期終了後報廳審核於下學期開始時備文領取獎章

(四)獎章及證狀由教育廳製定之

- (五)學校給獎時得舉行一簡易莊嚴之給獎式
(六)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統制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教育廳第一五七四號訓令訓發

(甲)目標

- 一、制止不良讀物
頻年坊間書籍充斥，良莠不齊，就中或專事炫耀，或秦意煽惑，甚或拙於述作而巧於宣傳，陽借美名，而陰謀厚利，以致影響於青年學生之思想行為，應即亟謀制止。
- 二、善導青年求知心理
中學生求知心理頗切，而擇書之能力薄弱，若任其泛覽，易入歧途。應為適切之指導。
- 三、節省青年閱讀時間
中學生課程漸繁，歲月無多，課外閱讀時間，已感不足，倘又耗費精力於無益之書籍，必累及造詣。

(乙)辦法

- 一、各校每學期應調查學生喜閱，已閱，及自備之課外讀物，作一統計，籍以明瞭學生思想之趨向，作指導之根據。
- 二、各校應組織課外閱讀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學生閱讀，並審查校內圖書，凡有下列之一者，應一律封存。
 1. 違反三民主義者。
 2. 足以引誘青年趨於消極悲觀或浪漫墮落者。
 3. 缺乏積極善導，富於消極譏刺者。
 4. 其他對於青年身心有不良影響者。
- 三、各校應根據前條之規定，隨時檢查各學生自備之課外讀物，遇有不宜閱讀之書籍，除沒收外，應由訓育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剴切訓導。
- 四、各校教職員，應隨時向學生介紹有益書籍，其提要評論及研究方法，應由教師定期講演，或以文字掲載於通告處或校刊書籍介紹欄中。

五、各校學生組織讀書會或分科研究會等，應由校指定教職員參加，切實指導，審定購備之圖書，實行共同購買及相互閱覽報告等事宜，並由校長隨時督察考查俾趨正規，而免流弊。

六、各校圖書館每學期購置圖書，應注意下列三點。

1. 不宜偏重教職員參考書。
 2. 不宜偏重文藝書籍。
 3. 圖書費之分配，應根據已有圖書種類，冊數及學生之需要而為適當之規定，規定後不得隨便移用。
- 七、各校應密切與公私立圖書館或藏書樓聯絡，以便利學生借閱。
- 八、各校關於學生課外讀物之取締，應謀密切之聯絡，倘一校發現某種有害刊物，應立即禁止，同時直接通知各校或呈報教育廳轉知各中學共同防止之。

浙江省中等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絡辦法

廿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教育廳第壹五七四號訓令頒發

(一) 調查：

1. 各學校應設法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以作連絡之根據

(二) 通訊：

1. 學期開始時，與學生家庭，作關於該生假期生活，假期作業狀況調查之通訊。
2. 學期終了時，與學生家庭作關於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之優劣，與所用經費多寡之通訊。
3. 每學期施行健康檢查後，與學生作關於商確矯治健康缺點辦法之通訊。
4. 平時如發現該生健康，個性，操行，學業，或其他可注意之事項，則隨時與學生家庭通訊。
5. 徵詢家長對於管訓其子弟及改善學校設施之意見。
6. 對高年級學生實施升學就業指導時，應分別徵詢其家長意見。

(三) 訪問：

學生家庭距校不遠者，可定時舉行家庭訪問，其家庭距校過遠，倘遇必要時，則可訪問其保證人。

(四) 約時談話：

如學生發現健康，個性，學業，操行，或其他可注意之事項，則約定時間邀請其家屬或保證人談話。

(五) 邀請參觀：

學校舉行遊藝會，運動會，健康檢查，或成績展覽會時，得邀請學生家屬來校參觀，使明瞭校中情況，並可藉此機會，與學生家屬談話，以明該生家庭狀況及該生在家情形。

舉行交誼會：

(六) 必要時舉行交誼會，此可以明瞭學生及其家庭情況及家庭對學校對該生之希望。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禮儀訓導計劃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廳第一五七四號訓令頒發

一、實施項目

甲、對集會：

1. 唱國歌，黨歌，校歌身體要端正，聲音要協和。
2. 向國旗，黨旗，校旗 總理遺像以及先聖先烈行禮，身體向前彎屈，以兩手及膝為度。
3. 升旗落旗時，如果戴制帽，應用舉手敬禮，如不戴制帽，應取立正姿勢，其時間以國旗升至旗竿頂點及國旗落至離地面一尺時為度。
4. 恭讀 總理遺囑及靜默或舉行宣誓典禮身體要端正，態度要嚴肅。
5. 遇師長來賓或同學演說，報告上下時均應起立致敬，有時可鼓掌歡迎。在開會時不應有遲到早退打欠伸談笑閱讀書報，及其他失禮舉動。
6. 在開會時，如有不得已事情外出，必須向主席或級任告假。
7. 散會時應照會場順序魚貫而出，不應爭先恐後。

乙、對師長：

1. 上課退課均應起立致敬。
2. 對師長點名應起立答應，聲音要清而短。
3. 在教室自習室或膳廳內，倘向師長質疑，或有所請求，應以和藹的態度，起立發問。

4. 在教室寢室及其他處所，倘被師長指問，應以和藹的態度，起立對答。
 5. 每天早晨第一次遇見師長，應行規定之敬禮。
 6. 到辦公室或私室內向師長接洽事情，應先致敬，然後陳述意見。
 7. 在校外遇見師長，徒步時，應脫帽鞠躬，坐車時應脫帽招呼。
 8. 和師長通訊，或建議陳述，態度要真誠，詞句要謙恭。
 9. 每遇提及師長姓名時，應稱某某先生。
- 丙、對朋友：

1. 勸善規過，態度要誠懇，語言要謙和。
2. 朋友忠告，應虛心接受。
3. 辯論是非要側重理知而不傷感情。
4. 路上相遇要互相點頭招呼。
5. 信札往來，及文字發表，要彼此尊重。
6. 偶爾戲笑，亦應有節制。

丁、對工役：

1. 吩咐做事，要體恤其辛苦，不應躁急。
2. 遇有過失，要好意開導，不宜任意呵責。
3. 對工役招呼應該答禮，不宜傲慢。

戊、對起居飲食及其他：

1. 在校應穿制服，佩校徽，出校並應加戴制帽。
2. 領口，鈕扣，要隨時扣好。
3. 襯衫下端，不宜露在制服下面。
4. 寒天不宜聳肩駝背，兩手對插袖內，暑熱不宜赤膊，或赤足。（農場實習時赤足除外）
5. 不當路吃閒食。

6. 飲食時應該從容安詳。
7. 除上課或自習時間外，倘遇來賓入室參觀，應起立致敬。
8. 入室及對師友談話，均須脫帽。
9. 與人談話，要從容和藹。
10. 不可攔斷他人談話，不可交頭接耳譏評他人。
11. 入人私室，應先以手指輕輕敲門，俟答應後方可入內。
12. 在公共場所，如火車站，輪船碼頭，遊藝場等處，應遵守公共秩序。
13. 舟車上下，倘遇婦女老幼應讓路讓座。
14. 行路時，要靠左邊走，在樓梯上下及地板上往來，脚步要放輕。
15. 路遇有人問津，應好好指示。
16. 與人相約應絕對遵守信用。
17. 吉凶慶吊，應力避繁文縟節，而側重精神。
18. 對先聖先賢先烈的祠墓，造像等，應脫帽致敬。

二、訓導及致查方法：

1. 新生入學時應利用公民教學時間，逐條加以詳解，並隨時隨地督促其實行。
2. 對全體學生應利用集會或個別談話，剴切指示或糾正其日常生活之不合於禮儀標準者。
3. 每學期中訓育處應規定項目分期舉行中心訓練。
4. 指導學生自治會風紀股，隨時協助學校糾察，並予記載。
5. 教職員在校出校應注意學生舉動是否合禮，隨時指導糾正或報告訓育處。
6.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樹立模範。
7. 獎勵品性優良學生。
8. 造成各級知禮重禮的級風。
9. 函請學生家屬協同指導，並徵詢學生在家情形，共謀策進。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廳第一五七四號訓令頒發

一、指導的目標：

甲、一般的：

1. 指導學生，使在各校教育計劃及級任指導之下，對於學生自治，能表現有組織有步驟的行動，能研究學術修養德性鍛煉體魄及涵養社會意識與審美情感等，以謀青年智，德，體，美，羣五育平均的發展。
2. 指導學生，使對於學生自治，能認識服務觀念，能切實負責，能發揮至公無私的態度，以培養青年有組織團體之能力及適應社會生活之習慣。
3. 指導學生，使個人與團體，職員與會員，校自治會與班自治會，以及班際，級際，均發生親密關係。俾集中青年團結力量發揮青年互助精神。
4. 指導學生，使對於學生自治，均具有能聞，能問，能主張，等情意。俾過去局部的沉寂的工作，變而為普遍的生動的活動。
5. 指導學生，使能對於過去與現在，均有歷史的觀察，批評的眼光，及改善和發展的計劃。

乙、特殊的：

1. 培養領袖人才，及幹部人才。
2. 指導做事的步驟及方法。

二、指導的方法：

甲、人員的分配：

1. 設幹部指導員若干人，專司指導學生擬訂計劃章程及全體大會幹事會等重要集會事宜，由校長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學級主任中推定之。
2. 設各股指導員若干人，專司指導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合作等各股進行事宜，由訓育會議推定之。
3. 自治分會或班級自治會指導人員，由各該級主任分別擔任之。
4. 各種研究會指導員，由學生商請各股指導員就有關係教員中聘請之。

乙、工作的內容：

5. 自治講演，由學校當局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

1. 公民訓練 例如舉行各種會議及組織各種自治機關等。

2. 日常事務 例如整潔檢查及膳食管理。

3. 學術研究 例如組織學術團體，出版刊物及學藝競賽等。

4. 民衆教育 例如推行新生活運動，參加通俗講演，辦理民衆學校，舉行嬰孩健康比賽，兒童幸福展覽會及其他各種社會事業等。

丙、工作的推進：

1. 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除總會外（即校自治會），更應實施基礎的自治，如級自治會或班自治會，學校校舍分爲兩部者，可設自治會分會，但分自治會或班級自治會之組織，應分組辦事，其各組名稱，須與校自治會之各股名稱相同，藉收上下聯絡分工合作之實效。

2. 每學期開始後，各校幹部指導員，應即規定最低限度學生自治工作大綱，並指導自治會職員，根據該項大綱擬訂行事歷，切實進行，俾免散漫。

3. 各校幹部指導員，應指導學生自治會代表會或幹事會職員，根據學校環境及新生活運動綱要，擬訂學生自治規約，共同遵守。

4. 縱的方面（如上級下級機關）及橫的方面（如班際級際）之聯絡，各級任須設法令其和諧。

5. 各校訓育處，每學期應舉行學生自治講演會或談話會，聘請有關係各指導員或校外名人學者實施指導，以培養學生自治之智能及情意。

丁、成績的考查

1. 學生自治工作成績的考查，分平時與集會兩種。全體指導人員，均負考之責。

2. 學生自治工作成績考查表，由訓育處擬製分發全體指導人員應用。

3. 學生自治工作之成績於每學期終了時，由指導員會同審查後，提訓育會議核定之，除作操行成績之一部分外並分別予以獎懲。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精神教育實施計劃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廳訓令頒發

一、教育的總目標

1. 涵養青年學生智仁勇兼全的美德。
2. 發揚中等學校善良的校風，以爲移風易俗的先導。

二、實施的項目

甲、刻苦的精神教育

小教育的目的，戒除青年學生浪漫奢靡，以養成硬幹苦幹的堅忍不拔的精神。

丑、教育的方法

1. 善導學生使認識中國農村經濟衰落情形，及民族前途的危機。
2. 善導學生使明白國家社會以及家庭父兄培植青年小弟的艱難。
3. 善導學生立定志氣，修養人格勿被窮困環境所征服，勿被奢浮環境所同化。
4. 嚴格訓練學生，終年穿着國貨制服：初中一律童子軍服裝；高中一律學生裝，冬季內衣獎勵學生少，四季學生頭髮：男生一律剪圓頭，長不得過三分，女生長不得過耳根。鞋襪以堅牢樸素爲主，上等皮鞋及絲襪之類，應一律在取締之列。
5. 學校商店或販賣部消費合作社，一律禁售食品，（或對售賣種額及時間加以嚴格限制）平時對於喜吃閑食的學生，設法調查並加以勸阻或禁止。
6. 學生膳食問題，由學校事務訓育兩處，負絕對管理責任所有個人換菜，齋菜熱菜，葷菜等不良習慣應嚴格取締。有時（如露營，短期參觀，旅行等）可訓練學生吃乾糧，冷飯。在鄉村師範學校，不妨指導學生自炊。
7. 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如齋舍清潔，校地校園整理，校景佈置，均可由師生共同担任，在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學生日用品的製造推銷及裝場工場實習，更應積極提倡。
8. 每學期學生用費，由學校當局，預先嚴密擬訂預算通知家屬請其限制，平素對於學生的匯款用途及星期

日假日常生活亦應設法加以監督和指導。

9. 日常起居作息，不問寒暑，均須訓練學生循規蹈矩，被褥行裝規定簡樸，不准奢華。

10. 學生酬酢餽贈，一律從儉，並節省學生自治團體集會時茶茶點及另食費用。

11. 學生出入學校或通學獎勵徒步。

乙、求知的精神教育

子、教育的目的，戒除青年學生虛偽，輕燥、依賴、自滿，以養成致知格物專心一志的真正讀書精神。

丑、教育的方法

1. 善導學生，使明瞭青年讀書的目的，是為發展社會文化，增進人羣幸福，並不是為顯親揚名，單替自己謀享樂。

2. 善導學生，使明瞭救國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凡高深的學問，決不是一蹴可以成功，更不宜躡等而進。

3. 養成學生的優良學習態度，使能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場所對於任何功課，都能應用科學的方法以收事半功倍的實效。

4. 充實學校理科的設備，注重科學的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並獎勵學生創作，發見，採集，製作，種種蓄，養等，以鼓舞學生自學的精神。

5. 充實學校圖書館的設備，組織班級讀書會或分科研究會，並便利學生向公私立圖書館借書，以助長學生課外閱讀的興趣。

6. 社會科學的考績，應側重大單元的檢討及課外的作業比方某時代某種問題，或某種制度的討論，目前時事問題的分析，某地方鄉土誌的搜集，青年本身生活的研究等等，以養成學生有系統的思想，創作的

能力。

7. 按學校性質及學生程度，規定學生課外參觀辦法，由各科有關係教師，分別率領參觀。每次參觀以後，應有相互的討論批評及文字的報告。

8. 星期六或假日前晚上及星期日上午應獎勵學生照常自習，俾獲得複習機會。

9. 省立各校依章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時，應對學生各項成績及家庭經濟情形，有精確之考查，使獎學金之榮譽及助學金之濟貧意義，均能發揮。縣市私立學校未曾設置獎學助學金名額者，應即籌設。

10. 按學校性質，學生程度及假期長短，由學校擬訂學生假期作業範圍，指導或督促學生自修或服務，假期滿時，令繳作業成績，成績優良或服務勤奮者，應酌量獎勵。

丙、集團的精神教育

子、教育的目的，戒除青年學生懦弱，渙散，以養成奮勇嚴整的團體精神。

丑、教育的方法

1. 善導學生，使明白真自由和假自由的界限，及中國社會一般散沙的成因。

2. 善導學生，使明白嚴密組織與否，關係於整個團體精神及民族生死存亡。

3. 善導學生，使明白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危機與中國將來所處之地位，及集團訓練與青年救亡圖存的關係。

4. 不時介紹各國青年運動以實際和目的，予以深刻的暗示。

5. 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並注重野外實習，如行軍，露營，擬戰等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並注重校內及校外的服務。

6. 高初中訓育目標及實施，應設法與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及體育衛生打成一片。

7. 各中學每學期應舉行幾次普通戒嚴特別戒嚴緊急集合等訓練使學校軍營化。

8. 校內外任何集會，均須訓練學生能遵守時刻、尊重紀律，每逢國定紀念日，更須竭力涵養學生愛黨愛國以及敬仰革命先烈的情操。

9. 在實行集團精神訓練時，各中學倘有發生個人或團體越軌行動，或不服師長命令，或反對團體決議或違反團體公約，均應立即加以嚴格的制裁，不稍寬貸。

10. 各中學學生請假，應受限制，出入門禁尤應嚴密注意，以實現校紀如軍、

11. 訓練學生團體，無論修學旅行參觀實習，一出校外，隨時隨地均須遵守社會紀律，服從警察指導，如火車站，公路局，輪船碼頭，旅館，學校等等，以發揚集團之精神。

丁、服公的精神教育

子、教育的目的戒除青年學生自私自利，以養成爲公犧牲的精神。

丑、教育的方法

1. 善導學生，使確定「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服務的人服觀。
2. 善導學生，使矯正「讀書不必做事」「做事有妨讀書」的錯誤觀念，並糾正「不願做」「不能做」的冷淡和落後的態度。
3. 善導學生，使能利用課餘，努力練習有組織，有步驟的各項自治團體工作。
4. 善導學生，使能涵養「識大體」「任勞怨」及「負責任」的服務公精神。
5. 各中學教職員，應組織學生自治輔導委員會，切實推進學生各項自治團體工作並定期嚴密考核，分別獎。

6. 各中學應根據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積極指導學生切實辦理。
 7. 假期作業中，應規定民衆教育項目，督促學生深入民間工作，並將，服務結果，令作有系統的報告。
 8. 各中學應實行勞績分制，規定每生每學期應得之勞績分數，以作操行成績之一部。
 9. 凡當選爲各項幹事者。如學級幹事，寢室自習室幹事，自治會職員，倘無正常理由，應限制隨便辭職。
 10. 學校行政，倘有需要臨時人員幫助者，應儘先獎勵學生服公。
 11. 凡團體參觀，旅行以及其他一切課外活動，均可指導學生自行組織，教職員居輔導地位。
- 三、教職員應具的精神。

1. 學校行政，須以振作青年精神，培養青年朝氣爲着眼點。
2. 全校教職員，須以身作則，且始終具有領導青年的熱情。
3. 全校教職員，須勤慎從公，具有教育專業化的精神。
4. 師生間當力求情感上的溝通，不論有意無意，須力避階級的劃分。

師範學校應訓練學生接近民衆之理由及其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號第一五七四號

理由：一、我國智識分子，年來與民衆缺少聯絡，因之缺乏領導民衆之功能，此後須力矯此弊，訓練一般學校學生與

民衆接近，而以師範生爲猶感需要，因師範生爲未來智識分子之領導人也。

二、師範學生畢業後服務社會，須辦理民教工作：（本省規定小學教師須兼辦民教事業），如求學時期，與以接近民衆之訓練，則出校服務，辦理民教事業，亦可勝任愉快。

三、師範生在學期時，如能與民衆接近，則於民間疾苦，社會現狀，觀察較深，將來出而服務，不至對於社會毫無認識，庶免行動與社會，有柄鑿不容之弊，改奏改造社會之效。

四、當此國難嚴重之際，宜集多數受有教育之士，致力挽救，以期死裏逃生。時賢有提倡借重「小先生」之力量者，其意甚有可取。師範生倘能接近民衆，實爲喚起民衆之一批生力軍，「中先生」之力量，當比「小先生」爲尤大，可以斷言。

五、近代學校教育，被譏爲消費份子之製造場所，一般師範學校之男女學生，生活簡樸者固多，而好事奢華者，亦所不免，倘能接近民衆，庶可啓其對於勞動階級之同情心，改善其不合理之消費生活。

辦法一：凡師範學校學生除日常作業外，每人須認做下列各種工作：

1. 在附設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其他爲民衆服務之機關內服務至少一學期；
2. 作社會調查或農村調查，至少一種；
3. 閱讀有關民教之書籍至少五種；
4. 每年休假期內，須認做改進民衆生活之工作一種；
5. 如舉行旅行或參觀，至少須看一處鄉村改進機關或類似性質之機關；
6. 認識學校附近民衆至少十二人，（每學期二人）與之爲友，而設法啓迪之輔助之。

辦法二：師範學校教師，須兼負教導校內學生，及校外民衆之責，拆去學校與社會間之一重高牆，聘請教師時，須與說明應盡教導民衆之義規。

辦法三：師範學校師生之衣食住行各種消費，須力求平民化，最好是農民化（因都市民衆生活，已多數洋化），例如服用土貨，力求節約等。

辦法四：師範學校之一切設施，須力求爲附近民衆謀福利，例如舉行運動會展覽會……等應設法使民衆來校參觀或參加，醫藥室應開放與附近民衆，使其有免費診治之便利，以及附設民衆夜校，以推廣民教。

浙江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職教員相互參觀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廳第七三七號訓令 發

- 一、相互參觀以採取學校行政訓育教學及推廣事業之優良長各點，分別改進其所司工作爲主旨
- 二、相互參觀分校內校外兩種
- 三、校內相互參觀由校長成教務主任提出教務會議排定科目日期分別舉行之每一學期內至少一次
- 四、校外相互參觀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甲、相互參觀於開學一月後行之
 - 乙、參觀時所需之川旅膳宿等費用在學校經常費內核實開支之
 - 丙、在參觀出發前須將所擬參觀之學校暨所擬參觀之主要項目及川旅費預算等呈明教育廳核定
 - 丁、參觀時須置備參觀日記詳載參觀所得以供參考
 - 戊、參觀完畢後須將參觀經過呈請教育廳備查
 - 己、參觀期內其原有職務須委託他員代理但教員所缺功課亦得於事先教學或事後補授之
 - 庚、參觀時間每次不得超過十五日遇必要時得呈請教育廳核准延長之
 - 辛、同一學校在同一參觀時間不得有三人以上之出發
- 五、本辦法由教育廳制定施行

浙江省職業學校實習考查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教育廳第一二四七號訓令頒發

- (一)本省各種職業學校實習考查，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實習分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四項。
- (三)農業實習考查標準，分興趣，耐勞，作物品種，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收穫數量，工具整理與保管，及服從指揮等七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1. 興趣 百分之十
 2. 耐勞 百分之二十
 3. 作物品種 百分之二十
 4. 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 百分之二十
 5. 收穫數量 百分之二十
 6. 工具整理與保管 百分之五
 7. 服從指揮 百分之五

(四)工業實習考查標準，分興趣耐勞，作品成績與出品數量，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工具整理與保管，及服從指揮等六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1. 興趣 百分之十 2. 耐勞 百分之二十 3. 作品成績與出品數量(包括作品是否切於實用)百分之三十
4. 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 百分之三十 5. 工具整理與保管 百分之五 6. 服從指揮 百分之五
(五)商業實習考查標準分興趣與態度，耐勞，精確，簿籍貨品之整理，與貨幣之保管，銷售方法，成本估計，及服從指揮等七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1. 興趣與態度 百分之十 2. 耐勞 百分之十 3. 精確 百分之二十 4. 簿籍貨品之整理與貨幣之保管 百分之二十
5. 銷售方法 百分之二十 6. 成本估計 百分之十 7. 服從指揮 百分之十
(六)家事實習考查標準分興趣，耐勞，作品方法，作品成績及數量，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工具整理與保管、及服從指揮等七項評定之，百分比如左：

1. 興趣 百分之十 2. 耐勞 百分之十 3. 作品方法 百分之二十五 4. 作品成績與數量(包括出品是否切於實用)百分之二十五 5. 消耗數量與成本估計 百分之二十 6. 工具整理與保管 百分之五 7. 服務指揮 百分之五

(七)實習缺席時數，逾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八)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九)實習成績考查，由實習主任，及各實習學科教員，會同校長於學期終了時，提出教務會議決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初等教育

△浙江省各縣鄉鎮籌設小學決議事項

二十年二月九日教育廳通令

縣長抽調會議議決案

一、經議決後由民兩廳分令各縣轉飭於二十一年以內尅期籌設。

- 二、經費由各縣鄉鎮公所按額或按攤捐，其捐額由各縣依照地方情形酌定之。
- 三、在已設有小學之鄉鎮公所，應盡量推設社教機關，如民衆學校閱報處；等。
- 四、關於校長任用及管理方法等，均依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縣地方教育機關之立別暫增鄉鎮立一項 教育廳第六〇〇號訓令各縣政府二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案查前據 鄞縣縣政府 代電稱：

「查地方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之立別，本以經濟來源及地方制度爲準，茲查現行縣地方制度：確定爲縣區鄉鎮三級，而縣地方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之立別，現尙僅縣立區立兩項；查本縣各鄉鎮自行籌款舉辦學校及社教機關者頗多，如最近第一區柳汀里（尙未改編鄉鎮）創辦一民衆教育館，請刊登「私立」鈐記，但照現行制度及經費來源，該館實係公立性質；凡遇斯項性質之學校及社教機關，應否定爲「鄉立或鎮立」，以明性質，而便辦理，迅予核示祇遵」等情；據經呈請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第一七二二號指令開：

「呈悉。應准依照現行地方制度、於縣地方教育機關，暫增鄉鎮立一項，以示區別，仰卽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村里會所創設小學立案手續與區立小學一律辦理 教育廳第七三〇號指令海甯縣政府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應與區立小學一律辦理。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廳第一〇七號訓令節選

- 一、本辦法大綱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市辦理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事項均須依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
- 三、小學教員進修方式分下列四種：

- (甲) 集會進修——講習會研究會
- (乙) 閱讀進修——讀書會通訊研究巡迴文庫
- (丙) 觀摩進修——參觀教學演示展覽會

(丁)其他

四、集會進修之講習會，各縣市依照浙江省辦理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各種假期進修講習會暫行標準，舉辦第一種或第二種講習會，舉辦時應規定標準，指定應行進修之小學教員入會聽講

五、集會進修之研究會，除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應全體參加各小學應組織各種各科研究會，由全校教職員分別參加

六、閱讀進修之讀書會，由各小學自由組織，規定每日讀書之時間，共同閱讀，並認定教育書籍若干冊為一學期進修之範圍。

七、閱讀進修之通信研究，除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有組織應依照原規定辦法辦理外，其未有是項組織之縣份，應規定標準令小學教員分批加入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或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小學教員函授班進修

八、閱讀進修之巡迴文庫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立民衆教育館購置小學教員應用之教育圖書若干種巡迴於各小學，以使小學教員自由閱覽。

九、觀摩進修之參觀，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出境參觀辦法，俾公私立小學教員得輪流參觀，並規定一區內及一校內各小教員相互參觀辦法，每學期各小學至少舉行一次

十、觀摩進修之教學演示應由各縣市之中心小學定期召集本區內之各小學教員舉行每學期至少一次

十一、觀摩進修之展覽會應由各縣市每年或每學期規定一科或一種以上舉行之如交通不便之處應分區巡迴舉行使各小學教員均有觀摩機位

十二、各種進修方式之考查應由各縣市於規定辦法內分別說明並另訂小學教員進修考查辦法

十三、各小學教員進修努力者依據進修考查辦法考查之結果斟酌情形獎勵之獎勵方法除加俸升級外並先行規定給予獎狀及獎給書籍等其詳細辦法由各縣市自訂之

十四、各小學教員之進修狀況由各小學書面報告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外縣督學及指導員於視導時並應隨時審查

十五、本辦法大綱由浙江省教育廳制定呈請 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經費標準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教育廳
第四九五號訓令飭遵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小學開辦費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公立小學每級每一學年之經常經費應依照編制及年級之不同

以下表所規定最低標準數目編列預算

區鄉鎮立	縣市立	經費數編制		複式單級	二部制
		高級	初級		
200	250				
150	180				
160	200				
180	220				
180	220				全日半日
160	200				

(附註)二部制均以兩班計算

第四條 各縣市短期小學及附設短期小學班每辦一期之經常經費應依照下表所規定最低標準數目編列預算

區鄉鎮立	縣市立	經費數編制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期	二期	
80	100			
100	130			
120	160			
60	80			
80	100			
100	120			

第五條 各縣市私立小學每一學年經常經費及私立短期小學或附設短期小學班之每辦一期之經常經費標準得參照第三

第四兩條酌定之

第六條 各縣市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依照小學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各縣市如因教育經費特別困難不能依照本標準辦理者得另訂標準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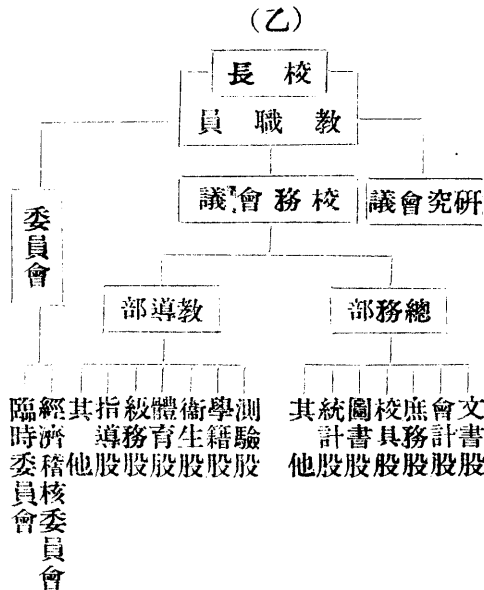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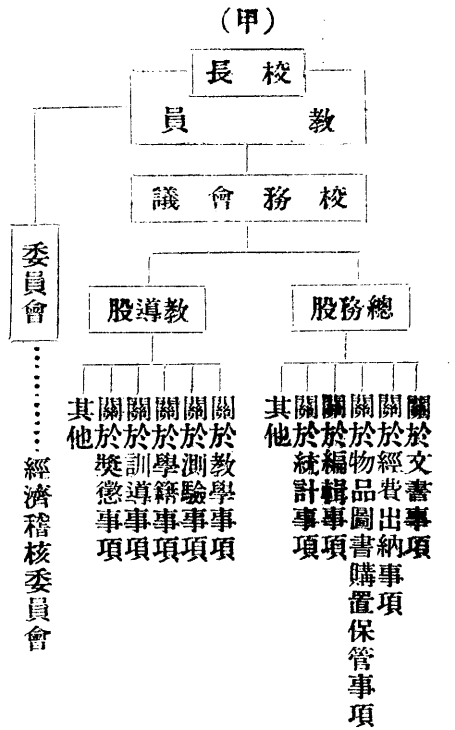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標準呈經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廿三年四月十三日教育廳
 第六八七號訓令轉發

甲、總務方面

1. 校務計劃 各小學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據校內需要與可能，將應辦事業，編訂校務實施計劃。
2. 行事曆 各小學應於學期開始時，將本學期應辦事項，參照省頒小學校學曆，編造行事曆，按期進行。
3. 行政組織 各小學應視校務之繁簡，學級之多寡，參照下列表式，酌定行政組織系統：(甲)適用於二級以上小學，(乙)適用於五級以上小學。



4. 集會 各小學除單級小學外，校務會議或研究會議，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懇親會，運動會，學藝會等，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種。

5. 經費 各小學經費，應依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數支用，每學期及每學年完了，應將支用經費編造決算，呈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銷，經費分配，應遵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妥切辦理，兩級以上之小學，並應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月稽核，呈報公布。

6. 學生數及學額 每一學級，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為度，每學月學生出席數，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應有獎勵兒童出席辦法。

7. 校舍校地 各小學校舍，應支配適當，並注意保持整潔，適合衛生，運動場農場等，務須設法設置並擴充。
8. 設備 各小學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之規定，將各項設備，分期置備，並切實保管。
9. 簿籍表冊 下列各種簿籍表冊，各小學應設置齊全，並按時記載：

學校大事記，會議錄，教學錄，會計賬簿，校具圖書登記冊，學籍簿，學生出席記載表，成績報告單，學生各種練習用簿，學校概況表。

10. 約定及呈報事項 各小學對於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約定事項及應行呈報事項應切實遵行，並如期呈報。

乙、教務方面

11. 學級編制 各小學學級編制，以採用單式編制為原則，複式編制時，每班以六組為限。

12. 課程支配 各小學應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切實施行，因地因時酌量變通時，應呈經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之核准。

13. 教材選用 各小學各科用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課本，並須隨時編選補充教材，對於鄉土教材，應儘量選取，酌定及實施，均應切實記載。

14. 教學方法 各小學對於各科教學，應有適當之教學過程，複式教學，更須注意過程之配當，並注意上課時秩序訓練，兒童身心健康，及個性差異。

15. 課業批改 各小學對於兒童課業，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之規定，按時批改。

16. 成績攷查 各小學對於兒童學業成績，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小學各科成績攷查暫行辦法之規定，按期考查。
17. 成績報告 學期結束，各小學應將兒童成績，向家屬報告。

18. 假期作業 寒暑假內，各小學應規定兒童自習作業，並於假後考查成績。

丙、訓育方面

19. 訓育標準 各小學應根據教育部所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採用公民反省表及教師觀察記載表等，指導實踐，考核結果，並須向家屬報告。

20. 中心訓練 各小學應根據兒童需要，或兒童共同缺點，擇定德目，擬訂具體辦法，實施中心訓練。
21. 兒童自治 各小學應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辦理關於秩序維持，圖書管理，課外運動，校刊編輯，用品製作銷售，

及救護等事宜。

22. 集會訓練 各小學應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朝會，週會，晚會，紀念週，紀念儀式等。

23. 體格訓練 各小學應根據公民訓練關於體格訓練條目及衛生習慣，切實施行，早操或課間操，每日應有十分鐘，課外運動，應排定時間，分組運動，遇有疾病兒童應設法醫治，體育成績，並須向家屬報告。

丁、其他方面

24. 教師進修 各小學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之規定，注意業務進修。

25. 家庭聯絡 各小學每學期至少舉行家庭訪問一次，並隨時利用機會，與家屬談話，商議改進兒童教管方法。

26. 推廣事業 各小學應遵照省頒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之規定，盡量兼辦各項民衆教育。

浙江省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大綱

廿三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廳第七〇二號訓令飭遵

第一條 本省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辦法，暫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條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辦法，如下：

甲、國語科：

勺、說話：

(一) 考查目標：

1. 說話的能力

2. 聽話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用問答，報告，會話演講，辯論等方法，考查說話的能力

2. 用問答，會話，聽講筆記等方法，考查聽話的能力

乙、讀書：

(一) 考查目標：

1. 識字的能力
2. 理解的能力
3. 閱讀的速率
4. 組織的能力
5. 記憶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默寫
2. 默讀
3. 整理
4. 正誤
5. 仿造
6. 其他

一、作文：

(一) 考查目標：

1. 思想運用的能力
2. 文字運用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視寫
2. 聽寫
3. 正誤
4. 擬作
5. 仿作
6. 有約

二、寫字：

(一) 考查目標：

1. 字形正確的程度
2. 書寫的速率
3. 書寫的優劣

(二) 考查方法：

1. 計算錯誤
2. 規定時間材料計算字數
3. 批評優劣——在可能時，須對照寫字量表

乙、算術科：

勺，筆算：

(一) 考查目標：

1. 正確的程度
2. 速率
3. 理解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演算口述題
2. 演算形式題
3. 演算應用題
4. 演算混合題
5. 其他

父、珠算：

(一) 考查目標：

1. 運算的正確
2. 運算的速率

(二) 考查方法：

1. 聽算
2. 視算
3. 其他

丙、社會科：

(一) 考查目標：

1. 觀察的能力
2. 了解的能力
3. 記憶的能力
4. 推理的能力
5. 判斷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是非法
2. 選擇法
3. 填充法
4. 問答法
5. 順序法
6. 其他

丁、自然科：

(一) 考查目標：

1. 觀察的能力
2. 了解的能力
3. 記憶的能力
4. 推理的能力
5. 判斷的能力
6. 發現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是非法
2. 選擇法
3. 填充法
4. 問答法
5. 其他

戊、勞作科：

(一) 考查目標：

1. 技能的優劣
2. 知識的程度
3. 創造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實地操作
2. 文字測驗

己、美術科：

(一) 考查目標：

1. 發表的能力〔技
識能
2. 欣賞的能力
3. 創造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欣賞能力測驗
2. 知識能力測驗
3. 發表能力測驗

庚、音樂科：

(一) 考查目標：

1. 表演的能力〔技
識能
2. 欣賞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聽寫法
2. 口唱法
3. 選擇法
4. 是非法
5. 問答法
6. 正誤法

辛、衛生科：

(一) 考查目標：

1. 知識的程度
2. 習慣的程度

(二) 考查方法：

1. 用衛生習慣訓練記載考查
2. 文字考查

第三條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時期，如下：
甲、定期的：

(一) 月終 於每月終了時舉行

(二) 學期終 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乙、臨時的：

(一) 在教學時間內，隨時舉行

(二) 在每一單元結束時舉行

第四條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記分方法，如下：

甲、標準測驗 用 T. B. G. 測驗單位記分

乙、自編測驗 用 0 分記分

丙、日常考查 用常態分配法配分(1. 3. 5. 7. 9. 五等分記分法，或 1. 2. 3. 4. 5. 6. 7. 8. 9. 九等分記分法)

第五條

各級小學各科成績結算辦法，如下：

甲、各科成績，不總平均

乙、平時成績，不與學期成績總平均

丙、學期結束時結算成績，得參照兒童平時成績，酌量增減

第六條

各級小學升級畢業標準，如下：

甲、升級畢業標準，如下：

(一) 公民，體育，讀書，作文，算術，勞作六科及格

(二)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僅一科不及格

(三) 說話，寫字，音樂，美術四科僅二科不及格

乙、修業期滿，成績不合上列標準者，須補習及格，方准畢業

丙、及格標準，如下：

(一)常態分配記分法，以3以上為及格

(二)記分法，以6分以上為及格

(三)用測驗單位記分法，依照○分數地位，決定及格與否

第七條 關於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市對於考查方法範圍及記分計算標準如不能全體適用本大綱之規定時得依據實際狀況，另訂各該縣市各級小學各課成績考查辦法，但須呈經省教育廳核准

第九條 本大綱呈經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小學立別標準

廿四年四月八日
教育廳第七九九號訓令頒發

一、以縣款設立者為縣立。

二、以縣立名義向地方籌募基金或款產設立者為縣立，惟所籌基金或款產，應移交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經營，統收統支。

三、以區鄉鎮公款設立，撥給縣款，改稱縣立者，得仍稱縣立，惟原有區鄉鎮公款，應移交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經營統收統支。

四、以區鄉鎮公款設立，撥給縣款，改稱縣立者，在區鄉鎮地方人士對於原有區鄉鎮公款不願移交時，應將立別更正為區或鄉鎮立，原撥縣款，作為特定補助，並得由縣酌量情形隨時增減之。

五、以區款設立者為區立。

六、以區立名義向各鄉鎮籌募基金或款產設立者為區立，惟所籌基金或款產，應移交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經營統收統支。

七、原有區立小學，其所有基金或款產不屬全區所有，而為數鄉鎮所有者，得改為鄉鎮聯立，或鄉鎮立，其鄉鎮地方人士不願更改時，仍得稱區立，惟所有基金或款產，應移交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經營，統收統支。

八、原有區立小學，其所有基金或款產，係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者，應改正為私立，其私人或私人團體不願更改時，仍得稱區立，惟所有基金或款產，應移交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經營，統收統支。

九、以鄉鎮款設立者爲鄉鎮立。

十、以鄉鎮立名義，向私人或地方籌募基金或款產設立者爲鄉鎮立，惟所籌基金或款產，應移交贊助委員會經營，統收統支。

十一、兩鄉鎮以上聯合設立者爲鄉鎮聯立。

十二、以私人或私人團體款項設立者爲私立。

十三、原有私立小學其所有基金或款產，非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而實係地方公款者，應分別改正爲區立或鄉鎮立。

十四、各縣小學，其原有經費縣款區款私款混合設立者，應就其最多一種，認定立別，如縣款最多，應稱爲縣立，區款或私款最多，應稱爲區立或私立，惟認爲縣立時，區私款應作爲捐助，認爲區立或私立時，縣款應作爲補助，均得隨時增減之。

十五、各縣小學立別厘定後，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免試升學暫行辦法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廳第一三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爲鼓勵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免試升入省立初級中學及初中同等程度學校求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畢業學生成績合於左列三項標準者，得免試升學。

1. 學業成績，畢業考試各科成績，除技能科均須在七十分以上外，其他各科，必須均在八十分以上，而以前三個學期成績，每學期亦須在七十五分以上，並且在一個附小五六年級連續滿四個學期者。
2. 操行成績，畢業之一學期須在八十分以上，而以前三個學期亦須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3. 體育成績，四個學期均須在七十分以上者。

各校計算成績，如有不以百分法記分者，亦應換算百分法記分之數。

第三條 合於前項免試升學學生決定升學何校後，應開具學歷單連同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及相片，呈送原肄業附小轉送校長查明後，准許免試升學本校或保送指定之學校免試升學。

第四條 省立初級中學及初中同等程度學校招收一年級新生時，如有接到省立中等學校保送附小成績優良畢業學生文

件，應准予免試入學，並函復知照。

第五條 收受學校，免試升學名額，應以錄取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如遇保送人數超過定額時，應以各生畢業考試各科平均成績多寡為取去之標準。

第六條 免試升學學生之原校，應將保送學生姓名年籍，及本辦法第二條1.2.3.三項規定成績，於開學前列表呈廳。

收受學校，應將免試升學學生，在呈廳之新生表備考欄內，註明「成績優良免試升學」字樣，以備查核。

第七條 免試升學學生入學手續，及入學後待遇，均與其他學生同。

第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厲行二部制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八三〇號訓令頒發

一、指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若干所，試驗研究二部制。

二、學童衆多，經費困難之所在，應努力推行二部制；至推行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或折衷制，可依實際需要而定。

三、施行二部制之小學，其教師薪給及辦公費，將酌量增加。

浙江省各縣市改良私塾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八三〇號訓令頒發

一、各縣市應遵照省頒浙江省各縣管理私塾辦法，登記辦法，講習辦法，暨改進私塾綱要等，注意積極的輔導與訓練。

二、未設學校或經費難籌之所在，得由相當人員，設立私塾。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區劃分標準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八三〇號訓令頒發

一、以原有學區，劃分為若干小學區。

二、以一千戶至四千戶，為一小學區。

三、每一小學區，應有已設之小學二所以上。

四、小學區內應設之助理員，得由處內小學校長或保甲長兼任之。

五、各縣市如有特殊情形，亦得變通辦理。

浙江省各縣中心小學設施注意事項

- 一、各縣中心小學，應遵照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暨生產教育實施方案切實施行。
- 二、各縣中心小學，應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三、各縣中心小學，應儘量聘用師範畢業生。
- 四、各縣中心小學，對於教具圖書等等設備，應就經濟可能範圍，力圖充實。
- 五、各縣中心小學，所定輔導計劃，應切實具體；輔導事項，每一學期，訂定三四項或五六項已足，務以切實實施爲的。
- 六、各縣中心小學，應推定人員，除視導本縣學區內公私立小學外，並主持本縣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一切事宜。
- 七、各縣中心小學，召集縣區輔導會議，每一學期，至少兩次。
- 八、各縣中心小學，於每次縣學區輔導會議之舉行，應定討論中心，並擬具具體實施辦法，提會討論議決後，呈由縣教育局核准施行。
- 九、各縣中心小學，應健全研究組織；如全校研究會議，分科研究會議等，應斟酌實際需要定期舉行。
- 十、各縣中心小學，對於試驗研究事項，應暫以教訓，養護，行政諸方面實際問題爲限；至大規模的科學試驗研究，可毋庸進行。
- 十一、各縣中心小學，每一教師，應就興趣所在，單獨或聯合其他教師，選定試驗研究事項一二則，負責進行，謀相當之供獻。
- 十二、各縣中心小學，對於試驗研究所得結果應設法推行。
- 十三、各縣中心小學，對於組織合作社，改進農民副業，開辦民衆學校等推廣事業應努力進行。
- 十四、各縣中心小學，對於教職員進修事宜，應切實實施。
- 十五、各縣中心小學，對於各級學額，應設法招足。
- 十六、各縣中心小學，對於本縣學區內業經停頓之小學，應設法協助恢復。

五、社會教育

修正浙江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保存文獻儲集圖書供給閱覽促進社會教育闡揚學術文化並輔導本省各公私立圖書館特設省立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分設六組其職掌如左

一、徵集組 關於圖書之採購徵訪傳鈔及收受捐贈等事項屬之

二、編目組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製卡等事項屬之

三、閱覽組 關於圖書之出納流通庫藏整理及閱覽指導等事項屬之

四、編纂組 關於圖書之考訂校勘及出版物之編纂等事項屬之

五、輔導組 關於輔導各縣市圖書館等事項屬之

六、總務組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繕寫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屬之

第三條 本館設總館一爲全館一切設施之中心另設分館二孤山分館爲善本書庫新民分館爲通俗圖書館

第四條 本館爲印刷發行各項出版物並爲社會服務起見附設印行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組主任六人幹事十四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練習員一人至三人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

第六條 館長總理館務主任秉承館長主辦各組事務幹事助理員及練習員秉承主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七條 館長由教育廳遴選省政府任命之組主任幹事助理員練習員均由館長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九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全年度工作報告書分別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本館各項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浙江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分設三部其職掌如左

一、木印部 關於保存舊有書版印刷木版書籍等事項屬之

二、鉛印部 關於印刷本館各種出版物及承印館外各項印件等事項屬之

三、發行所 關於發行木版書籍及本館各種出版物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秉承館長總理所務幹事事務員由館長派充均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主任由館長委圖書館職員兼任幹事事務員由館長派充均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所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計劃送由館長呈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七條 本所應於每月終將本月營業狀況編製報告送由館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八條 本所各項細則由省立圖書館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蒐集研究保存並陳列各種文物天產及其他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供給公眾觀覽研究特設省立西湖博物館

第二條 本館蒐集陳列之品物以本省為主但他省或他國之品物足資比較研究者亦應蒐集陳列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二部

一、歷史文化部 凡關於文獻制作歷代書契藝術作品服飾器物革命紀念品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屬之

二、自然科學部 凡關於氣象地質礦物動物植物以及農工業之品物儀器統計圖表等屬之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部主任二人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練習員一人至三人館長得兼任一部主任

第五條 館長總理館務主任秉承館長主辦各部事務幹事助理員及練習員秉承各部主任分掌徵集鑒定製作編纂陳列管理指導及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館長由教育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部主任幹事助理員練習員均由館長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館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掌理各項品物之鑒定研究及館務之設計由館長遴請教育廳聘任之

第八條 專門委員爲無給職但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十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全年度工作報告書分別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館各項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浙江省立體育場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推進全省國民體育事業研求運動技術力謀體育普及並輔導本省各公私立體育場特設省立體育場

第二條 本場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指導組 關於各種體育活動之提倡組織指導競賽等事項屬之

二、輔導組 關於各種體育活動之調查研究宣傳編譯及輔導各縣市體育場等事項屬之

三、總務組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繕寫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屬之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組主任三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場長應兼任一組主任

第四條 場長總理場務主任秉承場長主辦各組事務幹事助理員秉承主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五條 場長由教育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組主任幹事助理員均由場長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七條 本場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全年度工作報告書分別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八條 本場各項細則由場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附簡表）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教育廳訓令第五八四號頒布

第一 實施原則

一 目的 培養民衆基本的力量，——尤先的，是「生產」的與「組織」的力量；——使漸能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的生活；期於以鄉村爲起點，使整個民族，能以自己的力量恢復民族的精神。

二 內容 主要的，就是這時鄉村所急需的新生產的工具與技術，和新的社會組織的方式與活動。

三 方法

(一) 認定工作中心 認定培養民衆生產的與組織的力量爲工作中心，竭力避免無目的的鋪張，不必要的宣傳。

(二) 聯絡各種力量 聯絡當地民衆所信仰的人士，黨政權力機關，經濟技術機關來指導與推進工具技術方式與活動的使用；使民衆於繼續使用之中，由行而知，由做而學。

(三) 握住實際生活問題 啓發民衆實際生活缺陷的自覺，從民衆自身感覺迫切的問題出發。

(四) 顧及民衆固有經驗 由已能及不能，由已知及不知，因所固有的濟驗而引發勸導。

(五) 注重示範 注重事實的表演，實物的陳列，以期具體功用的表證，而以口語說明爲輔，文字傳播，間或用之。

(六) 引起自動 幫助民衆自己發起，自己試做；至少應使他們參加，引到自己維持。

(七) 表現成績 隨時設法表現成績，使民衆於觀摩激勸之中，感覺到自己成功的滿足，發現出自己可能的力量；因而更加願意，繼續增長其力量。

第二 實施等級

一 甲級 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爲甲級，推行甲級工作。

二 乙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者爲乙級，推行乙級工作。

三 丙級 全年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爲丙級，推行丙級工作。

第三 實施區域

民衆教育館，以所在民衆教育區爲實施區域。惟爲集中教育力量，各種中心工作，得由館址所在鄉鎮，逐漸推廣至區內各鄉鎮。但甲級民衆教育館，至少須輪擇區內一二鄉鎮，設立實施機關。乙級民衆教育館，亦應設法輪擇

第四

區內一鄉鎮，設立實施機關，以利直接實施教育。
工作標準

一 行政方面

(一) 編訂年度計劃，行事歷及概況一覽表。

(二) 按月舉行館務會議，並備會議紀錄。丙級民衆教育館，僅存館員二人者，得不舉行館務會議；惟須製備館務談話紀錄，隨時紀錄。

(三) 按日詳明扼要紀錄館務日記。

(四) 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并留底稿。

(五) 各種設備，分種登記保管。圖書，另備總登記簿。惟人員缺少圖書不多各館，得用分種活頁目錄，并作登記之用。

(六) 經臨經費，隨時登入日記帳及總帳；按月造具報銷、經稽核後，呈報主管機關并公告之。

前項稽核工作，甲級民衆教育館，由經濟稽核委員會任之；乙級及丙級民衆教育館，得指定稽核委員一人至少二人任之。

(七) 職員請假考勤應訂辦法，并備簽到簿及請假簿。

(八) 職員進修應訂辦法，甲級民衆教育館，并得組織研究會或讀書會。

(九) 各種組織及活動，均應製備必要簿籍，圖表；如民衆學校之學籍，出席，教育成績，活動等表簿。

二 實施方面

事 項 別

(一) 民衆學校 中心工作之一，實施文化教育基本組織，并爲實施政治教育，生計教育之着手處。

1. 固定編制與活動編制 固定編制：實施班級教育得分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

。活動編制：實施連環教學。由民校在學學生，畢業學生擔任。

2. 校友會 以民校固定編制及活動編制，在學學生，畢業學生，教師與地方熱心

固定編制，學級標準：甲級年辦六學級，乙級年辦四學級，丙級年辦二學級，活動編制：無限制。

甲、乙、丙各級，均須組織

民教人士共同組織之。為便利訓練計，得分兒童，成人，婦女三組。訓練主旨，指導民衆增進知識，改善生活，服務社會。訓練方法，除定期集合訓練外，并指導參加其他各種組織及活動。

3. 推廣與擴大 聯絡區內各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地方人士，創辦民衆學校，試行連環教學，推廣民衆學校教育；并輔導區內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俟有相當成績，設法組織鄉，聯鄉，以至區範圍，民衆學校校友會聯合會，擴大民衆學校校友會組織。共同從事活動，表演成績。

(二) 改進黨 中心工作之一，實施政治教育基本組織。并為利用社會各種力量，推進鄉村整個建設之立腳點。

1. 組織與工作 聯絡鄉鎮領袖，以鄉鎮為單位，組織某鄉鎮改進黨。繼續吸引知識分子并於民校校友會，吸引幹練民衆參加；至相當程度時，得以村為組織單位，鄉鎮為聯合會，嚴密組織。以協助辦理民校，為初步工作；共同從事鄉村建設，為整個目標；從當地民衆，自身感覺迫切的問題，聯絡地方人士協助自治機關，從事組織合作社、治蟲、戽水、濬河、築壩、造林、墾荒、築路、造橋、防疫、施診、消防自衛、興辦教育、改良風俗、表揚闡發先代文物史實等并隨鄉村建設進展之程度，舉行慶祝典禮，成績展覽。

2. 推廣與擴大 聯絡區內各鄉鎮領袖及教育機關，各就所在鄉鎮，組織改進黨，隨各鄉鎮組織之進展，組織聯絡鄉改進黨，區改進黨。

(三) 合作社 中心工作之一，實施生基教育基本組織。并為實施政治教育，文化教育之出發點。

1. 設計與組織 調查民衆實際生活，可以合作社之方式改進黨者，如金融流通，工具利用，產物運銷，及提倡新生產羶購服用物等；設計進行步驟，從廣泛宣傳，個別勸導，共同商討，聯絡合作指導員，指導組織合作社；聯絡金融機關、

，並指導其活動。

甲級每年聯絡五六鄉鎮，乙級每年聯絡三四鄉鎮，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

甲級組織二三鄉鎮，乙級組織一二鄉鎮，丙級組織一鄉鎮。

甲級每年聯絡二三鄉鎮，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丙級酌量進行。

甲級至少組織三個，乙級至少組織二個，丙級至少組織一個。

運銷等機關等，改善經濟；聯絡農事試驗機關、建設機關，增進生產。

2. 指導與講習 聯絡技術人員，指導合作方面與生產方面工具技術等之使用，必要并可能時，舉行講習會。

3. 推廣與擴大 聯絡區內各鄉鎮機關、教育機關、地方人士，分別發起組織合作社；俟有相當基礎，逐漸組織某項合作社聯合會。

(四) 生產指導 盡量聯絡技術機關，利用合作社、校友會及改進會等組織，從事生產指導。

1. 介紹優良品種 就當地主要生產物，擇適宜優良品種，設法介紹。

2. 防治病蟲害 就當地主要生產物最流行之病蟲害，設法防治。

3. 提倡副業 就當地自然富源，社會餘力可資生產者；或就當地需要，仰給於人而可設法自治者，酌為提倡副業。如園藝，畜牧，蠶桑，手工藝等。

4. 特約農田、農場 特約勤奮優異而願接授指導農家，試種優良品種，或試行新方法。

5. 舉行生產展覽會 於當地生產物收穫以後，聯絡區內各鄉鎮，用比賽比較方法，舉行展覽。并應設法巡迴展覽。

6. 搜訪陳列生產物 搜訪區內主要特有生產物，於區內衝要地點，設法陳列。

7. 舉辦工商業補習班 就當地工商業需要改進者。酌設補習班。

8. 推廣工作 聯絡區內各鄉鎮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地方人士、酌擬從事上述六項活動。

(五) 自治指導，盡量聯絡各級自治機關，協同改進會、校友會等協助各級自治機關，從事鄉村建設事業。

1. 招待保甲長 招待談話，聯絡感情，探討問題。

2. 參加保甲長會議 參加會議，供獻意見，分任工作。

甲、乙、丙各級均須注意指導。

甲級每年聯絡二三鄉鎮，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丙級酌量進行。

甲、乙級丙須辦理，必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切實辦理。甲、乙、丙各級，丙酌為提倡二三種。

甲、乙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舉行。

甲、乙級酌量辦理。

甲級全區各鄉鎮，乙級全區三分二鄉鎮，丙級全區三分之一鄉鎮。

甲級二三鄉鎮，乙級一二鄉鎮，丙級一鄉鎮。

- 3. 協助鄉鎮公所推進自治 協助鄉鎮公所，推進各項自治事業。
- 4. 協助辦理保甲長訓練 聯絡縣政府，辦理此項訓練，並協助之。
- 5. 推廣工作 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關，酌量從事上述四項活動。

(六) 精神訓練 為訓練民族自信力主要活動。應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地方先進，共同實施。訓練對象，以區內教育機關有組織之民衆為主，一般民衆共同參加。

- 1. 紀念集會 聯絡區內黨政機關，召集區內有組織之民衆，舉行盛大紀念儀式。次數應減少，空氣應緊張。
- 2. 精神講話 搜集足以激發民族精神材料，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關，定期舉行講話，召集民衆聽講；必要時，並得邀請當地負有聲望人士講演。

- 3. 參謁先賢 探訪當地民衆英雄、革命先烈、學術大師及捍衛鄉里、服務社會著有功績者之祠、廟、墳墓等，定期召集民衆參謁，並講述其事蹟。
- 4. 探採史蹟 探採當地史蹟，特別注意有關於民族生存者，定期召集納衆探訪並講述其史實。

(七) 體育指導 以鍛鍊民衆體魄，增進生活力，培養自衛力為目標；以提倡固有運動，利用自然環境為原則；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普遍實施。當地有獨立設置之體育場者，應由體育場主持辦理。

- 1. 提倡爬山游泳 就自然環境，季節氣候，聯絡學校普遍提倡、指導技術。
- 2. 提倡徒步賽跑 同 上
- 3. 提倡划船駕車 同 上
- 4. 提倡遊獵騎射 組織遊獵團，或騎射會，定期練習，舉行比賽。
- 5. 提倡角力負重 提倡練習，舉行比賽，注意指導技巧與機關之利用。
- 6. 提倡國術技擊 邀請國術館教師，續當地長於國術技擊人士，逐漸傳習，普遍推廣。

甲，乙，丙各級，均須與巡迴演講，通俗講座，統籌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各就所宜，普遍提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甲，乙，丙各級領導所屬改進會協助辦理。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甲級每年聯絡二三鄉鎮，乙級每年聯絡一二鄉鎮，丙級酌量進行。

甲級每年三四次，乙級每年二三次，丙級每年一二次。

甲，乙，丙各級，均須與巡迴演講，通俗講座，統籌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各就所宜，普遍提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7. 舉行業餘運動會 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有組織之民衆，就上述各項活動，舉行比賽或演習。

(八) 醫藥衛生 以普及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傳習救護技術爲目標。聯絡政府醫院，共同提倡：聯絡教育機關，普遍推廣。並須特別注意訓練有組織之民衆，藉以樹立風氣。

1. 簡易藥庫 置備簡易藥庫，爲民衆醫治輕微疾病；同時予以衛生指導。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普遍設置。

2. 特約診療 特約縣立醫院或優良醫師，辦理診療，實施衛生指導。

3. 醫藥傳習 聯絡政府及醫藥界，舉辦醫藥常識講習會，組織救護團，傳習醫藥常識知能。

4. 衛生運動 聯絡衛生委員會、醫院及區內各學校，舉行：(1) 撲滅蚊蠅運動，(2) 衛生運動，(3) 健康比賽，(4) 兒童幸福展覽等。

(九) 書報閱覽 爲指導民衆，增進知能之重要設施。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同共實施：區內已有獨立設置之圖書館時，由圖書館主持之。

1. 閱覽指導 搜集當地民衆需要之書報，設法介紹，並指導有組織之民衆利用圖書。

2. 巡迴文庫 設置巡迴文庫，巡迴供給圖書，約定區內教育機關，或相當機關，負責保管指導。

3. 壁報 聯絡區內教育機關、自治機關，張貼壁報。壁報可聯合向省立民教館訂用：如自編可三日一編，交由學生謄寫張貼。

4. 讀書會 得就兒童、成人及教育程度分別組織之。

(十) 休閒指導 以娛樂藝術爲實施教育之工具，聯絡區內機關人士，共同實施。

1. 教育電影 聯絡黨政教育各機關，共同組織教育電影巡迴隊，或臨時租片放映

甲，乙級必須舉行，丙級酌量舉行。

甲，乙，丙各級必須辦理。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甲級乙級酌量辦理。

甲級每年辦理三種，乙級每年辦理二三種，丙級每年辦理一二種。

甲，乙，丙各級均得規定時間指導。

甲，乙級必須辦理。丙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辦理。

甲級必須組織，乙級內級酌量組織。

甲，乙級酌量辦理。

2. 無線電播音 定時收受無線電播音，供民衆學習並娛樂。

3. 音樂會 組織音樂會或唱歌班，酌備簡易樂器，限定練習時間；利用紀念日或各項活動時公開演奏，自娛娛人，注意激發民族精神之歌曲。

4. 話劇社 組織話劇社。酌備簡易化裝用具，限定練習時間，利用紀念日或舉行各項活動時，公開表演，自娛娛人，注意激發民族精神之戲劇。

5. 棋類遊戲 酌備棋類幾種，限定民衆工作閒暇時間，供給遊戲。

6. 利導固有娛樂 關於賽會、競渡、大祭、演劇、過年等民衆固有娛樂，本「與民同樂」之旨，設法利導，使有教育意味。

(十) 禮俗改良 以移風易俗爲振奮民族精神之手段。聯絡區內機關人士，共同實施。

1. 提倡節約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普遍提倡婚喪節約，（建築公墓，集團結婚。）以及其他禮俗節約；必要時，得組織儉德會一類團體。

2. 提倡服用國貨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普遍提倡服用國貨。必要時，得組織服用國貨會一類團體；并得舉行國貨展覽及陳列。

3. 破除迷信 注重科學講演及試驗，破除無知之迷信；崇仰先賢祠廟及神像，破除多神之迷信。

4. 戒除嗜好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互相勸勉戒除嗜好。必要時得組織勵志會一類團體。

5. 改良不良習俗 以有組織之民衆爲中心，普遍勸導改良當地特有不良習俗。

6. 特約模範家庭 特約願意接受上述各項教育，繼續追求進步之家庭，爲特約模範家庭。

(十一) 通俗講演 爲灌輸公民應有的各種常識，并推動上列各項設施之主要方法。除對有組織之民衆，用講演方式培養其知能，指導其活動外；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

甲，乙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酌量組織。

甲級，乙級，酌量組織。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設法利導。

甲，乙，丙各級，均須普遍提倡。

同

同 上

同 上

甲，乙，丙各級，均須普遍提倡。
甲，乙，丙各級，酌量辦理。

關，採用講演方式訓練所屬有組織之民衆，并爲左列廣泛的普遍的活動。

1. 巡迴講演 聯絡區內各鄉鎮教育機關，分工合作，巡迴講演，或組織巡迴講演團，巡迴講演。

2. 通俗講座 擇定若干相當地點，定期作較有系統之講演，召集區內各教育機關有組織之民衆，爲基本聽衆，得邀請相當人士，擔任講演。

3. 化裝講演 指導改進會，校友會分子及其他民衆組織化裝講演團，定期巡迴講演，或臨時參加講演。

4. 說書插講 指導說書人插講開篇，或於原有講材中，插講一段。

(十三)社會概況調查 爲實施教育預備工作，應照教育廳規定項目及辦法，聯絡區內教育機關、自治機關共同調查統計之。

說明

一、實施民衆教育，不僅對於一般民衆，施以補充教育，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尤應注意對於社會之功用。所以民衆教育目標，在於完成「國家新建設」與「國民新訓練」；就其近者言之，則爲完成「地方建設」與「公民訓練」；而二者實爲實施民衆教育之兩方面，並非截然二事。

二、國家新建設，有「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國民新訓練之本質，自亦有「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而各方面之內含，則有「知能」、「組織」、「活動」三方面。就「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培養民衆知能，促進民衆組織，指導民衆活動，斯爲民衆教育。而促進組織，實爲培養知能，指導活動之樞紐；是以培養「組織力」，應爲民衆教育中心目標之一。現在國家貧弱，社會崩潰，政治、經濟、文化均待更生；惟國家建設，首在民生；地方建設，核心亦在生產；是以培養「生產力」，亦應爲民衆教育中心目標之一。

三、各種工作之計劃與實施，均應隨時體認實施原則三關於方法各點。

四、實施等級分爲甲、乙、丙三級。除於實施方面級別欄內，分別說明舉辦事項與推廣鄉鎮之數量外；每一事項範圍之大小，內容之繁簡，具有充分彈性；校友會與改進會之工作，尤無限制；各民教館應就力所能及，爲最後之設施。

五、實施區域，以整個民衆教育區爲範圍。惟爲集中力量，增高效率，應就一鄉鎮以至二三鄉鎮，直接實施教育，樹立

甲，乙，丙各級，均須切實辦理。

甲級至少三處，乙級至少二處，丙級至少一處。

甲級須組織，乙，丙級的應進行。

甲，乙，丙各級的數量辦理。

甲，乙，丙各級均須辦理。

風氣；而以輔導區內教育機關、自治機關、地方人士，共同實施，藉謀推廣。

六、施教對象，因為區內全體民衆，惟爲集中力量，增高效率，應由訓練有組織之民衆入手，以樹立風氣；並輔導區內教育機關，共同訓練有組織之民衆，以期風行及於全區。

七、民衆教育推行程度如何？全視聯絡各種力量程度如何？除由教育廳另訂「社教機關與各種機關聯絡辦法」及「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辦法」外，各民教館應隨時設法自行聯絡。

八、改進黨會爲推動社會上層民衆力量之組織，校友會爲推廣社會下層民衆力量之組織，二者爲實施訓練促進建設之基本組織。運用時，應注意二者協作互進，並謀策動社會全體力量，協助現行自治機關，推進地方自治。

九、促進組織，固訓練內容之一；同時，組織亦爲實施訓練之手段。培養知能，指導活動，爲訓練之實際內容；通俗講演，則爲培養知能，指導活動之主要方法。所以整個工作標準，應作爲整個課程看。

十、實施事項列十三項，全爲說明方便，並非列舉相等或不相連屬之十三事項。民衆學校，除實施語文教育外；重在組織校友會，定期集合訓練，指導參加各項組織活動；改進黨重在集中社會力量，協助自治機關，從事各種鄉村建設工作；合作社，爲改善經濟促進生產之組織；通俗講演，爲灌輸各種常識，推動各項設施之方法；社會概況調查，爲預備工作；其他各項，則爲培養生活力與自信力之活動。

十一、實施事項：（一）至（五）均以就一至三鄉鎮直接實施教育爲主，設法聯絡機關推廣區內；（六）至（十三）均以聯絡區內機關，共同辦理，普遍實施爲原則。

十二、國防教育除有規定外，本標準各種事項之實施，均應顧及其與整個國防上之影響。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簡表

事 項	級 別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備 註
		必 辦	酌 辦	推 廣	必 辦	酌 辦	推 廣	必 辦	酌 辦	推 廣	
民衆學校	編制	六無二鄉鎮一個	級限(每鄉鎮一個)	五六鄉鎮限個	四無二鄉鎮一個	級限(每鄉鎮一個)	三四鄉鎮限個	二無一鄉鎮一個	級限(每鄉鎮一個)	一二鄉鎮限個	鎮限個
改進會	編制	二三鄉鎮一個		二三鄉鎮一個	一二鄉鎮一個		一二鄉鎮一個	一個		酌辦	辦
合作社	編制	三		二三鄉鎮	二		一二鄉鎮	一個		酌辦	辦
生產指導	種害業場覽列班	二三鄉鎮	鎮鎮	全區	一二鄉鎮	鎮鎮	三分二鄉鎮	一二鄉鎮	一鄉鎮	酌辦	鎮鎮
介防提特生	種害業場覽列班	二三鄉鎮	鎮鎮	全區	一二鄉鎮	鎮鎮	三分二鄉鎮	一二鄉鎮	一鄉鎮	酌辦	鎮鎮
自治指導	長或保甲長	二三鄉鎮	鎮鎮	全區	一二鄉鎮	鎮鎮	一二鄉鎮	一二鄉鎮	一二鄉鎮	酌辦	鎮鎮
招待協助	長或保甲長	二三鄉鎮	鎮鎮	全區	一二鄉鎮	鎮鎮	一二鄉鎮	一二鄉鎮	一二鄉鎮	酌辦	鎮鎮
精神訓練	集講先史	三四次	次時	全區	二三	次時	全區	一二	隨隨	全區	區區
紀精參探	集講先史	三四次	次時	全區	二三	次時	全區	一二	隨隨	全區	區區
體育指導	賽駕騎角技	隨隨隨隨	機機機機	全區	隨隨隨隨	機機機機	全區	隨隨隨隨	機機機機	全區	區區
提倡提提	賽駕騎角技	隨隨隨隨	機機機機	全區	隨隨隨隨	機機機機	全區	隨隨隨隨	機機機機	全區	區區
醫藥衛生	藥診傳運	二三庫	庫庫	全區	一二庫	庫庫	全區	一二庫	庫庫	全區	區區
簡特醫衛	藥診傳運	二三庫	庫庫	全區	一二庫	庫庫	全區	一二庫	庫庫	全區	區區
書報閱覽	定二五	時庫	全區	全區	定一三	時庫	全區	定一二	時庫	全區	區區
閱巡壁讀	定二五	時庫	全區	全區	定一三	時庫	全區	定一二	時庫	全區	區區
休閒指導	影音會社戲樂	酌辦	全區	全區	酌辦	全區	全區	酌辦	全區	全區	區區
教無音話棋禮	影音會社戲樂	酌辦	全區	全區	酌辦	全區	全區	酌辦	全區	全區	區區
禮俗改良	約貨信好俗庭	時時時時	全區	全區	時時時時	全區	全區	時時時時	全區	全區	區區
提倡破除改特	約貨信好俗庭	時時時時	全區	全區	時時時時	全區	全區	時時時時	全區	全區	區區
通俗講演	演座演講	時處	全區	全區	時處	全區	全區	時處	全區	全區	區區
巡通化說	演座演講	時處	全區	全區	時處	全區	全區	時處	全區	全區	區區
社會概況調查	隨	時	全區	全區	隨	時	全區	隨	時	全區	區區

浙江省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附各項表式)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第一六一五〇號指令修正備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二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設立民衆學校，除遵照 部頒民衆學校規程辦理外，並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區、鄉、鎮坊設立者，校名上應冠某某縣(市)某某區某某鄉鎮坊立字樣，由機關，團體，中小學，工廠商店設立者，校名上應冠以原機關，團體，中小學，工廠，商店名稱，並綴以附設字樣；由縣(市)設立者，校名上應冠以某某縣(市)立字樣；其由私人設立者，校名上應冠以某縣(市)及私立字樣；如同一區域內同一立別之學校不止一所者，須在立別下綴第一第二……；或其他足以區分之字樣。

第三條 民衆學校於每期開始終了及每學月終，均應分別填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內容包括，部頒規程第五十一兩條所規定應行呈報各事項。又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省立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外，其餘均以所在地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填具設立民衆學校計劃表，呈送教育廳核定。

前項計劃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省立教育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辦理民衆學校情形填具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前項報告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六條 民衆學校應就當地環境需要，從事社會工作，以講演、訪問、比賽、展覽、示範、協助、參加、指導等爲活動方式，以組織校友會、合作社、改進會等爲工作基礎。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四十人爲準，以二十人爲最少限度。

第八條 民衆學校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多於二百六十小時，高級班暫以六個月爲準。

第九條 民衆學校高級班，不得單獨設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專任教師於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之。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學區內應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負輔導該學區社會教育責任，其輔導事

業種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指定之。

第十二條 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得比照一般民衆學校酌增教職員薪給及輔導費。

第十三條 區鄉鎮坊立、機關團體、中小學、工廠、商店附設及私立民衆學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斟酌情形，予以補助。

第十四條 成績優良之民衆學校，得由省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省及各縣市分別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民衆學校期報表(甲種)

校名：(用須全填)		校址：(須註明某縣(市)某區某地方)				班級：(註明高級班初級班及其他按照年齡性別程度等所分之班級)												
入 生 數	學 數	就 性 別 分			就 年 齡 分					就 職 業 分								
		男	女	合 計	10—15	16—20	21—30	31—40	41—50	51歲以上	合 計	農	工	商	其他	合 計		
教 職 員	職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薪 給 數 目	專 任 或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是 否 黨 員	永 久 通 訊 處					
		校長		教師		(兼任教課之校長 亦須填入本欄)				(全期薪 金總數)	(如為兼任須 填原在工作)							
進 行 計 劃	教 學 工 作				社 會 工 作				研 究 工 作			輔 導 工 作						
	科 目	全 期 授 課 時 數	教 科 書 名 稱		編 著 人	出 版 處				(即本省設立民衆學校補 充辦法第六條中所規定 之事項。)			(除中心民衆學校及 民衆教育館附設民 衆學校必須填載外 其餘民衆學校均不 必填載。)			(除中心民衆學校及 民衆教育館附設民 衆學校必須填載外 其餘民衆學校均 毋須填載。)		
	國語		(包 括 公 民 及 常 識)															
	珠算		(如自編講義或採 補充教材，須詳 編大要說明。)															
	筆算																	
	樂歌																	
體育																		
年 月 日 開 課 年 月 日 終 了																		
經 費 預 算	收 入				支 出				學 校 小 史： 說 明： 1.本表於每期開始時填報縣市教育行政 機關。 2.表中括弧內字樣，係說明各欄填法。									
	縣 市 款		鄉 鎮 款		薪 給 (包括薪金及津貼)		常 學 用 品 (包括學生用品及書籍)							費 辦 公 及 雜 費				
	私 附 設 機 關 或 學 校 款		計		臨 時 費		合 計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填報

民衆學校期報表(乙種)

校名：(須用全稱)		校址：(須註明某縣(市)某區某地方)					班級：(註明高級班初級班及按照年級性別程度所分之班級)																				
畢業人數	就性別分		就年齡分					就職業分																			
	男	女	合計	10—15	16—20	21—30	31—40	41—50	50歲以上	合計	農	工	商	其他	合計												
實施概況	教 學		社會工作		研究工作		輔導工作		經 費		實 在		收 支		數												
	科目全期實授時數								實 收		實 支																
	識字				除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必須填載外，其餘民衆學校，不必一定填載。		除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必須填載外，其餘民衆學校均毋須填載。		縣 市 款		經 常 費		薪 給		給 用 品												
	珠算								區 鎮 款				辦 公 雜 費		臨 時 費												
	樂歌								私 款				附 設 機 關 或 學 校 款		合 計												
體育				合 計									合 計														
姓名		成績		性別		年 齡		職 業		別 籍		實 住 址		姓名		成績		性別		年 齡		職 業		別 籍		實 住 址	
畢業生																											

餘載：(本欄須填明學校是否停辦。如不停辦則對畢業生如何給予進修，及是否擬另招新生與約於何時可以開班等等。)

說明：1. 本表於每期終了時，由校長填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學級分填一張。表中括弧內字線，係說明各欄填法。
 2. 凡分先後二期辦理者，於第一期終了時，亦應填報本表，惟須將「畢業」字樣改為「月終在學」字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填報

民衆學校月報表

校名：(須用全稱)		校址：(註明某縣(市)某區某地方)			班級(註明高級班或低級班及按照年齡性別程度所分之班級)		
本學月爲第		學月。	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生人數		教學進程		教師出席狀況			學生姓名
項	目	人數	科目	進度	姓名	授課數	缺課數
插	班		國語	(包括公民常識)			
退	學		珠算				
月終在學			筆算	(記載各科教材起訖，及)			
逐日出席最多			樂歌	自編教材要			
逐日出席最少			體育	日。			
平均每日出席			(其他科目)				
社會工作進程		研究工作進程		輔導工作進程			
		除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必須填載外，其他民衆學校不必一定填載。		除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必須填載外，其餘民衆學校均毋須填載。			
說明：1. 本表於每學月終，由校長填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每學級分填一張。 2. 表中括弧內字樣係說明各欄填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填報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七〇九

浙江省 縣(市) 年度設立民衆學校計劃表

▲共計擬設立○○○校

▲共計擬招生○○○級

▲預算共支縣(市)款○○○元

縣(市)立民校經常費○○○元
區私立及附設民校補助費○○○元
獎勵費○○○元

數號	1	2	3	4	5	6	校名	校址	本 年 度 擬 辦 級 數	預 定 各 級 開 課 日 期	預 算 中 動 支 縣 市 款 數 額	備

註

填表注意

- 1 校名須註明立別。
- 2 校址須註明某區某地方。
- 3 各級開課日期欄應寫之年月日字樣可以「」代替。
- 4 備註欄應填明「繼續上年度辦理」或「本年度內新設」及其他特殊事項。
- 5 本表於每年度開始時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填報教育廳查核。

浙江省 縣(市) 年 月份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月報表

▲續辦的共計○○○校○○○級
 ▲停辦的共計○○○校
 ▲新辦的共計○○○校○○○級
 ▲畢業○○○級共計畢業生○○○人
 ▲動用縣(市)款共計○○○元

乙、續辦的學校				丙、辦理畢業的學校				丁、新設的學校							
數號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原有級數	添設級數	動用縣(市)款數額	備註	數號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畢業級數	畢業生數	動用縣(市)款數額	備註

填表

1. 本表乙、丙、丁四項應按學校辦情形，逐項填報。如某校含有乙、丙兩項，或乙、丙兩項性質者即應就乙、丙、丁，或乙、丙兩項，分別均予填載。
2. 本表第一欄號數所填數字，須與計劃表中數字符合。其有計劃表中未經列載者，亦應按次續編號數。第二欄應填寫之「民衆學校」字樣，可代以「—」。
3. 凡表列各項以外之應行報告事項，如視導獎懲及修訂規章等，均可填載方項中。
4. 表中「續辦」「新設」……係就各月份而言，凡上月新設下月仍辦者，應填入續辦欄。又凡上月停辦下月未核復者，即不必再填停辦欄。
5. 動用縣款數，應填各該月份內實際動支數。
6. 本表尺寸，以公文紙一頁之大小為準。如一頁不敷，可分頁填報。
7. 本表於每月五日前，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填報教育廳備核。

意

浙江省 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年報表(年度) 表一

全縣(市)失學人數共		人	本年度畢業	人	尙餘	人		
本年度畢業生佔入學生總數(即畢業生總數÷入學生總數)						%		
本年度平均每畢業生所佔經費(即經費總數÷畢業生總數)						元		
本年度每一教員教成之畢業生數(即畢業生總數÷教員總數)						人		
項 目	立 別		縣市立	區立	鄉鎮立	私立附設	共計	總 數
	縣	(市)	學 校 數					
全 全	縣	(市)	學 級 數					
校 長 數	就 籍 黨 籍 分 別 分	黨 非 黨	員 員					
		性 男 女						
	就 任 職 分	專 任	小 學 以 上 教 職 員 兼 任					
		中 等 以 上 學 生 兼 任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職 員 兼 任						
		其 他 人 員 兼 任						
	就 學 歷 分	受 過 民 衆 教 育 特 殊 訓 練 者						
		受 過 民 衆 學 校 師 資 短 期 訓 練 者						
		受 過 普 通 師 範 教 育 者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者						
小 學 畢 業 或 中 學 肄 業 者 其 他 員								
教 員 數	就 籍 黨 籍 分 別 分	黨 非 黨	員 員					
		性 男 女						
	就 任 職 分	專 任	小 學 以 上 教 職 員 兼 任					
		中 等 以 上 學 生 兼 任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職 員 兼 任						
		其 他 人 員 兼 任						
	就 學 歷 分	受 過 民 衆 教 育 特 殊 訓 練 者						
		受 過 民 衆 學 校 師 資 短 期 訓 練 者						
		受 過 普 通 師 範 教 育 者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者						
小 學 畢 業 或 中 學 肄 業 者 其 他 員								

浙江省銀行法規彙編

教育

浙江省 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年報表(年度) 表二

項 目	立 別		縣 市 立 區	立 鄉 鎮 立 私	立 附 設 共 計	總 數	
	就 別 性 分	男 女					
入 學 生 數	就 別 性 分	男					
		女					
	就 年 齡 分	10—15					
		16—20					
		21—30					
		31—40					
		41—50					
		51歲以上					
	就 職 業 分	農					
		工					
		商					
	就 度 程 分	其 他					
初 級 班 高 級 班							
畢 業 生 數	就 別 性 分	男					
		女					
	就 年 齡 分	10—15					
		16—20					
		21—30					
		31—40					
		41—50					
		51歲以上					
	就 職 業 分	農					
		工					
		商					
	就 度 程 分	其 他					
初 級 班 高 級 班							
經 收	縣 市 款	區 款					
		鄉 鎮 款					
		私 款					
		附 設 機 關 及 學 校 款					
	入 支 出	經 常 費	薪 給				
			學 用 品 費				
入 支 出	經 常 費	辦 公 費					
		辦 公 費					
入 支 出	經 常 費	辦 公 費					
		辦 公 費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浙江省 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年報表(年度) 表三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社 會 工 作	(凡關於本省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第六條所規定各事項，應將全縣(市)辦理概況填報，並應附有統計數字，以便查考。)
研 究 工 作	(凡關於民衆學校教育之研究工作，無論行政方面，教學方面，訓練方面，均應擇要填報，其有具體結果者，並應檢同詳細報告一併送核。)
輔 導 工 作	(凡關於民衆學校教育之輔導工作，如舉行民校校長會議，民校成績展覽會，及教師講習會等，均應逐項列入)
編 纂 事 項	(凡編輯之補充讀物，特種教材或其他有關民衆學校之刊物，均應將名稱列入，其印行者並應檢齊一併送核)
計 劃 章 則	(凡年度內擬訂及修正之關於民衆學校教育之章則計劃，均應將名稱列入)
餘 載	(凡本表未列之重要事項及由體驗上所得改進民衆學校教育之意見，均可填載。)

說
明

1. 本表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八月填送教育廳。表中括弧字樣說明各欄填法。
2. 凡上年度開辦之學校於本年度開始後結束者，其入學生數，畢業生數，及其他各項，均應歸入本年度計算；本年度終了時，未結束各校，歸入下年度計算。一校有二學級以上結束時前後不同者應分別辦理。
3. 校長兼任教員者除於校長欄內計數外，仍應計入教員欄內。
4. 校長數，教員數，入學生數，畢業生數每種因分法不同各有四個總數，每種內各個總數應相等，否則，便有錯誤。
5. 學生年齡，照中國固有方法計算，不用實足年齡。
6. 自編教科書或教材者亦應填入，並將印稿附送。
7. 經費數指實收支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修正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三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第一六一五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之獎勵，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各民衆學校，除實驗民衆學校外，凡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認為優良民衆學校。

甲、每班畢業生在三十人以上，並佔入學生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對於教法，教材、編制，訓育等問題，有具體計劃，並經試驗著有成績者。

丙、對於辦理社會工作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獎勵分爲獎勵學校及獎勵教職員二種，其獎品種類如下：

甲、優良民衆學校獎狀

乙、優良民衆學校校長獎狀

丙、優良民衆學校教師獎狀

丁、優良民衆學校特種設備費

戊、優良民衆學校校長獎金

己、優良民衆學校教師獎金

第四條 民衆學校具有第二條甲乙丙三種或任何一二種條件者，按照成績給與第三條一項或數項獎品。

第五條 凡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優良之民衆學校，應填具概況表，其具有第二條乙種或丙種條件者，並應

取具報告書連同證明各件，一併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彙呈教育廳核獎之。

第六條 省立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亦得於年度終了時，填具概況表檢同證件等呈請教育廳核獎之。

第七條 優良民衆學校之獎勵，以曾經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之本年度爲限，次年如仍須獎勵，應再行依照規定手續，重

行聲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省會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教育廳第八二五號訓令頒發

一 爲利用各教育機關及學校原有人才設備，從事清廓省會文盲工作起見，凡省會區域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均須依照本辦法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二 凡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須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及本省補充辦法辦理。

三 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每年應辦民衆學校，最低標準級數如下：

省立中等學校年辦三級（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除外）

私立中等學校年辦二級

省立小學校年辦三級

省立民衆教育館年辦四級

省立圖書館年辦二級

省立博物館年辦一級

省立體育場年辦一級

四 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所需費用，由原機關籌劃之。

五 各省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級數未達第三條所定標準數，或托故不辦及成績過劣者，由教育廳查明後予以相當懲誡。

六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施行。

△二十三年度通俗演講大綱（注意事項附後）

廿三年十月廿七日
教育廳第一三四五號訓令頒發

一，講演中心：

甲、提倡新生活。

乙、協助剿匪工作。

丙、講述救災方法。

二、講演大綱：

甲、闡揚黨義：

三民主義要義。

建國方略綱要。

乙、提倡道德：

新生活要義。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丙、講述國難：

藩變——經過，現況。

滬戰——經過，現況。

熱河失陷——經過，現況。

丁、傳布政令：

保甲，禁烟，保衛團，民間防空，二五減租，測丈土地，築路，調查戶口，教育，選舉，造林，賑務。

戊、救濟災荒：

旱災成因——天災橫來，人事不臧。

救災方法——根本救濟方法，臨時救濟方法。

消費節約——節約服用，節約糧食。

己、剿匪工作：

匪患概況。

政府剿匪——政策，決心。

民間剿匪——斷絕匪區食糧用具，充實自衛能力。

庚、公民常識：

政府組織——國民政府，省政府，縣市政府。

法律訴訟——法院組織，法律種類，訴訟手續。

歷朝興亡——（自唐虞迄滿清，并注意民族英雄與朝代興亡之關係，及當地先賢先烈之言行事蹟）

本國地理——地位，幅員，人口，物產，軍備，政治，區劃。

本省地理——地位，主要山川，水陸交通，著名物產，省防要塞。

本縣地理——地勢，人口，物產，交通，名勝。

辛、科學常識：

地球形況，晝夜四季，寒，暑，雷，電，風，雲，空氣。

人體組織，動植物生長。

電報，電話，電燈，輪船，火車，汽車，飛機等之說明。

鎗，砲，炸彈，毒氣，防毒器之說明。

淺易物理，化學之實驗。

壬、改良禮俗：

提倡儉約勤勞。

破除迷信。

戒除不良嗜好。

服從公共秩序。

注重衛生。

癸、紀念日事蹟（日期依學曆規定）

二十三年度通俗講演注意事項

一、取材務求簡明，勿涉繁瑣。

二、措辭務須淺近，毋取高深。

三、演講時有需圖畫模型標本或其他輔助品者，應先預備。

- 四、大綱所舉，僅示範圍，斟酌損益是在講者。
- 五、講演稿應切實編訂，并切實照講。

浙江省電影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教育廳第五三四九號訓令頒發

- 一、浙江省教育廳爲啓迪民智，復興農村，輔助學校教育，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組織電影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
- 二、電影巡迴隊設幹事一人，機師一人，隨帶影片機械及一切用具，赴各縣巡迴映演。
- 三、電影巡迴隊到達各縣時，各縣縣政府應依據下列原則，協同計劃巡迴路線，演放場所與開映時間等。
 1. 巡迴路線注重農村；
 2. 演放場所，借用學校、廟宇、祠堂等公共場所；
 3. 開映時間，日夜均可；
 4. 每天至多開映四次；
 5. 每縣巡迴日期，以一星期或兩星期爲準。
- 四、前項路線、場所、時間、確定後，應由縣政府通飭經過各地之自治機關，公安機關，教育機關，一體協助進行，並填具預定巡迴映演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 五、電影巡迴隊所需一切費用，均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不受地方供應；但幹事，機師，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
- 六、映演教育影片，絕對不向觀衆徵收參觀費；惟參觀人數得酌加限制，以免擁擠。
- 七、映演時，應由幹事詳細解釋片中情形，務使觀衆完全瞭解。
- 八、電影巡迴隊除映演教育影片外，並酌備講演輔助用具，於開映前後舉行通俗講演。
- 九、每縣巡迴映演完畢，應由幹事填具巡迴映演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 十、本辦法自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試行巡迴教育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廳第一八三〇號訓令頒發

- 一、學童稀少，住戶散漫所在，應試行巡迴教育、
- 二、試行巡迴教育之教師，所教學生，得減至二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
- 三、試行巡迴教育之教師，得借用公共處所或民房，爲臨時校舍，一切應用物品，以就地借用爲原則、
- 四、試行巡迴教育之課程，得暫照部頒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切實實施、
- 五、各縣市試行巡迴教育，應確定辦法，對於輔導考核兩項工作，尤須切實注意、
- 六、試行巡迴教育之教師，除教學學生外，並得兼辦一二種切實有效之民教工作、
- 七、各縣市對於試行巡迴教育之教師，應酌量提高待遇；關於川旅用費，亦應略予津貼。

浙江省各縣市實施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廳第二二六四號訓令頒發

- (一)本省爲使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同時推進，並謀整個教育制度之合理化，以期增高效率起見，試行成人兒童合校制。
- (二)是項學校，參照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現行制度辦理之。
- (三)是項學校之經費，以新籌爲原則，但得於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經費內支給之。
- (四)是項學校，應先就未設小學或民校之鄉村試辦，如成績優良，再繼續推廣。
- (五)是項學校，稱爲鄉村學校，於立別之下加以所在地名，如：「某某立某某鄉村學校。」
- (六)是項學校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 (七)是項學校之校長，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任用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設立者，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縣市政府備案，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 (八)是項學校，以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爲原則，必要時得添聘專任教員。並應以具有辦理民衆教育之興趣與經驗之小學教師充任之。
- (九)凡年在九歲以上之失學兒童，及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均得入學。
- (十)是項學校之學生，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 (十一)是項學校，固定編制每班學額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原則。

(十二)是項學校，應就現行自治區域鄉鎮或聯保，劃定施教區域。

(十三)是項學校之設施，應以生活指導為教學最高原則，除遵照部定課程表準外，并注重鄉土教材，使成人兒童熟習其社會環境生活現狀；啓示地方計劃，使成人兒童知改進之方，起改進之念，而為真正改進之謀；指導實際工作，使成人兒童即學即做，以完成其公民訓練而促進當地社會建設。

(十四)是項學校，應切實聯絡自治農事金融等機關，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增加教育之效能。

(十五)是項學校施教方式，分學校教育式與社會教育式：

1. 學校教育式，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為兒童與婦女，晚上為成年男子。但為推廣語文教育起見，應兼採間接教學方法，如小先生制傳遞先生制等。

2. 社會教育式，以組織校友會改進會合作社等為基本組織；講演、訪問、比賽、展覽、示範、協助，參加為活動方式。

(十六)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附表簿式樣）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廳第八二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並保管之

第二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得依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如下：

甲、用具

一、教學用具類

二、生產用具類

三、科學用具類

四、體育用具類

五、娛樂用具類

六、辦公用具類

七、其他
乙、圖書

- 一、參考圖書類
- 二、通俗圖書類
- 三、兒童圖書類
- 四、雜誌類
- 五、報紙類
- 六、圖表類

第三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登記表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教育廳頒發表簿式樣製發之。
前項表簿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現有用具圖書，均應整理登記，造具登記簿兩份，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呈送縣市政府備查。

第五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添置用具圖書，應隨時填入登記簿及登記表，登記表按月隨同經常費報銷冊據，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呈送縣市政府之用具圖書登記表應先交本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並於表上由常務委員署名蓋章無經濟稽核委員會者由該機關稽核委員具名蓋章。

第七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應隨時加以整理，並應於六月十二月終全部施行檢查。如有損壞，應加修理。不能修理及遺失之用具圖書，應隨時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損壞或遺失時期及原因，於六月十二月終造具損失清冊，報請縣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遇有損壞或遺失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主任人員。保管人員如有故意或保管不周以致損壞或遺失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照價賠償。保管人員離職時應將保管用具或圖書，依照登記及目錄點交清楚。

第九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離職時，應將用具圖書連同登記簿及目錄，一併移交。用具圖書應照登記簿及

第十條 目錄點交清楚，由監盤員蓋印於登記簿以資證明，並將用具及圖書分類總數，列入移交冊呈送縣市政府備案點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機關名稱				簿冊名稱及號數		本簿冊總頁數		啓用時期	
				自		頁至		年 月 日	
				頁共計		頁第		號	
管 理 人 員				主 任 人 員					
姓	名	蓋	章	接	管	移	交	姓	名
年	日	期	日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附註 照此式樣繪製於用具圖書登記簿二面之裏面依項填寫以明責任

浙江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以提高運動興趣考核體育成績促進國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決賽之優勝者經教育廳審查後選派爲浙江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
- 第三條 本會比賽分田徑賽全能游泳球類四種一切比賽規則準用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比賽規則爲原則
-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之副會長一人由教育廳長任之
- 第五條 本會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比賽規程由籌備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 第八條 本會會期由教育廳臨時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辦理須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教育廳第一四〇號訓令頒布

- 一、各縣市依照部頒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每年至少須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一次，如限於經費不能單獨舉行時，得於全縣運動會內分組辦理。
- 二、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不論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除以運動爲職業，或因此而得物質報酬者外，凡業餘民衆（但學生除外）均得參加。
- 三、各縣市單獨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應參酌左列辦法，組織籌備委員會：
 1. 籌備委員會設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當然委員以縣黨部常委，縣市長，教育局長科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任之；聘任委員以當地具有體育學識經驗者任之，並推舉主任及總幹事各一人。
 2. 籌備委員會得酌設事務競賽招待各股，分掌各項事務。
- 四、全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舉行，其日期以在四月或九月間爲原則。
- 五、各縣市立體育場及民衆教育館，得隨時舉行是項運動會，其組織及日期，不受前項之限制。

六、運動會之項目，酌定如左：

1. 國術表演或比賽。

2. 田賽如跳高，跳遠，投標槍，擲鐵餅，鐵球等。

3. 經賽如五十米，一百米，四百米，四百米接力等。

4. 游泳如五十米，一百米，二百米等。

5. 球類如籃球，隊球，足球，棒球等。

6. 雜類如拔河，舉重(石鼓)比賽等。

7. 毬子比賽如交踢盤踢等。

8. 比弓。

9. 射擊。

上列各項目，得照本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及就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七、各項運動除別有規定外，應照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頒發各種規則辦理。

八、業餘運動會應用表格，得參酌本省二三兩屆全省運動會各種表格，(載省立體育場月刊專號)

九、運動員男女應分別比賽，並以體重分組如次：

一百四十公斤以上為甲組。 一百二十公斤以上為乙組。

一百公斤以上為丙組。 八十公斤以上為丁組。

如各縣參加民衆不多時，得暫分兩組或三組舉行之。

十、縣市或區舉行運動會前，須將組織概況(並須叙明第幾屆)及經費預算，由縣市政府轉報教育廳查核；結束後，須將

經過情形，參加人數，(並須分別統計農工商政各界確數)及優勝紀錄(如某項比賽幾分幾秒等)，由縣市政府轉報教

育廳備查。

十一、各縣市於每年度開始時，依其事業範圍，酌列預算。

十二、各項運動比賽成績優良者，應由會酌給名譽及實物獎品，必要時，得向各界徵集獎品。

第六類 建設

一、路政

浙江省保安團隊傳令士兵免費乘車辦法（附車證式樣）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省政府第八一四一號指令核奪施行

一、本省省屬保安團隊傳令士兵因公乘坐省辦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客車悉由公路管理局製發保安團隊傳令乘車證其以前所發之免費乘車證概行作廢

二、前條免費乘車證應先由保安處將各該團隊番號名稱及領用乘車證數目開單送由公路管理局填發但每連至多以二張每營至多以三張每團至多以四張為限

三、持用免費乘車證之傳令士兵祇准免費乘坐本省省營及商營各路普通客車不得乘坐聯運直達客車及各項專車並須遵守路局乘車規則

四、持用免費乘車證之傳令士兵乘車時須穿着軍服並佩帶符號暨傳令臂章否則概須照章購票

五、持用免費乘車證之傳令士兵遇查票時須交出查驗如不遵守或查有不合時得隨時將證扣留並抄記番號及持用人姓名報由路局轉送保安處查究

六、持用免費乘車證之傳令士兵應先讓購票客人乘坐

七、免費乘車證應由領用之各該部隊主管人員妥為保管並須確係傳達軍令方可給領應用用畢仍須收回以示限制

八、免費乘車證如有損壞應即送繳換發不得塗改遇有遺失須報聲明作廢並函知路局備查

九、免費乘車證於限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由保安處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通知路局換發新證並將舊證陸續收回送還路局註銷

十、本辦法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



傳令兵乘車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特發江浙省屬保安團隊傳令兵士免費乘車證

科長 營運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有效	區別	執用	部隊	領用	公本 路省 各站 往返	字
							號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簡
									要
									則
									例

簡要則例

- 一、此證係奉 省令製發專備浙江省省屬保安團隊傳令兵士傳令時應用但須穿着軍服並佩帶符號暨傳令臂章方為有效
- 二、持此證得乘坐本局及本省各商營各路客車但不得乘坐聯運直達客車及各項專車

- 三、持此證乘車遇查票時須交出查驗
- 四、此證如查票人員認有不合規定時得有權扣留並將持用人姓名暨部隊番號抄記報由本局轉送保安處查究
- 五、此證應由各該部隊主管人員妥爲保管須確係因公乘車方可給領應用用畢仍須收回以示限制
- 六、此證如有損壞應即送繳換發不得塗改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作廢
- 七、持此證乘車須先讓購票客人乘坐
- 八、此證於限期屆滿時送還註銷換發
- 九、持此證乘車須遵守本局乘車規則

△修正杭江鐵路軍運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第十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軍運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項軍運所需要之車照運照，均由建設廳依鐵道軍運條例所定種類分別印發。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因軍事運輸需要各項車照運照時，應依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各款報請軍政部核定應發車照或運照之種類，電知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查照填發，其屬於本省之保安隊，應報請省政府轉飭填發。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保安隊，如因軍運緊急，不及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其長官按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各款，詳細填明用印函或印電逕請就地站長查照填發，仍一面報請軍政部或省政府暨建設廳備案。
- 第五條 前項車照運照，由建設廳先期頒發各站備用。
- 第六條 凡領用甲乙種運照者，其所運軍用品，應以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所定各項爲限，但經軍政部或省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身着軍服單行之軍人，或平時軍人靈柩，經行本路者，應一律領用甲種車照，由駐在本省之軍事機關，或各軍隊保安隊，預計月需張數，呈由軍政部或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查照製送，以備隨時填用。
- 第八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保安隊填用甲種車照，應按月將填用號數列表函知建設廳，并須依照鐵道軍運條例所定填用保管檢查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各車站所收甲種車照運照及半價請求書，應彙繳路局，按月呈送建設廳核銷。

第九條 各軍事機關或各軍隊，如移防本省以外之地方，應將餘剩甲種車照，列表交還建設廳。

第十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經行本路者，均由路局按月檢同該照將記帳之半價或半費，列表呈由建設廳核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咨財政部分別轉帳。

前項記帳之半價或半費，如係保安隊，應列表呈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令飭保安處就各部隊調遣及旅運費用項下如數核發，不敷時，另令財政廳補發。

第十一條 本路所屬各站，對於各項軍運，非有意外故障，不得遲誤；但查有冒用或所運軍用品與照面不符，及其他違

背鐵道軍運條例或本規則時，應分別照章處分，或報由路局轉請建設廳核辦。

第十二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者，悉依鐵道軍運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咨軍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公路軍運規則（附各種書照式樣）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六九號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軍運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在本省公路徵用車輛運輸官兵物品時應填具軍運徵用車輛請求書國軍送由軍政部轉送省政府省軍送由保安處轉送省政府省政府即以甲種（國軍適用）或乙種（省軍適用）運照就本省公路管理局及汽車公司或汽車行徵用之

前項請求書運照式樣另定之

前項請求書得由駐在本省之軍事機關或部隊於平時請領備用

第三條 國軍軍事機關或部隊如因軍運緊急不及依照前條手續辦理時得一面依照請求書所列各項聲敘明白用最迅速方法逕請省政府徵用車輛一面仍依照前條手續辦理

徵用車輛應依照左列各項計算消耗損失等費用

（一）不論空車實車行駛時每公里支給大洋二角

（二）停駛日每日支給營業損失大洋十元

（三）依照（一）款計算每日不及大洋十元時得依照（二）款支給

第四條

(四)機件輪胎如確因軍運毀壞時其損失照價支給

第五條 前條消耗損失等費用由應徵車主造具軍運徵用車輛消耗及損失計算表逕向徵用機關或部隊收取如未經取得或收不足額得呈由省政府分別國省軍咨請軍政部或令飭保安處就徵用軍事機關或部隊應領經費項下撥還

前項軍運徵用車輛消耗及損失計算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并咨軍政部備案

浙江省公路軍運徵用車輛請求書

○○○○○○○今為在本省公路徵用軍運車輛合填列左表謹呈

軍政部轉咨

浙江省政府准予轉飭撥用

請求機關運部隊長官

核轉機關軍政部部长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征用軍運車輛種類及數量表

運輸官兵或物品	
征車種類及輛數	
運輸起訖地點或集中何地備用	
運輸起訖日期及徵用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轉機關蓋印

浙江省公路軍運
（甲）種運照存根

浙江省公路軍運甲種運照

附	應徵機關或車主	填發運照種類及日期	用車起訖日期及徵用日期	運輸起訖地點或集中何地備用	徵用車輛種類及輛數	運輸官兵或物品	征用車輛機關或部隊

字 策

號

用車機關或部隊名稱	運輸官兵或物品	徵車種類及輛數	運輸起訖地點或集中何地備用	用車起訖日期及徵用日期	附記

右列徵用軍運車輛應由該（局）（公司）調撥

車

輛如期駛往上開地

點候用此飭（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遵照辦理）

（○○○汽車公司）
浙江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第 號

浙江省公路軍運徵用車輛請求書

○○○○○○○今為在本省公路徵用軍運車輛合填列左表謹呈

浙江省保安處轉呈

浙江省政府准予轉飭撥用

請求機關或部隊長官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核轉機關浙江省保安處處長

簽名
蓋章

徵用軍運車輛種類及數量表

運輸官兵或物品	徵車種類及輛數	運輸起訖地點或集中何地備用	運輸起訖日期及徵用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轉機關蓋印

浙省公路軍運
種(乙)運照存根

浙省公路軍運種乙照

徵用車輛機關或部隊	運輸官兵或物品	徵用車輛種類及輛數	運輸起訖地點或集中何地備用	用車起訖日期及徵用日期	填發運照種類及日期	應徵機關或車主	附記

字第

號

用車機關或部隊名稱	運輸官兵或物品	徵車種類及輛數	運輸起訖地點或集中何地備用	用車起訖日期及徵用日期	附記

右列徵用軍運車輛應由該(局) (公司) 調撥

車

輛如期駛往開

地點候用此飭(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遵照辦理

浙江省政府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第 號

軍運徵用車輛消耗及損失計算表

調車日期		用車軍事機關或部隊名稱	運照種類及號數	調用車輛		起訖地點		行駛或停駛	行駛里程	應收消耗費用	應收營業損失	機件輪胎損壞情形	應收機件輪胎損失		應收各費共計	附註
月	日			車別	輛數	自	至						機	件		
總計																

應徵機關
(此表闊12英吋長9英吋)

修正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公布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公布修正第三條暨增加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限制營業汽車(包括普通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大號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路線，以便管理起見，特制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實施限制各路段與限制時期及限制汽車種類等，均由公路管理局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營業汽車欲在已公布實施限制之某路段(以下簡稱某路段)行駛時，須先向公路管理局報請登記，並隨繳保證金一百元，登記費一元，印花費一元，由局發給登記證後，方得駛入該路段內。登記證式樣，由公路管理局定之。

第四條 在某路段內登記之營業汽車，如停止行駛時，應即將登記證繳銷，所繳之保證金，即予無息發還。

第五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至到達站後，除該乘客或貨主雇用雙程外，其單程車回程時，概不得載運客貨。

第六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不得中途分程載運客貨。

第七條 營業汽車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

第八條 行駛某路段之營業汽車，違反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得撤銷其登記一年。

第九條 其他省市之營業汽車，初次行駛本省規定限制路線時，得往返一次，免辦登記繳費手續。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時所有公路管理局前訂之浙江省營業汽車行駛杭州市區以外各公路稽查辦法，應即廢止；並另訂稽查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場車行駛省有公路暫行辦法 (附執照及登記書式樣)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省政府第二九〇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場車行，備有橡膠胎輪場車兩輛以上者，或公路沿線居民備有橡膠胎輪場車供自用者，欲在本

省省有公路上行駛時，應向本局聲請登記，但本局得隨時限制或取締之。

第二條 場車行聲請登記時，應向本局領取場車行登記書，及營業場車登記書，依式分別填明，隨繳登記費一元，連

同般實商號之保證書及貨運價目表，一併呈由本局登記查核。

第三條

場車行資本總額及保證商號，經本局調查屬實，所備之場車，經檢驗合格後，由本局通知領取開業執照，每車一輛，另領行車執照一張，並隨繳半年養路費，領取號牌。

第四條

前條開業執照，每張應繳照費一元，行車執照每張二角，養路費每車每半年五元，號牌費每塊一角。

第五條

場車行如有遷移，改組增減資本，或轉讓他人營業時，概須依照第二條規定，重行聲請登記，換發開業執照，並得請求發還原繳之保證書。

第六條

自用場車聲請登記時，應向本局領取自用場車登記書，依式填明，經本局檢驗合格後，按照第四條規定，繳納行車執照號牌各費，領取牌照，並預繳每車半年養路費三元。

第七條

場車每半年檢驗一次，換發新號牌，並照繳號牌費。

第八條

場車牌照，遇有損壞時，應由場車行或車主呈繳本局換發新牌照，如有遺失，並應登報聲明，另請補發，牌照費仍須照繳。

第九條

場車須於路之左側行駛，遇有後來汽車，應讓汽車先行。

第十條

場車未經登記檢驗而行駛或檢驗後非另用橡膠胎輪行駛者，每車各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違反在三次以上者，得吊銷其牌照。

第十一條

自用場車，不得營業，違則除吊銷牌照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場車行應於每半年終了時，將營業收支概況列表呈報本局，並得由本局隨時派員視察該車行之營業。

第十三條

場車停止使用時，應將所領行車執照及號牌繳送本局註銷；場車行停業時，並應繳銷開業執照領回原繳之保證書。

第十四條

前條停止駛行之場車，其已繳之養路費，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原行車執照式)

正 面

自用紅色營業白色

執照
號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自 用 營 業 場 車 行 車 執 照

車車 主行	地 址	行 駛 地 點	車 身	載 重 量	發 照 日 期	有 效 日 期
		自 路 站 至 路 站 往 返	長 度 寬 度 高 度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注	意
一	場車祇准在規定行駛路線範圍內行駛
二	場車須於路之左側行駛遇有汽車後來應讓汽車先行
三	場車執照有效期間滿後應向本局換領新照方准行駛
四	場車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以便查驗
五	場車應遵守本省一切陸上交通行車章則

自 用 場 車 登 記 書

第 號

項 別	登 記 事 項	備 註
車 主	姓 名 住 址	
製造廠號		
載 重 量		
車 身	長 度 寬 度 高 度 體 積	
車身材料		
車輪直徑		
通行路段		
號牌號數		
執照號數		

(原登記書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車 主 簽 名 蓋 章

營業場車登記書

第 號

項 別	登 記 事 項	備 註
所屬車行		
製造廠號		
載重量		
車 身	長 度 寬 度 高 度 體 積	
車身材料		
車輪直徑		
通行路段		
號牌號數		
執照號數		

(原登記書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理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特於本局管轄各路段，分設救濟站，并置備特種救濟車；凡車輛在中途損壞或缺油者，得請求救濟站修理或供給油類；如救濟站認爲不能修理之車輛，得由特種救濟車或另派拖車拖送本局修車廠修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救濟之車輛，須向救濟站填具本局印製之修車通知單，並須由車主或司機人簽名或蓋章；但遇車輛急待救濟或車輛停頓地點距救濟站過遠時，得先以最迅速方法通知，再補具修車通知單；遇前項但書所載情形時，得請求最近車站借給電話，并得請求經過之本局車輛順道傳遞信息，站務人員及機司不得拒絕之。

第三條 凡請求救濟之車輛，須於修竣時，由車主或司機人在修車單上簽名或蓋章，交修理機匠帶回，每屆月終，由救濟站列表連同修車單彙報本局備核。

第四條 修理工價，自工作開始時起至竣工時止，每小時大洋六角；其零數不滿一小時者，均作一小時計算。

第五條 添配零件及油類價目，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特種救濟車或拖車之消耗費規定如左：

(一)特種救濟車規定自出發時起至回站時止，第一小時收費三元，過一小時後，每小時收費二元；並規定以半小時起算，其另數不滿半小時者，均作半小時計算；

(二)拖車照特種救濟車八折收費，其計算方法與(一)項同。

第七條 凡打汽、檢驗等，暫不收費。

第八條 車主對於四、五、六各條規定之工價、料價、消耗費等，一律現金支付，救濟站須隨即掣給正式收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發給免費乘車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免費乘車證分左列二種，其使用期限及通行路段并起訖站名，均於填發時註明：

(甲)長期免費乘車證；(乙)單程免費乘車證。

第三條 長期免費乘車證每半年更換一次，均須記名，黏貼持用人照片，方可填發；但有特殊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局人員領用長期免費乘車證，除限左列人員外，一概不得填發：

(甲)稽查；(乙)查票員；(丙)常川監督工程及巡視路線員警。

第五條 其他各機關或長途汽車公司人員領用長期免費乘車證，除限左列人員外，一概不得填發：

(甲)其他機關或長途汽車公司人員為辦理與本局聯運事項，確須常川往來本局直轄路段，經局長許可者；(乙)其他機關人員為辦理與本局有關事項，確須常川往來直轄各路段，經建設廳特准或由局長許可者。

第六條 本局人員領用單程免費乘車證，以確係辦理本局公務者為限，其屬於各科室者，并應填具請求單，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後，送由營運科核發之；其屬於附屬機關者，得填具請求單，請由主管人員先行核發，再送營運科補核。

第七條 其他各機關人員領用單程免費乘車證，以確係辦理與本局有關事項，經局長許可者為限。

第八條 凡持用長期或單程免費乘車證者，均須佩帶符號、證章，以便查驗；並祇准在指定路線範圍及限期內乘車有效。

第九條 各種免費乘車證，祇限指定人持用，不得轉借他人及私自塗改；如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屬實，應即扣留繳銷，以後不再填發。

第十條 長期免費乘車證如有遺失，應由領用人登報聲明作廢，并報由本局通飭各路段查明撤銷後，方得續領。

第十一條 凡領用長期免費乘車證，限期屆滿或人員離職時，應即送還註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修正，呈請建設廳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商營公路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政府第六一四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本省境內各商營長途汽車公司應於各該路線內指定售油站出售汽油機油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在蘇浙皖閩贛京滬各省市登記之汽車經過各油站遇有需用汽油時各油站不得拒絕售油
- 三、各站出售汽油機油價目應由公司參照當地市價呈由本局核定之如市價有漲落時并應隨時另擬價目呈報核定
- 四、各售油站應將核定價目揭示汽油幫浦上明顯處以便旅客閱覽
- 五、計算油量以油站設置之汽油及機油幫浦規定容量為標準
- 六、售賣油類應以現款交易并由油站出具正式收據掣給購油人收執
- 七、凡售油站違背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各條之一者處以罰金一元至十元
- 八、本辦法自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附客運價目標準表）

二十三年六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十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過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並定於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省市同時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汽車載客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載客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載客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客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

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項章則凡與本規則抵觸部分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

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行車時刻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里程應以公里計)

三、班車包車票價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運價表

五、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如有侮慢旅客或需索留難疏忽舞弊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

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與各公路訂有記賬或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市區

及車上售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公路行車開到時刻概用中國海濱時刻(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所報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但應力求準確

尤貴與各種交通機關所訂之往來時刻互相銜接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十條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車來已無坐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以乘坐

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坐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十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客票上

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

第十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尚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站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遇有遺失或誤置者

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第十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各在公路者將票價完全退還此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

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

第十八條 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啣接站其原購客票須經查出站

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

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啣接站託詞自擇其他路線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於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

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之

票價加半倍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二十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二十一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主

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叙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一、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二、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三、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四、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五、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為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一、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二、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妨害公衆衛生或安甯者

四、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攀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車內吸烟或將易燃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窓出入者

第廿四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或汽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廿五條 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裹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六條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公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種票價表

另定之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較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第廿七條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

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坐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應購半票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

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廿八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廿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需用

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十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作

一人算

第卅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卅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时為起碼一小时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收

三、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卅三條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為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半核收二十四時以後加倍核收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即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分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為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為夜間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至五時止十九時為日間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七時至十七時為日間

第卅四條

回數票 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回數票得分為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為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為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為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二、回數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為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為無效

三、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為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張有越過票面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六、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七、回數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半寸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送交發售機關以一張粘貼票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第卅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第卅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時期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一、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八折收費

二、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三、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逾票上面

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卅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卅八條

團體包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票

一、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

目

二、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致函主管機關並證明下列各款1.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2.團體人數3.旅行目的4.由何站至何站5.何時起程及回程6.團體旗上有何標幟

倘來函查與事實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三、團體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費得照章核收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並於票面載明有效時期

第卅九條

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第四十條

無轉售他人

第二章 行李運輸

第卅一條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為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為行李須特別

商定辦法運輸

三、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圖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爲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旅客交運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跟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裏運價五倍處罰遇稅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座位上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第四十五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以致損壞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依前項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公路運輸行李收費辦法規定如左

一、行李超過前條重量者以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二、旅客交運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費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重量得以合併計算

三、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量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

第四十八條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明交由主管人員過秤後於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運費及裝卸費填發行李票

第四十九條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項行李票之人冒領者無論發生何種情形公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支出行李票必須覓一般實舖保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該項行李

第五十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車站行李房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票載明寄存字樣及收受時間以憑收費及取件

第五十一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得收寄存費至多一角如經

第廿二條

過一星期仍無人提取應由到達站一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一面在站公告招領自行行李交還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倘尚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交主管機關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應付各費外如有剩餘應儲待物主話去自交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取

凡旅客遇有行李或物件遺落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應即委託車站發電查詢或電告辦法其電報或電話費應由該旅客負擔但非旅客之咎而係主管人員之過失時當由站長電詢詳情免收電費

前項行李經查詢確實後得由次班車輛代為運送其運費及裝卸費概照尋常行李運費由到達站補收但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第廿三條

凡行李自預計達到之日起經一星期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旅客得按次條之規定要求賠償業已認為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應即通知該旅客於通知後一星期內到達站或發送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逾一星期後不來提出時得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凡交由車站掛號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公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規定如左倘原件之價格不及此限額者以實在價格為準

一、衣箱皮箱皮包等件每隻最多以五十元為限

二、鋪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為限

三、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

第廿五條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為止如在此期間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一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實情依法照付但有五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廿六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運每件應收裝卸費至多一角每兩件或三件合捆一件其總重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件計算

第四章 包裹運輸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則辦理

第廿七條

第五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尺爲限如逾此限度得拒絕裝運

第五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者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第六十條

凡用箱籠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以客車運送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一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六二條

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起碼逾此量者按每十公斤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三角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爲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爲標準

第六三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一角
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實價負責賠償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賠償額以銀元三十元爲限

第六四條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收回包裹票之時爲止若貨主提回後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六五條

一、起運車站所給予收件人之包裹票係爲證明物主之證據俟包裹運到時由收件人在此項包裹票上正式簽字交付到達站以憑提取

二、倘包裹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票之人公路不負責任又因包裹遺失收件人須覓具妥當保人或殷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可將該項包裹照付

三、若收件人無從覓保或不允收受該項包裹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收件人如收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六六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收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裹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

第六七條

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
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請

求免繳寄存費

第十八條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贖之款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如收件人不即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毀銷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包裹起運後如預計應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運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按損失條件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賠款將包裹提去並免收一切費用

第二十條

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為有疑竇時得將該項包裹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二十一條

凡託運之包裹倘因包裝不固標籤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毀或裝桶裂縫滲漏或因蒸發酵或因發及其他類似之損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第二十二條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速與普通兩種加快速包裹須隨快車裝運普通包裹得隨託運之先後由各車裝運之凡欲託運加快速包裹者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裝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速費

第二十三條

空盒空箱空瓶空籃等(用箱籠或籃籠裝好者)欲由客車運送時概按尋常包裹裝運價及其條件收費

第二十四條

旅客攜帶玩要動物乘車者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票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亦應按客票半價收費但成籠之鷄鴨應照尋常包裹計費

第二十五條

上列各項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第二十六條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客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

第二十七條

旅客攜帶現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滿五百元時亦照五百元計算

第二十八條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條所載之各項物品得按價值折合銀幣(每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一元四角鈔票照票面之價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價值折合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二十九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公斤起算(約合二十五吊)每二十公斤或不足二十公斤時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須自行包封堅固如公路認為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出之數應照所多數目加倍照收運費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旅客自理

第八十一條

裝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適用行李票惟該票背面須加蓋「旅客報運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自行攜帶入車負擔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賠償之責此票僅證明已納運費領取不以爲憑」字樣之戳記至到達站應交還收票人員但不交亦即作廢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通則及客運價目標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正意見呈請所轄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本通則並客運價目標標準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布施行
附客運價目標標準表 (見附表)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附貨物分等表暨貨運價目標標準表)

二十三年六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並定於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省市同時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普通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修改概由各該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標準表

記 附	務 業 屬 附 客 旅												務 業 客 旅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備 考					
	費 河 渡						費 期 延		寄 裝 卸 費	幣 貨 銀 金		裹 包		行 李	車 包 時 計			車 包 站 按			車 班				
	小 汽 車	大 汽 車	脚 踏 汽 車	自 行 車 或 七 車	行 李 包 裹 或 貨 物	乘 客	四 座 普 通 汽 車	十 六 座 客 車		二 十 六 座 大 客 車	銅 幣	銀 圓	加 快		普 通	四 座 普 通 汽 車	十 六 座 客 車	二 十 六 座 大 客 車	四 座 普 通 汽 車			十 六 座 客 車	二 十 六 座 大 客 車	特 別 快 車	普 通 班 車
<p>一、任何區間之票價不得超過載客通則第二條之規定</p> <p>二、載重較大或較小之汽車即乘客較多或較少之汽車其客運各費得按此表比照增減核收費用</p> <p>三、渡河費應在客票內通帶徵收</p>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二十公斤	每 五 百 元	每 十 公 斤	每 十 公 斤	每 十 公 斤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輛	每 人	每 人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次	每 三十分鐘	每 三十分鐘	每 三十分鐘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小 時	每 小 時	每 小 時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至多	一、〇〇〇〇至多	〇、五〇〇〇至多	〇、五〇〇〇至多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五〇	〇、一 二 五	〇、〇 一 五	〇、〇 一 五	〇、〇 一 五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七六〇	九、三六〇	元、〇三〇〇				
	同前	在規定時間以外開行者得加一倍至五倍收費			同前	有時得不收費	同前	同前	計時包車者不在此例	同前	做一件亦作一件計算	帶五百圓以內者免費超過者按每五百元遞進計算	帶二十公斤以內者免費超過者按二十公斤遞進計算	同前	除免費重量每件以五十公斤為限起遞進計算	無免費重量每件以五十公斤為限起碼運費三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按規定時刻行駛各站均停	按規定時刻行駛小站不停		

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運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貨物運價表

四、貨物聯運運價表

五、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賬及到付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為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第十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簽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十一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害品除經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十二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

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爲限但須購買半價客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必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一、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 二、疫癘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 三、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 四、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 五、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極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寄貨人或貨主担任繳付

第二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十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 二、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 三、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 四、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 五、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 六、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 七、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八、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各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廿一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担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廿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暈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認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廿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級計算運費

第廿四條

凡貨物未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廿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十公里起碼超過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另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五角為起碼之數

二、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為起碼之數

三、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收銀元八元

第廿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尺者為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合為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為輕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

第廿七條

凡裝載輕笨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第廿八條

凡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廿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費用均須另議

第三十條

各公路為遮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費額規定如左
每篷布一全張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
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第卅一條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車站代為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貨物裝卸費表

類別	費別	裝費	卸費	裝卸費	附記
按公斤報運者	每件	元 〇五〇	元 〇五〇	元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廿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報運者	每公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卅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車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如有超過照後列第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卅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公噸每三十分鐘得收延期費銀元一元五角不滿三十分鐘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卅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該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別	費別	寄存費	附記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元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卅五條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間內送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卅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卅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託運單一張。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載之數量為限。

第卅八條 寄貨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第卅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之先後為序。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運送，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單二條

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託運人擔任

第單三條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價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第單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在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減罰

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重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第單五條

凡逾重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簽字蓋章

公路認貨票爲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單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單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將貨物變價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倘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衆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即由公路沒收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十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布施行

附 (一)貨物分等表 (二)貨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一、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1) 礦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礦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溶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4) 禽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5) 工藝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二、普通貨物分等表

礦產門

五金類

一 等 品	水銀 紫銅 錫 鋁及鎊粉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精製銅器 鋁製器具 空馬口鐵煤油箱
二 等 品	貴鋼鐵 鉛及黑鉛 鋅及鎳 黃銅 馬掌鐵 浪紋鐵 鍍鉛鐵 中國鐵器 鐵軌及橋樑材料 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鑄造品及鍛鍊品 五金絲及繩索 五金絲織網 空子彈殼
三 等 品	生鐵 鋼碎塊 鐵

礦產門

砂石類

一 等 品	礦砂(除另定外) 白金礦砂 銀鑛砂
二 等 品	銅鑛砂 錫鑛砂 鎳鑛砂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三 等 品	鐵鑛砂 鉛鑛砂 鋅鑛砂 錳鑛砂

鑄鐵砂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金鋼砂粉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小石卵(花瓶等類中用者)

雲母片(千層紙)
路工用之石轆

煤炭焦炭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石料石板
碎灰片及石礮
石粉及灰石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鹼及鹼末
明礬
石膏

農產門

糧食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米及穀 黍(小米) 大麥 小麥 黑麥 蕎麥 高粱 玉米 豌豆 碗豆 芝蔴 山薯 麵粉 豆餅 農產各類種子</p> <p>(荷蘭豆)</p>

農產門

藥材類(附化學品)

外國藥材(除另定外)	一等品	中國藥材(除另定外)	二等品	錫衰(本國製)	三等品
人參		未製之樹皮(醫學用)		鎂炭酸鹽(本國製)	
鹿茸		硫磺		鈉砂鹽(本國製)	
麝香		貴硼砂		硫化阿摩尼亞	
琥珀		貴衰(精製或進口者)			
硝磺		鎂炭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火酒及酒精		鈉砂鹽(精製或進口者)			
木精		鈣綠鹽			
各種壓氣		石腦品及石腦丸			
鈣炭粉(電石)		消毒藥品			
磷酸(電石)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液質或乾阿摩尼亞		朴硝(鉀硝硝石)			
無水畢立克酸					
砒霜及砒酸					
濃醋酸或木酸					
鉀綠礬					

農產門
蔬果類

乾荔枝	一等品	鮮果及乾果	二等品	瓜類	三等品
乾荔枝		鮮荔枝及乾漿果		西瓜	
銀耳		鮮漿果及乾漿果		藕	
磨耳		鮮蘋果及蘋果乾		鮮蔬菜及乾蔬菜	
木耳		葡萄及葡萄乾		鮮捲心菜及鹽醃捲心菜	

森林門

木植類(附藤竹)

一等品	紫檀 紅檀 檀香木 火柴木 烏木 柚木 桃心木 鮮桑葉 鮮花 荷花 花頭花根
二等品	貴樹木 木料(除另定外) 電桿木 枕木 地木板 軟木板 乾柳葉 條荷葉 鮮蒲頭 各種花子 竹筴 鮮花竹筍 草籜 藤條
三等品	木屑 柴薪 木炭 樹皮(製革用者) 烏木白子 皂莢 草種 草根泥 櫻片 蘆葦 燈草 草及枯草

禽畜門

禽獸類

一等品	皮革(除另定外) 羊皮 羴皮 牝鹿角(陳設用) 駱駝毛(壓緊者) 羊絨(壓緊者)
二等品	牲畜(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 死野禽 普通皮草 碎皮革
三等品	牲畜 骨屑 牛羊角蹄尖 牲血液 乾牲血 尋常藥毛(作肥料用者)

毛絨(壓緊者)
禽畜標本(裝箱者)

貴
成捆乾皮濕皮
羚羊皮
山羊皮
山皮
豬皮狗皮貓皮
驢皮馬皮
鹿筋鹿腿
尋常獸毛羽毛
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

豬鬃
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
乾牛肉羊肉
豬肉豬油

禽畜門

水產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魚秧
鯊魚翅
鯨魚骨
魚肚
海絨或水棉
哈士蟆
海參
海帶海藻

貴
鮮魚及鹹魚
雙鬚魚
鮮蝦米
乾蝦米
龍蝦
蟹
海介類
水母或海蜇

工藝門

器皿類

工藝門

服飾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珍珠飾品 珍珠及寶石 玉器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金銀或包銀貨品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線 衣服(除另定外) 綢緞衣服及皮衣 皮貨(除另定外作服飾用者) 狐鼠皮 小綿羊皮 小山羊皮 兔皮 豹皮 狼皮 外國製帽及草帽 女帽及帽飾物 絲製襪類 皮鞋類 靴鞋(除另定外) 氈毯 法蘭絨 地毯(外國製) 毛織疋頭 毛織布</p>			<p>貴普通手鐲 貴舊衣服 貴軍警衣服 貴軍裝(除軍械外) 貴雨衣 貴帆布衣服 貴油帆布衣服 貴中國製帽及草帽 貴襪類(非絲製者) 貴布靴鞋 貴氈靴鞋 貴行靴鞋 貴行李(個人者) 貴地毯(中國製) 貴氈品 貴鈕扣(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內) 貴被褥</p>			<p>危危</p>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建設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
盜(裝箱者)

貴貴貴

工藝門

機械類

<p>一等品</p> <p>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為限) 電報機 電話機 織布機 縫紉機 收音機 發電機 電力原動機 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 滅火器 硫酸滅火器 抽水汽筒及附件 軍械(槍砲等件) 軍刀 獵槍 各種礦用材料</p>	<p>二等品</p> <p>機器零件 電報線及雜件 電線及雜件 棉花壓機 鋼花滑車 平安傳號槍</p>	<p>三等品</p>
--	---	------------

危

工藝門

車輪類

<p>一等品</p>	<p>二等品</p>	<p>三等品</p>
------------	------------	------------

汽車馬車 (能自輪轉用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計算)	汽車另件 (裝箱或包捆者)
摩托脚踏小車	脚踏車另件 (裝箱或包捆者)
人力車	人力車另件 (裝箱或包捆者)
脚踏車	脚踏車
輪胎	單輪手車
輪或轎車	輪車另件 (裝箱或包捆者)
空棺	小孩車
靈柩 (整車裝運)	船舶另件 (裝箱或包捆者)

工藝門
用具類

風琴及鋼琴	鋼製農具	普通中國蓆
電扇	木製農具	草蓆
鐘錶	鋼製火爐	櫻蓆
傢具	爐格爐灶火爐 (普通及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	房蓋蓆
桌 (除另定外)	火爐用具	櫻製扇
木桌木椅	廣告架及招牌	掃帚
書架	藤椅	竹掃帚
球台或彈子台	銅床鐵床 (裝箱者)	草蓆
床架 (除另定外)	木床 (裝箱者)	中國刷子
寢具	精製中國蓆	草織品
浴具 (除另定外)	布傘	普通籃
外國蓆	紙傘 (無油者)	中國製水車
綢傘	油紙傘油布傘	危
毛製扇絲製扇	傘柄	魚網
燈 (除另定外)	貴草製扇紙扇	
吊燈燈架	扇柄扇骨	
精製中國燈籠	玻璃燈罩燈泡	
外國烟筒	燈口	
布製簾子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在內)

櫛

刀

醫藥用具

折合屏風

電燈泡

電燈

燈形玻璃燈籠

球通中國燈籠

中國烟筒烟斗

竹簾

竹梳

木梳

外國刷子

鏡子

骨角物件

骨篋木篋木篋

算盤

精細篋

藤桌藤條筐及柳條編器

馬鞍

木桶

空桶

空箱

工藝門

儀器類 附文具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文具(除另定外)
筆(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墨水
貴重圖書

油畫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大理石雕刻像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銅製像蠟製像花製像

雕花模型
泥土瓦像

印字壓機

銅鐵權度器

書籍
普通圖書

毛筆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照相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棋球等品)

貴

工藝門

油漆類

<p>鐵油(危險者) 石油 石灰油 石腦油 汽油 煤油或火油精 安息香油 擦頭油 安尼林染料</p>	<p>危險油(除另定外) 塗滑用礦油(裝箱或裝桶者) 機器油 吧嗎油 瀝清油(藥馬路用者)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植物油(桐油胡麻子油草麻油棉花子油 芝油花生油荳油茶油均屬之) 蒸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漆灰 火漆 顏料油漆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靛青 魚膠及樹膠</p>	<p></p>
一	二	三
等	等	等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四、危險物品分等表

爆 炸 品 及 軍 火 等 別 類 別 裝 運 情 形	禽獸標本(裝箱者)	風雨表	繡貨	香水	魚硃	吊燈架	紫檀木器	花邊	紫繡	蠶繭(除另定外)	絲線	絲織正頭	綢緞及紗羅	中國絲綢衣料	皮貨(除另定外)	狐皮	松鼠皮	小綿羊皮	小山羊皮	兔皮	豹皮	狼皮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大理石雕刻像	
	禽獸類	儀器類	雜貨類	藥材類	水產類	器具類	木植類	服飾類	絲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按公斤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彈子銅帽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子彈

獵槍用彈子

保險的引火線
大砲之砲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又裝滿火藥之砲彈及砲彈用之引火線
雷管即發爆炸物(非信砲類)

炸藥(用木箱裝)

英國砲彈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轟炸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鞭砲及烟火(除另定外)

鞭砲及烟火(中國製)

影戲片(裝以鐵箱或包裝堅固之木箱)

石腦油

安息香油

汽油或火油精

石車油

鑛油

木灰油

酒精酒精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雜貨類

油漆類

油漆類

油漆類

油漆類

油漆類

油漆類

油漆類

油漆類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松節油精

同上

裝以外加筐篋之鐵罐
以上物品除整車裝運外每件須貼顯明大字
標明易着火物品字樣及物品名稱及其實在性
質暨寄貨人姓名住址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等

別裝

裝運情形

濃醋酸或木酸

裝以藤裹之球罇或裝以木桶

每件須粉貼顯明大字條標
明物品名稱性質及寄貨人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裝以木箱或鐵桶或鐵管外加木箱

蟻酸

裝以大木箱及其他裝法

鹽酸

裝以藤裹之球罇或裝以玻璃瓶用箱籃

硝酸

裝固不得加裝阿摩尼亞
裝以裹藤之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妥爲包

無水畢克立酸

黃色結晶有毒性製炸藥之一(加半倍)

與火藥同

硫酸

裝以藤固之球罇或用玻璃瓶裝箱內或

亞硫酸溶液

裝鋼瓶或鋼桶或鋼罇

乾阿摩尼亞

裝瓶外加包捆或裝瓶外加包捆

砒酸

同上

砒霜

應裝於箱或大木桶或鐵桶內不得裝袋

硫酸滅火器

應妥裝木箱內

補硝(鉀硝補石)

裝於布袋或大木箱

鉀綠礬

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玻璃瓶裝於箱內

以上物品必須小心裝包如
食物織品皮革及普通竹貨
或爆炸品及易於燃火之流質
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
損壞

各種雜貨 (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貨)	等	別 裝 運 情 形
各種火柴 中國製 外國製 油布或油蔴布 油網 油包裏布 油紙 油紙傘 油破布 油廢布 油帆布 油帆布衣服 雨衣 鈣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於熟鐵桶者外加木箱妥為包捆)		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損壞且須格外小心放置以免因碰撞而致燃着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火星或火之侵及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鈣炭粉倘不乾則生危險稱字樣並註明寄貨人姓名住址

五、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分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運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貨票

重 量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庫 平 制	英 制
公 斤	公 噸	市 斤	斤	磅
25	$\frac{1}{40}$	50	41.89	55.12
50	$\frac{1}{20}$	100	83.78	110.23
250	$\frac{1}{4}$	500	418.89	551.16
500	$\frac{1}{2}$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6	2204.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擔(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擔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體 積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立方公寸	立方公尺	立方市尺	立 方 尺	立 方 呎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0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50.95

長 度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寸	公 尺	市 尺	營 造 尺	英 呎
10	1	3	3.125	3.28

里 程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尺	公 里	市 里	里	英 哩
1000	1	2	1.736	0.622

運貨價目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附記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五十公斤	每公里	元	一等品	元	二等品	元	三等品	附記
公噸	起碼重量	每一公噸	每公里	五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	起碼八元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		
整車	超過重量	每四分之一公噸	每公里	一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四分之二公噸之車	每公里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四分之二公噸之車	每公里	八四〇	六〇〇	三六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一又四分之二公噸之車	每公里	九八〇	七〇〇	四二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載重二公噸之車	每公里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四八〇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訂運費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報告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廿二年一月一日實行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公布修正第七條條文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二、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三、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四、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市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各省市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五省公共之用。

八、本章程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五天。

十、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所逗留省市之徵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不多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限期已屆，不能返原省市繳捐時，則下屆車捐，得由逗留省市徵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十二、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辨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徵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爲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

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爲執行。

十八、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其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十、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程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廿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廿二、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佈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浙江省政府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公布
訂定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一、凡在五省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本規則考驗之

二、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居住省市主管機關之考驗

三、應考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七歲以上組織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

四、具有前條之資格願應考驗者須至各當地主管機關報名并隨繳報名費一元照相費在內取錄與否概不退還每復考一次加手續費銀一元

五、駕駛執照分爲左列二種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1 執業駕駛人執照

2 普通駕駛人執照

六、考驗日期由各當地主管機關規定之

七、考驗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委派專員執行其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五種

1 體格檢查

2 交通規則

3 機械常識

4 駕駛技術(分樁考路考兩種)

5 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其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八、應考人經試驗合格後由各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五省市統一駕駛執照每照收照費八元

九、駕駛人執照上須註明所能駕駛汽車之種類如下

1 輕便汽車

2 運貨汽車

3 公共汽車

4 機器腳踏車

凡按照上列第一二二三項順序報考者除第一次照第八條收費外每加考一種加收手續費銀一元但一次報告第三項及格者得免考一二兩項

十、駕駛人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各當地原領照機關聲請補發并隨繳補照費二元

十一、駕駛人執照於每年應在五省市任何主管機關查驗一次并須繳手續費一元

十二、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四、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同時公布施行

(註)本規則自此次修訂後所有第五次會議錄附件(五、五)應即作廢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原案訂定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凡在五省市境內駕駛汽車者均須領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頒發之統一汽車駕駛人執照

二、前條所稱之統一執照適用於五省市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省市應用

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五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各該省市發照機關換領統一執照不另收費

四、統一執照除照章審驗或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行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

五、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由本會另定之在該規則未施行前所有各省市新發執照考驗方法一律照舊辦理惟仍應一律於三個月內換用統一執照

六、劃一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施行後各省市均須一律依照辦理必要時得由五省市委員會派員補助

七、統一執照號碼應分別冠以蘇浙皖京滬字樣以資查考

八、統一執照應分為下列兩種其執照費均為八元

甲、執業駕駛人執照

乙、普通駕駛人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三元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充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安全設備及安全駕駛獎勵費用餘由省市留用

九、學習駕駛人執照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不得通行於其他省市

十、各省市原有管理駕駛人及發給駕駛執照規章除與本辦法抵觸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外其餘仍繼續有效

十一、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布同時施行

浙江省修築公路採取土石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三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省政府第九五三〇號指令延誤廳知照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修築公路採取土石是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築公路採取土石時除省辦公路得由工程主管機關在公地或民地酌量採取外均應先經公路管理局核定數量

第三條 採取土石如係用火藥轟炸者須隔相當距離不得妨礙交通及損毀附近之建築物

第四條 採取土石應將採取土石之土地備具圖說呈請建設廳核准給價收用或租用或酌給地主花息津貼費但遇工程緊急時得由就地主管工程處所逕先通知地主即行採取再行補具一切手續

土地給價辦法依照本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價格每畝不得過五十元花息津貼得照浙江省公路局修築公路遷折地上附着物辦法辦理之

租用辦法由公路機關與土地所有人自行訂立

第五條 承包公路工程或承辦養路材料之包商由公路主管機關發給工料價者須就地採取土石時應照前條之規定呈由公路主管機關轉請核准行之

前項採取土石數量以適合承築公路之用為限如有逾暈採取撥作別用或變價情事經查出後應加處以罰金一倍或數倍於必要時並註銷承包合同

第六條 所採土石含有重要化石或有價值礦物經建設廳認為必須保留時應隨時停止採取

第七條 採取土石如掘有古物應送由建設廳轉送古物保管機關保管

第八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省政府第四九四九號指令核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渡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局所有渡船(包括渡輪下仿此)，除撥作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渡運汽車之用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局通車各路段(以下簡稱各路段)在未建橋樑之處，均應設置渡船渡送往來汽車及客貨。

第三條 各路段渡船，由所屬管理處所管理之。

第四條 各渡船在規定時間內渡運汽車，均按左表收費，但在規定時間外渡運汽車時，加倍收費。

車 別 每輛每次渡送費

機器腳踏車 五角

自用輕便汽車 一元
營業輕便汽車 一元

自用運貨汽車 一元五角

- 第五條 各渡船渡送時間，得視季候水位隨時變更之，惟應將時刻表呈報本局備案並公告週知。
- 第六條 收取渡船費，應由接近渡船之汽車站掣給收據，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軍政機關持有管理處所簽發之汽車過渡特許證者，除由站登記外，應免收渡費。汽車過渡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 第八條 各渡船收入渡費，應由管理處所按月報解，其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各渡船在規定時間外渡運汽車費，於月終以半數發給渡夫，作為伸工。
- 第十條 渡船收費，應先期公告，並應於過渡明顯之處設置木牌，將過渡收費辦法擇要揭示。
- 第十一條 各渡渡夫，應穿着號掛，由各該管理處所製發之。
- 第十二條 渡夫如對旅客有侮慢情事，或索取酬資者，應由管理處所隨時予以懲處，並呈報本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管理處 路 段 年 月 日
 渡船費收據 編號

今收到	\$
右 字號	車過
大洋	渡渡船費
元	角正此據
站長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管理處.....路.....段
 編號.....渡船費收據存根.....年.....月.....日

今收到	\$
.....君.....字號.....車過.....渡渡船費	
大洋.....元.....角正此據	
.....站長.....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管理處.....路.....段
 編號.....渡船費報告單.....年.....月.....日

今收到	\$
.....君.....字號.....車過.....渡渡船費	
大洋.....元.....角正已繳解中國銀行專戶存儲矣此上	
會計科	
管理員.....站長.....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第.....區.....管理處所.....

第 號

汽車過渡特許證

年 月 日

機 關 名 稱	
乘車人職別及姓名	
車 號	
廠 牌	
車 別	
起 訖 地 點	自 至
單 程 或 往 返	
使 用 日 期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備 考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軍政機關自用汽車由本所填發此項特許證者得免費渡送 2. 凡持用本特許證祇准在填載日期內及指定各渡使用 3. 凡持用本特許證各過渡站員司得隨時查驗如發現塗改日期與超越情形時仍須照章收費

此聯存填發站

填發站長 _____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第...區管理處

第...號

汽車過渡特許證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乘車人職別及姓名	
車 號	
廠 牌	
車 別	
起 訖 地 點	自 至
單 程 或 往 返	
使 用 日 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 考	
說 明	<p>1. 本通行證在規定起訖地點以內經過各渡有效</p> <p>2. 本通行證在規定使用日期以內有效逾期作廢</p> <p>3. 本通行證應隨時繳送車站人員查驗如有發現塗改或與填寫各項不符時得將此證收回並拒絕免費通行</p>

此聯給請領人持用

簽發站長 _____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第.....區 管理處所

第 號

渡船免費通行證

年 月 日

機 關 名 稱	
乘車人職別及姓名	
車 號	
廠 牌	
車 別	
起 訖 起 點	自 至
單 程 或 往 返	
使 用 日 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持用者簽名蓋章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通行證在規定起訖地點以內經過各渡有效 2.本通行證在規定使用日期以內有效逾期作廢 3.本通行證應隨時繳送車站人員查驗如有發現塗改或與填寫各項不符時得將此證收回並拒絕免費通行

此聯隨渡船報告送會計科查核

主管 _____

簽發站站長 _____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第_____號

.....管理處.....路.....段

渡船費進款報告

年 月 日

機關或車主	車 號		車 別	上行或 下行	收據號數	渡 船 費		附 記
	字 號	牌						
共 計					銀	數		

站務員_____

站長_____

覆核_____

主任_____

二、電政

浙江省建設廳較驗電表暫行規則

廿三年九月十九日
由建設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各發電廠(或工廠等)所用電氣標準及電表等，送至本廳較驗時，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本廳電表較驗所，尚未設立以前，較驗電表工作，暫委託杭州電氣公司總廠辦理，由本廳派員監督之必要時，並派員自行較驗。)
- 第二條 凡呈請較驗電表者，應照下列之規定繳納較驗費
旋轉標準電度表 每具二十五元。
電力表，電壓表，電流表。 每具五元。
直流電度表 每具五元。
交流三相電度表 每具五元。
交流單相電度表 每具三元。
六十週波電表 暫不能較驗。
凡送請較驗之電表等，須置於木箱中，箱內周圍，須襯以油紙，表之周圍，再用細竹花填塞，以免途中着潮或受損。
- 第三條 應付較驗費及寄回郵費，須與電表等同時由郵局掛號寄交(或逕行送至)「杭州市開口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電表較驗室」，並須掣取收件回單。
- 第四條 凡呈請較表者，除將送請較驗之件連同較驗費等逕送杭州電氣公司總廠外，應將所送電表等之式樣數量及所繳較驗費數目等呈報本廳備查，如請本廳派員較驗者，並須於來文上叙明。
- 第五條 送請較驗之件，如已經損壞，即將原物連同所繳之較驗費一併退還。
- 第六條 凡將電度表送請較驗者，須將該表之用途詳細說明，例如家用，廠用，酒館，旅舍，公寓等處用，俾便確定常負荷之多寡。
- 第七條 凡經本廳較驗之電表，均加有封誌，並發有較驗單一張，所有較驗結果，均詳於單上，呈請較表者，應將此

單保存，以資證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浙互通公事通話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省政府第二四八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蘇浙兩省之黨政軍各機關因公務之接洽得照本辦法規定使用互通公事電話

第二條 凡由江蘇發往浙江公事通話其通話前應辦手續照江蘇長途電話公事通話簡章第二條及第六條辦理由浙江發往

江蘇公事通話其通話前應辦手續則照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公務通話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之

第三條 凡左列各機關或團體均不得使用互通公事通話

(一)有營業性質之機關 如郵政局鐵路局等

(二)商民包辦之稅收機關 如硝磺局屠宰稅局等

(三)公共團體 如教育會商會工會農會婦女協會合作社學校及其他公共團體而無行政性質者

第四條 凡互通公事通話之受話人以蘇浙兩省黨政軍各機關而無第三條性質者為限否則無論是否公務接洽及受話人確

否為機關公務人員亦須作普通通話計算

第五條 互通公事通話不得夾談私事否則仍作普通通話論

第六條 互通公事通話暫以普通公事通話與加急公事通話兩種為限普通公事通話話費照價目表規定減半收取接綫次序

與普通通話同加急公事通話話費照價目表規定收取得較普通通話提前接通之

第七條 互通公事通話應收手續費在蘇省境內照價目表規定八分之一收取在浙江省境內照價目表規定五分之一收取專

力費照受話局章程向受話者收取

第八條 凡在本辦法內規定各項照本辦法辦理其他本規定者仍照蘇浙兩省公事通話簡章及公務通話細則辦理之

浙江省民營電話事業暫行登記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二二八號

第一條 凡浙江省內民營電話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未依照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制定登記規則以前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經營電話事業者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條 企業意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經營者姓名住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營業區域（附圖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
（并依據當地行政區域註明四至界線）

三、營業章程

四、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收支概算表

六、工程起訖日期

第四條 工程計劃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綫路詳圖

二、外線材料說明

1. 架空裸線線條種類及號數

2. 架空線纜對數及長度

3. 地下纜纜對數及長度

4. 水底電纜對數及長度

5. 電纜分纜箱隻數

6. 電桿種類梢徑及長度

7. 桿間距離

8. 地管程式及長度

9. 人孔隻數

10 其他

三、機械說明

1. 交換機程式容量座席數製造廠家

2. 配線架及保安設備

3. 用戶話機程式製造廠家

4. 用戶保安設備

四、振鈴設備原動機發動機及蓄電池之程式與數量

第五條 經費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線路工料費

二、機械工料費

三、電機電池設備費

四、基地房屋器具及其他設備費

五、運費

六、工程維持費

七、辦公經常費

八、雜費

第六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對於工程事務須聘請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主任技術員負責辦理并須照左列各款呈由當地縣市

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

二、學歷

三、曾任職務

第七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所呈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建設廳得隨時派員視察或調查各地民營電話事業狀況

第九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於業務及工程上一切設施應遵從建設廳之指導切實改進

第十條 經營電話事業者對於飭填各項表冊應隨時填報

第十一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呈准之民營電話事業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三、航政

修正浙江省取締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〇公布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設立汽輪公司在內河行駛輪船汽船時除遵守本省關於航政上一切取締管理規章外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組織汽輪公司在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者應先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舖保連同願遵奉本規則之甘結呈報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公司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四、公司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五、營業之期限

六、置辦或租賃輪船汽船艘數名稱價值及其製造廠所

七、所有各輪船汽船容量及其總噸數

八、所有各輪船汽船長廣及喫水尺寸

九、機器種類

十、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十一、航線圖說

十二、航線表(填註起訖及沿途停泊之碼頭地點)

三、船上乘客座位若干(註明等級各設座位若干如不分等級者亦應註明座位若干)

四、開行時間表(填明某時某分開某時某分到仿照火車時間表式)

五、客位價目表(仿照火車價目表式)

六、運貨價目表(仿照火車運貨表式)

第三條

凡各汽輪公司依照前條手續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查核其所行之航綫確實妨礙農田水利及於交通運輸上認為需要准予立案後並應依照關於設立公司之法令及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手續呈由省政府建設廳核轉

第四條

凡已經呈准立案或試辦之輪汽船如經過三個月尙未呈報營業日期或已呈報而中途輟業在三個月以上並未聲明理由者應即撤銷其航行權

第五條

凡在同一航綫內行駛輪船汽船不得競駛或並駛

第六條

凡在同一航綫內每日行駛之輪船汽船如艘數過多有礙航行時該管船舶事務所得加以限制

第七條

凡輪船汽船拖帶船隻至多不得過六艘

第八條

凡輪船汽船行駛於市河內或內河河面狹窄處或船舶較多之河面時應緩行以免危險

第九條

凡輪船汽船遇內河水漲有礙農田堤岸時船舶事務所得酌量情形令其停駛

第十條

凡輪船汽船如違犯本規則時得由該管船舶事務所按照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取締航船營業競爭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十七年一月公布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第七第九第十二條文

一、凡航船無論新設或添設者均應填具請求書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舖保連同願遵取締航船營業競爭辦法之甘結向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請求核給牌照營業

(一) 船主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船之丈尺及艙位

(三) 船內之設備

(四) 船之載重量(註明能容積若干噸或若干擔)

(五) 乘客座位若干(註明特別座若干普通座若干如無特別座者專註坐位若干)

(六) 航線表(填註起訖及沿途停船之埠頭地點)

(七) 開行時間表(填明某時某分開某時某分到仿照輪火車表式)

(八) 客位價目表(仿照輪船火車表式)

(九) 運貨價目表(仿照輪船火車表式)

二、普通客位特別客位及運貨價目以里計算由管理船舶事務所分別航線規定每里價格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三、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對於航船所呈客位及運貨價目表須先查驗該船所定等第價目如無不合再予轉呈建設廳核准

四、每客隨帶行李不滿一百斤者不作貨物論

五、凡航船未經呈請該管船舶事務所核准以前不得營業

六、凡呈准營業之航船如欲變更航線或開行時間或貨客價目表時須呈請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准

七、凡呈准立案之航船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並不得於未經呈准前擅自停業或改營別業亦不得將航權租賃或讓與他人

八、本辦法未修正以前請准之航船均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照辦理

九、凡違背本辦法之航船得由管理船舶事務所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呈請建設廳取消其營業權

十、凡航船設備未周有危及商旅之虞者得由管理船舶事務所勒令改良如抗不遵辦即呈請建設廳取消其營業權

十一、凡航船除遵照本辦法外仍應遵守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

十二、本辦法由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渡運汽車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第二五二二號訓令飭屬知照

第一條 凡汽車由三廊廟碼頭渡江至西興碼頭或由西興碼頭渡江至三廊廟碼頭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汽車渡江除經本辦事處特許者外均須遵照本辦事處南北碼頭牌示規定之時間

第三條 凡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須先向碼頭管理處納費購買甲種渡運汽車船票經碼頭管理員查驗後方准上船渡運其納費數額規定如左

甲、在規定時間內渡江者

費數額規定如左

(一) 大客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二元

(二) 運貨汽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二元

(三) 小包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一元

(四) 腳踏汽車每輛每次繳納國幣五角

乙、在規定時間外渡江者

依照前項加倍納費(此項加收渡費作為酬獎本辦事處各職工額外工作勤勞之用)

第四條 凡浙贛鐵路局及公路管理局汽車暨各機關公務汽車概憑乙種渡運汽車船票渡運過江其渡江費依照前條甲乙兩項各規定減半核收

第五條 汽車渡過對岸查無船票時應由車主依照第三條甲乙兩項各規定加倍補票

第六條 甲種暨乙種渡運汽車船票定為四聯式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凡汽車渡江均須空車下船除司機外概不准裝貨乘人

第八條 渡江汽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

第九條 汽車渡江依買票先後為序惟救護車救濟車公務車軍運車等得盡先渡運

第十條 凡遇狂風暴雨大潮將至或江水漲過水標尺二·五公尺以上時及淺水退過水標尺另位時本辦事處為避免危險起見得臨時宣告暫停渡運

第十一條 南北兩岸管理員應各逐日填造汽車渡江收費日報表連同現款送繳本辦事處彙存

第十二條 本辦事處會計員收到現款後應逐日解繳建設廳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並須按月編製旬報月報表連同船票第三聯呈送浙江省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四、水利

浙江省各縣管理抽水機臨時辦法

浙江臨時防旱辦事處擬訂
二十三年七月廿六日省政府第五九三三號訓令飭屬遵照

第一條 各縣購置抽水機應由縣政府管理之但為便利起見亦得委託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或地方人士管理一面呈報省政府

備案

- 第二條 抽水機每部配電機司一人小工一人全日開用不停者應增加小工一人輪流工作均由縣政府僱用之
- 第三條 抽水機所用柴油機油縣政府應估計最低之消耗額躉購備用並隨時補充之
- 第四條 河道乾涸之處縣政府盡先利用抽水機設法增加水源
- 第五條 須利用抽水機灌溉之田畝由縣政府召集地方人士就各地田畝數量乾旱程度交通狀況妥商支配以杜紛爭
- 第六條 縣政府得依左列標準向受益田畝收取使用費
用輕柴油者每一馬力每小時收費最高一角二分
用重柴油者每一馬力每小時收費最高一角
- 第七條 利用抽水機灌溉田畝其搬運費由受益田畝負擔之受益田畝所有人願自行搬運者聽
- 第八條 受益田畝對於使用費搬運費之分擔以一畝為單位平均負擔如受益情形有不同时直接受益之田畝應倍於間接受益之田畝
- 第九條 抽水機有損壞時應由縣政府隨時趕速修理完善不得延擱
- 第十條 各縣政府於不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得斟酌各地情形增訂補充辦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修正浙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章程

廿一年九月廿六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次會議通過
廿三年八月修正第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浙江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受浙江省建設廳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章程規定事項。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本區各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推舉二人，呈請建設廳核定一人，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推舉為本會會員：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河海工程本科畢業者。
 - 二、曾任水利工程重要職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 三、曾贊助水利工程捐募款項至萬元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任期二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關於籌集暨保管水利經費事項。
- 二、關於監察本區水利工程事項。
- 三、關於建設應交議，及會員建議各種水利工程規劃事項。
- 四、關於審議本區水利工程經費預算事項。

前項各款議決後，均應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九月開常會兩次，由建設廳定期召集之，每次開會期間，至多為十日，但建設廳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經本章程第八條執行會議之呈請，得由建設廳召集臨時會，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逾五日。

第七條 本會由會員互選常務會員二人，常駐會內，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本會設執行會議，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大會議決呈准有案之各工程。
- 二、前款各工程計劃之臨時變更，但經費增減額，不得過原預算十分之一。
- 三、核定各縣市不滿一千五百元之補助工程。
- 四、核定各縣市不滿三千元之搶險工程，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即先行辦理，一面呈請建設廳召集臨時會審議之。
- 五、各項工程之查勘及驗收。

執行會議會員，除常務會員外，以全體會員分為三組，每組五人，按月輪流充任，其輪值次序，於每屆常會閉會前一日，以抽籤定之。

執行會議開會，由常務會員召集，其議決案應呈報建設廳核定，並提交大會追認。

第九條 本區水利經費，由本會常務會員保管，並商承建設廳指定國家或地方銀行存儲之。

常務會員接到解款後，應即劃存所指定之銀行登入存摺，一面填具收款聯單，呈報建設廳備案，常務會員支付款項時，應依照預算並填具支款聯單，呈由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廳長核准蓋章，方准支付。保管支付細則，

由本會議定，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款聯單，及支款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區水利經費，專充本區水利用途，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十一條 本會經臨各費預算，由會議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細則，暨辦事規則，由會議定，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失職或辭職時，經建設廳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再令縣市照章選補。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西魚簔管理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五五號

第一條 凡浙西各縣公共江，河，湖，蕩，設置之魚簔，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魚簔所在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置：

一、在宜洩洪水之幹河或湖蕩。

二、在有關水利之支河要口。

三、在潮汛經過之江河。

四、在水量僅足備交通或灌溉之江，河，湖，蕩。

第三條 凡設置魚簔，對於第二條各款發生疑義，而有爭執時，應由各該管縣政府會同浙江省水利局暨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勘明解決，如有重大糾紛，得呈報建設廳核奪。

第四條 凡遇江河湖蕩等處疏濬時，原有設置之魚簔，得令隨時拆除，如疏濬後認為不妨礙水利者，應准其在原處照舊設置。

第五條 凡設置魚簔，應聲請給領執照，並繳納使用費及執照印花費。

前項聲請，應向該管縣政府領取聲請書及表格，照式填明，呈由該管縣政府彙送水利局，由局測勘繪具圖說

核算畝分或丈尺，如認為與第二條各款無低觸者，呈報建設廳核准後，令知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發給執照。

第六條 聲請執照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二月末日，逾期不得聲請。

第七條

使用費額規定如左：

一、養魚餼。

每畝每年繳銀八角(不足一畝者不計)。

二、捕魚餼。

每公尺每年繳銀一角(不足一公尺者不計)。

第八條

凡呈准設置之魚餼，由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將准領執照之通知書，送由該管縣政府轉給之，聲請人奉到前項通知書後，應將通知書所載使用及印花各費、於一個月內向該管縣政府繳納，請領執照，如逾限不繳，得撤銷之。

在已准設立捕魚餼之地段，如再有聲請設立者，應劃留不妨礙先設魚餼者相當之距離。

第九條

縣政府收到使用費，應填發三聯式收款聯單，第一聯給聲請人，第二聯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第三聯存根。前項使用等費，應即掃數逕解省金庫，並逕具清單二份，呈報建設廳，及函送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備查。

第十條

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接到縣政府收款聯單後，應於五日內將魚餼執照，送由該管縣政府轉發聲請人具領。魚餼執照使用期間為一對年，如欲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備具使用及印花各費，續行聲請，另

第十一條

發執照；如有逾限不繳者，至期滿後該管縣政府應停止其魚餼之設置。續行聲請給照、以從前呈准之地段畝分丈尺為限，如有變更時，仍應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設置之魚餼，該管縣政府應通告境內各餼戶，限兩個月內照章聲請領照，經測勘後，如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款無抵觸者，應准給發執照，連者勒令拆除。

第十三條

凡魚餼未經領照或領照後變更地段畝分丈尺者，經發覺後，應令拆除或回復原狀，如經查勘認為可以設置或變更者，准予補領或換發執照，規定使用費加收十分之二罰金。

第十四條

徵起使用費，得提出百分之五為各縣政府徵收辦公費，放收款時扣算之，其餘徵存之款、專充第一區水利工程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但水利局測勘所需費用，應就使用費內支給之。

第十五條

前項水利工程費及測勘費應先擬具計劃及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後動支。魚餼執照聲請書及表格通知書續行聲請書等式樣，由建設廳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五，工商

浙江省限用國貨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十九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厲行服用國貨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機關須遵照中央頒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之規定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須將各該縣市所產銷之國貨物品名稱價格用途及發行處所詳細調查報由建設廳彙編國貨調查錄分發各機關以便採購此項調查錄出版後須於每半年後將調查所得新增國貨出品繼續發行增刊一次

凡國人用本國之資金本國之人工在本國境內所製造之物品其原料之主要成分亦屬於國貨者均爲國貨反是均不得以國貨論

第四條 各機關公用物品須一律採用國貨如屬必需品而又無國貨可以替代或有國貨而不合實用時須詳敘理由並附送樣品呈由主管長官審查核准後方得購買違者不准報銷並將承辦人員酌予議處

第五條 本省各機關舊有物品須先分別鑑定標明國貨或非國貨開具清冊呈報上級機關每半年由主管機關檢查一次

第六條 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一切用品務須盡量採用國貨如有陽奉陰違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予以相當懲處
公務人員家屬應由公務人員負責勸導盡量採用國貨以資提倡

第七條 凡公私建築物所用材料須儘量採用國貨並於呈送建築圖樣及作品規則時將是項材料之爲國貨或非國貨分別詳註明如屬必需品又無國貨可以替代或有國貨而不合實用或價格懸殊時須詳敘理由經該管機關核准方得採用

第八條 本省所產物品各機關應儘先採用國貨並立予保護助其推銷

第九條 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對於服用國貨須隨時勤勉互相糾察

第十條 凡公私宴會均不得用非國貨食品

第十一條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其家屬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附聲請書暨許可證式樣）

二十四年四月建設廳第一五七八號訓令頒發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地方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時，一律適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公司商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舉行廉價競賣。

- 一、新店開張或逢週紀念者。
- 二、收歇頂盤遷移或重新開張者。
- 三、存貨過多，一時資本不能週轉者。
- 四、存貨過舊，行將虧損者。
- 五、花色貨品不合時宜，應從廉脫售者。
- 六、各貨新陳交接，急須推售者。
- 七、各貨來價低落，有碍原進貨本者。

第三條 凡欲廉價競賣之公司商店須先領取當地商會廉價競賣許可證後，始得舉行。

第四條 各公司商店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欲舉行廉價競賣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期間向各該同業公會請轉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而為商會之商店會員者，則可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不取手續費用。

第五條 凡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之公司商店，欲舉行廉價競賣時，須先具書聲敘原因及時間，隨繳手續費二元，向各該同業公會轉請當地商會核發許可證。其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則應隨繳手續費一元，逕請當地商會核發。並按月彙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備查，如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廉價競賣，各公司商店第二次欲舉行時，如仍未履行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之手續者，得拒絕之。

第六條 廉價競賣許可證，須記明原因及期間，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由當地負責發給之商會存查，第二聯呈當地主管市縣政府備案，第三聯送當地主管公安機關備查，第四聯發給請領之公司商店張貼。

前項許可證式樣，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轉發各市縣鎮商會照製蓋鈐填用。

第七條 廉價競賣期間自舉行之日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未屆期滿前續請展期一次，除收歇之公司商店得酌量准予延續一星期至二星期外，餘均以一星期為限。並須依照手續重領許可證，及照繳手續費。

第八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每年不得超過三次。

第九條 許可證手續費，由各市縣鎮商會掣給收據，留會撥用，但須按月列表呈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備查。

第十條 廉價競賣期滿後，原領許可證，應於三日內，繳回商會註銷。

第十一條 廉價競賣之市招及宣傳品，須經當地縣市政府或公安機關檢查後，方可露布，並不得使用足以貽害風化，墮落道德，及有違其他規律之文字或圖畫。如傾銷，拍賣，買一尺送二尺，大狂賤等類之文字及神怪式之圖畫，均在嚴禁之例。

第十二條 各公司商店舉行廉價競賣時，有無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公安機關，應隨時注意。如有違反，應即嚴厲禁止，並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三條 各公司商店倘以欺罔方法，在廉價競賣時，故意抬高價目超過普通市價以上者，除由原商會經調查確實得吊銷其許可證外，並得函請該管公安機關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依違警法罰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市現行之取締商店廉價競賣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聲請書式樣：
敬啟者：茲擬舉行廉價競賣謹將各種情節，依式詳填於後，請予核轉商會發給許可證為荷！此致

同業公會。

聲請商號(蓋章)

商號負責人(簽名)
(蓋章)

廉價競賣許可證商會轉領書
同請聲店商證可許賣競價廉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營業種類
曾否入會及繳納會費	廉價競賣原因	
廉價競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原 請 期 間
手續費	繳納數目	免 繳 原 因
本年第幾次廉價競賣		

此書為同業公會會員或尚未履行入會手續之商店所用

敬啟者：茲擬舉行廉價競賣，謹將各種情節，依式詳填於後，請予核發許可證為荷！此致

商會

聲請商號（蓋章）

商號負責人（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廉價競賣許可證商店選向商會聲請核發書

商號名稱	開設地點	營業種類	會否入會及繳納會費	會員證書號數	廉價競賣原因	廉價競賣期間	本年第幾次廉價競賣	審查結果
						原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手續費繳納數目	許 可 證 之 號 數
						續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免繳原因	
								發給 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 審查結果一欄由商會填存

此書為商會之店員或未入會之店所用

二、許可證式樣：

此聯由負責發給之商會存查

浙江省江蘇市縣鎮		發核會商	
茲據		業	
由	請准予	廉價競賣	天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經審核尚無不合除發給第		號許可證並呈報市	
公安 局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外留此存根		政府備案函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由當地商會呈報主管市縣政府備案

浙江省江蘇市縣鎮		發核會商	
茲據		業	
由	請准予	廉價競賣	天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經審核尚無不合除發給第		號許可證並函達當地公安	
飭所屬知照外專此呈報		局查照轉	
鈞府備案謹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由當地商會函達當地公安局備案

浙江省江蘇市縣鎮		發核會商	
茲據		業	
由	請准予	廉價競賣	天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經審核尚無不合除發給第		號許可證並呈報	
貴局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由當地商會轉發舉行廉價競賣商店

浙江省江蘇市縣鎮		發核會商	
茲據		業	
由	請准予	廉價競賣	天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經審核尚無不合除發給第		號許可證並呈報	
外應准發給許可證為憑			
市縣政府備案並函達			
公安 局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由當地商會轉發舉行廉價競賣商店

敬啓者：茲擬爲同業 號代領價廉競賣許可證，謹將各種情節，依式詳填於後，請予核發爲荷！此致

商會。

同業公會(蓋章)

負責人(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廉價競賣許可證同業公會轉請商會核發書

原聲請商號名稱	開	廉價競賣原因	會否入會及繳納會費	廉價競賣期間	手續費	本年第幾次廉價競賣	審查結果
	設地						
點	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數目	免	許證之數
業	業	續	廉價競賣原因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免	原	發給之日
種	種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原	因	
類	類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因		

注意 審查結果一欄由商會填存

浙江會現行法規彙編

憲政

八〇九

此書爲同業公會所用

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公斷簡則（附各種書式）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九號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商會並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以下簡稱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均適用本簡則

第三條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第四條 商會受理商事公斷事項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於起訴前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五條 商會處理商事公斷事項之權限如左

- 一、商會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執行其涉及司法者得將公斷結果聲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並強制執行
- 二、商會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或管轄法院為之
- 三、商會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 四、商會處理公斷得徵收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如當事人為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酌量減免之

前項公斷費用應由爭議兩造於聲請公斷時預納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俟斷結後責成理屈方面負擔如兩造主張各有一部份理由者得令其平均負擔各於預納費用內分別扣留發還之

第六條 商會接受兩造聲請書須於七日內發書通知囑令兩造於指定時間到會公斷如該事件非調查不能明晰者得宣告延期

前項延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判斷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呈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八條 商會處理公斷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公斷時以商會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

互推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對於公斷事件於本身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公斷之結果非得兩造同意不生效力其不同意之一造仍得向法院起訴

第十條 兩造同意後非發現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物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一條 公斷終結令兩造於公斷紀錄上簽字由商會於七日內作成公斷書公布之一面將公斷之經過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查

核一面將公斷書送達爭議雙方但既經法院起訴之件並須臆本呈送於受訴之法院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斷書 (式)

查.....與.....為.....爭議一案經本會於.....月.....日

開會公斷如左

計開

一、爭議事略

二、公斷要旨

商會主席委員

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斷記錄

公斷日期.....

公斷事由.....

公斷處所..... 商會

出席商會執行委員.....

聲請人.....

證人或鑑定人.....

主席.....

聲請兩造申述爭議之原因.....

證明人或鑑定人陳述證明或鑑要旨.....

主席宣讀調查報告..... (無調查報告者缺)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公斷終結.....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紀錄

主席委員
聲請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聲請書 (式)

茲因..... (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

發生爭議經兩造同意具書聲請

貴會賜予公斷此書

商會

附繳證件

(賬據之種類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年齡 月

籍貫 住址

職業

商 營業地址

(蓋用書柬)

本案證人或鑑定人

住址

通知書 (式)

查.....與.....因.....爭議一案業經本會審查應予受理茲定
於 月 日 午 時在本會開會公斷合亟通知該聲請人准時到場為要
右通知.....
.....商會主席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廿一日公布修正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次會議議決修正
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內專以受當物品為業之商號，稱為典當，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典當之資本，須在一萬元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酌量減少之。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先邀同業或其他殷實商號出具保結，並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核明轉呈建設廳核準備案。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格。 四、利率。 五、滿當期限。

六、本店及分店所在地。 七、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八、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凡公司組織之典當，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建設廳核轉實業部註冊。

凡經核准開設之典當，應依照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五條 典當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不得開設分店，其准設分店者，如非與本店同時開設時，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具呈請書，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典當應設備堅固，耐火處所儲藏當物，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將所有資產投保火險，以防不虞。

第七條 典當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 一、開張或停業。
- 二、遷移。
- 三、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 四、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 五、分店之開設。

第八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 一、營業稅調查證。
- 二、利率。
- 三、滿當期限。
- 四、損失賠償辦法。
- 五、營業時間。
- 六、銀錢市價。

第九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其式樣及記載方法，由建設廳訂定頒發。

第十條 典當受當物品，應眼同公平估價，並將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逐一填入當票，交當戶收執。

第十一條 典當對於官有物品，有識證可辦，及一切盜竊贓物行跡可疑者，均不得受當。

第十二條 當物利息，無論當價大小，以長年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當物利息，在中央未曾頒布典當業法以前，各就本地情形，暫仍其舊，並准另加保管手續經四厘，原有存箱繩索包皮棧租保管等費名目，一律廢止。前項保管手續費，典當商友分配成數，由典業公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當價利息等項，概以國幣通用大洋計算，每洋銅元，均按逐日標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四條 當物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逾期十日，尚不取贖時，得由典當自由處分，但當戶於期滿前上利時，應就其上利之日數，予以展長。

特種物品，如絲棉木棉米麥農具木器人造絲織物等，其滿當期限，得就當地向來慣習及必須縮短滿期情形，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當戶付足本利取贖當物時，典當不得留難，其抽贖一部者，應照實估計，並轉換新票。

第十六條 凡典當不知係盜竊贓物而受當，由物主認明報告官廳准其取贖，或具有殷實舖保者，典當應聽備本取贖。

第十七條 當票遺失或燬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質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其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典當得拒絕之。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除金銀器物，應照出事日市價扣除當本及截至出事日止之利息賠償外，其他物品，應照票面當價四成至六成除利賠償。

前項賠償成數，由該管縣市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沒降火延燒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概不賠償，但剩餘之當物，仍應放贖，其號牌數失無從稽查者，得呈准該管縣市政府估價變賣，以五成歸典當，五成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第二十條 凡保有火險之典當，如遇隣火延燒情事，應將所得當物賠償費提出百分之五十按票額平攤連同前條所定變賣價額之五成，一併分給當戶。

第二十一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載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派員查勘，並邀同當地黨部及法團代表到典監視清盤，一面由縣市政府將經過情形及賠償辦法，呈請建設廳核示。

第二十二條 典當因資本短絀，不能週轉，經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停當候贖另籌資本復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本省適用之典當規章，一律失效。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典當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規定手續備具呈請書，遞呈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強制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

建設廳擬定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廳第四五七六號訓令飭屬知照

一、各地同業商店有七家以上時須共同組織同業公會其有同業商店未加入公會為會員者應由公會告知令其入會並照章履行入會之手續

二、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公會告知後怠行入會手續距告知時期已逾一個月時得由公會呈請該管行政官署命令其入會

三、未入公會之同業商店經前項入會命令送達後已逾十日仍不遵令入會時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代執行或罰鍰等強制處分

四、未入公會及由公會議決除名之同業商店仍須遵守公會章程決議案及同業規約並盡繳納會費及其他與會員同等之義務

違者依照本辦法第一二三等條所規定之告知命令強制處分三項程序辦理

五、本辦法由建設廳通令施行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暫行辦法 (附表式)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廿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一一七號

(一) 凡本省進出口貨物不論國產或外國產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

(二) 進口貨物之登記由承銷商人於卸貨前出口貨物之登記由運銷商人於起運前各向其所委託之運輸公司行號行之其貨物之進出口不經運輸公司行號運卸者應向當地商會申請登記均不徵收任何費用

(三) 進出口貨物應行登記各事項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製定表式交由各地商會翻印轉發各運輸公司行號辦理之

(四) 各運輸公司行號對於商人委託運輸貨物除在本省境內運輸可以毋庸登記外其出省或進省者無論起運或卸貨均須囑令填載登記表後方得運卸否則應拒絕其委託

(五) 商人申請登記務須依式填載翔實準確各運輸公司行號應將商人委託運卸之貨物與登記表填載各欄詳細核對負責證明如有錯誤朦混立即囑令更正

(六) 進出口貨物登記表由運輸公司行號按週送由當地商會彙製總表每月函送商務管理局查核統計

(七) 商人違背第二條及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各運輸公司行號違背第四條及第五條後半段之規定經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查實後依法限期告誡仍不遵辦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八)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表

(原登記表式)

1 進 口 或 出 口															
2 貨 物 名 稱															
3 國貨或非國貨 (如非國貨應將其國名註明)															
4 製 造 廠 名															
5 出 產 地 點															
6 商 標 或 字 記															
7 數 量															
8 價 值															
9 運 銷 地 點															
01 牌號		地址		店主姓名		經理人姓名		1.1 牌號		地址		店主姓名		經理人姓名	
承 銷 商 店 (進口貨填本欄)								運 銷 商 店 (出口貨填本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簽 名 蓋 章)															
12 證 明 人												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本欄由承運之轉運公司行號加蓋圖章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建設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表

(修正登記表式)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建設

進 口 或 出 口			
貨 物 名 稱			
國貨或非國貨 (如非國貨應註明其國名)			
製 造 廠 名			
出 產 地 點			
商 標 或 字 記			
數 量			
價 值			
運 銷 地 點			
承銷 商店 運銷	牌號	店 主 姓 名	
	地址	經 理 人 姓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人(簽名蓋章)
承運商人(簽名蓋章)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調查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廿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一六號

- (一) 全省進出口貨物之調查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委託各地商會辦理但必要時仍得直接辦理之
- (二) 各地進出口貨物之調查至少每月一次由各地商會依照登記表詳為調查
- (三) 應行調查之項目如左

一、貨物名稱 二、國貨或非國貨 三、商標或字記 四、製造廠名 五、產地 六、數量 七、價值 八、銷地
九、承銷或運銷之商店牌號 十、店主或經理姓名 十一、各運輸公司行號有無隱蔽情事 十二、商人有無拒絕登記或登記不實情事

- (四) 調查之方法如左

一、查閱各運輸公司行號之帳冊單據必要時得調閱之
二、查閱承銷或運銷商店之帳冊單據必要時得調閱之
三、與路局海關郵局航運各機關切實聯絡辦理必要時並請准予查閱寄遞貨物之帳冊
(五) 調查時發覺商人隱匿不登記或登記不實以及運輸公司行號有隱蔽情事應由商會呈請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依法限期告誡仍不遵辦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六) 各地商會應將調查結果按次送請商務管理局查核
- (七)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地商店經售貨品標明陳列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廿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一五號

- (一) 本省各地商店不論公司行號其經售之貨品應一律標明甲、貨品名稱乙、出產地點丙、製造廠名丁、國貨或外國貨戊、門售價格不得含混出售並不得單用非本國文字之說明
- (二) 標明之簽紙或標籤分黃色白色二種國貨用黃色外國貨用白色其式樣由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製定之
- (三) 商店經售貨品國貨與外國貨應分別陳列不得混雜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分別陳列經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會同商會查明屬實給予許可證者不在此例

前項許可證概不收費

- (四) 商店對於疑似貨品不能確認其為國貨或外國貨時應呈請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會同商會鑑定後標明之
- (五) 各地商會對商店經售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應隨時予以指導
- (六) 商務管理局暨各地縣市政府對商店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應隨時派員檢查
- (七) 商店故意不將貨品標明或標明不實以及不分別陳列朦混出售者當地商會應即予以糾正如不服糾正時呈請商務管理局或當地縣市政府依法限期告誡仍不遵辦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八) 各地商會對商店貨品之標明及陳列情形應於每三個月報告商務管理局及當地縣市政府查核如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報告
- (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六、農林

△浙江省各縣區鄉農會劃併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訂定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三次會議報告

- 一、凡各縣鄉農會未經依照本省各縣新劃之鄉鎮行政區域劃併組織者概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期限劃併
- 二、各鄉鎮所轄區域過大或會員分佈過廣劃併後有礙工作進行者得暫照舊有組織免于劃併但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商當地政府決定後呈報省黨部核准
- 三、各鄉農會之劃併事宜由各縣農會擬具計劃呈准當地高級黨部負責辦理其進行劃併時當地高級黨部須派員指導
- 四、各縣高級黨部對所屬各級農會認為不健全或發生糾紛時得依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呈准上級黨部派員重行整理

- 五、各地原有鄉農會在劃併期內一律暫停活動
- 六、各鄉農會劃併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呈准當地黨部酌量延長之
- 七、各鄉鎮會劃併後應即召開會員大會重行選舉職員
- 八、各縣區農會因鄉農會之劃併而須連帶變更時亦應舉行劃併手續其程序與劃併鄉農會同
- 九、各區鄉農會劃併後應將劃併經過連同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單等分別呈報主管黨政機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其名稱有變更

時併應向主管官署換領調記

十、各舊有鄉區農會除文件器具等由新劃併組織之鄉區農會接收外所有圖記許可證書等件應分別呈繳主管黨部政府轉呈上級機關註銷

△莫干農村改進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莫干小學全體教職員會同庾村熱心人士發起組織定名為莫干農村改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普及農民教育促進農村自治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以庾村為改進區域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屬區內各村已成年之男女村友了解本會宗旨有志改進農村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入會時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委員會之通過方得為正式會員在未經委員會通過前為預備會員

第六條 正式會員除由本會將姓名揭示會中外並給予會員證

第七條 會員均有提議選舉被選舉及享受本會設施上一切利益之權但預備會員無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議決案者經委員會查實後輕則剝奪其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重則開除會籍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於會員大會下設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以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由莫干小學推出委員四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五人其候補委員二人亦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之主席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主席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委員會設總務建設農事教育保安合作六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在會員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二次於春秋兩季舉行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日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八條 如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開辦費及經常費由莫干小學補助之

第二十條 本會建設費臨時募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處得由委員會修改交大會通過之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指導暫行辦法

廿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辦事處，暫設於各區區農場，在區農場尚未成立之區，得設於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各縣中，依舊府屬範圍內已設有區農場者，仍歸區農場場長負責指導。

第四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除主任縣區主任委員指導員按照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三條第

四條及第九條辦理外，另設協助指導員督察員各若干人，分任協助督促之責。

前項協助指導員督促員人數，以具領備荒作物種籽縣分每縣各一人為度。

第五條 協助指導員由省府指定湘湖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金華實驗農業學校員生任之其人員之分發，以各該縣語言相通為標準。

第六條 督促員由指導委員會主任遴選指導員中富有學識經驗者兼任之。

第七條 指導員及協助指導員職務如左：

1. 關於備荒作物栽培指導事項

2. 關於備荒作物播種及其他工作督促事項
3. 關於備荒作物種子發給及處理事項
4. 關於旱災調查事項

5. 關於水利灌溉調查事項

6. 關於設立各種合作社指導事項

7. 其他其他屬於本會各事項

第八條

督促員職務如左：

1. 各縣區指導員協助指導員工作之督促及指導

2. 各縣區備荒作物種子之發給及處理之監督

3. 其他屬於本會一切調查督促事項

第九條

1. 指導員對備荒工作執行不力者

2. 各縣區對備於荒作物種子處理失當者

3. 發給備荒作物種子查有舞弊情事者

第十條

各區備荒作物指導委員會共設督察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防旱辦事處主任遴選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高級職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督察員職務如左：

1. 會同各區指導委員會主任督促各區備荒工作

2. 會同各區指導委員會主任稽核各縣區備荒作物種子之分發及處理

3. 會同各區指導委員會主任辦理其他各區不能解決諸事項

第十二條

各縣區領發備荒作物種子，均係借用，俟該項作物收穫後，仍由縣政府收集歸還省政府

第十三條

各縣區農具領種子，限用於栽培，不得浪費亦不得稱作別用。

第十四條

本指導委員會主任縣區主任指導員協助指導員督察員督察員概為義務職，辦事處辦事員暫由區農場及行政督

第十五條 察專員辦事處職員分別兼任，遇工作緊張時，得酌予津貼。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所屬各場附設服務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省生產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服務部為辦理便利起見分設於本場稻麥場棉場及各林場

第三條 本服務部執行職務如下

- (一) 答覆農民關於農事上各種問題
- (二) 為農民介紹信用素孚之種苗商種畜及牲畜商
- (三) 依農民之請求得為其代選或代購農作園藝森林種苗牲畜等優良品種
- (四) 依農民之請求得照下列各標點代其檢查所購種子苗木畜牲

甲種子

- (1) 品系純良而適合本地種植者
- (2) 發育健全顆粒整齊而發芽力強者
- (3) 無病蟲附着者
- (4) 不夾雜異種類作物種子者
- (5) 無土、砂、雜草種子等夾雜物者
- (6) 無霉爛發酵之氣味者

乙苗木

- (1) 品係純良而適合本地栽培者
- (2) 發育健全而活着力強者
- (3) 接合苗木之接口完全癒合者
- (4) 無病蟲附着者

丙牲畜

(1) 品系純良適合本地飼養者

(2) 牲畜之發育健全而生產力大者

(3) 無疾病者

第四條 前條各項職務由各場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服務部執行第三條所列各項職務時不得向農民索取手續等費

第六條 各場技術人員如違犯前條章程時應由各場場長查明懲戒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耆農參觀暫團行辦法

廿三年九月十九日建設廳第一二一四五號指令核准修正備案

一、宗旨 利用農閑，由農業改良總場組織耆農參觀團，考查各地農業以便聯絡而利推廣。

二、地點及日期 由農業改良總場指定，先期通知各縣市政府公告。

三、團員 選派團員，應以各地方耆農，富有農業經驗，身體健全，並粗通文字而長於口才者為標準。

四、名額 各縣市斟酌地方情形選派耆農二名至四名。

五、指導 由農業改良總場令飭直轄各農林機關技術人員擔任參觀團指導及諮詢之責。

六、招待 參觀團之住宿膳食等各項，由農業改良總場指定人員辦理。

七、川旅費 各團員膳食費，由農業改良總場撥款支給，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籌給之。

八、團員之責任 各團員於參觀畢後，應向各該縣市政府報告參觀經過情形並隨時向各該鄉宣傳參觀心得。

九、本辦法經 建設廳核准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 總則

第一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五省市公路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植樹在普通路線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責令該管縣政府或市工務局(或公用局)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責辦理或依第三條之規定向專營機關徵收植樹費代為種植

第三條 植樹經費在專營路線應由專營機關負擔在普通路線應由省市於修築新路時將植樹費列入預算凡已成公路尚未植樹者應即編定預算以便分期辦理

二 植樹

第四條 公路樹木應劃分地段次第栽植其已植未足數額者應增植之

第五條 樹苗得向就地苗圃或農林機關撥用或備價購買其選擇應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一) 適於當地土性及氣候者

(二) 大苗移植生長安全者

(三) 風害蟲害及其他傷害之抵抗力強者

(四) 生長迅速而壽命較長者

(五) 夏季蔭濃冬季日光透射路面者(即落葉闊葉樹)

(六) 無惡臭及刺針者

(七) 樹態清潔而果實不易脫落者

(八) 樹根不傷害路基者

(九) 樹幹不過高且樹冠不過度擴張者

(十) 樹葉大而厚適於庇蔭且枝葉堪以剪切者

(十一) 木材及果實俱有利用之價值者

第六條 苗木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直徑約三公分

第七條 株間距離以五公尺至十公尺為準並應植於離路邊六十公分處但在轉灣處其內側間距得酌量放長且在一百公尺

以內不得障礙視線

第八條 種植時所挖土坑深度及直徑至少六十公分

第九條 種植時期應視樹苗之性質於春秋兩季適當時日舉行之

三 保護及獎懲

第十條 行道樹之保養及防護在普通路綫均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綫則由專營機關負責保養其防護之責仍歸各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普通路綫沿路行道樹之保養應由各境該市縣政府按段分割責令鄉村鎮長各就其境內指派隣田農民分別擔任之

第十二條 行道樹之保護事宜無論在普通或專營路綫除由各該管市縣政府及專營機關辦理外仍責成公路主管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三條 各鄉村鎮長負責保護之行道樹遇有修剪必要時其剪代之枝條概歸直接保護者所有其果實收穫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酌量分配之

第十四條 行道樹如有枯萎損毀者應由各該路道班路警及鄉村鎮長報告負責機關以便補植

第十五條 公路行道樹不可損毀並禁止拴繫一切牲畜掛置衣貨

第十六條 如有發現損毀行道樹者無論何人均得扭交當地公安局或鄉村鎮公所按其輕重科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半數留供補植半數賞給扭報人

第十七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督飭該管各公路植樹確有勞績者或捐助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

(二) 在規定期限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者

(三) 栽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四) 補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第十八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 對於該管各公路植樹漫不注意毫無成績者

(二) 在規定期限未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三) 栽植之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五十者

(四) 補植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七十者

第十九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行道樹栽植後灌溉得法未經枯萎者

(二)行道樹栽植後保護管理周密未經損毀者

第二十條

凡沿公路各鎮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行道樹栽植後保養不力枯乾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行道樹栽植後管理不當致損毀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或獎牌

第二十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罰金

(四)斥革

第二十三條

前項獎懲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四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佈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督促各公路種植及保護行道樹實試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廢止

第一條

凡本省省營及招商承租營業之各公路暨各商辦汽車路應植之行道樹除關於前訂之縣有林事務所或縣立苗圃代

植公路行道樹辦法及行道樹保護辦法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沿線概須植樹並限於二十四年春季植畢

第三條 各路選用行道樹樹苗以年有生產易於發育者為標準其種類為梧桐、法國梧桐、柳、楓、槐、桃、黃檉、銀杏、洋槐、棟樹、楓楊、枳椇、烏柏等

第四條 各路栽植行道樹方法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樹苗高度 自二公尺至三公公尺

二、植樹距離 在路之兩側每隔九公尺植樹一株并應植於路肩距離路邊約六十公分

三、路隔寬度六公尺以內不植樹

第五條 各行道樹在路綫灣度過銳地點應植矮樹以免妨礙行車視綫

第六條 凡省營公路所需行道樹樹苗概由農業改良總場籌劃辦理並督飭各區區農場負責供給如有不敷經本廳核准後得令公路管理局酌量添購

第七條 凡省營公路沿綫植樹所需人工概由各關係縣政府負責徵集所有費用准由該縣政府在建設經費內開支實報實銷

第八條 凡省營公路所植行道樹應由沿綫各關係縣政府負責保護並由主管路綫之公路管理處督飭養路道班隨時灌溉每年由各關係區農場規定時期派員指導整理並預防蛀蝕所需人工及費用得依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凡省營公路行道樹每年所得之副產品如果實等應由農業改良總場會同公路管理局督飭關係區農場會同主管公路管理處變價出售所售價款解繳本廳作為推廣植樹之用

第十條 凡省營公路經過蘭谿縣境及舊衢嚴處各府屬轄境各縣所有植樹及保護等事宜應由農業改良總場會同蘭谿實驗縣政府及關係各縣政府督飭蘭谿實驗縣農場及建德麗水等林場分別就近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招商承租營業之各公路及各商辦汽車路所需行道樹樹苗得由各商辦汽車公司向關係區農場備價購買所有栽植保護灌溉等事宜概由各該公司自行處理但農業改良總場仍須督飭關係區農場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頒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保護公路行道樹獎懲辦法

廿四年四月十七日
省府第三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備案十月四日廢止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境內之公路行道樹，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轄境內之公路行道樹，應按段分割，責令鄉鎮長保甲長督同路線經過之地主，負責保護之。

第三條 各縣市境內公路行道樹，除由鄉鎮長保甲長及路線經過之地主負責保護外，縣公安局及保衛團總團部，應督

飭所屬警士團士，隨時協助巡查保護。

第四條 公路沿線經過之地主及人民對於行道樹，均須一體愛護，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攀折或砍伐行道樹。

二、擅自遷移或換植行道樹。

三、拔取行道樹之支柱。

四、在行道樹及其支柱上擊留牲畜或掛置物件。

五、其他關於損害行道樹之行爲。

第五條 公路沿線經過之地主及人民對於公路行道樹有前條各款行爲之一者，一經查覺，應即報由該管縣市政府，酌

量情節輕重，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罰作五日以下之勞役。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收據，除提五成充償外，餘充補植行道樹之用。

第六條 各鄉鎮長保甲長對於負責區域之公路行道樹，遇有毀壞或枯死者，須負補種之義務。

第七條 各鄉鎮長保甲長對於該管區域之公路行道樹，保護周密，成活數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未發現損毀情事者，

各該縣市政府得呈報建設廳酌予獎勵。

第八條 凡私人自願出資栽植公路行道樹，其里程在五公里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縣市政府呈報建設廳褒獎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頒布施行；呈請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治蟲指導事宜併歸區農場等辦理後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四次會
議決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建設廳第三六八五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區農場及未設區農場各舊府屬府治所在地之縣份（以下簡稱舊府治縣份）辦理各縣治蟲指導事宜，凡爲本辦法所未載者，均適用原有治蟲法規。

第三條 屬於區農場及舊府治縣份暨其他各縣之治蟲人員辦理治蟲事務，關於技術上一切事宜，應受昆蟲局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舊府治縣份，爲辦理治虫指導事宜便利起見，得設立舊府屬治虫辦事處；並由舊府治縣份之縣長兼任主任。

第五條 爲治虫迅速起見，各縣如遇害虫發生時，除函區農場或舊府治縣份外，並應隨時通知昆蟲局。

第六條 區農場及舊府治縣份，設置治虫專員一人至三人，其薪給川旅費由區內或舊府屬內各縣按收入之多寡彙集負擔之。

第七條 治虫專員之薪額，適用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虫人員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其川旅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八條 區農場及舊府治縣份之辦公事業等費，每年定額爲三百元至七百元，山區內或舊府屬內各縣按收入之多寡彙集負擔之。

第九條 各縣每年度收入治虫經費，除負擔區農場或舊府治縣份治虫專員薪給川旅及辦公事業等費外，其剩餘經費留作辦理治虫實施工作之用。

第十條 各縣每年度剩餘治虫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得按地方虫害情形酌設治虫督促員。

第十一條 已設區農場之區內或未設區農場之舊府屬內，各縣每年度剩餘治虫經費，如均不及一千元者，得按地方虫害情形聯合二縣以上，酌設治虫督促員。

第十二條 治虫專員之任用，依照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虫人員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治虫督促員依照建設廳訓令第二八五六號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治虫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凡設有或聯合設有治虫督促員之縣份，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剩餘經費酌提一部編造辦理治虫實施工作經費預算呈廳，並於核准後將核准預算抄送昆蟲局及區農場或舊府治縣份備查。

第十五條 區農場及舊府治縣份，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編造指導各縣治虫經費預算呈廳，並於核准後抄送昆蟲局備查。

第十六條 各縣如遇發生緊急虫害，須臨時動支剩餘經費時，應先將動支數目電廳核准，仍補造預算呈廳備案，並抄送昆蟲局及區農場或舊府治縣份備查。

第十七條 各縣縣政府應切實負責辦理各該縣一切治虫實施工作，其治虫成績，由建設廳考核之。

第十八條 凡設有或聯合設有治虫督促員之縣份，原有稻蟲防治實施區植物病蟲害陳列室，特約治虫合作小學及一切示

範推廣工作，仍應由各該縣繼續辦理，其他各縣，由區農場或舊府治縣份，就各該縣原有剩餘治蟲經費酌量辦理。

第十九條 設有或聯合設有治蟲督促員之縣份，應按月將辦理治蟲實施工作報告編送區農場或舊府治縣份彙轉。

第二十條 區農場及舊府治縣份，應按月將所辦全部工作報告，暨設有或聯合設有治蟲督促員之縣份所送工作報告彙編

函送昆蟲局審查轉報建設廳備查。

第廿一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民政建設兩廳頒布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貸發棉種辦法

廿四年三月由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所需棉種，由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棉業管理處按照各該區本年勘定推廣畝數、核實分配，發交各該縣政府收領，填具領據，呈廳備查。

第二條 各實施區於分發棉種時，由各該區總幹事向縣政府領取後，交由技術行政兩股負責辦理。

第三條 區內各棉農原有土棉種子，應一律調換改良棉種子，其無土棉種子或不敷調換時，應即備價購買，或請求借貸，不得違抗。

第四條 調換土棉種子數量，每戶不得超過其種植棉田需種之數量。

第五條 調換所得土種棉子，應堆存倉庫，呈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驗封，由實施區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於出售時，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啓封，會同區主任照市價出售，隨時將售款連同單據呈會核收，不得延留

第六條 借貸棉種時，應由棉農填具借貸證（證式另定之），由實施區辦事處彙集列表送會，由會計課派會按表點驗封存，交各該辦事處負責保管；收款時，仍由會計課驗明啓封，轉交收花處收回種款。

第七條 各區棉農備價購買者，則由實施區製給收據，每旬將收據存根送會查核，並將棉種價款一併繳會核收。

第八條 棉農借貸棉種款項，應於棉花收穫後如數償還，否則由收花處於應付各棉農售花款內扣除，並將借貸證發還

第九條 棉農調換或購借棉種時，先由技術股接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核定；後由行政股股長督同幹

事按照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改良棉種子概以二元五角估價收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呈經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水稻小麥純系品種實施區組織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
九次會議通過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謀稻麥之推廣，就本省各縣設立雙季稻推廣區及水稻小麥純系品種實施區定名為某某縣雙季稻推廣區或某某縣水稻小麥純系品種實施區。

各縣縣政府應秉承建設廳，就境內稻作中心區域劃定推廣區及實施區，公佈之。

二、推廣區及實施區各設辦事處一所，負責辦理區內之稻麥推廣事宜，區內農民應完全接受辦事處之指導監督。

三、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所在縣縣長兼任，副主任由該管區區農場場長兼任，總理處務；幹事二人，一由所在縣建設科長兼任，一人由建設廳調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務；並視事業範圍之大小，設推廣員若干人，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委任。

四、推廣區及實施區區內應舉辦，合式秧田，公共灌溉排水，防除病蟲害，施用肥料，以及關於稻麥上之各種合作事業；

所在縣或該管區農場有關之建設人員，辦事處得商請其主管長官調用。

五、推廣區及實施區之技術指導辦法另訂之。

六、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辦事處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七、推廣區及實施區區內事務，所在縣縣長及鄉鎮長應隨時協助辦理。

八、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頒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四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推廣改良棉業起見，在適於種棉縣份，設立棉業改良實施區。

第二條 每區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該管區縣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省棉業改良農場場長兼任之。

第三條 每區設總幹事一人，由棉業管理處隣請農業管理委員會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或由所在縣政府隣請建設廳委任

，秉承主任長官之命，辦理全區事宜。

第十四條 每區設行政股股長一人，由縣政府隨員兼任，並呈請建設廳加委，技術股股長一人，由棉業管理處遴請農業管理委員會呈請建設廳給委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行政技術事宜。

第十五條 每區設幹事若干人，由正副主任遴選各該區內鄉區鎮長或誠實農民派充之。

第十六條 每區設巡迴指導員若干人，由棉業管理處遴請農業管理委員會呈請建設廳給委；指導員若干人，由棉業管理處遴請農業管理委員會委任之，秉承主任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區內一切指導事宜。

第十七條 各實施區地點，就各該縣境內產棉中心區域劃定之，在劃定範圍以內之棉農，應一律採用百萬華棉或馴化美棉，不得混種土棉，並須完全接受實施區各級職員之指導。

第十八條 實施區內各棉農如有不受指導或故意違抗情事，得由縣政府督同公安局強制執行或酌量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區內應舉辦公共灌溉排水等設備，並公共購辦肥料，以供棉農之需要。

第二十條 實施區內所產之棉花，由棉業管理處另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實施區每屆棉花收穫後，應將區內植棉經過及收棉成績等詳細情形，繕具總報告書，呈報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頒布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訓練班簡章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建設廳公佈

一、定名 本班定名為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訓練班。

二、宗旨 本班以灌輸實地應用之棉業指導智識，增高全省棉業推廣指導效能為宗旨。

三、組織 本班由棉業改良場負責辦理，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兼任之，綜理全班事宜；其餘教務文書等職，由主任派場內職員分別兼任之。

四、講師 本班訓練事宜，除由棉場職員分別担任外，並擬敦請有關專家講演。

五、學員 本訓練班擬請浙江省推廣人員養成所就畢業生中，保送品學兼優，體質強健，刻苦耐勞，且對於棉業富有興趣者，收為學員，加以訓練。

六、學額 暫定五十二名。

七、期限及地點 本班訓練時期定為兩個月，第一月在杭州七堡棉場訓練，期滿舉行甄別考試，及格者於第二月派往各分場繼續訓練，期滿派赴各棉業改良實施區見習指導工作，在見習期內，場方仍繼續加以訓練。

八、訓練事項 本班訓練事項如下：(一)技術實驗；(二)學術討論；(三)專門講演；(四)田間勞作。上列各項時間表另訂之。

九、待遇 在訓練期內，各學員膳費暫由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津貼，講義等費由本班供給，在見習期內，由委員會按各學員成績之優劣，酌給津貼；一年後成績優良者，由委員會給予棉業推廣指導員證書。

在訓練及見習期內，如有中途輟學者，應追還其膳宿、講義、津貼等一切費用。

十、經費 本班經費，由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棉業推廣費項下撥充之。

十一、附則 本簡章自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規則 (附登記表式)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由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縣市設置之蜂場均應依照本規則向所在地各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其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前項所稱蜂場以養蜂二十羣為最低限度其另星養戶各就住宅附近養蜂不滿二十羣者不在此列

第二條 凡蜂場不隨一年內各季蜜源之盛衰而遷移場址者為固定蜂場各場之場間距離不得少於五里其在一年內隨時遷

移場址者為轉運蜂場各場之場間距離不得少於二里

第三條 凡在前條所規定之兩種蜂場距離以內各准設置一個蜂場如原有設置在兩個以上時其最先成立並已登記者應有

優先權

第四條 各蜂場遇有停辦時須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銷案又遇有更換新場主時須呈報備案

第五條 凡在第二條所規定之各距離內另星養戶所養之蜂羣總數在二百羣以上時不得有任何蜂場之設置其原有設置逾

限者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將其逾限部份另行擇地遷出

第六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建設廳公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表

蜂場場名		詳細地址	場主或代表人姓名	飼養羣數	年歲	籍貫	永久通訊處
右呈	縣市長鑒核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會暨各縣均應遵照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於本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其所植樹木在省會應稱浙江省某處中山紀念林在各縣應稱浙江省某縣某處中山紀念林
- 第二條 省會造林運動由建設廳會同左列各機關並率同杭州市政府辦理之

- 省黨部
- 省政府秘書處
- 省政府民政廳
- 省政府財政廳
- 省政府教育廳
- 省政府保安處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各縣造林運動由縣政府會同地方黨部暨各機關公團辦理之

第三條

造林運動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爲造林運動宣傳週省會由各學校組織講演隊分頭宣傳各縣由地方黨部暨農林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四條

造林運動宣傳品分宣言標語口號圖畫植樹須知五種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三月五日以前印發布告廣勸民衆於舉行植樹式之日自行植樹

第六條

省會植樹應就近郊覓地爲植樹場各縣植樹場由各縣自行選定植樹式即於植樹場舉行之

第七條

舉行植樹式之日所有省會及各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分別參加各該地方植樹典禮

第八條

省會所造中山紀念林應由杭州市政府負責保管並由省會公安局切實保護各縣所造中山紀念林應由各縣公安局切實保護

第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本年植樹地點圖說植樹計劃植樹情形報告書植樹表植樹典禮照片林地狀況照片連同尙未呈報之以前各屆植樹成績呈送建設廳彙編送部

第十條

杭州市政府暨各縣縣政府應於本年秋末將保管中山紀念林之面積樹種株數生長狀況及管理情形造具冊表呈送建設廳彙編送部

第十一條

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費省會定爲三百元由建設廳雜項收入項下撥用各縣定爲六十元由縣稅準備金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凡關於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事宜爲本辦法所未載者均應遵照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及各省各特別市各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附經費預算書）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會暨各縣均應遵照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日舉行

第二條 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其所植樹木在省會應稱浙江省某處中山紀念林在各縣應稱浙江省某縣某處中山紀念林省會造林運動由建設廳會同左列各機關並率同杭州市政府辦理之

省黨部 省政府秘書處 省政府民政廳
省政府財政廳 省政府教育廳 省政府保安處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各縣造林運動由縣政府會同地方黨部暨各機關公團辦理之

第三條 造林運動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爲造林運動宣傳週省會由各學校組織講演隊分頭宣傳各縣由地方黨部暨

農林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四條 造林運動宣傳品分宣言標語口號圖畫植樹須知五種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三月五日以前印發布告廣勸民衆於舉行植樹式之日自行植樹

第六條 省會植樹應就近郊覓地爲植樹場各縣植樹場由各縣自行選定

植樹式卽於植樹場舉行之

第七條 舉行植樹式之日所有省會及各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分別參加各該地方植樹典禮

第八條 省會所造中山紀念林應由杭州市政府負責保管並由省會公安局切實保護各縣所造中山紀念林應由各縣公安局

切實保護

第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本年植樹地點圖說植樹計劃植樹情形報告書植樹表植樹典禮照片林地狀況照

片連同尙未呈報之以前各屆植樹成績呈送建設廳彙編送部

第十條 杭州市政府暨各縣縣政府應於本年秋季末將保管中山紀念林之面積樹種株數生長狀況及管理情形造具冊表呈送

建設廳彙編送部

第十一條 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費省會定爲三百元由建設廳雜項收入項下撥用各縣定爲六十元由縣稅準備金項下開

支

第十二條 凡關於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事宜爲本辦法所未載者均應遵照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及各省各特別市各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浙江省會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費預算書（以元為單位）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浙江省會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費

三〇〇

第一項 植樹費 一一二

林場整理費 三八 林場整地掘穴種植等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苗木費 四〇 購辦松柏等苗木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搬運費 一〇 由杭州城內各區所購苗木運往植樹地點所需運費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 指導員監工費 一〇 墾地植樹應有專家指導監視所需車費雜用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紀念石碑 一四

第二項 印刷費 六〇 印刷植樹須知及必要之宣傳品等件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辦公費 八〇 植樹場佈置攝影招待茶點以及其他辦公雜支共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 管理費 四八 植樹後撫育樹苗之用由市政府派工管理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浙江省各縣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費預算書（以元為單位）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浙江省各縣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費 六〇

第一項 植樹費 三〇 林場整理及採購本地適宜樹苗等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印刷費 一〇 造林運動宣傳週所需各種刊物

第三項 辦公費 二〇 植樹場佈置苗木器具搬運攝影紙張以及其他辦公雜支共約計如上數

附注意事項

- 一、預算書內辦公費一項尤應力求撙節不得濫用植樹費
- 二、照片分植樹典禮及植樹後林地狀況兩種每種應呈送兩張如經費不敷支配時僅攝一種

三、報告書表等紙張尺寸式樣均與上年相同

七、蠶桑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本省境內蠶種銷售暫行辦法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改良蠶桑模範區及蠶業改良區區域內各蠶戶所需之蠶種一律由各該區主任督飭各鄉鎮長或所派推銷員挨戶出定期限呈由本會按照出定確數分向省內外各蠶種製造場選購優良蠶種統籌配發各蠶種製造場或其他蠶業機關之蠶種不得與各該區蠶戶自由買賣或讓與

第二條

省內外各蠶種製造場或蠶業機關如有願在本省各縣蠶業改良區區域內推銷蠶種者得予得經本會核准後與各該區辦事處合作以同樣價格及銷種辦法推銷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各改良蠶桑模範區及蠶業改良區以外產蠶各縣市所需蠶種亦得由各該市縣政府依期報請本會代為選購配發其本省各蠶種製造場及外省蠶種製造場之呈經本會核准者得以同樣價格自由推銷但須事前到會登記並限期將推銷地點數量等項呈報備案

第四條

凡各區及各縣市出定蠶種之數量經呈報本會後不得任意增減但對於農民素所信仰之牌號或品種得呈請本會於可能範圍內准予儘量配發

第五條

各區及縣市應繳之蠶種價款須依照本會規定期限按期繳解不得遲延

第六條

凡由本會向省內外各蠶種製造場收買之蠶種及在本省境內銷售之蠶種價格均須一律不得抬高或減低並須由各該蠶種製造場向本會申請登記填具保證書依照左列各款負責保證

一、原蠶之經過健全具有各品種固有之形質

二、如氣候無特別變化時蠶繭收成平均應在七成以上但無論氣候如何變化其平均成績應與其他同時期同環境所育之蠶種具有同樣收成

三、蠶種毒率以極小為原則由本會收買之蠶種其毒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惟因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但至多不能超過百分之五

四、縲折平均以四百五十斤爲度

五、平均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蠶繭可製八十七分以上勻度之絲

六、繭絲織度應大部份能製造三十五之條紋

七、各蠶飼育結果不合上列條件時除由本會扣發一部或全部之種價外得酌量情節輕重責令原製種場賠償蠶考所受之損失並處以相當之罰金倘有違抗行爲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或禁止以後該蠶種之入境

第七條 凡由本會向省內外各蠶種製造場收買之蠶種及在本省境內銷售之蠶種均由各該場負責妥慎運送至指定地點交卸並須於運輸中注意防止熱冷溼等弊病

第八條

凡有違反本辦法各條時除第六條別布規定外得酌量情節輕重依照左列各款之一或合併處罰之

1. 處以相當之罰金

2. 沒收其蠶種

第九條

3. 停止其營業或禁止以後該蠶種之入境

第十條

本會所收罰金除賠償蠶戶損失之款項不得移作他用外以半數充賞半數撥爲蠶桑改良經費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三年秋繭縲絲辦法

第一條

本會所收秋繭一部份按照成本讓與本省各絲廠縲絲其餘部份依照本辦法交由江浙聯合絲廠負責代縲

第二條

江浙聯合絲廠代縲之秋繭先按各繭莊口之不同分類或歸併後派員分別抽取樣繭每組九十磅經肉眼檢查估定縲折分交指定絲廠三家(試驗絲廠二家代縲絲廠一家)試驗明定其選折縲折品質及各種下脚成數與成絲每担所需車數以二家試驗絲廠之平均成績爲標準但代縲絲廠認爲有異議時得聲請再行試驗一次惟成絲每担車數相差在十部以下縲折相差在十五斤以下者不再試驗

第三條

代縲秋繭之分配由本會依代縲絲廠之機械技術管理及歷來成績等項爲標準按照車數分配相當數量代縲絲廠不得發生異議

第四條

代縲絲廠領得秋繭後依照本會選折縲折品質之規定行剝繭選繭(倘由他廠代行剝選時應貼運費每担光繭洋二

第五條

元五角) 表繭繅絲整理等工作織成之絲每五担或十担由該廠負責運交本會所指定之處核收檢驗保管之廠內技術管理與工資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歸各廠自理非經本會允代繅絲廠不得中途停止工作

每担生絲之代繅費以每部車價與試繅成絲每担所需車數相乘之積以求得之每種絲車每部每日之車額規定如左

(1) 直繅車

繅製勻度八〇分左右之用戶絲

每部每日一元二角五分

(2) 復繅車

繅製勻度八一分至八十七分之生絲

每部每日一元三角五分

(3) 多條繅車

繅製八十七分以上之出口生絲

每部每日一元四角五分

第六條

代繅費於每半個月結算一次代繅絲廠應填具領款單連同生絲檢驗單及生絲印收證等件送交本會審核以憑支付本會所有發交各絲廠代繅之秋繭其選折標準規定如次

頭號繭

四〇%

繅製勻度八七分至九二分

二號繭

二五至三〇%

繅製勻度八三分至八七分

三號繭

一五至二〇%

繅製勻度八〇分左右之用戶絲

第七條

代繅絲廠對於每莊乾繭繅完後統扯繅折與標準繅折十斤者無獎罰在十斤以上時對生絲一擔每小一斤獎七角每費一斤罰七角倘數莊合繅時以該數莊試樣平均選繅折為標準

第八條

代繅絲廠對於各莊乾繭選出之頭號繭以繅製勻度八十七分之生絲為最低標準每車每日應平均產絲十二兩其勻度高至九十分時每生絲一担增加代繅費十五元高至九十二分時得再增加代繅費三十元但較在八十七分均度每

低一分應減至代繅費十元

代繅絲廠對於選出之二號繭以繅製勻度八十三分之生絲為最低標準每高二分生絲一担增加代繅費五元每低二

分減少代繅費十元每車每日應平均產絲十三兩

三號繭以烘繅製勻度八十分左右之用戶絲為原料

代繅生絲除用戶絲外一律採用日本式包裝

第九條

代繅生絲所用商標包紙袋等均由本會發給

第十條

代繅絲廠剝選所生之繭衣雙宮爛繭薄皮穿頭等及繅絲所生之湯繭小絲蠶繭絲吐等屑物由各廠負責整理如數送

第十一條

交本會所指定之地點核收

第十二條 本會得派監察員常川駐廠辦理各項指導監督事宜惟對於技術管理等項應受江浙聯合絲廠指導委員會之指揮督

察員膳宿由廠方供給銀行團如派員駐廠時其膳宿亦由廠方供給

第十三條 代繅絲廠每日工作須分別向本會及江浙聯合絲廠指導委員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准浙江省達設廳公佈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繭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統制收買全省秋蠶繭特組織浙江省二十三年秋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依交通及管理之便利分全省產繭各縣市爲十大區如次

1. 第一模範區
 2. 蕭山諸暨區
 3. 紹興上虞新昌嵊縣區
 4. 杭州市杭縣富陽桐廬區
 5. 海寧崇德桐鄉區
 6. 海鹽平湖區
 7. 嘉興嘉善區
 8. 吳興德清區
 9. 長興安吉孝豐武康區
 10. 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分水新登區
- 每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巡迴督察員及事務員各若干於適中地點組織區辦事處主持各該區內收繭事宜
- 每區內應行開設繭行之數目及其開設地點應由各區主任實地察勘後呈報委員會核定
- 核定開設之繭行應通知各行主於開秤前五日修理完好所有烘用具均須先期配齊
- 各繭行收繭概採包烘制
- 每行開灶包烘最低担額在六乘雙灶以下之繭行每灶以鮮繭三十担計算在六乘雙灶以上十二乘雙灶以下之繭行

第七條 每灶以廿五担計算其在十二乘以上者概照十二計算惟均以需用實開灶數為限
鮮繭包烘費每担以三元計算如每每乘雙灶收繭量超過前條所定之最低期度時每增收十担每担包灶費減低二角
遞減至二元為止

計算舉例某繭行用灶六乘共收鮮繭一百五十担每担包灶費以三元計算共收繭量不足一百五十擔依第六條之規定亦以一百五十担計如收繭數在一百五十擔以上二百擔以下則此增收之數每擔以二元八角計算餘類推

第八條 機器烘灶最低包烘擔額以雙灶二十乘計（每乘為鮮繭二十五擔）每担繭費及超出繭量照前條規定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各繭行經理及看繭督烘等重要職員須有負責介紹或妥實舖保由各區主任遴選報會核用

第十條 各區主任承委員會之意旨處理收繭業務各繭行經理須受各該區主任之指揮其看繭督烘等職員則由各繭行經理

節制

第十一條 各區辦事處及各繭行職員人數公費及薪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繭行經理每日須繕具誠細報告呈送區主任由區主任逐日彙集轉報委員會如有特別事故得用電話或電報隨時報告

第十三條 所有委員會及各區辦事處各繭行之會計人員概由借款銀團選派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照浙江省統制繭行暫行辦法辦理

各區辦事處職員之公費及薪額如次

主任 一五〇元

主任員 公費 一〇〇元

巡迴督察員 薪額 八〇元——一〇〇元

會計員 薪額 四〇元——八〇元

事務員 薪額 二〇元——四〇元

其餘開支預算力求經濟實報實銷

各繭行職員及薪額

經理一人 五〇——一〇〇元

看貨一人	三〇	八〇元
會計一人	二〇	四〇元
督烘一人	二〇	三〇元
聯票一人	二四	三六元
復秤一人	二〇	二八元
復碼一人	一六	二四元
出店三人		每日四角至五角

開支預算每行平均以乾繭二百五十担計算每担開支以十元為標準

浙江省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收買鮮繭事宜均須由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依照本辦法統制管理之

第二條 本省產繭各市縣應由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派員一人至三人延聘繭業公會或公所代表一人當地商會代表一人該市縣境內收繭商一人至二人組織市縣管理收繭委員會管理收繭事宜產繭不多各縣得由該委員會委託縣政府管理之

第三條 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應於每屆收繭前一個月登報通告省內外絲繭商凡願在本省境內收繭者須開明姓名廠號擬收繭量及收繭地點到會登記其向各市縣管理收繭委員會或市縣政府登記者應隨時呈報建設廳管理

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備案前項登記於通告時定期截止日期

聲請登記在模範區及改良區內收繭者須取具殷實擔保該商所登記擬收乾繭量經核定後如有取巧中輟者願負核定繭額每担五元之違約金

第四條 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審核登記收繭商之資格時應依左列順序擇其信用較著者儘先准許之(一)省內

絲廠(二)省外絲廠(三)本省商人(四)外省商人

第五條 凡經核准許可收繭之商人其地點在模範區內者除絲廠門莊外應依核定担額分認股權互訂營業合同共同遵守遇有爭執時應聽候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處理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依浙江省統制繭行辦法

第七條之規定與各商行新訂之合同各該收繭商應繼承遵守其合同內應付各商行之租金或烘費並應由各繭商照付歸入繭本項下統支

收繭商應就核定繭量之資本於營業合同內規定繳付繭款辦法按時分繳各該市縣管理收繭委員會應將各商行烘成之乾繭遵照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所定分繭辦法監視分派

第六條 凡經核准許可收繭之商人其地點在改良區內者所租繭行均由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指定之如願共同組織時亦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鮮繭價格由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按照生絲市價議定標準價格通飭各市縣管理收繭委員會或縣政府通告收繭商遵守

第八條 凡在本省境內收買改良種種鮮繭者應繳改良費每擔六角其收買土種鮮繭者應繳改良費每担三角由各市縣管理收繭委員會或市縣政府徵收繳解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會支配專充各縣改良蠶桑事業之用

第九條 凡混有雙宮薄皮管頭及毛腳蠶之鮮繭一律不准收買

第十條 凡產繭區域距已准許收繭之繭行在三十里以上無人登記收繭或已登記之數量不滿產量二分之一時省內外絲繭商得臨時向市縣管理收繭委員會或縣政府申請收繭但仍應呈請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絲廠門莊收繭應遵守本辦法第三條一二兩項及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產繭各市縣管理收繭委員會或市縣政府應於收繭結束後將一切收繭情形及收繭數量呈報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絲繭商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妨礙收繭事業之進行者得撤銷其收繭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得酌量處罰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後原有浙江省管理秋期收繭暫行辦法即廢止之

浙江省統制秋期繭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改良蠶絲品質增進國外貿易起見特訂定統制繭暫行辦法凡在本省各市縣開設繭行者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原有繭行均須於每屆收繭前二十日開具(一)行名(二)行主姓名(三)設立地點(四)灶乘數目(五)房

屋間數(六)應用設備(七)本屆可收餉量(八)上屆實收餉量各項經商會或商會出具保結呈由市縣管理收餉委員會或縣政府登記並加具切實按語轉呈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核定

核定餉行以地點適宜設備完善為優先標準凡本屆不許可者下屆仍得呈請核定

第三條 凡餉行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定許可開設者由財政廳發給本屆營業行帖每行徵收帖費念元

第四條 凡餉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收餉(一)用炭灶者(二)收餉場所不設餉灶者(三)用柴灶不滿雙灶四乘者

第五條 餉行所收餉每乘雙灶以一百担為標準其有特殊情形經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核准者得酌量增加但

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三十担烘餉機不在此限

第六條 餉行包烘費每担鮮餉以三元為限

第七條 模範區內許可開設之餉行不得由行招客或自收應由建設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統盤籌劃其租用或包烘亦

應由會與行主或各該區同業公會訂立合同遵守改良區內之餉行亦得援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餉行未經許可給帖擅自開秤者除勒令停開外得酌量處罰經許可給帖之行如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亦得按其情

跡之輕重處以停業或罰金

第九條 自本暫行辦法頒布後各市縣除准添設烘灶機外非離原有餉二十里以外不准添設

第十條 凡合於本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欲在本省境內開設餉行者均須取具就地商會或商

業公會及殷實商店之保結具書呈由設立地市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准後經市縣政府派員查驗灶數相符方得開設

其呈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餉行名稱

(三)房屋間數及應用設備

(四)出資方法(獨資或合資及責任之有限或無限)

(五)設立地點

(六)餉灶乘數名稱種類及式樣

(七)該市縣產餉最豐年份乾餉担數

(八)該市縣已經設立繭行之數目及繭灶乘數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後在施行期內原有浙江省繭行規程暫行停止及原有浙江省統制秋期繭行暫行辦法即廢止之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讓售秋繭辦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維持本省絲廠營業將本年所收秋繭一部份依照本辦法讓出

第二條 秋繭讓售範圍限於下列標準

一、購買者限於本省繭廠商

二、賣出之繭限在本省絲廠繅製成絲

三、所繅之絲以出口為原則

第三條 秋繭讓售價格以此次辦理統制所費之實際成本作為讓售價格

第四條 讓售期間以一星期為限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

第五條 讓售手續以款貨兩交為原則乾繭過秤後即將該全部繭款交給委員會收有發給准運證件方准出運如果預定購買須預付讓售定款三成但出貨期限不能超過兩星期

第六條 讓售秋繭衡器依市秤為準

第七條 讓繭搬力運費由購買者自理

第八條 繭袋以購買者備袋裝繭為原則如果借用委員會繭袋時須預付袋價二分之一以後還袋退款並須酌量負擔繭袋租金

第九條 購買本年秋繭者如違背第二條之規定不在本省絲廠繅製成絲者由委員會查實呈請建設廳處罰預定購買逾期不出貨者亦由委員會呈請建設廳沒收其定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土種掉換改良種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諸暨、臨安、於潛、昌化、餘杭、嵊縣、新昌、新登、富陽、桐廬、長興、安吉、孝豐、分水、上虞、

第二條 本辦法由各縣市政府於境內蠶業區域出示佈告。

第三條 各縣市於自佈告之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土種掉換改良種時期，在此期內，由各縣市政府指派各鄉鎮長會同蠶業指導員負責按戶調查，勸令蠶農將已購或自留之土種悉數交出，以便掉換改良種。

第四條 蠶農交出土種時，須將張數切實點明，隨即填給憑證，載明掉換改良種張數，並填註存根。（憑證及存根式樣均略）

第五條 餘杭土種每張得掉換改良種三張，其他土種每張得掉換改良種一張。

第六條 蠶農應於發給改良種時，向指定之指導所繳納憑證，領取蠶種，其日期由各指導員或鄉鎮長預告之。

第七條 各縣市得以土種掉換改良種之數量，以附表所列張數爲限度，如逾期或超出時，不得再行掉換。

第八條 凡已經孵化或霉爛損壞之土種，不得掉換。

第九條 凡蠶農已掉得改良種者，須担保不混育土種，如經查發或被人告發，即予沒收焚棄之。

第十條 填寫憑證中之土種張數及准掉改良種張數兩項數目字，須用大寫之「壹貳叁……」等字樣，並須蠶農當面認明，以防塗改。

第十一條 土種收集完畢後，須連同憑證存根一併送交各縣市政府保存，由各縣市政府彙將各鄉鎮收到土種張數牌號，列表呈報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以便定期派員監視焚燬。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爲統制管理全省收買春繭事宜，分產繭各縣市爲十大區如次：

1. 杭州市、杭縣、
2. 餘杭、臨安、於潛、昌化、
3. 富陽、新登、桐廬、分水、

4. 諸暨、蕭山南鄉、紹興西鄉；

5. 嵊縣、新昌、上虞、紹興東鄉；

6. 武康、安吉、長興、孝豐；

7. 蕭山、紹興南沙；

8. 吳興、德清

9. 嘉興、嘉善、海鹽、平湖；

10. 海甯、桐鄉、崇德。

第二條 前項第一至第六區內所產蠶繭，一概由本會統制收買，第七至第十區內所產蠶繭，由省內外各絲廠呈請登記

核准後，在本會監督指導之下，開行收買，倘有餘額，仍歸本會收買。

第三條 前項第一至第六區域內之開工絲廠，得先期呈請登記，經本會核准後，得在其門莊收繭。

第四條 前項第一至第十區各設置收繭辦事處，辦理區內一切統制管理收繭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依據第二條第三條呈請登記收繭之開始及截止日期，登記辦法均由本會登報公告之。

第六條 各區應設繭行數目及開設地點，由各收繭區辦事處先行調查，擬呈本會核定之。

第七條 凡本會核准開設之繭行，由財政廳發給本屆營業行帖，每行應繳納帖費念元。

第八條 經核定開設之繭行，應通知行主於開秤前十日修理完好，所有烘繭用具並須先期置配齊備。

第九條 第七至第十區內凡登記核准收買土種蠶繭者，不得兼收改良種繭，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兼收者，應另案呈請本

會核准。

第十條 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開設：

1. 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

2. 用炭灶者；

3. 柴灶不滿雙灶四乘。

第十一條 凡第七條至十區內，距已准許收繭之繭行在二十里以上，無人登記收繭或已登記之數量不足時，省內外絲廠

商得臨時向所在地之收繭辦事處申請收繭，但仍應呈請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各繭行收繭，概以採取包烘制爲原則。

第十三條 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烘以一百担標準，其有特殊情形經各區收繭辦事處核准者，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三十担，烘繭機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每行開灶包烘最低担額，在六乘及六乘雙灶以下之繭行，每灶以鮮繭三十五担計算，在七乘雙灶以上十二乘以下之繭行，每灶以三十担計算，其在十二乘以上者，概照十二乘計算；惟均以需用實開烘數爲限。

第十五條 鮮繭包烘費每担以三元計算，如每乘雙灶收繭量超過前條所定之最低限度時，每增收十担，每担包烘費減低二角，遞減至二元爲止。

第十六條 大號機器烘灶包烘最低担額，每乘以雙灶二十乘計，其包烘費仍照前條計算。

第十七條 鮮繭價格，由本會按照生絲市價規定標準繭價，登報公布並通飭各區收繭辦事處遵照，各收繭商應絕對遵守。

第十八條 凡混有雙宮、薄皮、穿頭及毛腳蠶之鮮繭，一律不准收買。

第十九條 凡依據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登記，經本會核准開行收繭者，應向本會繳納下列兩種費用：

甲、保證金 核准當時應繳納保證金，每乘雙灶土種四十元，改良種七十元，於收繭事宜結束後發還之；

乙、種款及改進費 每担土種鮮繭應繳納改進費六角，每担改良種鮮繭應繳納種款及改進費一元八角。

上項種款及改進費於繳納清楚後，由各區收繭辦事處發給乾繭出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拖欠，本會得扣留其所之乾繭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條 凡繭行未經核准而擅自開稱收繭者，除勒令停閉外，得嚴里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之收繭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蓄意破壞取巧中輟情事，本會得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或撤銷其收繭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得處罰之。

上項沒收之保證金，除充賠補該繭行之損失外，餘款留充蠶業獎勵之用。

第二十二條 在收繭期內，各繭行經理每日須填具收繭報告，呈送收繭區辦事處，由辦事處彙核編送本會審核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施行期內，原有浙江省繭行條例及浙江省政府公布之管理收繭統制繭行各暫行辦法，即廢止之。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秋期統制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三二號

第一條 本會為統制管理全省收買秋繭事宜劃分產繭各縣市為八區如次

一、杭州市 杭縣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二、諸暨 紹興

三、蕭山 新昌

四、嵊縣 長興 安吉 孝豐

五、武康 德清

六、吳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七、嘉興 桐鄉 崇德

八、海甯

第二條 各區統制管理收繭事務由本會設立辦事處於適中地點聘請正副主任各一人負責辦理之並得分別調用各縣市蠶業指導主任為各該區巡迴督察員蠶業指導員為督察員或駐行員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各區應設繭行數目及開設地點均由本會按照發種地點發種數量及繭行設備分別審查核定之

第四條 收繭商人應先向本會呈請登記俟核准後方得開行收買

第五條 收繭商人呈請登記時應遵照本會規定格式填具姓名廠號廠址絲車部數擬收鮮繭担額希望指派收繭地點等項登記之開始及截止日期由本會登報公告之

第六條 審查呈請登記收繭商人之資格時應依照左列次序擇其信用卓著者儘先核定之

一、本省絲廠

二、外省絲廠

三、本省繭商

四、外省繭商

第七條 凡經核准許可收繭之絲繭商應遵照本會規定於發表後五日內繳納每擔鮮繭二元之保證金於收繭結束後發還如有取巧中輟得酌量沒收之

第八條 凡經核定開設之繭行由財政廳發給本屆營業行帖每行應繳納帖費二十元

第九條 凡經核定開設之繭行應通知行主於開稱前五日修理完好所有烘繭用具並須先期置配齊備

第十條 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開設

1. 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

2. 用炭灶者

3. 柴爐不滿雙灶四乘者

第十一條 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担為標準其有特殊情形經各區辦事處核准者得酌量增加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三十担烘繭機收繭量照此推算

第十二條 每行開灶包烘最低担額在六乘及六乘雙灶以下之繭行每灶以鮮繭三十五担計算在七乘雙灶以上十二乘以下之繭行每灶以三十擔計算其在十二乘以上者概照十二乘計算惟均以需用實開灶數為限

第十三條 鮮繭包烘費每担以三元計算如每乘雙灶收繭量超過前條所定之最低限度時每增收十担每擔包烘費減低二角遞減至二元為止

第十四條 鮮繭價格由本會按照生絲市價規定標準繭價登報公佈並通飭各區辦事處遵照各收繭商應絕對遵守

第十五條 凡混有雙宮薄皮穿頭毛腳蠶之鮮繭一律不准收買

第十六條 凡經本會核准開行之絲繭商應按所收入每擔鮮繭向本會繳納蠶種墊款及指導費合共一元八角上項蠶種墊款及指導費於繳納清楚後由各區辦事處發給乾繭行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拖欠本會得扣留其所收乾繭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凡繭行未經核准而擅自開稱收繭者除勒令停閉外並得處罰之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開行收繭之絲繭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蓄意破壞統制之情事時除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及撤銷其營業行帖外得視情節之輕重另行處罰之

第十九條 在收繭期內各繭行經理每日應填具收繭報告呈送區辦事處由區辦事處彙核編送本會審核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自公布日起所有前頒之浙江省繭行條例及管理收繭統制繭行各暫行辦法即行廢

八、畜牧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提倡畜牧事業並改良其品種及飼養方法起見舉行牲畜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建設廳聘任國內畜牧專家及指派該廳及附屬農林機關職員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一) 出品股 辦理展覽品之徵集運送陳列管理飼養等事項

(二) 審查股 辦理展覽品之審查給獎等事項

(三) 總務股 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宣傳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內指派之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建設廳及其附屬機關職員內指派之概不另支薪津

第五條 本會參加者以縣市爲單位其所參加展覽品由建設廳分令各縣市政府代爲徵集以曾在各縣市牲畜展覽會獲獎者爲限

第六條 展覽品應依照左列各項填寫標籤或另加說明書

- 一、品名
- 二、原產地
- 三、特徵
- 四、能力
- 五、當地售價
- 六、用途
- 七、出品者姓名住址
- 八、備考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出品裝置運送及飼養等費用准予在縣市各項公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八條 展覽品應按其畜產及飼養方法之優劣分別給以左列三種之獎勵

(一) 獎狀

(二) 獎章

(三)紀念品

- 第九條 前條展覽品之獎勵應先用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呈由建設廳分別給獎其審查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於各縣市牲畜展覽會閉幕後每年十二月在省會舉行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公布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牲畜展覽會委員長就該會委員中聘任之
- 第三條 凡應徵陳列各種家畜家禽及畜產製造品均應受本會審查
- 第四條 本會有便於審查起見分設左列各部

(一)家畜部

(二)家禽部

(三)畜產製造部

- 第五條 前條各部審查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別認定擔任之
-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該部委員互推之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應於展覽會閉幕後三日內將各展覽品審查結果報告審查委員會公布之
- 第八條 本會審查展覽品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給分及給獎標準規定如左
- 八十六分以上者為甲等給與獎狀一張獎章一枚七十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者為乙等給與獎狀一張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為丙等給與紀念品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不給獎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九、化學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增加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取締化學肥料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單純氮質化學肥料及未經浙江省建設廳審核許可之其他一切化學肥料一律禁止輸入省境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售化學肥料者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聲請登記

甲、凡從外商或國內製造廠進貨之批發行商向建設廳登記

乙、凡從本省批發行商進貨之另售商店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

丙、凡批發商同時願為另售商者除向建設廳登記外須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

第四條 凡經許可之化學肥料輸入省境須於入境前十日向建設廳呈繳貨樣填單報查同時並呈驗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之運銷浙省證明書及成分化驗單

前項報查單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經許可之化學肥料須經建設廳查對黏貼查對證後方准運輸販賣

第六條 凡已領查對證之化學肥料復由甲縣運銷乙縣者須呈經核准查驗後方准運銷

第七條 凡為研究試驗之用或有特殊用途之單純氮質肥料須說明事由確定所需數量並備具證明文件呈經建設廳特別許

可方准輸入

第八條 凡關於化學肥料之營業宣傳品須先向建設廳或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未經許可者不得宣傳

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修正第四第六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凡浙江省境內化學肥料批發行商均應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本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每年登記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舉行之如原登記數額不敷銷售時須於未

售盡以前續請登記但以一次為限其新開辦之行商經證明認可後得於其開辦時呈請登記

第三條 凡本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向建設廳填送登記表請領許可證其未經領得許可證者不得營業
前項登記表及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每次登記時須依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

甲、三萬擔以上 一千五百元

乙、一萬擔以上不滿三萬擔者 五百元

丙、五千擔以上不滿一萬擔者 二百五十元

丁、一千擔以上不滿五千擔者 五十元

戊、不滿一千擔者 二十五元

附註：以上登記數量，係按照氮磷鉀三種肥料合併計算

第五條 批發行商每次批出貨品不得在十擔以下其在十擔以下營業者以另售論

第六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批發化學肥料之數量如查有超過其登記時所填報之等級除原登記數量劃除外按照超過數目

補繳加倍之登記費

第七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每次進貨一經到達目的地應先報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派員復查後方得批發

第八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營業狀況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所進之貨其成分搭配比例須遵照建設廳所公布辦法辦理如係新品應先呈經許可後方得報查

第十條 批發行商每次進口之貨須與報查單上所載之數量相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佈修正第四第五條原文

第一條 浙江省境內化學肥料另售商店均應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市化學肥料另售商店每年登記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舉行之如原登記數額不敷銷售時

第三條 須於未售盡以前續請登記但以一次爲限其新開辦之商店得於其開辦時呈請登記凡本省各縣市化學肥料另售商店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向在地縣市政府填送登記表請領登記證其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營業

前項登記表及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化學肥料另售商店每次登記時須依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

甲、二百擔以上 二十元

乙、一百擔以上不滿二百擔者 十元

丙、五十擔以上不滿一百擔者 五元

丁、十擔以上不滿五十擔者 二元

戊、不滿十擔者 一元

前項登記費得分兩期繳納登記時繳納半數其餘半數得取具殷實舖保限於七月前半月以內繳清但在七月以後新設之商店其登記費須一次繳清其已經登記之商店如有半途停歇者未繳之登記費仍應補繳足數

附註：以上登記數量係按照氮磷鉀三種肥料合併計算

第五條 化學肥料另售商店經售化學肥料之數量如查有超過其登記時所填報之等級除原登記數量劃除外按照超過數目補繳加倍之登記費

第六條 化學肥料另售商店每次進貨應報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查對

第七條 化學肥料另售商店經售之化學肥料如有攙假作偽等情弊得由縣市政府照章處理其有上項嫌疑而未能確切斷定者應由縣市政府先將貨物扣留呈請建設廳派員查驗處辦

第八條 化學肥料另售商店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營業狀況報告縣市政府彙呈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化學肥料另售商店須從業經建設廳登記之批發行商進貨其貨品之成分搭配比例並須遵照所公布者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處罰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修正第一四七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本規則處罰金時最高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最低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五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違反販賣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從未領過許可證或登記證擅自販賣者

三、攙混雜質或私易他貨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處以罰金

一、已經查對之化學肥料違章配合者

二、已經查對證進口時尙未粘貼及未經查對擅自裝運者

三、將已配定之貨品之一部分私自運出者

四、夾帶未粘貼檢查證成分化驗單及查對證之貨品者

五、對於施行查對有抗拒之行爲者

六、將證單塗改或偽造者

七、重用已貼用之證單偷裝未經檢查或查對之化學肥料或其他物品者

八、報查證單與貨品不符或混用逾限之證單者

九、領查對證數額超過貨品而不呈報者

十、違反販賣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

十一、業經報查而又聲請註銷查對證者

十二、存貨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規避取巧者

十三、存貨未照新比例報查添補磷鉀而擅自出售者

十四、查對證已領而未進貨者

十五、違反販賣取締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

十六、其他偷漏或冒混及作偽等之舞弊行爲者

第五條 凡有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情節輕重沒收其貨物或吊銷其許可證或登記證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一、受查對者與稽查人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發覺人緝獲人匿報賣放或串通舞弊者
三、偽造或塗改各種證單者

第七條 凡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廳以半數充賞其充賞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四成給告發人
二、三成給協緝軍警

三、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處理該案辦公費
(批發商獎金給化學肥料管理處)
職員另售商獎金給縣政府職員)

第八條 凡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均由主辦官廳發給收據
(批發商收據由化學肥料管理處)
發給另售商收據由縣政府發給)

第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礦業

浙江省建設廳發給運輸礦砂護照辦法

(附護照式樣)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九次會議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省政府第四五九五號指令
建設廳准予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保護礦商運輸礦砂起見特制定發給運輸礦砂護照辦法

第二條 凡領有採礦業執照小礦業執照或採礦業執照而所得礦砂經建設廳准許出售者均得請領運輸礦砂護照

第三條 凡欠繳礦區稅而未全數補繳或曾經偷漏礦產稅者概不給與運輸礦砂護照

第四條 礦商請領護照須填明左列事項

(一) 礦照號數

(二) 礦場所在地

(三) 礦砂種類

(四)裝運數量

(五)起運地點

(六)經過路程

(七)裝運方法

(八)運往市場

(九)起運日期

其表式由建設廳訂定之

第五條 礦商請領護照須取具保結保證運輸礦砂時不夾帶違禁物品及不偷漏礦稅

第六條 運輸礦砂護照不得轉讓於他人使用

第七條 礦商於領得護照後如有違反法令情事除依法究辦將其護照吊銷外並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停止其領護照權

第八條 運輸礦砂護照時效以半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九條 礦商請領護照時須繳納公費每張二元印花稅一角

第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呈報 省政府備案

護照式樣

浙江省建設廳 (字 第 號)

為

發給護照事案據礦商○○○○呈請發給護照以便由○○縣○○鄉○○山裝運○○礦砂○○噸經過○○○○至○○市場等情查該商領得 字第 號探礦業執照所探礦砂應准運銷除令飭照章完納各稅外合行發給運輸礦砂

護照以利運輸沿途軍警關津希予查驗方行該礦商亦不得夾帶違禁物品須至護照者

石給○○收○○執

有效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合作事業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簡章

廿二年七月十三日
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建設廳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為集中各方力量以合作方式促進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恢復農林經濟而奠定地方自治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代表一人

二、農學院代表一人

三、蠶桑場代表一人

四、棉場代表一人

五、杭市第十區公所代表一人

六、杭市第十二區公所代表一人

七、杭縣第四區公所代表一人

八、杭市第二民教館代表一人

九、省立高級蠶桑中學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定為六人，由當然委員之介紹，過半數之同意，以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之名義聘任之，其資格須合於左列之一

一、具有合作學識且熱心提倡合作事業者

二、為人公正素來熱心農村改良事業者

第四條 本會組織系統及人員產生方法規定如左

1.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下分三部一處。

一、合作事業指導部 由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主持之。

二、技術指導部 由農學院蠶桑場棉場省立蠶桑高級中學主持之。

三、輔導部 由杭市第十區公所第十一區公所杭縣第四區公所杭市第二民衆教育館及各聘任委員主持之。

四、秘書處 由本會聘任秘書一人主持之。

2.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大會推選主持各該部之委員擔任之。

3. 各部處下設幹事若干人，由秘書處秉承常務委員之意旨聘任之。

4. 常務委員五人，附由三部部長擔任外，餘二人由大會推選之。

本會各部處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合作事業指導部，擔任關於合作社之宣傳組織經營訓練調查監督及經濟扶助等事項

二、技術指導部，擔任關於合作社生產方面之研究計劃設施及技術指導等事項

三、輔導部，擔任關於合作社之宣傳及推廣公民智識之灌輸公益事業之提倡及政治上之扶助等事項

四、秘書處担任日常會務之處理各種會議之召集，幹事之任免及總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五、各部處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全體大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於每年之一月七月舉行之）、

二、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流担任主席若被輪任之常務委員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各部長秘書暨聘任委員任期，均定爲一年但得連選連聘連任。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各聘任職員得酌給津貼及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規定如下：

一、辦公費由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與該事業有直接關係之各委員商酌負擔之，必要時，得以本會名義呈請建設廳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之日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社聯歡會簡則

- 一、本實驗區合作社聯歡會，以傳授合作知識及方法，冀謀合作事業之推進為宗旨。
- 二、合作社聯歡會地點，暫在本實驗區辦事處。
- 三、合作社聯歡會間月舉行一次，規定十二日舉行之。
- 四、凡本實驗區範圍內（永嘉縣第三區）已成立登記之合作社社員，務須全體出席；至其他已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均須與會，不得缺席。
- 五、合作社聯歡會，由本實驗區辦事處置備各項娛樂器具，供出席社員娛樂，並於是日中午聚餐聯歡外，斟酌社員程度，編成淺顯易明之講義，分發講讀，其課程及時間之分配另定之。
- 六、合作社聯歡會，除本簡則第五條規定外，視時間之寬容，舉行演講競賽，或聘請名人演講，以及討論會等，有關合作知識與裨益身心事件。
- 七、合作社聯歡會，以本實驗區辦事處主任與指導員負責指導講授外，並以主任為當然主席。
- 八、凡合作社社員出席聯歡會，須攜帶入社證，否則不得入會。
- 九、合作社聯歡會所需經費，就本實驗區經常費事業費項下分勻支用。
- 十、合作社聯歡會需用其他員役，由本實驗區辦事處就原有員役中臨時調遣之。
- 十一、本簡則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備案施行。

浙省各縣市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省政府第二三六八號指令建設廳備案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合作社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二十二年考績結果經建設廳核定為戊等或戊等以下者；
- 二、曾向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農民貸款辦事處，或杭州中國農工銀行之農民放款部份借款，經兩次以上

之合法催收，尚不清償者；

三、業務完全停頓者。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市合作社，雖未具有前條所列情事，而業務廢弛或腐敗者，應即改組或改進；經改組或改進三個月後，仍無進步者，應即予以解散。

第三條 解散之手續，悉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凡違犯第一二兩條而解散之合作社，應所在地縣市政府於宣告解散時，派員代為清算。

第五條 縣市政府對於因清算而確定之合作社對外債務，除呈報建設廳備查外，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各債權人；前項債權人，如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應即由各該機關於接到通知後，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或自行規定限期責令清償，但此項限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如逾限仍不清償，再行依法向司法機關，為請求給付之訴追。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時期，暫定六個月，必要時由建設廳以命令延長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公布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改進合作事業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由
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市政府除依照浙江省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對於各種不良合作社加以整頓外并應依照本辦法力謀各該縣市合作事業之改進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單純辦理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於本辦法有效時期內停止許可設立其已經核准成立者應即指導兼營生產運銷等業務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擇定一二主要生產事業專力指導農民組織是項生產或運銷合作社

第四條 前項生產與運銷合作社成立有五社以上時應即指導成立聯合會聯合推銷部或合作製造廠
各縣市政府對於推行主要生產合作事業應與其他相同情形之隣縣互相聯合如遇感受困難或力量不足時得呈請建設廳予以指示或派員協助

第五條 推行主要生產合作事業應由縣市長督率左列人員共同辦理之

一、合作事業指導員或未設指導員縣市之建設科長或經辦人員

二、農業金融機關主管人員

三、農業技術人員

四、其他有關人員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奉到本辦法後一個月內擬訂詳細改進計劃呈送建設廳察核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之有效時期暫定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公布施行

金區合作糖廠章程

廿三年九月一日

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金區合作糖廠。

第二條 本廠由金區各縣之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經營之，但已有一縣成立是項聯合會時，即得先行舉辦。

第三條 本廠除徵集金區各縣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股金為資本外得依照

浙江省生產會議決議案招收其他非合作社社員私人或團體之資金，但不得超過三萬元，其招收資金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凡尚未成立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之金區各縣，其已成立之是項合作社，得先直接認股參加本廠。

第五條 金區各縣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得以聯合力量於本廠經營兩年以後，按照票價陸續收回非社員股東之股金，其收回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廠負責證責任。

第七條 本廠設廠址於義烏縣江灣鎮，將來酌量營業情形，隨時擴充。

第八條 本廠之業務如左：

1. 改良土糖。

2. 機製改良青糖紅糖白糖水糖。

3. 共同運銷糖類物品。

4. 供給社員有機肥料。

5. 蔗殼造紙及紙漿。

6. 紙及紙漿之運銷。

7. 宣傳及推廣業務。

8. 各社共同需要之公共業務及其他。

第八條 本廠公告之方法，至少登載杭州市通行之日報一種上海之日報一種。

第九條 本廠資本總額，暫以金區各縣之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會員股金及未成立聯合會各縣之糖業生產合作社之股金及依照第三條招收資金之總額三項合計之總額爲資本之總額。

第十條 本廠股票於呈准政府登記後，由本廠理事會及總經理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十一條 本廠設理事九人，由金區各縣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理事會聯合推舉理事六人，其餘三人，由第三條規定之非社員股東聯合推舉之，共同組織理事會，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廠設監事五人，由金區各縣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監事會推舉監事三人，其餘二人，由第三條之規定非社員股東聯合推舉之，共同組織監事會，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未成立聯合會各縣直接參加入股之糖業生產合作社，得由理事會派員參加是項選舉，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廠經理及會計主任，由理事會聘任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必要時，由建設廳委派之。

第十五條 本廠每年結算二次，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以十二月底爲全年總結算期，除一切開支及折舊後如有盈餘，除先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公益金百分之十，合作社股息六厘，非社員股東股息一分外，其餘純利作一百分之分配如左：

1. 非社員股東股份之紅利，百分之二十。

2. 盈餘發還金依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發還百分之五十五。

3. 職員之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五。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建設 八六七

第十五條 本廠如有虧損時，先以公積金抵補之，次以股本金，再次以保證金額。

第十六條 本廠為謀組織健全及增加辦事效率起見，特設計委員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金區各縣之糖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聯合代表大會決議，呈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全前。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金區合作糖廠招收非社員私人團體股金暫行辦法

廿三年九月一日 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金區合作糖廠依照

浙江省生產會議決議案得招收私人股金三萬元，每股定為國幣五十元。

第二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熱心贊助金區合作糖廠者，均得認購股金。

第三條 非社員股東得聯合推舉代表三人為金區合作糖廠理事推舉代表二人為監事。

第四條 非社員股東聯合大會由各非社員股東推定代表一人負責召集之。

第五條 非社員股東應遵照金區合作糖廠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六條 非社員股東，應遵守金區合作糖廠章程第四條關於合作社聯合會收回非社員股東股金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十二、農業金融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為培植本省農業金融機關幹部人材藉以推進農村合作繁榮農村經濟起見創辦浙江省縣農民

銀行職員訓練班

第二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建設廳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由建設廳合作事業專

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訓練班設總幹事一人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分別聘任指派之

第四條 本訓練班學科如左

(一)銀行學(二)銀行簿記(三)合作概論(四)農業金融(五)商業常識(六)特別講演

第五條 本訓練班學額定為五十名內保送學員三十名由各縣政府或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保送普通學員二十名公開投考其招考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訓練班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考試錄取者為合格

一、年在四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二、保送學員須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其程度相當并具有商業經驗者普通學員須高級職業中學農商科修業一年以上或初級職業中學農商科畢業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農商科畢業者

三、品行端正無嗜好者

四、身體強健能耐勞苦者

第七條 各縣政府或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保送學員以選擇各該機關現任職員為原則在訓練期間各該學員原有職務得予保留并得支給原薪

第八條 本訓練班修業期限定為三個月教授與實習並重但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保送之學員得酌免實習

第九條 學員畢業試驗及格者由建設廳給予畢業證書凡原在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服務者仍回原職成績優良者并得酌予升用其餘由建設廳擇尤分別派往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任用之

第十條 本訓練班學員除每名收雜費二元外不收學費至膳宿川旅等費概歸學員自備惟實習期間之川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本訓練班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課程綱要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銀行學	八	農業金融	四

銀行簿記

八

商業常識

三

合作概論

六

特別講演

二

總計每週授課

三十一小時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經常費預算

科

目全期預算數目備

考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經費一、四四八元

第一項 薪俸工食

五三二元

第一日 薪俸

四八〇元

第二日 工食

五二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五六元

第一目 紙張筆墨簿冊等費

五〇元

第二目 書籍費

三〇元

第三目 書報費

一六元

第四目 消耗雜支費

一六〇元

特別演講伏馬費燈火郵電茶水及一切雜支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實習費

六六〇元

第一日 學員津貼

五〇〇元

第二日 指導員津貼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調查暨指導學員實習津貼費

附註

一、本訓練班支出經費除收學員雜費計一百元外其不足之數由本省政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積息項下撥款應用
二、本訓練班一切繕寫油印事務由建設廳書記室辦理之不支津貼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

省政府第六五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調劑各縣農業金融起見特訂定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凡本省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均適用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過資金過剩或不敷運用時均得辦理互相透支其透支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金額月息自五厘起至八厘五毫止但必須增減時應遞呈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三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得聯合其他農業金融機關舉辦本縣或隣縣聯合放款其未成立農業金融機關之縣份得由隣近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舉放款但均以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爲限

第四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過資金過剩時舉辦小工商業放款但以其所吸收存款部份爲限並以貸與小工商業者所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

第五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互相透支暨聯合放款及隣縣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放款規則縣農業金融機關酌量擬訂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互相透支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過資金過多或不敷運用時均得直接向建設廳合作事業室申請代爲借貸、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接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斟酌情形代爲介紹由借貸雙方會訂透支合同前項透支合同應先送由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核准後方得正式簽訂

第四條 透支合同應由借貸雙方縣政府蓋章證明並由借方縣政府抄錄一份送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透支金額及利息悉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透支本利必須清還不得拖欠

第七條 透支款項應由借方縣政府爲承還擔保人

第八條 凡訂立透支合同各戶均得互相委託代收或代解款項並得代辦其他託辦事項

前項委託事項以不取手續費為原則必要時由借貸雙方酌量商訂之

第九條 收付款項時應隨時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記賬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及向建設廳合作事業室申請等手續均由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逕以便商行之

第十一條 凡已籌有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資金之縣政府如欲先期成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或欲將其資金貸出時均得

由縣政府申請核准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聯合放款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對於本縣或隣縣特種生產事業放款不能單簡辦理時得聯合他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欲辦理聯合放款時應先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報經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核准後方可舉辦

一、借款合作社名稱

二、用途

三、金額

四、種類

五、需款時期

六、償還時期及方法

七、利率

八、各貸款機關負擔分配金額

第四條 農業金融機關對於他縣聯合放款須由借款方面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負責担保其未設合作事業指導員者由縣建設

科長担保

- 第五條 聯合放款損益以貸款機關貸放金額比例攤分之
- 第六條 聯合放款收付款項時應由貸款機關隨時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備查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鄰縣放款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建設廳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隣縣放款以尙未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之隣縣爲限
- 第三條 鄰縣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核准之合作社專供其社員用於農業生產爲限但經建設廳核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 第四條 凡申請借款之合作社須所在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負責担保其未設合作事業指導員者由建設科長担保
- 第五條 隣縣放款收付款項情形須由借款担保人隨時報告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備查
- 第六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隣縣放款手續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悉依照各該機關原定專則辦理
- 第七條 鄰縣放款細則由縣農業金融機關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中國農工銀行股份監理委員會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監理中國農工銀行浙江股份設立監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一人以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並由省政府聘請聲望卓著有功黨國者九人爲委員任期三年期滿改聘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以處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代表浙江省政府對於中國農工銀行按章行使股東權利並負責保管股票之責
- 第五條 本會代表浙江省政府稽考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於本省各農民合作社之放款事項其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對於前兩條所得之息金及純益有保管之責

第七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之營業狀況及對於農民合作社之放款情形陳報省政府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一月七月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外埠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保管之息金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函請

第十三條 浙江省政府修正之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七類 保安

一、軍政

浙江省保安團隊預支經費實施辦法（附分配表暨收支報告表格式）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全省保安司令部參字第九九號令公布

一、預支經費，係就預支範圍以內，擇其急要，按月先行支給，以維官兵生活，及應實際需用。各部隊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預支經費，分官佐借支，士兵伙食，辦公費，草鞋費，川旅費，伏雜費，洗擦費，週轉費，八種。

三、官佐借支：

各級官佐依照預算薪額，每月預支二分之一，各部隊應查明現有官佐實支薪額。按照二分之一，在每月月終以前，平均攤借，不得有所厚薄。（伙食在借支內扣）但確因特別事故，借支須超過二分之一者，准在週轉費及照第十一條規定實發以外之餘款內移用。（各團則向團本部借支，各獨立大隊則向大隊部借支，餘做此。）一面將借支人職級姓名事由銀數，在每月造送之預支經費收支報告表詳細登明。

在本辦法未實施以前，各級官佐如有虧欠公款者，應由各部隊負責扣還，一面停止其借支。

四、士兵伙食：

士兵伙食照六元計算，按月預支。但事實上伙食銀數，率多未滿六元，其餘額即為「伙食尾找」應遵照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參字第二八號日令第四項規定辦理，不得絲毫截留或遲延。

五、辦公費川旅費，伏雜費，規定照委任經理制辦理，依照各級規定標準，按月預支。

六、艸鞋費，洗擦費，照規定給與，按月預支。

七、週轉費：

週轉費留存團本部，（保安隊存大隊部）凡上列項目以外之必要開支，即在預支之週轉費內動用。

八、預支經費，各獨立大隊每月一次發足。其餘各部隊，每月分兩期發給。

九、各部隊領去之預支經費，為經常費之一部，仍於結發薪餉時，照數扣還。

十、各部隊應領預支經費數目，詳如分配表。

十一、各團（保安隊各大隊）發給所屬部隊預支經費，除屬委任經理制者，得照給與標準發給外，餘如官佐借支，士兵伙食，草鞋費洗擦費均應查明實發，所有實發以外之盈餘，必須由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整數保存，非屬必要開支，不得任意移用。軍醫院特務隊，無線電信隊，實發以外之盈餘，則由各該院隊整數保存，非屬必要開支，不得任意移用。

十二、各部隊預支經費，應按月造送預支經費收支報告表，（表式附發）遲早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甲月份之收支報告表，應在乙月份十五日以前送達。

十三、本辦法未實施以前，所有各部隊領去之週轉費，應俟發放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薪餉時，一律扣還。

十四、各部隊如有不切實遵照本辦法辦理者，嚴懲不貸。

十五、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實施。

計附預支經費分配表一份，收支報告表式一份。
說明：查浙省保安團隊經費，來源不同，故預支經費，分甲乙兩表分配之

浙江省保安處及各部隊每月預支經費分配表（甲）

隊別	官佐借支	士兵伙食	辦公費	草鞋費	川旅費	伏什費	洗擦費	週轉費	共計	備考
保安處	四九二五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五〇〇	
調查股									一三三三〇	
特務隊	一三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八五〇	二二五〇	九〇〇〇〇	
軍醫院	五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特別 黨部	無線電 信隊	合計
二,四二五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八三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〇〇〇
計現有組數						
按日及						
規定數						
週轉費項下						
銷支實報實						

附記：

- 一、本表照財政廳每月預撥保安處伙食捌萬五千元之數分配之
- 二、表列官佐借支照各部隊編制員額及薪俸給與標準每月以三分之一預支計算之
- 三、表列士兵伙食照各部隊編制名額每月每名以六元計算之
- 四、表列辦公費草鞋費洗擦費照各部隊全月預算數計算之
- 五、表列川旅費及伙什費照各部隊全月規定標準計算之
- 六、各部隊如有其他科目款項之支出則由預發週轉費項下支給不敷時應呈明事實專案呈請撥發
- 七、各部隊衛生材料由保安處統辦發給故衛生材料費均未列發
- 八、軍醫院之週轉費為傷病官兵伙食及死亡官兵埋葬費一併在內

九、表列各部隊預支數每月分兩期發給

十、各部隊元旦及雙十節犒償費在預支經費以外專案撥給

十一、派在各部隊服務員每月借支津貼二分之一在週轉費內支給

十二、保安處週轉費為被服廠及射擊場經費各團隊及軍醫院衛生材料費偵緝費電報費囚糧乾糧以及專案奉准在節餘項下開之費

浙江省保安隊各大隊每月預支經費分配表(乙)

費別	預支數
薪俸	七五二五
餉項	三〇三〇〇〇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
草鞋費	一〇〇〇〇
旅費	一〇〇〇〇
伙什費	一〇〇〇〇
洗擦費	四〇〇〇
週轉費	三六〇二五
合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附記：

一、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每大隊每月一次劃撥預支經費銀四千八百元分配如本表

- 二、表列官佐借支係照各大隊預算數預支三分之一
- 三、士兵伙食係照大隊編制名額(五〇四)每名月支六元計列
- 四、草鞋費照預算數列入
- 五、辦公費旅費伙什費均照委任經理制給與標準計列
- 六、洗擦費係照現在各大隊月收洗擦費最高數計列
- 七、衛生材料費由省統籌辦理故未列入
- 八、各大隊如有其他科目支出之款項由週轉費項下支給不敷時得呈明事實專案呈請撥發
- 九、各大隊馬匹尙未配發齊全其現有馬匹各大隊所需乾糧概在週轉費內支給
- 十、派在各大隊服務員每月借支津貼二分之一在週轉費內支給

浙江省保安隊第 團中華民國 年 月份預支經費收支報告表

舊存

新收 (保安隊各大隊預支經費劃款如有未曾提到)
(或全數未經撥濟者均須此項數字下註明)

開除

- 支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官佐借支
 - 支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士兵伙食
 - 支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辦公費
 - 支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草鞋費
 - 支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川旅費
 - 支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伙雜費
- 缺(某階)官佐○員……………
- 缺士兵○名

支團本部(保安隊大隊部)洗擦費

支第一大隊部預支經費

支第二大隊部預支經費

支第三大隊部預支經費

支第一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二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三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一大隊機槍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四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五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六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二大隊機槍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七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八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九中隊預支經費

支第三大隊機槍中隊預支經費

支迫擊砲中隊預支經費

支通信排預支經費

支全團(保安隊列稱全大隊)官佐特別借支

支.....

支.....

以上共支

實在

缺(某階)官佐○員缺士兵○名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全右註明

細數詳附表

浙江省各縣保安經費解支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公布

- 一、浙江省各縣保衛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改稱為保安經費其解支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縣保安經費應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一律解交全省保安經費總理處統籌支配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分直解轉解劃解三種
- 三、各縣保安經費應照應徵額如數徵足按月平均攤解月清月款不得短少
- 四、各縣保安經費凡直接解總理處者指定杭州浙江地方銀行代收保管轉解者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代收保管劃撥者逕發領款機關核收
- 五、浙江地方銀行及所屬分行或辦事處代收保安經費應置備三聯收款單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收據給解款機關第三聯通知書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
- 六、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發放款項應照下列規定手續辦理
(一)直接發放現款者應用三聯支款憑單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第三聯通知浙江地方銀行總分行或辦事處
(二)由各縣就近劃撥者應用三聯支款憑單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第三聯通知劃款機關
凡支款憑單均應蓋用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之印章
- 七、凡直放款項領款機關應填具領款總收據向浙江地方銀行總分行或辦事處領取現金其劃撥款項由劃款機關取具領款機關之總收據送總經理處
領款總收據用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三兩聯均送交浙江地方銀行(總分行或辦事處)或縣政府以一聯存銀行(總分行或辦事處)或縣政府備查一聯轉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
- 八、凡各保安大隊請領經費應先填送請款憑單由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核明後掣給支款憑單
- 九、各保安大隊駐防各縣非奉核准不得逕向各縣政府借支款項如確因緊急需用未及呈准而借支者該部隊長官應立即填具請款憑單呈請 省政府主席兼全省護安司令核發劃解支款憑單
- 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得照實徵數扣支核定之徵收公費
- 十一、各縣徵收保安經費遇有旺收月份並應掃數報解不得截留其溢解款項得歸入下月份扣抵

十三、各縣政府解繳保安經費所需匯費應就核令徵收費項下核實報銷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保安各團隊傷病官兵送院及津貼醫藥費規則

(附各種表式)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廿四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保安各團隊(以下簡稱各團隊)所有傷病官兵送院手續及支銷住院醫藥費津貼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各團隊官兵因作戰受有重傷或積勞致患重病者准予送入醫院醫治其餘輕傷輕病或急症於短期間在團隊醫務所休養室可得治愈者不得濫送醫院
- 第三條 凡應送院醫治之各團隊官兵如係交通便利處所均送軍醫院其餘得送就近地方醫院醫治
- 第四條 凡送院之各團隊傷病官兵應由該團隊軍醫造具重篤傷病官兵送院報告單二份(格式如附表第一)送呈該管長官核定一份函送醫院一份由該團隊部呈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 第五條 凡分駐部隊應行送院醫治之官兵便送由團隊醫務所(各該所屬團隊醫務所或就近團隊醫務所)軍醫轉送如該分駐部隊駐地與團隊部遠隔不便轉送團隊醫務所時得由該部隊長官負責酌量送入就近地方醫院一面造具重篤傷病官兵送院報告單二份一份函送醫院取具診斷書並連同其他一份呈報核管長官審核轉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 第六條 傷病官兵住院痊愈後應即回原部隊服務不得托故久延
- 第七條 傷病官兵出院回原部隊時應由各該團隊部即日填具送院回營日期報告單(格式如附表第二)呈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 第八條 各團隊軍醫應於每月上旬造具上月份傷病官兵醫院回營月報附屬表連同傷病種類統計月報表送由該管長官轉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格式如附表第三第四)
- 第九條 凡送院官兵係患花柳病者不得請求津貼醫藥費
- 第十條 凡各團隊所屬傷病官兵送院出院不得上列各條辦理時不得請求津貼住院醫藥費
- 第十一條 凡在團隊醫務所及送入軍醫院醫治者不得請求津貼醫藥費
- 第十二條 凡在地方醫院醫治之傷病官兵請求津貼醫藥費時除遵照上列各條辦理外並須取具該醫院住院日期與醫藥費清單(或相當證明函件)及正式收據呈請核准後方得列入該團隊支出月份臨時費項下支銷之

第十三條 凡送地方醫院醫治之傷病官兵依左列規定分別給予津貼醫藥費

一、重傷官佐每員每天銀元八角

二、重病官佐每員每天銀元六角

三、重傷士兵夫每名每天銀元五角

四、重病士兵夫每名每天銀元三角

前項規定之醫藥費凡住院房金膳診金藥費等均包括在內各團隊呈請給予時不得超過規定期限度並不得另立名目請求津貼

第十四條 凡送地方醫院醫治之官兵須施行大手術（指開腹術開胸術四肢截斷術四肢關節離斷術及眼球摘出術等）或光線

檢查及貴重藥品注射時其費用射另行核實開支但每項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並須由該醫院將受醫者之姓名病傷名稱及醫治種類日期等項出具證明書及收據由該管長官報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准動支

第十五條 凡隨從士兵在院膳宿費應由原屬軍隊該士兵伙食項下扣抵不准另行報銷

第十六條 凡傷病官兵住院或在隊傷亡或病故時應由該團隊軍醫造具傷亡或病故證書二份（格式如附表第五）呈送該管長官審核連同官佐士兵傷亡或病故單（格式如附表第六）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第十七條 凡分駐部隊送院官兵遇有傷亡或病故或在駐地死亡時除在院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該醫院死亡證書外（或該用

院死亡報告原函或其他相當證明函件）均須填具官佐士兵傷亡或病故單報請所屬團隊依照部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住院或在隊因患痼疾治療三月尚未痊愈不堪服務者以殘廢論應予除役由該團隊軍醫造具患病除役證書二份（格式如附表第七）送呈該管長官核明轉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第十九條 凡由分駐部隊醫院或在隊官兵因患痼疾治療三月未愈不堪服務須除役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該醫院診斷書（或

該醫院相當證明函件亦可）報請團隊部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凡因作戰受傷之官兵不堪服務須除役者應從優議卹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有浙江省政府保安隊各團營傷病官兵醫院及津貼醫藥費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五)

(如作存根者此括弧內可填「存根」二字)

隊	階級職別	姓名	年齡籍貫	傷病名	受傷原因	受傷年月日	發病地點	發病地點	最初治療地點	及治療經過	入院轉院退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傷亡年月日午時分	傷亡地點	收殮人及其情形	埋葬地及有何標記	醫院地址及名稱	醫院院長或主治醫生姓名	備考

字第 ()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安第 軍醫 (印)具證

審查長官 長 軍醫 印

- 一、本證書須由該團隊軍醫負責迅速切實查造二份註明具證年月日階級姓名並須蓋章以明責任
- 一、本證書查造後即須早送核管長官審查在本證書審查長官欄內註明階級姓名蓋章並蓋關防連同「官佐士兵病故單」一份備文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核辦(證書二份存保安處第一科第二科各一份)但關於撫卹事項須另遵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本證書受傷發病原因欄內須註明剛匪受傷因公受傷積勞病故或自縊服毒溺水等事由
- 一、本證書格式大小須遵照此規定其底稿須留存存根備查

(附表第六)

浙江省保安第		官兵傷亡報告單(存根)														
考備	隊屬	階級	姓名	病傷	名	受傷		傷亡		傷病經過時間	應得金	附記				
						發病日期	日期	病故日期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第 長 (章)報告

字第

號

浙江省保安第		官兵傷亡報告單														
考備	隊屬	階級	姓名	病傷	名	受傷		傷亡		傷病經過時間	應得金	附記				
						發病日期	日期	病故日期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天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第 長 (章)報告

(附表第七)

浙江省保安第		患病除役證書(存根)					
考備	隊屬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省	縣人
						省	縣人

患病除役證書(存根)

謹按右開之疾病 應予除役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第 軍醫 審查長官 (章)具證

字第

號

浙江省保安第		患病除役證書					
考備	隊屬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省	縣人
						省	縣人

患病除役證書

謹按右開之疾病 應予除役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第 軍醫 審查長官 (章)具證

說明

- 一、本證書須由該團隊軍醫負責查造二份填明具證年月日階級姓名並須蓋章以明責任
- 一、本證書查造後送呈該管長官審查註明階級姓名蓋章並蓋關防呈報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案(證書二份存保安處第一科第二科各一份)
- 一、本證書格式大小均遵照此規定其存根須留存備查

二十四年冬令浙江省保安團隊官兵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廿四年十二月
省政府第四二〇一號訓令飭屬知照

一、本大綱依據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全省各保安團隊官兵在本季節(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動服務均應依照本大綱辦理
三、各團隊無論其在前線剿匪或駐守防地均應實行服務服務日期照規定爲十天由各團隊在本季節內自行酌量或相互間配
定之

四、各團隊之勞動服務施工區域以各該團隊所在地附近爲原則

五、各團隊官兵在規定服務期內應一律參加不得免役

六、各團隊官佐如有確因事故不能參加而其薪餉在二十元以上者應准比照本省公務員辦法每日繳納代役金三角以十日計算一次扣除之

七、官佐應繳之代役金應由各團隊造具清冊連同扣繳之代役金解繳浙江省保安處核收

八、各團隊之工作業務應以築路爲主造林爲輔

九、施工計劃由各團隊自行訂定施行並呈報備查

十、各團隊擬訂施工計劃時除按照第八條規定之工作業務範圍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就當地情形擇其需要迫切之工事先行舉辦

(二)擬訂工事計劃以各該團隊之人數日期確能辦竣者爲限

(三)興辦工事以裨益地方公衆利益爲主不得徧徇

十一、開工日期及完成後經過情形應呈報備查

十二、造林荒山或輾寬路面由各團隊與所在地市縣政府接洽辦理之

十三、造林所用苗木除由各團隊自行採集外必要時得呈請設法補給之

十四、施工用具除各團隊原有器具或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向民間盡量借用外得由各團隊酌量購置但須先行呈候核定代役

金項下支用

十五、本辦法大綱由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制定施行並函請浙江省政府備案

二、保衛

△浙江省縣保衛團抽調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保衛團各役團士之抽調除依編組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准予緩役免役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第一後備隊團士之抽調應由總團部按照省政府所核定每期應抽編之總數再依現有之區數及其壯丁數之多寡分別比例核定各區應抽編之人數再由區團部按照本區應抽編之人數依所屬牌數及其壯丁數之多寡分別比例核定各牌應抽編之人數由甲長督飭各牌長按照規定額數抽調之
- 第四條 各牌抽調第一後備隊團士應就本牌內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先行抽調多則移入次期少則就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壯丁補充均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五條 前條抽籤辦法可由該管牌長邀請直屬甲長及隣近牌長三人以上並請區長或由區長派員監督行之
- 第六條 各牌每期抽調之團士應由牌長於抽定之後一日造具姓名清冊層報總團部備查
- 第七條 縣(區)常備隊之團士由各甲等常備隊服役未逾八個月之團士內抽調之但得先准其志願入伍於不足時再用抽籤法抽調補充其抽籤手續由區團部召集所屬各甲長並請總團部派員監督行之
- 第八條 預備隊及第二後備隊之召集除依照修正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辦理外總團部得遵照保安處命令召集其一部或全部復員時亦同
- 第九條 各役團士之徵調召集如有違抗或藉故規避及僱人代替者除依修正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外均依保衛團懲罰規則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計劃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保衛團一切事宜除依照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規定外悉依照本計劃施行之

第三條 縣保衛團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自衛衛國之能力而貫徹安內攘外之大計其教育課目大別爲軍事訓練國民教育生產教育三種但以軍事訓練及國民教育爲主生產教育爲輔

第四條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使全省民衆得到最新軍事學識與技能除授以典範令必要之原則外尤注重於射擊以及夜間山地隘路街市種種戰鬪方法並養成高尚忠勇耐勞苦守紀律重秩序之良好習慣同時鍛鍊其體魄以增進其自衛力量國民教育之目的在使一般民衆具備國民應有之常識并確切明瞭本黨主義與政綱除授以保衛制度之要義及普通法律政治常識外尤須注重民衆意識者愛羣愛國之觀念并闡揚禮義廉恥以發揮我國民族固有之道德俾成爲地方有系統之組織而努力於地方之建設改造一切陋習以爲扶植民治之基礎

第五條 生產教育之目的在使一般民衆明瞭我國以農立國之意義及振興農村事業與救濟農村經濟之必要除授以耕耘植植灌溉造林等方法外并養成其築路修橋通信各種技能以增加其生產力而爲復興農村繁榮社會之根本

第二章 訓練方法及時期

(一) 訓練隊

第七條 訓練隊之訓練期間爲三個月每星期實施之日數爲六日每日實施之時間爲八小時

第八條 在軍事訓練上學科須按典範令之原則擇要講授術科須以完成排教練爲標準尤須注重射擊教育至國民教育生產教育斟酌情形適宜行之

第九條 訓練隊之訓練由兼任隊長分隊長之副區團長(或專任隊長分隊長)負責辦理至所需之班長由總團部以保安分處班長訓練班畢業之學兵派充之

(二) 預備隊

第十條 預備隊在規定服役期限內應於每年定期召集訓練兩星期每日應受訓練之時間與訓練隊同但學科得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預備隊之訓練注重野外演習及連合演習

第十二條 預備隊學術科之教授由總團部按當時之便利情形聘請各軍警機關人員或指派總團部及區團部人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預備隊訓練地點及召集辦法由總團部妥為規定施行

(二) 守備隊

第十四條 守備隊之訓練固以維持治安為目的但一面仍須增進其必要之學識與技能俾將來有充當班長職務之能力故學術

科應提高其程度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為助教時必要之教授法為要

第十五條 守備隊之服役期間為一年一面維持治安一面訓練不得有所偏廢其每星期應受訓練之日數與時間與訓練隊同但

派有勤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守備隊之訓練對於夜間演習射擊教育及野外演習等尤須特別注意每星期至少須各舉行一次

第三章 訓練課目及職責

第十七條 各隊之教育課目表由保安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八條 保安分處應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隊應受教育日期及保安處頒發之各隊教育課目表分別製

定各隊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頒發之

第十九條 縣總團部應按照保安分處頒發之各隊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製定各隊每週學術科教育預定實施表頒發之

第二十條 由保安分處製定之各隊學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應呈報保安處備案由縣總團部製定之各隊每週學術科教育預定

實施表應按週呈由保安分處按月彙報保安處備案

第四章 考核及獎勵

第二十一條 為誘起各團士對於學術科之興趣起見須分別考試成績予以獎勵考核分品行思想行動學術科四種其獎勵辦法可

照浙江省縣保衛團懲罰規則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團士自入伍之日起各隊官長應將其品行行動思想詳為考察至訓練完畢層報保安處查核

第二十三條 學術科考核在訓練期終行之術科以動作神情及射擊技能分別優劣學科分口試筆試兩種如團士之不識字者得以

口試代之

射擊技能之考核適用比試方法其成績應佔術科四分之一分數

第廿四條 考核以甲乙丙丁等記其成績丁等以上為及格乙等以上酌予獎勵

第五章 會操及校閱

第廿五條 為促進各隊團士之精神團結及統一教練起見每年(期)應分別召集各隊團士會操一次其會操計劃由總團部規定層報保安處查核

第廿六條 校閱之目的在考核各隊過去訓練之成績及今後應行改良之事宜計分臨時校閱與定期校閱二種其校閱計劃由保安分處規定呈報保安處查核

第廿七條 定期校閱於各隊訓練終結時由保安分處派員或由總團長副團長行之

第廿八條 臨時校閱於必要時由保安處或保安分處派員行之

第廿九條 校閱官應注意之事項

(一)各級員士之精神

(二)紀律

(三)學術科進度

(四)管理教育之方法

(五)被服槍械之保管

(六)衛生

(七)其他

第三十條 校閱官應將校閱之經過詳情作成有系統之報告層報保安處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各隊團士之術科時間如遇天雨時得改授學科

第卅二條 本計劃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卅三條 本計劃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保衛團各隊之編組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凡在本縣內居住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及服役之義務
- 第四條 保衛團分左列各隊

(一) 第一後備隊

(二) 常備隊

(三) 預備隊

(四) 第二後備隊

第二章 第一後備隊

- 第五條 各縣保衛團總團部應就自治區(即保衛團訓練區)為單位分期抽調合格壯丁編成第一後備隊實施訓練
- 第六條 第一後備隊之抽編每年分為四期每期編練期間暫定為九星期

前項抽編值農忙期及漁汛期應停止抽編農民及漁民改抽其他職業之民衆

- 第七條 第一後備隊每期抽編之起止期間日總團部酌量當地民情風俗呈報保安分處核定(未設分處之各縣報保安處)並由分處彙報保安處備案

- 第八條 第一後備隊每期應抽編之人數由保安處按照保衛團整理方案之規定及各縣壯丁數目分別擬定呈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 第九條 第一後備隊團士之抽調由區團部督同甲牌長負責辦理之

- 第十條 第一後備隊之編練由副區團長及軍事訓練助理員負責辦理如事務過繁得由區團部層報保安處增設額外軍事訓練助理員

- 第十一條 第一後備隊即以第六條所規定編練期間之九星期為服役期

第三章 常備隊

- 第十二條 常備隊分各甲常備隊及縣(區)常備隊

甲 各甲常備隊

第十三條

第一後備隊服役期滿即轉役爲各甲常備隊轉役時應由區團部將其轉役日期及團士姓名清冊呈報總團部由總團部將轉役日期及團士總數層報保安處備查

第十四條

各甲常備隊之編制以團士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班三班至五班爲一分隊三分隊至五分隊爲一隊

第十五條

各甲常備隊隊設正副隊長由甲長兼任分隊設正副隊長由牌長兼任班設正副班長由第一後備隊轉役之團士中選送充之

第十六條

本籍之在鄉退職軍人如有相當能力且年齡相符志願爲地方服務者得任爲各甲常備隊之各級幹部

第十七條

各甲常備於隊必要時得由保安處委派督練官巡迴督促編練並負指導之責督練官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甲常備隊之編隊事宜應在第一後備隊轉役之前一週行之其辦法由區團部召集應兼任隊長分隊長之甲牌長會同第一後備隊之各級官長集合各該甲牌所屬之團士按照第十四條規定之編制編組之

第十九條

各甲常備隊服役期間暫定爲一年

乙 縣(區)常備隊

第二十條

縣常備隊由各縣總團部按照治安及經費情形規定名額層報保安處核定組織之區常備隊於治安上有必要時得呈請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縣(區)常備隊團士由各甲常備隊服役未逾八個月之團士抽編之

第二十二條

縣(區)常備隊之編制得適用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編制表(其一附表七)

第二十三條

縣(區)常備隊各級官長之任免照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縣(區)常備隊爲全役其服役期間暫定爲四個月用更番徵退法每兩個月行一次徵退各三分之一其退伍之團士仍入各甲常備隊但得免受訓練至本隊同期團士轉役時再隨同轉役

第四章 預備隊

第二十五條

各甲常備隊服役期滿即轉役爲預備隊轉役時應由總團部將原有各甲常備隊團士名冊就人事減耗部份加以整理編定字號及轉役日期令飭各關係機關知照並層報保安處備查

第二十六條

預備隊之編制與各甲常備隊同

第廿七條

在各甲常備隊兼任正副隊長分隊長之甲牌長如因其甲牌長之任期未滿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同時轉役時或轉役後因特別事故不能服役時所有本屆預備隊之正副隊長分隊長職務得由區團部就同役中選派相當人員充任並呈報總團部註冊

第廿八條

預備隊服役期間暫定為六年

第五章 第二後備隊

第廿九條

預備隊服役期滿即轉役為第二後備隊其轉役手續與第二十五條所定各甲常備隊轉役預備隊同
第二後備隊各級正副隊長即以預備隊之各級正副隊長轉任如因事故出缺時得由區團部就本役團士中選派相當人員補充之並呈報總團部註冊

第三十條

第二後備隊之服役期間自轉入第二後備隊之日起至四十歲為止

第六章 緩役免役及代役金

第卅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准緩役

- 一、現任地方公職或在外服務於黨政軍法各界者
- 二、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 三、現在學校肄業者
- 四、疾病中或病後一時不堪勞役者
- 五、在外經營有關公共利益之事業者
- 六、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現為社會服務經呈准總團部許可者
- 七、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偵查或審判中者
- 八、犯罪確定徒刑執行中者
- 九、假釋出獄者

第卅二條

在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准免役

- 一、殘廢或畸形者
- 二、心神喪失者

三、服國軍常備兵役期滿在鄉者
四、任學校教職員十年以上者

第卅三條

人民不合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兩條之規定因有特別情形而不能役者應繳納代役金每日國幣一角但家無次丁及在外謀生而家境確係極貧者准予免納代役金

前項代役金以繳納至滿常備隊服役期內止第一後備役一次繳納各甲常備役分四次繳納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

縣(區)常備隊爲有給制餘均無給制但第一後備隊在訓練期間得酌給伙食各甲常備隊預備隊第二後備隊在訓練期間得酌給茶水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卅五條

總團部應督飭區團部編造壯丁名冊二份以一份存區一份存縣其存區之一份遇有人事增減應由區團長督同甲牌長隨時登記至每年年終造冊報縣再由縣造增減表層報保安處壯丁冊式及表式另定之

第卅六條

各級團士如有遷徙死亡應由區團部調查登記並按季彙報總團部由總團部按年造冊層報保安處

第卅七條

各縣基幹隊俟縣常備隊成立後即更番退伍其合於第三條所規定之團丁退伍後編入各甲常備隊並得擇優選充班長其非本縣住民則裁遣之

第卅八條

各大城市及重要鄉鎮原有的各種自衛團體須一律按照保衛團編制改編其團丁名稱

第卅九條

本規程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縣碉堡保管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〇次會議報告
二十四年十月廿八日省政府第八五九七號訓令頒發

一、本辦法遵照本年一月間

委員長蔣馬戎行戰六電並參照前頒之浙江省邊境各縣碉樓保管辦法訂定之。各縣碉樓保管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縣碉堡應由縣政府責成所在地之公安機關及保甲長負責保管之。

三、近匪區之碉堡應由保安團隊常川駐守是項碉堡非俟有接防軍隊到達交洽清楚不得輕離接時並應將交接情形具報備查

四、近匪區碉堡附近地點如無保安團隊而有國軍者應由縣長商請就地駐軍予以協助守護。

五、距匪區較遠不虞匪擾之重要碉堡應由縣政府將當地之壯丁隊或義勇隊組成固定班次輪流駐守次要者由所在地負責保管之保甲長就甲內壯丁組成班次輪流日夜守望不得間斷並規定警報信號一遇匪警即各按班次入崗駐守。

六、駐有部隊之碉堡除駐守部隊隨時保管外其所在地之公安機關及保甲長應同負保管責任。

七、各縣碉堡應一律嚴禁閑雜人等遊息及牧童牧畜擅入損壞。

八、各縣碉堡應於每星期由所在地之公安機關或保甲長派員查勘一次如有破漏損壞之處應即報告縣政府隨時修復。

九、各縣碉堡應於每季由縣長或派員周歷履勘一次並將情形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查。

十、各縣碉堡每遇春冬二季雨雪之期應由負責保管之公安機關及保甲長於碉堡重要部份加以遮蔽物以免侵蝕。

十一、各縣碉堡如有無故損壞者應責令保管及駐守者賠修之如係人民故意損壞者應即查出責令賠償並從嚴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以軍法從事。

十二、築碉工頭所具之保固結據正本應由縣政府妥為保存凡在保固年限內如非人力不可抵禦之天災匪患致於損壞者應責成承築工頭限期賠修完竣。

十三、各縣碉堡在保固年限以外或人力所不能抵禦之天災匪患致於損壞者應由縣長或派員切實勘估計修理預算並指定經費出處呈請核准修理之。

十四、各縣碉堡之製成詳細圖表列為交案永遠保存。

十五、木辦法頒布後前保安處所頒之浙江省邊境各縣碉堡保管辦法同時廢止之。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編制表（八種）

（一）本編制表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本編制表內有（）者關聘任或兼任職外餘均為專任職

（三）本編制表內除預備隊各級員士係無給職外其餘總團部區團部訓練隊及保衛隊各級員士之薪津給予標準另定之

（四）縣基幹隊係屬臨時性質在未裁撤以前得依照本編制表保衛隊之編制編制之惟服役者均稱為團丁

(五)本編制表頒行後前頒之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編制表(其一)廢止之

縣保衛團編組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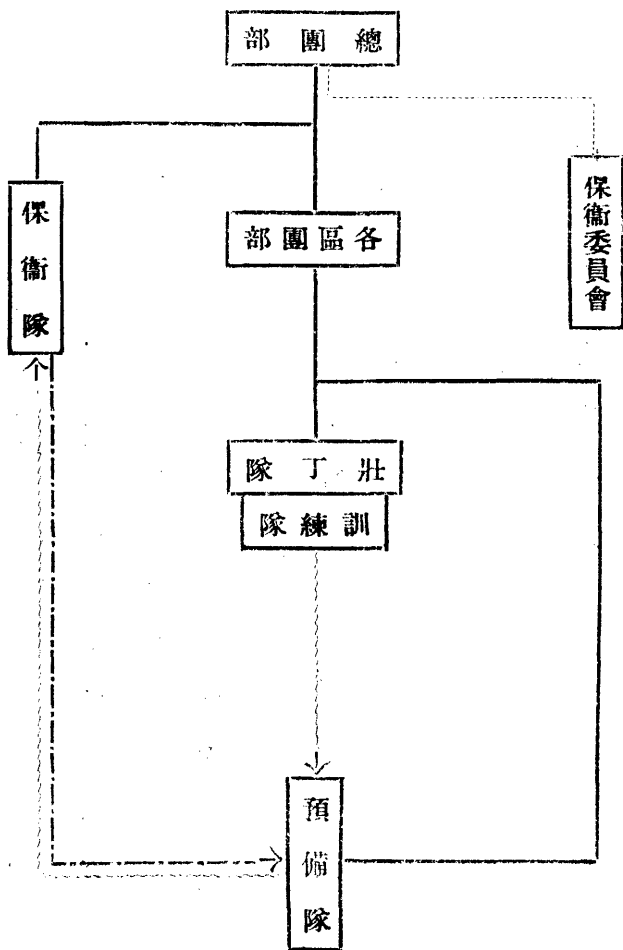


表 例

—— 入役系統

- - - 退役系統

表1. 浙江省縣保衛團總團部編制表

職別	等級	級	員	類	職
總團長	一	等	(一)	一	總團長由縣長兼任綜理全縣保衛團之興革整理並統率各級人員辦理徵退編練調遣及綏靖諸事宜
副總團長	二(一等)	等	一	一	襄助總團長辦理徵退編練及調遣諸事宜
督察長	三	等	一	一	承總副團長之命掌理團隊之訓練計劃并實施督察團隊徵退防剿等事宜
政治訓練員			(一)	一	承長官之命掌理政治訓練事宜
經理員	四	等	一	一	承長官之命掌理經費被服槍械之出納保管及撫卹事宜
文牘員	四	等	一	一	承長官之命辦理公文函電之撰擬及卷宗之保管等事宜
事務員	五	等	一	一	承長官之命辦理團士徵退及庶務等事宜
書記	六	等	一	一	專司公文收發及繕校等事宜
七	等				
伋役	丁		三	一	分司總團部公文傳遞及雜差等事宜

附
 一、在團士徵調退役時期總團部得臨時抽調團士幫助徵退册籍諸事
 二、六等事務員及七等書記在事務較簡之貧瘠縣份得免設置

記

掌

表 2. 浙江省縣保衛團區團部編制表

職別等	級	員額	職
區團長	三等	(一)	區團長由區長兼任承總副團長之命綜理區內保衛一切事宜
副區團長	四等	(一)	專任副區團長一員襄助區團長辦理團士之徵退編練防剿及整理册籍諸事宜 聘任副區團長一員由總副團長就地方素具碩望士紳聘任之協助區團部辦理團士編練有關事宜
事務員	六(七)等	一	承長官之命辦理團士徵退及庶務等事宜
文書	士	一	辦理文書事宜
伏役	丁	一	分司公文傳遞及雜差等事
附記	在團士徵退時期區團部得臨時抽調團士幫辦徵退册籍等事		

掌

表3. 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隊編制表

記	附	隊分(隊分三)				部			隊	區分
		快	團	班	分	快	司	文	隊	職
		役	士	長	隊長	役	號	書	長	別
		丁	每班十二人至十四人	士	五(六)等	丁	丁	士	四等	等
		一—二		九—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員
		辦理雜差及炊事		掌理團士訓練事宜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辦理雜差	專任吹號及傳令勤務	辦理文書事宜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士管理訓練及維護地方治安事宜	額
										職
										掌

一、每班班長一團士十二至十四每分隊轄三班至五班
 三、每區團訓練隊不滿三分隊者均編為獨立分隊編制與分隊編制同
 三、隊長及四班以下之獨立分隊長由專任之副區團長兼任
 四、獨立分隊之文書由團士中選充或由區團部兼辦號兵則酌情設置

表4. 浙江省縣保衛團預備隊聯隊編制表

區分	職別	等級	員額	職	隊							
					聯	經理員	書記	文書	號兵	傳達	伏役	
聯隊長	二	等	一	掌理所屬各團隊之訓練召集及履行勤務等事宜								
聯隊附	三	等	一	襄助聯隊長辦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及員士之考勤等事宜								
經理員	五(六)	等	二	承聯隊長之命令辦理全隊經費及庶務等事宜								
書記	六	等	一	辦理文牘保管卷宗及收發等事宜								
文書	士		二	專司繕寫								
號兵	丁		二	專任吹號并傳令勤務								
傳達	丁		一	專司傳達及傳令勤務								
伏役	丁		五	內含伏仗三名								
第一大隊員額			八三七									
第二大隊員額			八三七									
第三大隊員額			八三七									

附記 聯隊部平時不設立各員役均暫缺俟必要時由保安處命令成立

表5. 浙江省縣保衛團預備隊大隊編制表

區分	職別	等級	員額	職	大隊																			
					大隊長	大隊附	經理員	文書																
	大隊長	三等	一	承官之命掌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及服行勤務等事宜	大隊附	四等	一	襄助大隊長辦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員士之考勸等事宜	經理員	六等	一	承大隊長之命辦理大隊經費及其庶務等事	文書	七等	一	辦理文牘及收發事項	號兵	丁	一	專任吹號及傳令勤務	伏役	丁	四	內含伙伕一名
第四中隊	中隊長	員額	二〇七																					
第三中隊	中隊長	員額	二〇七																					
第二中隊	中隊長	員額	二〇七																					
第一中隊	中隊長	員額	二〇七																					
附記	<p>大隊部在平時僅設大隊長及大隊附由保安分處指派在未派定前由縣指派該大隊中之中隊長暫行兼代其餘員役均暫缺必要時再由保安處命設令立</p>																							

表 6. 浙江省縣保衛團預備隊中隊編制表

記 附	(隊分三) 隊分			部 隊 中				區分													
	伏 役	團 士	班 長	分 隊 長	伏 役	號 兵	文 書	特 務 長	中 隊 附	中 隊 長	職 別	等 級	員 額	掌 職							
<p>一、中隊長中隊附及分隊長等得由保安處就各該縣曾在軍隊或保衛團充當官長班長……者指派充任之在未指定前得由縣指派班長兼代其餘員役非必要時均不設置</p> <p>二、班長得由總團部就該隊同期團士中之優秀者選充之</p> <p>三、分隊班數得酌量增減其人不足一班時得編入次期</p>	丁		士	五(六)等	丁	丁	士	六等	五等	四等											
	一二	一八〇	九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內含伙伏十名			內含伙伏一名				專任吹號及傳令勤務				專司繕寫及收發等事		辦理庶務及臨時指派事件		襄助中隊長辦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及考勸等事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及服行動務等事宜		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屬團隊之訓練召集及考勸等事	

表7. 浙江省縣保衛團保衛隊編制表

記	附	(隊分五)隊分					部			隊			區分				
		俠	團	班	分	俠	司	文	特	隊	職	別	等	級	員	額	職
		役	士	長	隊長	役	號	書	務員	長							
		丁		士	五等	丁	丁	士	六等	三等(四)等							
		一〇	一八〇	一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專司分隊之炊事及雜差	承長官之命捍衛地方逮捕盜匪等事	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團士接受訓練維護地方治安等事	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團士担任地方治安及逮捕盜匪等事關於訓練應負完全責任	專任雜差	專任吹號並傳令勤務	辦理繕寫事務	辦理庶務及臨時指派勤務	承總副團長之命專任整理訓練分防剿匪及所屬員士之考勤等事宜							
		<p>一、每班計班長一團士一二每分隊計分隊長一班長三團士三六俠役二</p> <p>二、轄三分隊之隊設分隊長二隊兼分隊長一司號改爲一名</p> <p>三、各縣得酌情每分隊添設副分隊長一其等級爲六等或七等</p>															

掌

表8. 浙江省縣保衛團保衛隊獨立分隊編制表

職別等級	員額	職	掌
分隊長 四等	一	承總副團長之命管理所屬團士担任維持地方治安及逮捕盜匪等事關於訓練應負完全責任	
副分長 六(七)等	一	襄助分隊長管理所屬團士担任維護地方治安及逮捕盜匪暨訓練等事宜	
文書 士	一	辦理文書庶務等事	
司號 丁	一	專任吹號及傳令勤務	
班長 士	三	承長官之命管理所屬團士(丁)接受訓練維護地方治安等事	
團士	三六	承長官之命捍衛地方逮捕盜匪等事	
伏役 丁	二	專司分隊之炊事	
附記	<p>一、每班計士一名團士一二名</p> <p>二、獨立分隊轄四班者增隊役(丁)一轄五班者增特務員一(七等級)伏役二其分隊長改爲三等級</p> <p>三、獨立分隊轄二班者不設副分隊長其分隊長改爲五等並減文書(士)一所有文書及庶務等事宜得由團士中選調一名理辦之</p>		

第八類 附錄

一、杭州市政府各項章則

△杭州市黨國旗專製專賣暫行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五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 一、本市政府爲整齊劃一黨旗國旗之尺寸式樣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戶等需用之黨旗及國旗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由市政府指定商店專製專賣之
- 三、前條指定之商店由市政府分別發給專製專賣執照非經指定給照之商店一律禁止製造成發售黨旗及國旗
- 四、印製黨旗及國旗須遵照中央規定大小十號圖案之尺寸式樣其材料並須採用國貨
- 五、專製黨旗及國旗之商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市政府審查後方得發售
- 六、劃分本市爲左列六段每段指定商店一家至三家專賣黨旗國旗

一、江干段

二、上城段

三、中城段

四、下城段

五、湖墅段

六、皋塘段

七、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小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杭州市政府
第九十一次市政府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經營工商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爲小工商業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小工商業登記處附設市政府社會科

第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新設之小工商業應於開業後三十日內隨時遵照本規則聲請登記發給證書
第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即股東)姓名籍貫(如由經理人代聲請者其股東姓名籍貫住址須一律載明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欄內)

二、牌號及所在地

三、商標(無者從缺)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總額

六、設立之年月日

七、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五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設立之小工商業除前已向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處登記者外均須按照第三第四條辦法補行登記

第六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改組或轉讓承頂時應隨時聲請登記換領證書其係遷移者須聲請登記處改正地址

前項改組或轉讓承頂聲請登記者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七條 登記處自收受聲請人聲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登記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揭示三日以上

第八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解散或停歇時應聲請註銷倘遲延不報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

前項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時登記處應先催告原登記人並酌予聲請期限如期限內並無異議原登記應即銷去

第九條 凡為本規則第三第五第六各條之登記者一律繳納登記費銀五角但因遷移呈請改正者不另收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

十八年七月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均適用本則之規定

第二條 租賃房屋雙方業已商定時房客應向代售本政府所製租屋合同及租摺之店購買前項合同及租摺正式與房主訂約前項合同及租摺訂立後房主應自訂立之日起三天以內向該管公安分局登記並送由本政府財政科驗訖發還方生效力

第三條 凡以所賃餘屋分租與他房客者在本規則稱爲分租人凡向分租人賃屋者分租手續及雙方之權利責任與第二條之房主房客同

第四條 所有押租小租挖費小費等名義一律禁止

第五條 房客應依照租價預付房租三個月以作保證金此項預付之保證金於退租之日如數退還

第六條 每月房租於月終交付

第七條 房主或分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房客辭租

(一) 房屋移轉所有權者

(二) 租賃契約期滿者

(三) 房主須翻造房屋經工務科核准有執照者

(四) 收回房屋自行使用者

(五) 分租人自向房主退租者

(六) 欠付租金者

(七) 房客確有不正當行爲報由公安局查明屬實者

第八條 有前條第四款情形辭租者該屋在一年內不得另行出租

第九條 因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辭租者須於兩個月前通知房客免除最後一個月之租金

第十條 翻造房屋後仍係出租原房客如無第七條六七兩款情形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出租房屋均須有房主修理齊整再行交房客住用除屋頂漏水牆宇傾圮陰溝不通地板穿漏以及其他危險情形均歸房主隨時負責修理不得遲延推諉外並每年加另星修理其工料總額以不超過房金一月爲度

第十二條 倘有前項應修情形通知房主遷延不理者得由房客向公安局報告代爲修理其修理費責成房主負擔無論辭租退租凡租約解除房主應隨時報告公安局備案

第十三條 凡有期限之租約在約期內絕對不能要求加租減租

第十四條 凡無定期之租約住滿二年以上因供求情形租金有必須增減之趨勢得要求增減另換租約惟增減數目不得過原租價百分之十增減後兩年內不得有同樣之要求增者不得再增減者不得再減其有特殊情形而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翻造之房屋重行出租時房主得增房租高於原價百分之十至三十其有特殊情形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處以壹元至拾元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規定者與受雙方各處以拾元至壹佰元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者處以伍元至伍拾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無租期之房客退租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房主或分租人其租金以付至出屋之日爲止

第十八條 凡房客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房主得報由公安局酌奪處置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結綵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綵結馬車汽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馬車汽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須先聲請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呈報

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行主姓名年齡籍貫

二、開設地點

三、行號

四、獨資或合資

五、種類(或綵結行或馬車行汽車行兼營綵結馬車汽車或貨器店兼營牌樓或搭綵作兼營路廠或西樂社)

六、殷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如有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五款者應仍照前條報請換給執照變更第六款者換具保結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

第五條

凡領有營業執照開設綵結行及兼營綵結馬車汽車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遇有營業須時先一日向市財政徵收機關納捐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方准通行建搭通知書計分四種

一、婚事類 載明男家女家住址門牌及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兩家各該管公安分局查照

二、喪事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路線內各該管公安分局查照

三、西樂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三款事項名數送請各路線內各該管公安分局查照

四、牌樓路廠類 載明建搭地點及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甲項或乙項送請該管公安分局查照捐照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時應以左列捐率繳納

(一)婚事類計分五等

甲等 (四亭)四元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乙等 (兩亭)三元

丙等 (兩亭以下至堂半燈)兩元旗牌與燈同

丁等 (堂半燈以下)一元旗牌與燈同

戊等 (單用綵輿或綵呢轎者)五角如用汽車或馬車結綵者作綵輿論

(二)喪事類計分五種

甲、(四亭)八元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乙、(兩亭)四元

丙、(兩亭以下至四柱)三元

丁、(四柱以下至二件)二元

戊、(二件以下)一元如用汽車裝柩或陳列儀仗者每輛徵洋一元

(三)西樂類除屬於廣告性質外凡婚喪喜慶及一切遊行所用之西樂每名每日一角清音小唱以及清客串等均照西樂減半徵捐

(四)牌樓路廠類計分二種(關於慶祝典禮不在此限)

甲 各式過街牌樓每架二元(以兩柱一門爲例並加闊並設四柱作三門式者以兩架計算餘類推)
乙 過街路廠每座二元(以一間門面地位爲例如加闊者每間以一座論捐率照加)

以上兩種雖非過街而突出檐口者不論有無綵柱落地均照上列規定減半徵捐

第七條 前條應繳之捐由市政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八條 凡前清遺型之儀仗一律禁止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條者除不准營業外須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第六條者除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捐率繳納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一、旅館或飯店

二、客棧

三、旅店

第三條 凡欲開設旅店者須先聲請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

開明左列各款

一、旅店主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

二、旅店所在地

三、旅店牌號及其種類

四、房間號數及等次

五、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係租自他人者並記其租價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

六、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二家以上殷實商保結

第四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爲及無確實鋪保者不得轉請給照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變更或爲相當之設置

一 供營業用之房屋有傾圮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二 烟突等有易於着火之虞者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無旁門可通出入者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新建或改造須遵照杭州市建築規則報請市政府核給建築許可證方准興築

第六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滿一個月無故不開業即將執照註銷

第七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牌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旅店閉歇應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備查並將營業執照繳於該管公安分局呈由公安局轉達

市政府註銷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得註銷其執照

第十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雇工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當懸掛牌號夜間則燈代之

三 大門內須懸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何處來

四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

五 房屋器具務須隨時洒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六 便所須設於臭器不能入客房之處並不得與廚房毗連

七 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處所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第十二條

- 一 暫居之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 旅客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 三 旅客在店聚賭者
 - 四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 五 旅客任意躑躅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 旅店如遇有左列各事須立即報告該管警署

- 一 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 二 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
- 三 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 四 旅客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誘拐者
- 五 旅客形跡可疑及其與往來之人素不安分者
- 六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疑情形得不呈報由店主負其責任
- 七 孤身女客之跡似逃亡者
- 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警署查驗明確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
- 十 旅客在店內死亡者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警署查驗後不得殮葬其衣箱物件亦不得動移
- 十一 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 十二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 十三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 十四 旅店簿據如有遺失者

第十三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房但旅店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客物貨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賬房登簿收存應給以收藏證據如有遺失毀壞店主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制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警署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旅客房飯金須分淡旺月明定實價呈由公安局核定後每日每房或每人計價若干按日或幾日一付均應揭示於賬台前及各客房內即照定價收取不得減折

旅店茶房應由旅店按月給與工食凡從前加一小賬及額外酒錢一律革除不准於房飯金外需索分文

第十七條 該管警署稽查旅店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十八條 旅店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為憑

第十九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大房間設床舖二張為限其客房之構造務使光線合度空氣流通且為適當之裝置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館號並其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本館燈籠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店或飯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六等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千元以上者六十元

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千元以上者四十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三十元

丁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戊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者十五元

己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七百五十元者十元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廿四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五間以上極大客房以設床舖五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掃除清潔

第廿五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個以上

第廿六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該管警署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廿七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廿八條 客棧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三等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八元

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百元以上者六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三百元者四元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第廿九條 宿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兩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床舖十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佈置簡潔

第三十條 宿店有樓房者須設專備旅客用之堅固扶梯一個以上

第卅一條 宿店營業者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卅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九點鐘

第卅三條 宿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五等

甲等 凡舖位在三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三元

乙等 凡舖位在二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元以上者二元

丙等 凡舖位在十五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十五元以上者一元五角

丁等 凡舖位在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元

戊等 凡舖位未滿十張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五十元者五角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第五章 罰則

第卅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九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卅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三十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違犯第十五條者照違警罰法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十六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處罰違犯第十三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四條命令及違犯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違犯本規則第九條者除勒令歇業外並送法院辦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轎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轎埠爲營業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轎埠者須具營業聲請書於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分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1) 轎埠主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2) 設埠地點

(3) 牌號

(4) 轎夫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并其保人

(5) 五家以上商舖保結

第三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後須派員調查屬實始得轉呈請發執照如查得舖保不實及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妨礙他埠之營業者不得轉請執照

前項執照每年三月以前換給一次每次繳納執照費銀洋一元

第四條 凡轎埠所用轎夫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熟悉路徑而無不正當行爲者

第五條 凡轎夫不得置空轎於路上招攬乘客如係乘客因事暫留而令其少待時亦應置於路旁以不得公衆交通爲標準

第六條 凡警署禁止通行之處各轎夫不得將人轎自由出入

第七條 凡轎夫就業時無故不得於中途請乘客下轎

第八條 凡轎夫如在夜間就業時均須燃燈

第九條 凡轎夫就業中途遇軍隊學生隊救火消防隊及大出喪等應即暫停或避讓之

第十條 凡轎埠無論爲夜間或雨雪如有乘客僱用時不得無故拒絕及有需索情事

第十一條 凡轎夫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任意需索

第十二條 乘轎價目分爲三種

(1) 長期僱用其價目由僱主與受僱者訂定按月支給之

(2) 定期僱用其價目由各轎埠協議分別全日半日定一相當價目呈由公安局核呈市政府備案

(3) 臨時僱用其價目由各轎埠協定即以轎埠所在地爲起點以至某街某巷需費若干詳細列表呈由公安局核呈市政府備案

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凡轎埠如遇乘客有遺落物件時須立即送還或其住所不明時應即送交該管警署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第十四條 凡轎埠如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仍須遵照同條手續重行聲明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及四十二條各項規定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者依照前項規定處罰外並追繳其原物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挑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挑埠爲營業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挑埠者須具營業聲請書於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聲請書

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1. 挑埠主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2. 設埠地點
3. 牌號
4. 挑夫人數及其姓名年齡籍貫并其保人

5. 五家以上商舖保結

第三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後須派員調查屬實始得轉呈請發執照如查得舖保不實及有不正当之行為或有妨礙他埠之營業者不得轉請執照

前項執照每年三月以前換給一次繳納執照費銀一元

第四條 凡挑垂雇用挑夫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熟悉路徑而無不正當行為者

第五條 凡挑埠須自備兩聯單簿遇承挑貨物時將物件挑費送達地點及挑夫之姓名分別載明一交物主收執一存埠備查

第六條 凡挑夫不得於路上強招生意

第七條 凡挑夫對於貨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任意需索

第八條 挑夫價目由各挑埠自行協議按照挑送地點之遠近及物件之輕重詳細列表呈由該管警署轉報公安局核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遇承挑物件如有遺留在埠應立時送交本人查收若已給聯票後在中途遺失時該埠應負其責任

第十條 凡挑埠如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仍須遵照同條手續重行聲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中人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中行者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中行者須於十日以前將左列各項開明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報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

甲、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從前執業

乙、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丙、中行人名稱

丁、資本五百元以上經市政府登記之商號二家及同行二家之保結

第三條 該管警察署受前條之聲請後須切實查明如該行主向務正業並所具商舖保結均係屬實者始得轉呈請發執照

第四條 凡中人行未經市政府核准給照不得營業

第五條 凡中人行招收投薦男女傭工須來歷明白並有家屬或親戚確實保證者

第六條 中人行須自立名冊一本將投薦男女傭工姓名年貌籍貫住址及家屬或親戚姓名逐一詳細載明以備警察隨時檢查

第七條 中人行不得容留投薦男女傭工住宿

第八條 凡中人行如遇雇主承雇男女傭工時須出具甘保憑據
前項甘保憑據須貼用印花一角

第九條 男女傭工如在雇工家有竊取銀錢貨物等不法情事該中人行主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中人行收取雇主及男女傭工之介紹費至多不得起過該傭工每月工資十分之二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中人行如有遷移時應聲請該管警察署查明轉呈備案如有閉歇時須將營業執照繳還該管警察署轉呈註銷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十一條者均照違警罰法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辦理違犯

第十三條 第九條除追繳原雜費定價賠償外并分別輕重酌量總罰至違第八條第二項者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所開各中人行均須遵照本規則第二條開明各項重行補報以憑核給營業執照

杭州市取締酒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區內開設酒店者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酒店者須於開業十日前聲請該管警察署查明呈由省會公安局核轉杭州市政府核發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

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牌號

三、開設地點門牌

四、開設營業年月日

五、酒類(黃酒燒酒或兼賣或只賣一種)

六、自釀或轉售

七、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者須於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省公安局核轉
州市政府換給執照變更第五六兩款者報告該管警署呈由省會公安局核轉杭州市政府備案

第四條

該管警署前條之聲請後須派員調查屬實始得轉呈省會公安局核轉杭州市政府發給執照如查得舖保不實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得轉請執照

前項執照每年換給一次繳納執照費銀一元

第五條

凡開設酒店者不得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其官詞彈唱等類尤不許入內

第六條

凡酒店招待或當爐之婦女不得有不規則之行爲
每日營業時間以下午十一時爲止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管警署核定提早或延長之

第七條

坐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妥爲勸解如有不馴得報告就近警察核辦座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得請
求照價賠償但不得有非禮之對待

第八條

酒店之檯几椅橙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凡供客用之酒壺酒盃碗碟瓢箸及一切用具均須時常洗濯不得稍積垢膩

第九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清潔但座客亦須各自愛惜不得將面巾等故意揩拭污穢之物
凡酒店所備飲食物品須選其清潔如有腐敗及妨害衛生等物不得貪利混售夏令並須加蓋紗罩

第十條

酒店如兼售小吃另菜應另照取締菜館規則辦理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館主夥役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十一條

如遇座客有醉態情形時得由館主夥役令退出
座內應多備痰盂每日用清水注換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吐涕

第十二條

座內應多備衣架或衣鈞以便座客分掛衣帽
各種酒類不得攙以有含毒質之顏料藥品並不得攙加生水

第十九條 各種酒價無論以斤計碗計均須指定價格表懸於壁上
第二十条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或違行者按照違警對法分別處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廿一條 杭州市區以內之醫園糟坊燒酒棧凡零售碗酒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廿二條 本規則公佈施行後凡杭州市區已經開設各酒店均應於公布日起一個月內依照第二條規定補領執照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者須於開設十日前聲請該管警署轉請公安局核轉市政府給與營業執照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牌號地址及門牌號數

三、資本數及工夥人數

四、同業或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

前項聲請書及保證書由聲請人向該管警署領取

第三條 營業執照每年六月換領一次每次繳執照費銀一元

第四條 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如有遷移或更換店主及保證人等事應報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如有閉歇應將營業執照呈繳註銷不得頂替

第五條 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如有將承接衣料變價挪用或因而逃避者由保證人負責追繳

第六條 各洗染店洗衣作派夥出外收取衣料應由各該店置備標記加蓋圖章交其隨身佩帶並得由崗警隨時查驗衣料收取後並應出其正式收據或加蓋店印之對牌交與顧客倘有逃避情事應由各該店負責賠

第七條 本規則公布前所開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均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補行聲請以憑核給營業執照

第八條 營業執照應懸掛店堂顯明易見之處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條款處罰

第十條 凡估衣店附設之成衣作場免于取締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後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女招待規則

杭州市政府第一五五次市政府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市各飲食店旅店遊藝場雇用之女僮女茶房女招待等一律稱爲女招待均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各飲食店旅店遊藝場如欲雇用女招待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報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一、店號及地址門牌

二、店主姓名年齡籍貫

三、女招待之姓名年齡籍貫

四、女招待住家之地址門牌及有無親屬暨監護人姓名

五、是否回家住宿

六、雇用期間

七、每月工資若干

八、由何人負責介紹

九、附呈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前項許可證每旬由省會公安局彙轉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女招待與僱主解僱不願繼續執業時應將許可證交由該店主呈繳該管分局轉至公安局註銷如常年僱用者應每年

換領一紙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四條 許可證於公安局派員警查驗時應即呈驗

第五條 女招待工作時間所穿衣服應用國貨並須外罩布及圍裙一條春冬用藍色加綴白字號數夏秋用白色加綴紅色號數

第六條 前項號數應與許可證號數相同以便查考
女招待工作時間須舉止莊重不得敷粉描黛或有妨礙風化行為如有不規則行動時店主應立時糾正者應即辭退

第七條 凡領有許可證之女招待在許可證有效期內如與原店解僱而受僱於他店時將許可證交由新僱之店主填具報告書呈由該管分局轉呈公安局於改正註冊後將證書發還收執其解僱之店主亦應將解僱緣由及日類報告該管分局於每月中列表彙報公安局查核冊註
前項報告書由局印發備用其式另樣訂之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者女招待及店主均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女招待違犯三次以上者應即吊銷許可證店主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女招待遷店執業報告書

- 一、新僱店號，開設地點，營業種類。
- 二、店主姓名，年齡籍貫。
- 三、女招待姓名。
- 四、介紹人姓名，住址。
- 五、遷店原因。
- 六、每月工資。
- 七、僱用期間。

(僱用店號東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市老虎灶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老虎灶以出售熱水爲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老虎灶者須於開業十五日前備具聲請書及舖保呈由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核轉市政府給予營業執照方准

開設其聲請書內應載左列各項

一、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以前職業

二、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店號

四、有無父母兄弟妻子

五、夥伴姓名籍貫

六、二家以上之舖保

空白聲請書得向該管警署領取

營業執照每於次年七月間換發一次每次繳納執照費銀一元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開設老虎灶

一、曾犯有綁劫拐帶罪案保釋未逾三年以上者

二、異方之人住居杭州未久來歷不明者

老虎灶夥伴不得過二人以上如夥伴有更換時須將姓名籍貫隨時報告警署

老虎灶不得擺列茶桌容人吃茶聚譚

老虎灶夜間不得留人住宿如有親戚朋友不得留宿者應隨時報告警署

老虎灶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老虎灶於夜間歇業時應受警署之檢查

老虎灶須用自來水其儲水之缸及爐灶之四周必須保持清潔

老虎灶至少備水鏟兩個以上並不得以未沸之水出售

- 第十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已經開設之老虎灶應自本規則公布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於十五日內聲請補領營業執照
- 第十二條 凡有違犯本規則者應由警署分別處罰如屢犯不悛者並得勒令其停業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售賣煤油無論專業兼業零售整售均須於開業十日前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 店主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 (二) 牌號
 - (三) 開設地點門牌
 - (四) 開始營業年月日
 - (五) 存積煤油量數
 - (六) 二家以上股實商舖保結
- 如欲變更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者須照第一條規定聲請換給執照如變更前條第五第六款者須報由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 第三條 凡專售煤油各舖應另行設立堆棧凡運到煤油超過第六條限定之數者均於堆棧存儲遇煤油進出時均限於白晝搬運
- 第四條 存油堆棧須遵照左列各款
- (一) 堆棧地點不得在街市繁盛地方
 - (二) 堆棧內須設置存油地窖
 - (三) 堆棧須有旁門後門
 - (四) 堆棧內須置各消防器具及青灰砂土等物
 - (五) 堆棧內須照第十條規定各項隨時注意檢查

第五條 凡專售煤油各舖如資本較微不能獨設堆棧者得聯合數家合設堆棧

第六條 凡專售煤油各舖舖內存貨不得過四十箱兼售煤油各舖整售者不得過二十四箱另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餘均存儲堆棧

第七條 售賣煤油各舖存貨過十二箱以上者舖內須設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室內

第八條 售賣煤油各舖須置備水具及青灰砂土以備不虞

第九條 凡存放煤油處所須隨時檢查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不得於煤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於引火之物

(二)夜間不得一人持火取油

(三)不得於煤油附近處吸烟

(四)於爐灶相近之處不得堆放

第十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從前售賣煤油各舖限一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一條規定各款聲請給照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條如已干犯刑法者移送法院辦理餘照違警罰法取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徵收衛生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杭州市衛生委員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衛生捐分為商舖及住戶兩種依據房租之多寡分等徵收如左

甲商舖房租每月在五元以上徵收衛生捐銀一角五分十元以上徵收三角二十元以上徵收四角五分三十元以上徵收八角五十元以上徵收一元一百元以上徵收二元

乙住戶房租每月在十元以上徵收衛生捐銀二角二十元以上徵收三角三十元以上徵收四角四十元以上徵收五角一百元以上徵收一元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房租以市政府編定房租之數目為標準

第四條 凡自屋自用者其衛生捐以市政府徵收房租時估定之價值為標準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五條 凡房屋如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由業主報告市政府註冊暫停徵捐

第六條 凡空屋如有人承租或由業主自用時應由居住人報告市政府註冊其應納衛生捐從遷入之日起算

前項日期不滿十日者免徵滿十日者以半月計算滿二十日者以全月計算

第七條 凡出租之房屋其應納之衛生捐應由租戶繳納

第八條 衛生捐由市政府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甲乙兩項規定捐額於徵收房租憑徵上加蓋戳記徵收之不另給捐票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內政部修正咨省轉發施行

第一條 凡屬本市管轄區內之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在土地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均依照本章程徵收地價稅

第二條 地價稅率暫按照估定地價每年徵收千分之八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之土地經徵收地價稅後其原有田賦項下正附稅捐名目一律取消以後亦不得加收任何附稅

第四條 地價應由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地價之估計得以人民自報之價為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估計委員會擬定報由市政府呈請民政財政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六條 地價稅按年分上下兩期各半徵收上期自五月一日起下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徵

前項開徵日期如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行之

第七條 每期自開徵日起一個月內為人民自行投完期間滿未經徵完者由市政府派員徵收之

第八條 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完稅額給以百分之四之獎金其在上期徵收期內完納下期者按照所完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九條 凡業主自每期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按年息百分之五徵收罰金

第十條 凡業主欠繳地價稅一年以上者得傳案追究

第十一條 凡業主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得將該項欠稅之土地及其定着物標賣以其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發還之

還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徵收細則由市政府擬訂呈請民政財政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咨部轉奉核准備案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地價稅徵收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業戶完納地價稅應令呈驗完納地價稅證
- 第三條 徵收地價稅應將上下兩期收據於上期開徵一個月前編造完竣公告各業戶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四條 繳收地價稅收據分五聯第一聯爲上期地價稅報查單第二聯爲上期地價稅收據第三聯爲下期地價報查單第四聯爲下期地價稅收據第五聯爲上下期稅銀總數存根
- 第五條 徵收地價稅收據式樣由市政府制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六條 全市上下兩期徵收稅銀總額應於開徵前分別都圖造送財政廳備案
- 第七條 凡業戶坵地如有變更無論分割過戶或複丈更正均應於每季上期開徵一個月前更正稅冊填造納稅收據
- 第八條 業戶所有之土地其科稅不及銀元一分者均照一分計算
- 第九條 地價稅均以國幣完納其不滿一元者以通用國幣按照市價計算輔幣之市價應於徵收處逐日懸牌公告
- 第十條 凡在獎金期內完納地價稅者其應得獎金由業戶填具收據簽名蓋章方得領取其逾期完納者應帶徵滯納罰金由市政府掣給收據其式樣另定之
- 前項獎金由地價稅收入項下支給之
- 第十一條 經過開徵一個月後除得由市政府派員徵收外並通令各自治機關負責協助辦理
- 第十二條 關於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之滯納罰金應按日計算由市政府於徵收處逐日公告之
- 第十三條 市政府依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時得函請公安局協助行之
- 第十四條 地價稅自開徵日起應將實收數目按月分期列表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十五條 地價稅徵收費就地價稅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於每年開徵上期地價稅一個月前擬具全年度概算呈送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政府收管無人領照之土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浙江省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土地凡經本府通告限期領照後逾期仍無人申請領照者得由本府將該地四週插籤收管之

前項開始收管時期由本府定期布告之

第三條 本市土地收管後經業主聲明理由補行領照者本府審查屬實准予撤銷收管但得視其情節在估定地價十分之一範圍內徵收過息金

圍內徵收過息金

第四條 本市土地在收管期內所有該地應得利益由本府派員經收保管之

前項收管時所得利益如經業主將該地請准撤銷收管領取圖照時除由本府提取所收利益百分之十收管費外其餘

應全數發還之但收管時間內無利益收入者得按其可收之利益酌徵收管費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杭州市地價估計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杭州市地價稅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地價之估計應以分段分類為原則

三、凡認為同一地價段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自報之價值及現時無買之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四、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五、地價之估計以畝為單位

六、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七、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該段或段內同類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複估

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時亦得聲請複估

- 八、標準地價經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複估後即爲確定
- 九、地價應經此次估定後每屆五年估計一次但遇土地時價有重大變更時得隨時估計改正之
- 十、本辦法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修正杭州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建或擴充道路所需工程費土地補償金及房屋拆遷費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就道路兩旁之受益土地所有人徵收之但工程費及房屋拆遷費徵收數目不得超過各該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 凡公用河溝及其他供市用部分之土地應徵之費均由市政府負擔
- 第二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費
- 第三條 凡土地因築路讓進後其剩剩土地長度不滿四公尺深度不滿三公尺者免徵築路費
- 第四條 凡公私墓地均免徵築路費
- 第五條 受益土地之徵費區域以沿路兩旁各二十五公尺深度之地區爲限但平行道路之距離不滿九十公尺以致徵費重複時其徵費區域及費額應視土地狀況由市政府臨時酌定之
- 第六條 沿路兩旁各分第一第二第三區其深及十五公尺之地段各爲第一區各照徵費總額十分之二五深度十六公尺至三十公尺之地段各爲第二區各照徵費總額十分之一五深度三十一公尺至四十五公尺之地段各爲第三區各照徵費總額十分之一但應徵之費不得超過各該地段市價之半其超過之費由市政府負擔之
- 第七條 各區受益土地之徵費悉照土地面積平均計算
- 第八條 應徵費用得將受益土地所有人應得被徵收土地之補償金及被拆房屋房運費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分別補繳給之
- 第九條 每路應徵築路費之總數及各受益土地所有人應徵收之單價由市政府布告之
- 第十條 應徵之築路費由市政府於開工前三十日通知受益土地所有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之
- 第十一條 已繳徵費之地段未滿三年因街道開闢改寬致徵費地段有重複時其重複部份得免徵費
- 第十二條 市政府應將各項費用造具預算及徵費表並依照第十條規定期限預收徵費俟完工後照實用總額造具決算如所繳

之費有餘時應將餘額攤還不敷時應補收之
前項預算決算及徵費表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第五條所定受益土地之所有人應遵照市政府所定期限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買價以及其他土地關係情形連同證件呈請市政府登記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修築人行道徵費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杭州市因建築修理變更人行道或增加寬度其所需修築費應由連接該人行道之業主負擔

第二條

人行道概由市政府修築之

第三條

人行道寬度由政府按照地段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人行道之修築法分左列兩種由政府按照地段情形酌定之

(一)水泥混凝土

(二)砌石

第五條

人行道與側石均用水泥混凝土修築其修築費如左

(一)人行道每平方公尺計銀一元六角

(二)砌石每公尺計銀一元五角

第六條

已成馬路之未做平側石者及舊街道應做之平側石須與人行道一併摺做每公尺徵費洋一元六角

第七條

人行道如有一部份損壞其修理費應按照修理部份之面積計算

第八條

人行道如須增加寬度其修築費應按照增加部分之面積計算

第九條

人行道修築費由政府於建築前通知各該業主該業主應於接受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將該項修築費交付工務科逾期不交應即照原額加二成勒令繳納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附註如業主不在時人行道修築費應由住戶先行墊付將來得由房租內扣還之

杭州市營造業登記規則

杭州市政府第七十二次
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承攬建築工程爲營業者如營造廠建築公司建築工程師事務所及泥水木石作及鑿井作等皆爲營造業

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於開始營業以前向政府請求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此項請求人須有相當之資本其經理人或代表人須具有有建築工程學識與經驗並須取具確實舖保方准登記其不在本市內之營造業而欲承辦本市內之建築工程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各種營造業呈請登記時按照其資本經驗及經理人之格分爲下列四等

甲等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成績優良者

(二)經理人曾在國內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在工程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而曾承辦二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丙等資本在二千元以上曾承辦四千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丁等資本在二百元以上具有相當之營造經驗而有承辦一千元以下工程之能力者

第三條 登記手續如左

(一)凡請求登記之各項營造業應填具登記表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呈市政府聽候審查如有畢業證書及其他工程證明書應一併呈驗記登表式另定之

(二)由本府工務科根據登記表審查如有疑義得派員調查並通知本人到府備詢經審查合格者分別等級給與營業執照

第四條 登記費之數目規定如左印花照章貼足

甲等營造業登記費洋五十元

乙等營造業登記費洋二十元

丙等營造業登記費洋十元

丁等營造業登記費洋五元

第五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得各按其等級承辦左列之工程

甲 等得承辦市內一切大小營造工程

乙 等得承辦市內五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丙 等得承辦市內一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丁 等得承辦市內一千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第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市政府得酌量情形暫予吊銷其執照停止營業其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

(一) 不遵照市政府核准圖樣建築者

(二) 偷工減料經告發或查出認為有危險者

(三) 無建築許可證擅行興工者

(四) 違犯本府取締章程則經二次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七條 凡以執照私自轉移他人冒充或頂替者得取銷其登記執照時期三個月至一年為限或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各項營造業如遇遺失執照時除登報聲明作廢外應向市政府聲敘緣由呈請備案如欲補領執照其應繳登記費與前同

第九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如遇有變更組織改易名稱或更換經理人或代表人仍須重行登記其有遷移住址者亦須報告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應每年換照一次其換照費照第四條規定收取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未經市政府登記之營造業不得在本市包攬承造各種大小建築工程違則按其承攬工程之大小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責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人姓名

年齡

籍貫

本人印或簽字

學歷

經

歷

技師證書第

號

事務所名稱

地點

電話號數

附件

杭州市建築師請領執照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實業部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在杭州市內設立建築師事務所者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三、建築師呈報設立事務所時應填具呈報表連同實業部技師證書及手續費十元印花稅一元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呈市政府請領執照
- 四、建築師事務所俟領到執照後方得接受市內一切建築工程事業之委託
- 五、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後如違犯實業部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市政府得吊銷其執照並轉呈實業部核辦
- 六、凡已領有執照之建築師事務所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市政府得酌量情形停止其執業
 - 甲、以技師證書或建築師事務所執照私自頂替或託名使用者
 - 乙、違犯本市取締建築暫行規則經市政府查明通知後仍不遵辦者
- 七、建築師執照須張貼於事務所內
- 八、建築師事務所地址如有變更或事務所停設時應呈報市政府備案
- 九、執照如經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給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私有路燈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里弄等處私有路燈之設備及管理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私人里弄爲一姓或一團體所建築以租賃爲營業者均應裝設路燈
- 第三條 此項路燈一律應用電燈但在杭州電廠電桿未到之處得暫用煤油燈
- 第四條 此項路燈用電燈者燈泡以四十華特六十華特一百華特三種爲限用煤油燈者亦應有充足光度
- 第五條 此項路燈之裝設當照下列之規定
 - (一)里弄大門與里弄底及交叉或轉角地點應裝路燈
 - (二)相鄰兩燈間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 (三)燈之高度自地面起以四、八公尺爲度但得視里弄寬狹及房屋高低酌量增減以無礙交通爲限
- 第六條 此項路燈應由業主呈請市政府代爲裝設燈之式樣暫分一號二號兩種一號對綑燈二號短杆燈其裝設費由業主負擔之分別如左
 - 一號燈 每盞八元
 - 二號燈 每盞四元
- 第七條 附屬電料設備均不另取費如樹植電桿及敷設線路距最近之公有電杆三十公尺以上者費用照加
- 此項路燈經市政府代裝後應由業主呈請市政府代爲管理每月所需管理費由業主負擔之其代管時期不滿一月者作一月計算所需管理費分別如左
 - 四十華特 每月三角
 - 六十華特 每月四角
 - 一百華特 每月五角
- 第八條 此項路燈接電費及每月所需之電費均由業主負擔之其接火時期在上半月者其電費作一月計算下半月者作半月計算所需電費分別如左
 - 接電費 每盞一元

四十華特電費 每月一元二角

六十華特電費 每月一元八角

一百華特電費 每月三元

第九條

凡呈請市政府裝置私有路燈者均應填具呈請代裝私有路燈單代管私有路燈單取具保證書連同規定裝費接電費第一個月管理費及電費送交市政府製取收據後即由市政府工務科派匠代裝並代管理每月管理費及電費應先預繳不得遲誤其接電費及電費每月由政府彙轉杭州電廠

第十條

此項路燈之所有權仍屬諸業主

第十一條

此項路燈如有損壞或不光明時應由業主報告市政府工務科派匠修理

第十二條

所有修理換泡等項工作費用由政府擔負但修理暗線裝置之費用仍須由業主負擔

第十三條

私有路燈應與公路路燈同時啓閉

第十四條

業主不得因住戶欠租或任何糾葛取消私有路燈

第十五條

業主如違背本規則時由政府工務科予以警告或處以銀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取締搭蓋草屋辦法

一、凡以蘆葦竹片或茅草等引火材料搭蓋屋頂及四壁者均謂之草屋

二、城區以內各項已成草屋暫不即令拆除惟於二十二年七月以後一律不准新蓋

三、城區以外准予新蓋惟須距離最近道路中心及沿河兩房五十公尺以外但道路寬度在五公尺以下者則不在此限

四、搭蓋時須報由該管公安局轉函市政府工務科登記免費給證並得免呈圖樣

五、上項搭蓋草屋如因特殊情形認為有礙市容及公眾安全同時得隨時查察取締之

修正杭州市私立小學設立標準

二十三年三月修正

一、校址

1. 便利兒童通學
2. 有良好之環境

二、校舍

1. 建築質樸堅固適於教學及管理
2. 光近空氣溼度容積等適合衛生
3. 有相當之運動場所
4. 廚房廁所大致適宜

三、經費

1. 開辦費除校舍修建費外單級至少一百元初級每增一級加七十元高級每增一級加一百二十元
2. 經常費每年須有確實穩固之放入單級至少四百元初級每增一級加四百元高級每增一級加五百元
3. 學費徵收之數額不得超過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設備

1. 有本省教育廳訂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第二階所規定之各項設備（標準見市政府教育週刊第九十二期）
2. 有相當計劃足以逐漸擴充

五、校長

1. 資格與杭州市私立小學教員聘任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並經市政府之認可
2. 對校務能切實負責無從掛虛名之情事

六、教師

1. 資格與杭州市私立小學教員聘任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相符師範畢業生至少應佔教師總數三分之一
2. 各級級任教師均為專任職

七、學生

- 八、附則
1. 每學級最多不得逾七十人至少應有二十五人
 2. 全校各級學生平均人數須在四十人以上

1. 本市私立小學呈請設立時除依據本標準外概須遵照小學法小學規程及修正私立學校規則辦理
2. 本標準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修正杭州市遊藝演員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表演彈唱各項遊藝以營業方式供人娛樂之演習均須先期向杭州市政府登記經發給登記證後方准開始表演但公共遊藝場所雇用之遊藝演員並未經本府訓練者只發登記回執不發登記證

第二條 各項遊藝演員請求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由戲園經理或其他負責人等轉呈市政府請求登記

前項戲園經理及負責人等以曾經市政府許可給有營業執照者為限

第三條 市政府發給之各項遊藝演員登記證其有效期間每次第一一年為限期滿作廢演員如須繼續表演須重行登記各項遊藝演員中途輟演或改業者應將登記證繳銷

第四條 各項遊藝演員所領登記證須時常存放表演場所以便檢查

第五條 各項遊藝演員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扣留或撤銷其登記證勒令停演

甲、違背修正杭州市取締影片戲劇雜藝規則第六條各項規定及第七條規定之一者

乙、將登記證讓借他人者

丙、擅自塗改登記證者

丁、觸犯民刑律經人告發者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代用初級小學設立規程

第一條 本市爲推行義務教育增加兒童入學機會起見除依照小學規程辦理普通小學外得依照本規程設立代用初級小學

第二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設立須備具左列各條件

1. 須有適當地點及適當校舍
 2. 經費能由設立人籌集
 3. 須有五十元之開辦費但有相當設備者亦得酌減
- 第三條 代用初級小學呈請設開立時須具下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
2. 學校所在地
3. 學校設主人
4. 開辦費
5. 經常費
6. 校舍
7. 課程
8. 其他

第四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校長由設立人呈請市政府核委之

第五條 市政府得報據督學及指導員視導結果將辦理不善之私立小學或辦理比較完善之私塾改設爲代用初級小學

第六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校名爲杭州某某(不能以地名)代用初級小學

第七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課程及修業期限與普通初級小學同惟有特殊情形時得呈准變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社會教育機關舉辦民衆連環教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訂行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推行民衆識字教育起見依照推行方案指定市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舉辦民衆連環教字
- 第二條 担任連環教字之民衆以有下列之資格者爲限

甲、現在民衆學校肄業已有兩學月之程度者

乙、曾在民衆學校畢業者

丙、有民衆學校畢業以上之程度者

第三條 社教機關舉辦民衆連環教字應指定職教員一人主持辦理並負責督導考查遇必要時得由主持者暫任教民衆施以訓練

第四條 民衆連環教字暫以陶行知編老少通千字課一書爲教本

第五條 各社教機關於舉辦民衆連環教字時應填具報告表呈經市政府核明後發給千字課（但受教民衆爲中途輟學應將

千字課收回繳還市政府）

第六條 前項報告表由市政府印備

第七條 民衆連環教字以讀完千字課四册每册文字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能讀解者作爲畢業

受教民衆已屆畢業程度應隨時請由主持者予以考驗及格者由主辦機關填具成績表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八條 前項成績表由市政府印備

第九條 市政府於核明成績表後即發給民衆識字證

各社教機關舉辦民衆連環教字每年應有之畢業民衆人數規定如下

甲、市立民衆教育館每館六十人

乙、市立中心民衆學校六十人

丙、市立民衆學校每校三十人

丁、市立王家井試驗學校三十人

第十條 戊、市立茅家埠民衆教育實驗區十五人

第十一條 市政府對於民衆受教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二條 担任連環教字之民衆成績優異者得由主辦機關舉列事實呈請市政府酌予獎勵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小學學生教授民衆識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訂行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推行民衆識字教育起依照推行方案指定市私立各完全小學在高級學生中派定若干人担任教授民衆識字工作(以下簡稱教字)

第二條 小學學生担任教字每級每年受教民衆以十五人爲準

第三條 小學學生教字暫以陶行知編老少通千字課一書爲教本

第四條 各小學派定教字之學生後應即填具報告表呈經市政府核明後發給千字課(但受教民衆如中途輟學應將千字課收回繳還市政府)

前項報告表由市政府印備

第五條 小學學生教字應由校長指定教師一二人負責督導考查遇必要時得由教師施以訓練

第六條 受教民衆已讀完千字課四册者應由教字學生報告學校由負責教師予以考驗及格者由校長填具成績表呈報市政府核

前項成績表由市政府印備

第七條 市政府於核明成績表後即發給民衆識字證

第八條 市政府對於民衆受教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九條 小學學生教字成績得併入學生社會服務成績內如每生全年教識字民衆三人以上得由學校呈請市政府酌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茅家埠民衆教育實驗區施行強迫識字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核准公布

一、凡住居茅家埠之人其年在十三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女子四十歲以下者)均須認識並了解我國之文字其程度爲讀完教育部編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册有不識字或識字而無此程度者應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強迫識字

二、經調查規定應受強迫識字之人均應遵照本區之規定按時入下列機關之一前往識字

1. 市立民衆學校 2. 市立茅家埠初級小學 3. 民衆識字處

三、凡應受強迫識字之人其不能入以上機關識字得向本區請求輪流教學團教學或聘人教學但須得本區之同意並受本區二
考查

四、本區施行強迫識字分第一、二、三上期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六月十四日止第三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五、凡應受強迫識字之人本市得依照其年齡性別規定識字期間

六、凡應受強迫識字之住民其經本區規定施行強迫識字之該期完畢後均須繳驗民衆學校畢業證書或初小肄業證或與民衆
學校畢業同等程度之證明文件其不能繳以上各項證件之一者應依照第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處罰

七、凡被指定入第一期或第二期識字之人至各該期完畢後仍不能達到本辦法規定之識字程度者除將其降期入學外本區得
將其姓名標示以資警惕

八、凡被降期者其降期完畢後仍不能達到本辦法識字之程度須繳過怠金其數額按期累進如第一期每月繳納小洋五分第
二期仍不入學識字者每月繳納小洋一角第三期仍不能入學識字者每月繳納小洋貳角以下每月照第三期繳納直到本辦
法識字程度後止所收過怠金即充本區獎勵勤學之用但遇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代以工役第一期每月一日第二期每月二
日第三期每月四日以後與第三期同

九、凡繳納第三期過怠金八月後仍無本辦法之識字程度全區區民不得與之合作

十、本辦法由鄉村改進會議決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同

杭州市市立小學行政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訂行

一、本市市立小學行政組織照本規程辦理

二、本市市立小學，設校長一人，主持小學內一切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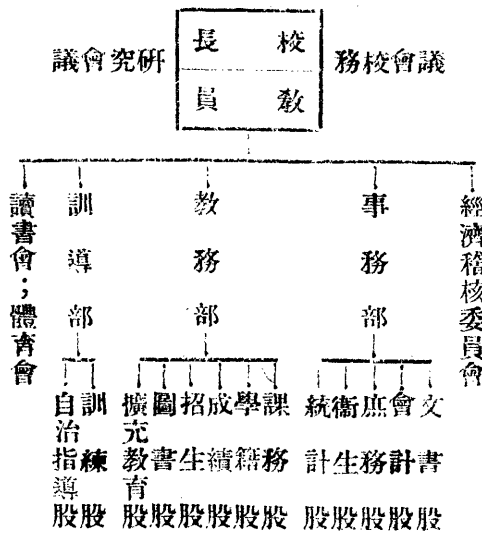
三、本市市立小學，設事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全校經費出納，校舍裝修，設備購置，及其他關於事務上一切事
宜

四、本市市立小學，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全校學級編制、課程支配，成績考查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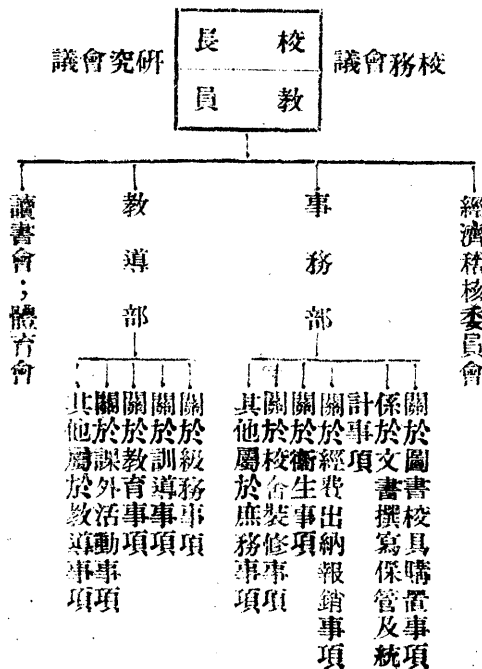
- 五、本市市立小學，設訓導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全校品格培育，自治指導，及其他關於訓導上一切事宜
- 六、本市市立小學在五學級以下者教務訓導併設主任一人，稱教務主任
- 七、本市市立小學在七學級以上者，增設事務員一人，商承校長及事務主任辦理全校會計庶務文書等一切事宜
- 八、本市市立小學，設級任及專科教員若干者，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級各該科教務訓導等一切事宜
- 九、本市市立小學，應每月舉行校務會議研究會議各一次，全體教職員均須出席，單級小學應改為校務商談
- 十、本市市立小學，在二學級以上者，應設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校內經常費臨時費及一切學生費用
- 十一、本市市立小學，為謀教職員業餘進修起見，應設讀書會及體育會
- 十二、本市市立小學，在六學級以上者，對於各項校務，應視校內實際情形，由教職員分股担任之
- 十三、本市市立小學行政組織系統如下：

市立小學行政組織系統

甲：種六學級以上小學適用



乙：種五學級以下小學適用



十四、本規程呈經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杭州市市立小學教員臨時登記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呈准

- 一、本市爲選擇優良教師，增進市立小學教學效率起見，特舉行市立小學教員臨時登記。
 - 二、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本市任市立小學教員者，均應依照本辦法，向市政府請求登記：
 1.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2. 藝術及體育專科畢業者
 3. 大學本科及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4. 省立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5. 師範講習科及師資訓練班一年以上畢業者
 6.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7.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許可狀者
 8. 初級中學及其他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登記之程序如下：
1. 填寫登記表一張
 2. 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 體格檢查
 4. 筆試及口試
- 四、凡在本市市立小學繼續服務至第二任期以上；或具有第二條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筆試：
1. 經本省教育廳或本政府嘉獎有案者
 2. 有著作送經本政府審查認爲確有研究者
- 五、市政府得依照實際之需要，分組登記。
- 六、登記日期，由市政府先期登報公布之。
- 七、登記合格者，由市政府發給證明書。

- 八、登記合格之有效期間，均為一年。
- 九、凡本市市立小學之新聘教員，均以登記合格之教員為限。
- 十、本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獎學金助學金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為獎進並援助本市籍現肄業省會內各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或家境貧寒之學生，特設獎學金及助學金，本條所稱本市籍，以住居本市內三年以上有戶籍冊證明者為限。
- 第二條 獎學金及助學金暫給與市立初級中學學生，其名額及數目規定如下：
獎學金每學級設置一名，每名二十元。
助學金每學級設置二名，每名十一元。
- 第三條 給與獎學金及助學金之標準如下：
學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從未曠課者，得給與獎學金，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家境確係貧寒者，得給與助學金。（但革命功助子弟已得免費或津貼費者，不得給與助學金）。
- 第四條 志願領受獎學金或助學金學生應取具家長或監護人聲請書，送請現肄業學校審查。（聲請領受獎學金或助學金每生以請領一種為限）。
- 第五條 聲請書應詳載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現在肄業學校年級入校年月家長或保護人姓名職業住址各項並粘附該生二寸相片一張請領助學金者並須詳載家庭經濟狀況及人口數。
學校接到聲請書後，應即詳細審查彙案決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合格學生之聲請書證明書照片等，連同前學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分數單，（請領助學金者新生以入學試驗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成績為準，請領獎學金者，最後學期以畢業會考各科分數為準）造具名冊，呈報市政府，由市政府交教育委員會審核後核定公佈之。
- 第六條 應得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學生經市政府公布後，即將應得現金匯發學校轉給，由學生出具收據，繼由學校彙呈

市政府查核

第七條 獎學金及助學金均以一學期為單位，期滿如仍合於第三條之標準，得繼續聲請，但聲請時仍須具備第四條規定之手續。

第八條 學校應設助學金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學級主任體育主任組織之，辦理審查及法定給與助學金事宜。

第九條 領受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二年內經如市政府指派在本市內服務，不得辭絕或推諉，其服務期限，至少為一學期至多為二年。

第十條 領受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學生，如未經呈准市政府中途輟學，經查明後，應限期責令保證人追繳該生所領受之獎學金及助學金，並取消該生嗣後請求獎學金助學金之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經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修正杭州市私立代用初級小學設立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並呈准施行

第一條 本市為推行義務教育增加兒童入學機會起見除依照小學規程辦理普通小學外得依照本規程設立代用初級小學

第二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設立須備具左列各條件

1. 須有適當校舍及設當場址

2. 經常費能由設立人籌集

3. 每學級須有百元之開辦費但有相當設備者亦得酌減

4. 代用初級小學呈請設立時須開具下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 2. 學校所在地 3. 學校設立人 4. 校長及教員之資格 5. 開辦 6. 費經常費 7. 校舍及場地 8. 課程 9. 其他

第四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校長及教員以具有本市私立小學教員之資格者為合格但經市政府指定之優良私塾改設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六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校名為杭州私立某某(不能以地名)代用初級小學

- 第七條 代用初級小學之課程及修業期限與普通初級小學同惟有特殊情形時得呈准變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政府監督市立小學徵收校舍建築費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監督各市立小學徵收校舍建築費特訂定本辦法監督之

-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擬徵收校舍建築費應於學期開始前擬具徵收計劃專案呈報市政府

前項計劃應將擬徵數目徵收期限及建築方案詳細列明

- 第三條 校舍建築費經市政府核准後該徵收學校應購備本府統一收據於開學時依法徵收之

前項建築費收據應另訂成冊不得與學費收據混合

- 第四條 徵收校舍建築費每學期每學生以一元爲限貧寒學生免繳標準得適用市立小學學生免繳學費辦法

- 第五條 徵收建築費各校應於徵收結束後檢具收據報查造具清冊連同徵到款銀一併送繳保管委員會

前項保管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各小學建築費分戶繳存浙江地方銀行訂定利息存儲並將收據報查呈報市政府備查

- 第七條 徵收建築費各校建築校舍時應檢具建築圖樣經費預算施工程序等呈經市政府核准後即通知保管委員會依法查

付建築費但撥付銀數以各該校自己戶內之存款爲限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市立小學校舍建築費保管委員會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杭州市政府監督市立小學徵收校舍建築費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照杭州市政府監督市立小學徵收校舍建築費辦法第六條存儲各校建築費

二、依照前項監督辦法第七條撥付各校建築費

三、保管各校存摺

四、查核存儲款銀之本息
五、關於其他保管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任之

市黨部委員一人

市財政科長

市教育科長

繳收校舍建築費各校校長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並於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得酌設事務員一人由市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之（不支薪津）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收支報告書呈報市政府備查並分別通知徵收校舍建築費各小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各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

甲、目標

一、使兒童明瞭團體生活中服務的重要。

二、培養兒童服務的習慣與精神。

乙、訓練要點

一、對於學校：

1. 校內派定的工作要努力去做。
2. 自治會的職務，應該負責擔任。
3. 盡力做公共場地的整潔工作。
4. 幫助照料幼小同學。

父、對於家庭：

5. 課外有公共服務機會時，應該踴躍參加。
 1. 做整理灑掃等家事。
 2. 帶領幼小姊妹。
 3. 教家庭裏不識字的人。
 4. 依家庭職業的性質，幫助家長工作。
- 丁、對於社會：
1. 清除學校附近的街道。
 2. 指導不識字的民衆。(三年級以上學生，每人至少擔任指導一個失學民衆)
 3. 宣傳並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
 4. 捐募錢物，拯救窮苦的小朋友。
 5. 撲滅蚊蠅，臭蟲等害蟲。鄉區小學，更應注意螟蝗之驅除。
 6. 參加造林，衛生，識字，勞動服役等社會活動。

丙、訓練方法

1. 依照秩序，勤勞訓練辦法，擬訂公約。
2. 在紀念週和晨會中，講述勞動服務的重要，並解釋各條公約的意義。
3. 於公民訓練課上，討論研究各條公約的實踐方法。
4. 報告兒童服務忠勇的事實，並獎勵努力服務的兒童。
5. 在自治會新職員就職時，特別注意訓練其服務精神與服務方法。
6. 依照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印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斟酌情形組織下列各項團體：
 - a. 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
 - b. 苦兒救濟協會；
 - c. 兒童撲滅蚊、蠅、臭蟲團。

d. 兒童社會服務團。

7. 聯絡家庭，注意家庭中的服務訓練。

丁、考查記載

勺、記載用表：

1. 自治會職員考查表。
2. 家庭服務記載表。
3. 各種兒童活動考查表。

又、考查人員：

1. 自治會職員服務的勤惰，由擔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查之。
2. 家庭服務狀況之記載，由級任教師用訪問或通訊方法，與家長聯絡進行。
3. 各種兒童活動，應由主持每種活動的教師，注意其進程與結果，分別考查記載。

戊、附註

- 勺、施行服務訓練時，應與各科教學盡量聯絡。
- 又、隨時指示鼓勵兒童服務的興趣與持久的精神。
- 一、服務的範圍於開始時不宜過大，並須有具體的計劃。
- 二、各小學施行服務訓練，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

杭州市各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

甲、目標

- 勺、指導兒童明瞭遵守秩序的意義與方法。
- 又、養成兒童隨時隨地能遵守秩序的習慣。

乙、訓練要點

勺、上課時：

1. 聞到鈴聲，當即依先後次序進教室，靜坐在位子上。
 2. 課內應用的東西，事前都預備齊全。
 3. 教師進教室後，跟着級長口令（起、禮、坐、）行禮。
 4. 要發言、先舉左手。
 5. 靜坐聽講時，把兩手安放在後下方，胸部挺起。
 6. 簿籍墨水等，由值日生（或組長）分發或依次傳遞。
 7. 遲到的人，輕輕地走進教室，向教師行禮後，坐在位子上。
 8. 退課的時候，要把用具收拾好。
 9. 退出教室時，要依着次序，近門者先出。
- 又、整隊時：

1. 一聞信號，立即倒指定地點排隊。
 2. 排隊時，要靜、要齊、要快。
 3. 動作要依照口令。
 4. 行進時便步整齊。
- 一、游息時：
1. 走路注意常靠左邊。
 2. 不爭先，不亂跑。
 3. 不亂叫。
 4. 使用游戲運動器具，應依先後次序。（特別注意浪船、滑梯、軒輕板之使用）
 5. 聽從導師和巡察員的說話。
 6. 用過的東西，放在原地方。
- 二、集會時：
1. 聽到集會信號，立即排隊，依次進會場。

- 2.如遇攜帶椅凳時，應有一律方式，安放要輕。
- 3.要準時到會，不中途退席。
- 4.行儀式時，應特別嚴肅。
- 5.在會場，不戴帽、不圍圍巾。
- 6.起坐的聲音很輕，不和人談笑。
- 7.他人發言，應靜聽。
- 8.服從巡察員的指揮。
- 9.要發言，必得主席的許可。
- 10.每一個問題的發言，每人至多三次。
- 11.表演時，須靜觀，靜聽。
- 12.拍掌應輕快，每次以五下為限。
- 13.開會休息時，不喧嘩。
- 14.有特別事故離席時，須至主席前得其許可。
- 15.退出會場時，應依照次序。

萬、出校時：

- 1.散學出校，應分路整隊，小者在先，不任意把隊伍散亂。
- 2.沿路不講話，不停留。
- 3.聽從隊長的監督指揮。
- 4.走路靠左邊，不爭先，不大喊，不吃東西。
- 5.車船上下，公共場所進出，一個個順着走。

丙、訓練方法

勺、指導：

- 1.分別擬訂低、中、各高段公約。

2. 在紀念週及週會中講述遵守秩序的重要。
3. 每日晨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的意義及實踐方法。
4.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公約的意義與實踐方法。
5. 隨時指示遵守秩序的方法。
6. 指導學生相互督促。
7. 指導個人應遵守秩序以外，還能勸勉他人遵守秩序。
8. 注意校外秩序訓練的指導。

戊、督促：

1. 在週會時選舉或介紹最守秩序的小朋友。
2. 在晨會中報告不守秩序的事實，並說明改正的方法。
3. 舉行避災練習及級際秩序比賽等。
4. 獎勵最守秩序的團體或個人。
5. 對不守秩序的人，施行個別訓練，或團體制裁方法。
6. 在秩序未安定前，作業不開始：中途發現秩序紊亂時，作業即停止。
7. 特別注意遊戲時秩序。

己、負責人員：

1. 校長及訓導主任總攬全校訓練事宜之計劃與支配。
2. 學級主任襄助訓導主任負本級訓練之全責。
3. 專科教師依其任務之分配，分負訓練責任。
4. 值日教師負召集集會及課外監護之責。
5. 巡察員負指定地點之指導與監督。
6. 聯絡家庭，共負校外秩序訓練之責。

丁、考查記載

ㄅ、記載用表

1. 各項比賽記載表。
2. 教室秩序記載表。
3. 監護日誌。(注意兒童個別或團體不守秩序的事實和原因)
4. 巡察員記事冊。

ㄆ、考查人員：

1. 關於集會，早操等團體秩序比賽，由值日教師與訓導主任共任考查記載。
2. 教室秩序，由各科教師於每節上課時注意考查，並記載之。
3. 在游息時不守秩序的兒童由值日教師將發生事實，處理經過，一一記載。
4. 巡察員任巡察區域內，隨時將同學犯規事項及處理辦法，記載於記事冊上。

戊、附註

- ㄅ、各校為增加秩序訓練效率起見，同時應注意設備之改善，及教學之聯絡。
- ㄆ、如有寄膳寄宿學生，應另行擬訂膳堂及寢室秩序訓練公約，合併訓練。
- 一、除娛樂性質之集會外，集會時間，高年級不得過四十五分鐘，中低年級不過三十分鐘。
- ㄈ、關於各校兒童聯合集會之秩序訓練，應由各校教師共同負責。
- ㄇ、以上各項秩序訓練務須於兩月內訓練完成。
- ㄎ、於相當時期後，由市府派員或排定各小學相互檢查施行結果

杭州市各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

甲、目標

- ㄅ、使兒童明瞭勤勞的意義與身體學業的關係。
- ㄆ、培養兒童勤勉勞動的習慣與精神。

乙、訓練要點

勾、起居方面：

1. 起身睡覺，自己會整理被褥。
 2. 屋內灰塵，常常會灑掃拂拭。
 3. 自己的東西，收拾保管得很好。
 4. 自己的衣服，要會洗滌縫補。
 5. 上學和回家，路近的應該步行。
 6. 團體外出時，無特別緣故，不坐車子。
- 父、作業方面：

1. 沒有特別事故，不遲到，不缺課。
2. 用功修習一切功課。
3. 當天的事形，當天做了。
4. 日記，筆記等依照規定時間繳上。
5. 努力做校事，農事等勞動工作。
6. 盡力做值日生職務。
7. 不規避校內的各項操作。

丙、訓練方法

1. 分別擬訂低，中，高各段公約。
2. 在紀念週中講述勤勞與身體學業的關係。
3. 每日晨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的意義，並報告兒童勤勞的事實。
4.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各條公約的實踐方法與困難之處。
5. 勤勞卓著的兒童予以獎勵。
6. 舉行勤惰早到比賽。
7. 設計舉行各種勤勞比賽。

8. 與家庭聯絡，注意家庭中的勤勞訓練。

丁、考查記載

勺、記載用表：

1. 早到比賽表。
2. 勤惰比賽表。
3. 其他考查用表。

又、考查人員：

1. 關於起居方面的考查，應由級任教師與家長聯絡進行。
2. 各項作業的方法與結果，由担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核。
3. 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並逐週統計出席兒童，報告訓導主任，揭示各級勤惰成績。
4. 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早到兒童，報告訓導主任，比較各級早到成績。
5. 由各級整潔股幹事，每日記載盡力工作的值日生。

戊、附註

- 勺、施行勤勞訓練時，應注意教學之儘量聯絡。
- 又、勤勞訓練之實施，應時注意秩序，整潔，服務等之訓練。
- 勺、支配勞動工作，須隨時顧及兒童的體力。
- 勺、各小學施行勤勞訓練於本年十一月間開始。

杭州市小學教職員進修考查及獎勵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本市小學教職員進修事項之考查如下

1. 閱讀 各校應規定書籍分配各教職員閱讀並定期相互報告討論由督學視導員視察時考核之
2. 聽講 市政府及各學區各學校舉辦之講習會或其他講習均須記載出席教師姓名以資考核

3. 研究 各校自行擬定分任之研究問題及各學區輔導會議分配各校擔任試驗研究之工作均應由各校及各輔導會議主持機關限期收集研究結果送教育科審核

4. 參觀 出境參觀或本市各校相互參觀均須記載參加教師姓名並將參觀經費及意見彙送教育科查核

5. 演示 全市或各學區舉行教學演示均須記載出席教師姓名並將討論要點彙送教育科查核

6. 集會 各學區舉行輔導會議時出席人員均須簽名並由主持機關報告開會經過其他如全市或分區舉辦之各種展覽會及各學區舉辦之各種活動等凡有關係之教員均須參加意見彙送教育科審核

三、本市小學教職員進修之獎勵暫定以下五種

1. 獎狀

2. 獎贈書籍雜誌

3. 獎金

4. 免除登記時口試

5. 資助出外參觀考察經費

四、各校教職員之閱讀及研究經審查後認為成績優良足資各校參考者除將報告刊登市政府教育週刊外並分別酌予獎贈書籍雜誌或獎金

五、各學區舉行輔導會議主持機關及各校報告並由教育科履核後其歷次出席人員最多之小學得給予團體獎狀

六、本市各私小教職員加入省師資通訊研究部或杭州師範小學教育函授班畢業成績列入甲等者舉行登記時得免除其口試

七、各種參觀筆記載翔實經教育科認為確有價值者除在市政府教育週刊發表外並酌給書籍雜誌或獎金

八、凡出席各種假期講習會或其他短期訓練班而有證明文件及報告者得酌給獎金

九、連續受以上各項進修獎勵二年以上並經督學及校長認為平日服務努力工作有顯著成績者得由市政府資助出境參觀或

考察經費

十、本市各種進修事項之獎勵經費由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給之

十一、本辦法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修正杭州市市立中學及市私立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修正施行

一、本市市立中學及市私立各小學(以下簡稱各中小學)均須依照杭州市推行民衆識字教育方案規定應辦民衆學校級數一律附設民衆學校

二、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須依照部省及本市頒行民衆學校各項法規辦法辦理

三、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校長應由各該中小學校長兼任其校名即於原校名下加「附設民衆學校」字樣

四、各中小附設民衆學校每級學生以四十人爲準其平日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在學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由校長指定教職員一人主持校務其課程由本中小學教職員分任但一種課程同時不得由二人以上分任教學

六、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全週教學時間不得少於二百小時各科時間支配如下

國語占百分之七十五算術占百分之十三樂歌占百分之四體育占百分之八

七、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經費每期每級由市政府撥給二十元於各學月終了時分領

前項經費之支配每月以三元爲學生用品費二元爲燈火茶水及雜費未裝電燈者每級月加貼油燈費洋二元

八、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學生每人用品數量及費用規定如下

用品名	稱	每件價格	約定商店	第一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三學月	第四學月
三民主義千字課兩種(鄉村用)	三分二厘	太平坊大東書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衆千字課本(城市用)	三分二厘	保右坊世界書局	一	一	一	一	一
習字	簿二分七厘	迎紫路西湖美術館	一	一	一	一	一
練習簿	九厘	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十里紅毛筆	筆一分三元坊石愛文	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鉛筆	筆一分	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山 學 一 分 一 厘 同 上

各學用品費總計

九分九厘

六分八厘

九分九厘

六分八厘

前項用品費如因在學人數過多不敷開支時得於結凍後檢呈表據請求補發

九、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應填送下列各種表冊

1. 行事曆 開學前一星期填送

2. 期報表甲 開學後二星期內填送

3. 學籍表 於開學後填寫畢業測驗後送科

4. 出席記載表 上課時應用月終送科

5. 月報表 每學月終了時填送

6. 期報表乙 每結束時填送

十、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1. 國語讀書教學以國音爲準如因特殊困難得用本市方音

2. 算術以珠算爲主筆算及心算輔之但記數應用阿拉伯數字

3. 樂歌注意發音練習歌曲欣賞及黨國歌之演唱

4. 體育以課間操及姿勢訓練爲主

十一、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應隨時測驗學生成績測驗材料及測驗方法由各校自定之其成績總分應逐月記入學籍表內

十二、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於教材教畢時應舉行畢業測驗一次其題材由市政府教育科訂發之

十三、前項參加畢業測驗人數應於測驗前三日呈報市政府得派員監試

十四、凡參加畢業測驗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均得予以畢業

畢業測驗總成績應記入學籍表送由市政府核發畢業證書

十五、各中小學舉行民衆學校活動編制及學生教字連環教學等辦法另訂之

十六、本辦法呈請 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杭州市考核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呈准施行

第一條 杭州市市立民衆學校及市私立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除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由教育廳審核外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杭州市各民衆學校辦理成績有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有本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之一者

二、教職員工作支配適當校報處理清楚者

三、教職教學認真學生畢業成績各科均能及格者

四、曠課學生平均每月不及五分之一者

五、對於推行民衆識字教育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三條

杭州市各民衆學校辦理狀況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有違反部省及本市頒行之民衆學校法規者

二、校務無人負責或處理凌亂者

三、學生成績低劣者

四、平日出席學生人數不及二分之一者

五、畢業學生數不及最低定額者

第四條

獎勵依下列種類視成績之狀況定之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給與獎金

四、頒給獎狀

五、呈請教育廳嘉獎

第五條

懲戒依下列各項視事實之輕重定之

一、傳令申斥
二、記過
三、停上民校補助經費
第六條 考核依下列各種方法由市政府派員行之

一、調查視察
二、測驗學生
三、查閱各種記載
四、查問教職員及學生
第七條 市政府於每年度終了時將考核實況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市立各教育機關圖書用具登記及保管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市立各教育機關所有「圖書」「用具」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並保管

第二條 凡由官教育經費及其他公款所置備或由團體私人所捐助之「圖書」「用具」應隨時記入登記冊內（登記冊市政府製發）

第三條 用具得依其性質分爲若干類如下

- 1 普通用具（黨國旗招牌門燈等）
- 2 辦公用具（辦公室內之用具及其他公務上需要之用具等）
- 3 飲食用具（廚房內用具及其他飲料所用之器具等）
- 4 臥室用具（臥具衣架箱架等）
- 5 教室用具（凡教室內一切用具均包括在內）
- 5 各科教具（可分國語科教具算術科教具等）
- 7 農事工藝用具（可分農事用具及工藝用具）

8 清潔衛生用具(可分清潔用具及衛生用具)

9 醫藥用具(除藥品可視為消耗外醫藥所用之器具)

10 體育用具

11 娛樂用具(音樂遊戲用具演劇用具及收音機等)

12 其他

第四條

「圖書」用具「登記冊」之項目規定如下

1 登記號數(依購置之先後定其號次)

2 類別

3 物名(計圖書用具之全稱)

4 數量(圖書記「部」冊「數」目用具記「件」數)

5 質料

6 價值(記實在付出之價值)

7 製作處或購置處

8 購置年月

9 損壞年月

10 備註

第五條

「圖書」用具「登記冊」須同樣填記兩份一份存本機關一份送市政府其新添之「圖書」用具應隨時填入登記冊並按月隨同經常費報銷冊據呈送市政府審核

第六條

呈送市政府之登記冊應先交本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並於冊上由常務委員署名蓋章無經濟稽核委員會者由該機關主任人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圖書」用具「每學期」內應檢驗一次損壞者即行裝修不能裝修者應在登記備冊註欄內註明損壞年月及緣由

第八條

市立各教育機關所有「圖書」用具應指定人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由該機關主任人員及保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市立各教育機關購置「圖書」用具情形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短期義務教育強迫兒童入學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 吳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區域內男女學齡兒童(本市第一期規定自九歲至十二歲)在中央規定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時間(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至少應受一年短期義務教育；第二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至少應受兩年短期義務教育。
- 三、本市區域內學齡兒童之人數，由市政府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會同省公安局，督同各學區學董，各小學區指導員保甲長，及各民教館小學教職員等，調查一次，以爲強迫入學之依據。
- 四、各學區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後，應造具表冊，呈報市政府，以便計劃設校。
- 五、本市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開學之前，由學董會同各小學區指導員保甲長指定失學兒童，入就近短期小學。
- 六、凡經指定之兒童不入學者，由短期小學會同小學區指導員報告學董，由學董通知主管公安分局，予其家長以書面勸告；經勸告三日後，仍不入學者，應由學董榜示家長或保護人姓名，並限以三日內送子女入學；如仍不遵行，得學董轉請公安分局，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七、前條罰金通知書送到後，於一日內強迫收款，一面仍督令家長或保護人送其子女入學。
- 八、罰金之收據，由市政府製發交公安分局應用。其收據定爲四聯，第一聯爲存根，(交還市政府)第二聯爲存查，(存公安分局)第三聯爲報查，(交存學董)第四聯爲收據，掣付被罰人。
- 九、每月月終，由公安分局將罰金連同罰金收據之存根一聯解送市政府，此項罰金，專款存儲，作爲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 十、凡已入短期小學之兒童，中途無故退學，或缺席至一週以上，屢經催促而不入學者，應依照第六條程序處罰，並仍令復學。
- 十一、指定入學之兒童，有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向學董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並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三、凡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之兒童，以曾受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論；曾受普通小學肄業三年以上而未滿四年者，以曾受第二期短期義務教育論；得分別免入第一期第二期短期小學。

三、凡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以曾受短期義務教育論，分別免除其入學，但須經學董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

四、凡曾在普通小學私塾肄業一年，或在民衆學校畢業之兒童，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內，得縮短其入學之時間，由學校會同小學區指導員決定之，並報告學董。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本辦法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短期小學教員訓練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凡本市錄取之短期小學教員，均須受規定之訓練。

二、訓練時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卅一日止；地點假市立小學。

三、訓練內容，講授與實習並重。科目及時間支配如下：

1. 國語教學(實習在內)八小時
2. 常識教學(實習在內)八小時
3. 算術教學(實習在內)八小時
4. 短期小學行政 四小時
5. 公民訓練 六小時
6. 體育 十二小時
7. 音樂 十二小時
8. 紀念週 二小時

四、各科講師，由市政府教育科職員分任之。

五、受訓教員之膳食，由本市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津貼之。

六、本辦法經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杭州市市私立公立各小學舉辦民衆識字班辦法

一、凡本市市私立公立各小學，因格於情勢，不能依照本市推行民衆識字教育方案舉辦民衆學校者，得舉辦民衆識字班，其應辦級數，依原校學級數，規定如下：

(一)市立小學——三學級以下者，應辦民衆識字班一級，四學級至六學級者，除辦民衆學校一級外，不能再辦民衆識字班。七學級以上者，除辦民衆學校一級外，應再辦民衆識字班一級。

(二)私立小學——二學級以下者免辦。

三學級至五學級者，應辦民衆識字班一級。
六學級以上者，除辦民衆學校一級外，不必再辦民衆識字班。

(三)公立小學照私立小學分配辦法辦理。

二、各小學舉辦民衆識字班，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爲準，平日出席學生人數，平均不得少於五分之三。

三、民衆識字班之課程，暫以讀書寫字兩項爲範圍，每日教學時間爲二小時，除二十分鐘寫字，十分鐘休息外，其餘概爲教學讀書之時間。

四、民衆識字班每期開辦時間爲九星期，每星期教學十二小時。全期教學時間(測驗時間等除外)不得少於一百小時。

五、民衆識字班，每期每級由市政府撥發燈火，茶水，辦公等費四元，於結束後一次發給。

六、民衆識字班應需書籍用品，由教育科核發，憑證交由舉辦者逕向各約定商店領用應領之數量，以學生人數爲準，每生應得之用品如下：

(1)老少通 一本(四冊合訂本)

(2)習字簿 二本

(3)毛筆 二枝

(4)墨 一錠

以上用品，如中途退學或在學人數不及預領數量者，均應退還。

七、民衆識字班於第四及第九星期終了時，分別填送學生出席記載表並於每期結束時填送概况表。

八、民衆識字班，不得招收已入民衆學校或已識字之學生。

九、民衆識字班每日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第一節 寫字 二十分鐘

第二節 讀書 四十分鐘 教學課文一課 下課後休息十分鐘

第三節 讀書 五十分鐘 教學課文一課

十、民衆識字班之學生成績，除由教師定期考查外，每期結束時由市政府訂發測驗材料，並酌派人員監試。
(惟測驗前三日應預報參加畢業人數。)學生經測驗及格後，由市政府發給識字證書。

修正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派募辦法

第一條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一條規定發行之公債二百五十萬元依本辦法派募之

第二條 凡在杭州市內置有房屋其每月租值滿五元者須由該業主按照十個月之價值購買本公債

業主購買本公債先收三個月並得以租戶所交保證金及舊收之押租繳納但併計三個月租值之零數不滿五元時其另數免予計算

第三條 凡已出典之房屋應由典主按照前條規定購買本公債

第四條 租戶退租時不問遷居本市區域以內或本市區域以外在本公債募集足額後應返還之保證金業主得以公債票照票面抵付其照第二條或第七條以押租購買公債而須返還押租時得按照租值之三倍照票面搭配公債

第五條 本公債募集足額後租戶得以公債票付保證金業主不得拒絕其租期內之公債息金歸業主領取退租時由業主將租戶原付公債票及已到期之公債本金退還租戶

第六條 本市區域內未經出租之房屋不論是否空閉或由業主自用應核實估定租值照第二條之規定派募公債

第七條 業主確係貧乏無力購買足額者須邀同就地殷實商舖及公正人士具文證明經調查確實後得予酌減

第八條 業主如有匿報租價情事應照短購之數十倍增派如租戶串通業主匿報租額租戶亦應照業主短購之數五倍派購

第九條 凡本市工廠商店須按照登記資本總額派購本公債但至多不得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至少不得短於資本總額百分

之三

第十條 本市股實富戶莊墅業主須派購本公債

第十一條 本市保險公司須納保證金登記該項保證金須購買本公債繳納之

第十二條 尚未登記之本市各種經理處(如顏料煤油捲煙經理處等)須派購本公債

第十三條 凡應派購之業主典主工廠商店富戶及經理處應規定限期責令按照派定應購公債數目購買如逾限未經購買酌予

處罰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由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同市政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杭州自來水公債派募辦法(以下簡稱派募辦法)及杭州自來水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凡向本市房屋業主派募公債之手續除遵照派募辦法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依據派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委員會決議決案之規定由業主以房租三個月購買本公債兩次繳納每次各繳半數第一次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止第二次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第四條 為便利派募起見在杭州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內設立派募處並以各該區署長為主任督率所屬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各區派募處人員為義務職但屆本則派募完畢由本會比照各該處募得銀數提給經手費百分之一

第六條 本市房屋業主派購公債第一次應繳三個月租值之半數由本會預先查明照九八扣實並預第一期利息(即自十八

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核實應繳銀數填造收據編列號碼鈴蓋本省市政府印信發交各區派募處募集之第二次預

扣利息依次類推

第七條 本會收據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收款知照單呈報本會第三聯收據給繳款人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派募處經募人員收得應募款項均給以本會所發收據以憑將來換領本公債票收據中所列年月日須按照實收

第九條 前項用火爲數字填入並由經募人員簽名蓋章不得任意填列或漏填
本公債除禁閉房屋及業主自用房屋應直接向業主派募外其餘出租房屋應由租戶代業主繳付掣取收據送交業主
收據按照實繳銀數抵充房租業主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條 前項租戶確係無力一次代業主繳足者得分期兩次繳付但不特逾本次派募期限

第十一條 各區派募處遇有房屋空閉者應即查明業主或其經租人住址前往派募之
各區派募處如查覺或據聲明本會收據中所列銀數計算不符時應呈候本會覆核屬實後重行填發收據經募人員不
得擅自重改原收據

第十二條 自應募本公債第一次繳足款項之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應給利息仍照週息八厘按日計算俟第一期派募完畢一
月內由本會另行公告日期憑收據發給之第二次繳款亦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各區派募處每日所收款項均須用解款單掃數送存浙江地方銀行其路途較遠各處得由各該處負責保管延至翌日
送存

第十四條 各區派募處解款單分四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副回單第三聯正回單第四聯解款單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區派募處每日解清款項取得當日銀行蓋章證明解款正副回單除由該處解款人員將副回單送存該處備查外其
解款正回單應即連同收據第二聯收款知照單送呈本會查核不得延至解款之翌日

第十六條 各區派募處收解款項悉以本市銀元爲本位經募人員收來現款不得雜有非本市通用貨幣及劣幣

第十七條 各區派募處經手收解款項及所存收據解款單由本會隨時派員查覆核之
第十八條 各區派募處人員派募得力者期滿後酌予獎勵如有派募不力致逾限期者應受相當懲處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補充辦法

第一條 杭州市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所規定應由本市房屋業主按照三個月租值購買之本公債而尙未購買者以及興
建新屋均照本充辦法由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向業主繼續派募之

第二條 本市房屋業主尙未按照三個月租值購買本公債者其應繳債款應一次繳足如係出租房屋得由租戶代爲繳付

第三條 本市興建新屋計建築費在五百元以上者業主應於呈請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核給建築許可證時依左列數額分別派

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五百元以上而不得滿二千元者 按百分之二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二千元以上而不得滿五千元者 按百分之三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五千元以上而不得滿一萬元者 按百分之四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一萬元以上而不得滿二萬元者 按百分之五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二萬元以上 按百分之六派購本公債

第四條 業主購買本公債所繳債款以本市通用現幣為限

第五條 業主購買本公債應繳債款仍依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照票面九八實繳但公債條例第六條所規定預繳第一期

半年利息現在息期已過不再預扣第二期以後各期利息依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業主應照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購買本公債票面數額均由財政局先行查明覆實應繳銀數填造收據編列號數鈐蓋

市政府印信於業主繳另債款時掣給之由業主於繳足債款十日後後憑向浙江地方銀行換領債票

前項收據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收據所列收款日期應按照實收日期以大寫數字填註並由經募人員署名蓋章不得遺漏或不照實收日期任意填註

第八條 收據所列派購公債票面數額及實繳銀數均不得塗改經塗改者概作無效如計算有誤應由業主或經募人員向財政

局聲請核明更正於重造收據後再行收繳債款不得擅自重改原收據

第九條 債款由房屋租戶代為繳付者其收據由租戶送交業主按照實繳銀數抵充房租業主不得籍詞拒絕

第十條 業主購買本公債於二十年六月底前繳付債款者公債第二期利息應自繳款日起算於業主憑收據換領債票時發給

之但債票所附第二號息票應行剪去其於二十年六月底後繳款者依此類推

第十一條 財政局每日向業主募得債款應悉數解送浙江地方銀行列收杭州市自來公債存儲專款並每週列表通知杭州市自

來水籌備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財政局於募得債款中得按照票面提取百分之一充作公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杭州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自來水廠職工僱用及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修訂

第一條 本廠職工之僱用工資考勤獎懲等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職工指左列各項

- 一、監工
- 二、測夫
- 三、機工 大工 小工
- 四、管工 大工 小工
- 五、雜工

第三條 職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 一、監工 監督管工及雜工在廠內或廠外各項工作及辦理工作報告
- 二、測夫 受主管人員及測繪員之指派幫助測量工作及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 三、機工 受主管人員之指派專司司機及修理機械並保管各項機件
- 四、管工 專司裝置及修理水管並巡視管線各項工作
- 五、雜工 專司土工及運輸管料並其他雜項工作

第四條 職工之僱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體格健全
 - 二、性行誠謹
 - 三、經驗充富
 - 四、技能優良
 - 五、能識寫普通文字者
- 僱用監工、管工、測夫、機工、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並合於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僱用雜工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並合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五條 職工受僱時須填具志願書及覓具相當保證之保證書
- 第六條 本廠於必要時得招收學習職工其學習期間暫定為三年
- 第七條 學習職工年齡須在十七歲以上於學習期滿後得酌予補充職工
- 第八條 學習職工在學習期內每月酌給伙食津貼八元至十二元
- 第九條 職工工資之支給依左表之規定

級別	月支工資
1	60.
2	57.
3	54.
4	51.
5	48.
6	45.
7	42.
8	39.
9	36.
10	33.
11	30.
12	28.5
13	27.
14	25.5
15	24.
16	22.5
17	21.
18	19.5
19	18.
20	16.5
21	15.
22	13.5
23	12.

職工月支工資分級如左

監工 月支工資自十二級至一級

測夫 月支工資自二十級至十一級

機工大工 月支工資自二十三級至十四級

管工大工 月支工資自二十三級至十四級

雜工 月支工資自二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十條 初次僱用之職工應自最低級起支工資但具有相當技能者能酌給較高級工資

第十一條 職工工資均自僱用到工之日起支按月分二次付給

第十二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按季規定一次

第十三條 職工應每日按時到工不得遲到在一個月內遲到至三次者記過一次三次以上者除記過外並每次扣除半日工資

第十四條 職工於規定工作時間外或遇加作夜工時按其加作時間增給工資(每五小時作一工不及一工者按時計算每工工資無論月大月小概以每月工資作三十工分配)

第十五條 職工在星期及例假期間奉主管長官之命令工作者另給升工

第十六條

職工不得藉故請假如因病請假者須有醫生診斷書爲憑違同請假單註明請假日期陳經主管人員之核准方得離工但患急病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不及請假者得於事後補具請假手續並須附具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職工未經請假而不到工或雖請假而未經核准以及請假期滿而不續假者作爲曠工論除記過外並按日扣除工資如曠工至三天以上者開革

第十八條

職工因事請假按日扣除工資如逾三十天者停工另補因病請假者免扣工資但每月逾七日以上者須按日扣除半數工資如逾三十日者停工另補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展其病假日數

一、因公受傷者

二、因公受傷或因公得病回籍休養而往返行程較遠者

三、本人婚喪喪假(限於直系親戚)

第十九條

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給獎金或記功

一、對於工務有所建議經採納施行而確著成效者

二、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三、消滅臨時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四、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五、因公受傷致身或殘廢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取得相當成績者

第二十條

職工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記過

二、降級

三、開革

第廿一條

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前項第二十條第一款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

一、不守規則及紀律者

二、不受上級人員之指揮

三、工作報告失實者

四、工作怠惰疏忽者

五、行爲放蕩不檢者

六、一月中遲到三次以上者

七、曠工者

八、主管長官認爲有其他過失應行懲戒者

第廿二條

凡犯有前條情事之一而情節較重者降級

第廿三條

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毀壞機械管線或其他意圖阻碍給水之舉動者

二、故意妨碍水質清潔者

三、盜取公物或任意損耗材料毀壞傢具公物者

四、浮報工作希圖騙取工資者

五、曠工連續至三日以上者

六、降級二次者

七、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

八、有違警品嗜好者及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項情節相同者

第廿四條

凡犯前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除開革外並責令其賠償或追繳

第廿五條

職工服務成績每年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舉行考核一次在該六個月內成績優良工作勤奮並無記過處分者得參

酌本廠營業狀況酌予晉級惟記過三次者降級記過至四次者開革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項得由廠長隨時增減之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廠長核定施行

杭州市自來水廠修訂供水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自來水供給範圍以內之裝接給水徵費檢驗取締以及一切關於業務事項除特有規定外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水表者不論是否數家分用或一家獨用其出名報裝之家對於本廠須負完全責任其非同門牌合用一水表

第二章 裝接

第三條 凡用戶欲在本廠供水區域內裝接自來水者應先向本廠索取空白供水申請書依式填明簽名蓋章並預付報裝金十元送由本廠依報裝次序勘明設備估計預算如裝置工料費估計滿百元或在百元以上時並應預繳工料費總數三分之一俟裝置完成由本廠核明應繳保證金裝置工料費接水費數額開列清單通知用戶除以預繳之報裝金及裝置工料費抵充外其不足之數用戶應即照繳清楚再為接水

本廠裝置完成二星期內如用戶不將保證金裝置工料費接水費繳清者除由本廠拆回裝成設備外並將前項預繳之報裝金及裝置工料費沒收以償裝拆損失

第四條

凡用戶欲添裝或改裝水管水具等件者以書面申請本廠勘明裝設其改裝較大口徑之水管或水表者除繳裝置工料費外並須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保證金接水費數額補繳起充若其添裝或改裝之估計工料費滿百元或在百元以上時並須依第三條規定預付裝置工料費三分之一

前項添裝或改裝工料費經本廠開列清單通知後用戶應於七天內來廠清繳如逾期不繳除由本廠拆回裝成設備並將預繳工料費及該用戶保證金沒收以充裝拆損失並即停止供水

第五條

所有戶用水管水具等件均須由本廠裝置用戶不得私購材料自行裝設或更改或添裝

第六條

用戶如有不照前項規定情事者經本廠查明後得責令用戶拆除但用戶願照本廠裝置定價納費者得請准保留

第七條

凡未經繳價之水表及接水管等件之所有權屬於本廠已經繳價之戶用水管水具等件之所有權屬於用戶

第二章 保證金

保證金依水表口徑大小分別規定如下

水 表 口 徑	保 證 金 類
九 〇 五 公 厘	八 元
十 三 公 厘	十 元
二 十 公 厘	十 五 元
二 十 五 公 厘	二 十 五 元
三 十 公 厘	三 十 元
三 十 八 公 厘	三 十 八 元
五 十 公 厘	五 十 元
五 十 公 厘	另 議

第八條 停水時如用戶並無欠費或應賠償等情事者得於停水一星期後六個月內隨時憑收據向本廠領回保證金逾期收據作廢

第九條 停水時如用戶有欠費或應賠償等情事者本廠於保證金中扣抵之不足仍向用戶追繳有餘即憑收據發還

第四章 裝置工料費

第十條 接置工料費依照本廠所定價目計算

前項價目由本廠另定並隨時公告之

第五章 接水費

第十一條 接水費依水管口徑大小分別規定如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接水管裝置工料費在用戶牆外者概歸本廠供給牆內者歸用戶負擔
特設水管津貼

水管口徑	接水費額
十三公厘	六元
二十公厘	十元
二十五公厘	十五元
三十公厘	二十元
三十八公厘	三十元
五十公厘	四十元
五十公厘以上	另議

一、凡本廠未設水管之處用戶請求本廠特為設管接水者用戶除繳納接水費外並須津貼本廠此項特別設管工料費其所有權仍屬本廠

二、前項津貼自本廠之已設水管起至該接戶止除每戶以四十公尺為限仍歸本廠供給外其餘特裝之工料費應由用戶津貼本廠二分之一

三、前項特設水管如同一地點用戶有聯絡數家報裝者所有津貼工料費應由各用戶平均分擔

四、特設水管之路綫質料及口徑之大小應由本廠規定如該管與本廠營業進展程序不相符合時其津貼得隨時勸另定之

第六章 水費

第十四條

本廠自來水一律計量供給其水量之計算以本廠校準之水表之指度為憑

本廠於裝置接水時概照用戶需用水量配裝水表按月照水表所示用量計算水費價目依照用量多寡分別規定如下

每月用水量	水價	明說
不滿五立方公尺	每月概為一元	凡已裝表接水面未用水者亦作五立方公尺計算
五十立方公尺以內	每立方公尺二角	計算除五十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照二角計算外餘照一角五分計算
五十一立方公尺至五百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一角五分	
五百〇一立方公尺至一千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一角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	每立方方五分	

第十五條

每月水費由本廠按月派會向用戶收取不拖欠如有欠繳經本廠書面通知限七天內由用戶來廠繳清逾期仍未繳清者水廠即停止供水並將保證金扣抵欠費如有不足仍行追償

本廠收費員佩有證章其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加蓋本廠圖章為憑用戶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如有不憑此項正式收據或憑其他個人收條繳款本廠概不承認如有額外需索或任何訛詐等情無論其人是否為本廠職工用戶務必隨時報告本廠查懲

第十六條

凡用戶因欠費而致停止供水者得於一個月內繳清欠費後請求復接但須繳納復接費一元逾期復接作新接水論用戶如停止用水時須於一星期前將停止用水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廠由本廠屆期派員拆除水表停止供水水費照拆表時簿示用量結算請求復接時須繳納復接費一元

第十七條

凡新用戶繼續前用戶用水時須於一星期內由新用戶會同前用戶攜帶保證金原收據來廠辦理過戶手續並經前用戶清繳欠費及應行賠償各費後方准繼續使用如未經辦理前項過戶手續私自交替者一經查明除請新用戶補具過戶手續外所有前用戶欠繳及應行賠償各費亦須由新用戶負責照繳

第十八條

凡新用戶繼續前用戶用水時須於一星期內由新用戶會同前用戶攜帶保證金原收據來廠辦理過戶手續並經前用戶清繳欠費及應行賠償各費後方准繼續使用如未經辦理前項過戶手續私自交替者一經查明除請新用戶補具過戶手續外所有前用戶欠繳及應行賠償各費亦須由新用戶負責照繳

第七章 戶用消防龍頭

第十九條 凡用戶欲裝設消防龍頭者須於事前與本廠另訂契約由本廠特設接水管裝設之其裝設費用概由用戶負擔

第二十條 用戶裝設消防龍頭每具每年納費五元

第二十一條 戶用消防龍頭平時由本廠用鉛印封閉如遇火警得由用戶自行開用於開用後三日內通知本廠重行封閉如非因火警而私自開用成開用之後並不依限報告或因火警開用之後仍繼續放水供他項用途者均依照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零售處

第二十二條 本廠為便利無力裝置及未經裝置自來水市民起見特設自來水另售處供給公衆用水

第二十三條 另售處簡章另訂之

第九章 修理

第二十四條

戶用水管水具及水表等件均須由用戶妥為保護勿使損壞如用戶使用不慎致有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廠派工修理不取修理費但修理時如須添換材料者其添換工料費應由用戶負擔照價繳付

第二十五條

每屆冬令用戶應及早以棉絮或稻草裝塞水管防其冰裂遇有冰裂時應即通知本廠派工修換修換費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章 檢查

第二十六條 本廠隨時派員檢查用戶用水情形時用戶不得藉詞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本廠派員檢查及抄表時均佩有本廠證章如有不正當行為用戶得認明證章號數報告本廠查懲

第二十八條

水表由本廠按月檢查一次並抄錄度碼以憑計費如遇水表失其準確時(其動率快慢在百分之五以內者認為準確)查非用戶所致者除由本廠將該表收回修理另換新表外該月水費改照本月以前最近三個月水費平均計收如係新

裝用戶則照以後一個月水費計收

第二十九條

水表除由本廠定期校驗外如用戶對於水表有疑義時亦得以書面請求本廠校驗但經校驗並無不準時用戶須繳納校驗手續費一元

第十一章 賠償

第三十條

凡用戶無論以任何不正當方法在規外用水而足使本廠受業務上之損失者經本廠查明屬實後按照情形重輕責令

第卅一條 用戶賠償水費損失其數至少為一百元
所有水表開關及其他在用戶屋內本廠之所有各物應由用戶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至不能修理查無第三十條
所載行為嫌疑時即由用戶照價賠償

第卅二條 凡用戶有第三十條所載行為而不遵章賠償損失者本廠除停止供水外得依法訴追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杭州市政府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呈請杭州市政府公布施行

供水申請書廠編戶字第 號

茲擬在下開地點裝設自來水一切均願遵照
貴廠供水章程辦理用特預繳報裝金十元即請勘明裝置為荷此致
杭州自來水廠

備註	申請裝置說明	申請裝置地址	收取水費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業

籍貫

住址

過戶申請書廠編過字第 號

茲經原用戶雙方協議於 年 月 日起所有原用戶在

地點裝用之自來水由新用戶繼續承用其過戶期前欠繳各費歸原用戶自行繳清即請

貴廠查明通知以便持奉保證金收據過戶是荷此致

杭州自來水廠

前 用 戶						新 用 戶				
戶名	住址	通信處	保證金	數額	過戶原因	戶名	職業	籍貫	住址	指定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用戶
新用戶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過戶注意

凡新用戶繼續前用戶用水時須於一星期內由新用戶會同前用戶來廠辦理過戶手續並經前用戶清繳欠費及應行賠償各費後方准繼續使用如未經辦理前項過戶手續私自交替者一經查明除責令新用戶補具過用戶手續外所有前用戶欠繳及應行賠償各費亦須由新用戶負責繳納

供水申請書 廠編消字第 號

茲擬在下開地點裝設戶用消防龍頭一切均願遵照
貴廠供水章程辦理即請勘明裝設為荷此致
杭州自來水廠

備註	申請裝設地點	收費
	申請裝設地點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業者
籍貫
住址

杭州自來水廠戶用消防龍頭用水契約 廠編消字第 號

立契約 今因在

公厘口徑消防龍頭

隻特與

地點裝設

貴廠訂立用水契約請予接水每只按年納費五元對於

貴廠各種章程悉願遵守如有非因火警而私自開用及其他違章情事任憑

貴廠照章處置特立此契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用戶
職業者
籍貫
住址

供水申請書廠編零字第 號

茲擬在下列地點設立自來水零售處一切均願遵照
 貴廠供水章程及自來水零售處遵章承辦即請審查見復為荷此致
 杭州市自來水廠

申請地址	申請說明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杭州自來水廠自來水零售處契約廠編第 號

立契約人

今在

地點承辦自來水零售處一切

均願遵照

貴廠供水章程及自來水零售處簡章規定辦理水費及設備租賃費准依
 貴廠指定日期按期繳清決不拖欠所有租用之各項水管水具等概由承辦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失即當照價賠償除繳具
 保證外特立契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原 籍 住 址 業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杭州自來水廠自來水零售處保證書廠編第 號

立保證書

今擔保

向

杭州自來水廠租用各項水管水具承辦

地點自來水零售處將來如有欠繳水費設備租費與其他應繳各費以及損壞缺失租用水管水具等情事均願由保證人完全負責賠償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

營業種類

地址

杭州自來水廠自來水零售處簡章

第一條 本廠爲便利無力裝置及未經裝置自來水市民起見特設自來水零售處供給公衆用水

第二條 凡願承辦自來水另售處者應向本廠索取空白申請書依式填明送經本廠審定後通知承辦人來廠訂立契約

第三條 承辦人於訂立契約外並應覓具相當商舖保證該項商舖保證應取得本廠之認可如無相當商舖保證者得以現金充

作保證保證金暫定三十元以後每月水費倘有超過保證金額時應由承辦人加繳保證金其數額由本廠酌定之

第四條 承辦人於訂立契約繳具保證後即由本廠裝置接水

第五條 自來水另售處應有水管水具等設備概歸本廠裝置租與承辦人使用每月應由承辦人按照龍頭隻數每隻繳納

租費大洋五角

第六條 自來水另售處承辦期限至少爲一年如承辦人未滿承辦期限請求解約者應賠償本廠裝接損失二十元

第七條 自來水另售處水管水具等設備應由承辦人負責保管如遇損壞時應即報告本廠查勘修理其因承辦人保管不

善而致損壞或滅失者應由承辦人照價賠償及繳納修理費

第八條 自來水另售處承辦人如欲移轉他人承辦時得經本廠核准由繼續承辦人重訂契約及繳具保證後繼續承辦

第九條 自來水零售處水管水具等設備遇有改裝必要時應報告本廠查核辦理

第十條 自來水另售處水費按照本廠供水章程第六章規定水價計算由本廠酬給承辦人十分之四爲佣金

第十一條 自來水另售處水費及其設備租費按月分二次繳清不得拖欠

第十二條 自來水另售處如有欠繳水費及其設備租費經本廠限期催繳仍不繳清者除由本廠停止供水外所欠水費仍向承辦人或保證商贖追償或於保證金中抵扣

第十三條 自來水另售處應由承辦人或由承辦人指定一人遵照本簡章專司另售事宜

第十四條 自來水另售處零售水價每担不得超過銅元貳枚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未有規定者悉照本廠供水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自來水另售處應切實遵守本簡章如查有不遵守本簡章者本廠得隨時取消其承辦契約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杭州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呈請杭州市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立病院收費規則

第一條 診療收費如左

一、門診號金 初診銅元十枚復診銅元五枚赤貧者免繳

二、拔號號金 每證小洋二角

三、特別號金 每證小洋六角但貧苦急症得免收之

第二條 住院收費如左

一、一等病房 每日大洋三元

二、二等病房 每日大洋一元五角

三、三等病房 每日大洋三角

第三條 藥劑收費如左

一、普通藥劑 每日二角

二、注射及貴重藥劑 照原價收費

第四條 手術費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立病院門診規則

- 第一條 病人初次來院就診應先向掛號處領取就診券並付號金銅元十枚復診時付號金五枚如屬施診者亦應掛免費號復診時均須隨帶原券仍向掛號處掛號
- 第二條 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門診診療時間但特診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病人均須按照號次就診以維秩序
- 第四條 凡病人於門診規定時間如欲提前診療者須向掛號處購取拔號證每證限用一次
- 第五條 凡病人於門診規定時間外來院就診者須向掛號處掛特別號以後仍照門診復診辦法辦理貧病急症經本院之許可亦須向掛號處掛免費號後就診
- 第六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立病院病人住院規則

- 第一條 病人住院須經本院主任醫師之許可並須本市居民或殷實商號填具保證書方得入院居住
- 第二條 住院病人如有施大手術必要時須邀同保證人填具手術志願書
- 第三條 病人住院納費按照本院收費規則第二條辦理膳食茶水燈火普通藥品等均由本院供給不另取費但施大手術及各種注射等仍須另行納費
- 第四條 病人住院須於入院時預繳住院費十日以後繼續居住仍須照此預繳至出院時虧找盈還
- 第五條 貧苦病人經本院主任醫師之許可並經證明後得免費住院
- 第六條 住院病人如遇必要時經本院之許可得隨帶伴侶一人但須按日照納膳費
- 第七條 住院病人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非經主任醫師及護士之許可不得任意攜帶食品及服用其他藥物
 - 二、不得私自炊爨

- 三、非經醫師之許可不得擅自出入
 - 四、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五、不得攜帶貴重及危險物品
 - 六、不得喧嘩
 - 七、不得隨地涕唾
 - 八、不得有賭博及其他不規則舉動
- 第八條 住院病人如有不遵守本「院院」規不從醫師護士之指導者得令其即日出院
- 第九條 住院病人如損壞本院器物須照價賠償
- 第十條 探望病人者除本院規定時間外不得引進
- 第十一條 探望病人時間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止如有特別事故者須經本院醫師許可方得引進
- 第十二條 探望病人者不得在病房內逗留至一小時以上
- 第十三條 探望者不得高聲談話隨地涕唾及其他種種有妨礙病人之舉動
- 第十四條 醫師至病室診療時得令探望者退出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立病院病人死亡處置規則

- 第一條 凡病人病勢危殆時應由主治醫師告知隨帶伴侶或通知事務股轉邀保證人來院處理
- 第二條 凡病人在院中死亡應由護士督促房勤務工搬入太平室並轉報事務股辦理其備辦棺殮時間最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 第三條 凡病人死亡在院中棺殮時該家屬不得高聲號哭並不得過事鋪張及涉於迷信舉動違者本院得禁阻之
- 第四條 如病人死亡已屆二十四小時尚無人備辦棺殮者由本院攝影交由主管公安局報告備案并備具廉價棺木殮埋或送交研究機關病理解剖
- 第五條 病人死亡後如該家屬欲領取死亡證書者可由護士通知主治醫師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立病院附設護士科簡章

第一條 本院爲養成護士人才起見附設護士科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三年第三年爲實習時間

第三條 凡志願投考本科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女性

(二)年齡三十歲以下十七歲以上

(三)體格強健絕無嗜好

(四)初中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入學試驗時期每次登報公布試驗項目爲

黨義 國文 英文 算學 口試 體格檢查

第五條 凡考取入學者須卽來杭填具志願書並覓本市安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同時繳納保證金念元於畢業時發還

第六條 在學學生概由本院供給膳宿講義及制服

第七條 學科爲 解剖生理學 實用護病學 藥物學 飲食學 綳帶學 急救療法 衛生學 內科兒科學概要 產婦科學概要 眼耳鼻咽喉科學概要 皮膚花柳科學概要 精神病學概要 英文

本科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末日爲學年之終每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爲上學期

第八條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下學期

第九條 考試分學期考試學年考試畢業考試三種學期考試於每學期之終舉行學年考試於每學年之終舉行畢業考試於修

業完畢時舉行學年考試及格方得升級畢業試驗及格由本院給予護士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期學年考試成績優異酌給獎金

第十一條 平素怠於學業致學年考試不及格者得令留級一次如違犯本院規則或操作失檢者輕則記過重則令其退學並追繳

退學以前全部膳宿講義及制服等費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條 本科學生除星期例假外無寒暑假在學習時應專心學科不得任意請假致荒學業

第十三條 學生在學習期間非有特別事故經院長之許可不得藉故退學違者追繳退學以前全部膳宿講義及制服等費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鏡湖廳借用規則

杭州市政府第一五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一、本廳由杭州市政府設立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界市民如欲借用時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借用之範圍

甲舉行集會或講演

乙舉行歌舞音樂戲劇等遊藝表演

丙招待中外賓客

丁經市政府認可之其他事項

三、借用者事前應備具書函(機關團體學校等用正式公函市民用本廳印備之聲請書)並開附下列各點送由本廳登記依次輪借如同時有兩方登記於同日借用者應照本規則第二條各項次序儘先借用

甲借用者名稱及地址(如係機關團體學校應增附負責人姓名一項)

乙借用範圍(照第一條說明具體事實)

丙借用時日(自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起至

月

日 上午

時止)

丁其他

四、借用之期間每天上午起至下午十二時止但每次借用以一天為限但集會日期在一天以上者得延長之

五、借用時本廳所有物件均應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如所需物品為本廳未備者借用者得自行備帶

六、借用者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舉行之集會或講演如內容有違反黨義或法令之處本廳得臨時責令停止

乙舉行遊藝表演不得收售券資但為慈善或公益事業而籌款售券者不在此限其應行對政府及公安局呈報之手續由借用

者自行辦理

丙招待中外賓客應由借用者開具賓客姓名及在杭市址函報本廳轉報市政府如在本廳款客所需酒菜果露汽水茶點等項以採用國貨爲原則

七、凡借用本廳者半天收電水費三元維持費五元整天加倍半天以六小時爲限逾限作一天論不足六小時作半天論其有特殊情形經市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本廳除規定費外概不收受其他費用本廳僕役人等如有需索情事得報告市政府秘書處查究

九、關於會場之佈置招待應由借用者自理一切佈置以不損壞牆垣及其他固着物爲原則

十、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杭州市集團結婚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杭州市政府公布

一、本新生活提倡節儉宗旨舉行本市集團結婚

二、凡市民舉行結婚均得參加集團結婚典禮

三、結婚日期規定如左

元旦

四月四日

六月一日

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四、參加集團結婚者應於婚日十五日前先向市政府聲請登記並繳二寸半身相片各三張及費用銀十元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屆期憑據參加

前項聲請書可向市政府社會科領用不取分文

五、市政府核准登記之結婚人於結婚十五日前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結婚人如關係人認爲非法者應於婚期七日前呈請市政府核辦

六、結婚禮堂視結婚人數多寡由市政府於公告時通告之

七、集團結婚由市長證婚或請本省其他長官同時證婚

八、結婚證書由市政府製發

九、結婚儀式及參加集團結婚須知另定之

十、本辦法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參加集團結婚須知

一、經市政府核准參加之結婚人應照公告上規定時日由主婚人邀同介紹人並率領結婚人赴社會科在結婚證書上分別親蓋印章

二、結婚時間於公告時規定結婚人主婚人介紹人均應於規定時間前二十分鐘到達禮堂

三、結婚時新郎應穿常禮服(藍袍黑褂)及黑皮鞋黑襪新娘應穿紅粉色長袍

四、結婚時不用儂相

五、禮堂內不准散撒花紙等物

六、結婚時除男女結婚人及雙方主婚人證婚人介紹人外均須憑觀禮券觀禮

七、觀禮券在結婚證書蓋印時連同登記證發給

八、參加者應遵照各項規定手續辦理否則拒絕參加

結婚儀式

一、奏樂

二、證婚人入席

三、介紹人入席

四、主婚人入席

五、結婚人入席

六、行集團結婚禮

結婚人各向對立依次行三鞠躬禮

- 七、證婚人印發證書
- 八、結婚人依次領證書
- 九、證婚人發給紀念品
- 十、證婚人訓詞
- 十一、來賓勗詞
- 十二、禮成

杭州市取締豆腐店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內以豆腐爲營業者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各豆腐店應照左列各項呈請核准給照後方得營業

(甲)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牌號

(丙)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丁)電磨或驟磨及其數目

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豆腐店限廿日內開具上列各款呈請本政府核准補給營業執照後方准開業如有變更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須隨時呈報本政府查核其歇業時並應將營業執照繳銷不得私自移動

- 第三條 前項營業執照每紙徵收銀一元並於每年五月至八月呈請本府換發一次繳納照費銀一元
- 第四條 豆腐店應用自來水磨製豆腐不得隨便汲用不潔之水在未裝自來水或就近未設自來水龍頭地方准暫汲用清潔之

水

- 第五條 售賣豆腐應加蓋白布罩袱以免蒼蠅及灰塵之侵入並應置備白布罩袱二付以上以便洗濯交換
- 第六條 售剩之豆腐以及千層等類如已發臭生霉不得陳列售賣
- 第七條 豆腐架及各種應用器具均應設置店堂以內不得伸出行人道上

第八條 豆腐店使用後之污水應傾入店內水泥溝管通入道路陰溝內不得傾倒馬路或行人道上

第九條 豆腐板應改用玻璃俾便洗滌免積污穢

第十條 油煎豆腐及豆腐乾等之沸油應時常更換並不得將鍋擺設櫃台以外俾免發生危害

第十一條 豆腐店如以騾磨豆腐者應規定勞作時間每日至多不得過八小時

養騾畜舍應與磨製豆腐作場隔離騾隻尿糞並應逐日清除不得稍有堆積

第十二條 豆腐店應受衛生人員隨時檢查及指導如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十三條 豆腐店內不得豢養豬隻致妨清潔

第十四條 磨製豆腐場所之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第十五條 凡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認有傳染之患者不得充當製造及販賣豆腐等事務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第六第八第十五各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屢犯不悛者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店住屋捐章程杭州市補充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杭州市依浙江省店住屋捐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倘契摺所列租價查與當地時值不符者市政府得參照同章程第四條辦理

市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組織該市店住屋租價評議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一、浙江省住屋捐章程第二條關於免捐之月租（二元以內）在杭州市應改爲三元五角以下者免捐

杭州市各機關團體公有自由車聲請免捐給照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杭州市政府第一一四十九次市政府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杭州市自由車管理規則第六條中段規定訂定之但聲請機關以在本市區內各機關團體爲限

二、各機關團體聲請免捐發給公用自用車照均應一律備具正式公文聲請核發

- 三、各機關團體公用免捐自由車每輛應照章繳納號牌費二角印花費二角並須先送工務科檢驗
- 四、公用自由車免捐車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自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底止期滿後應仍按照第二及第三兩條辦理
- 五、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杭州市政府稽查徵收員等公出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憑證辦法

- 一、凡本府稽查徵收員等公出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此證
- 二、此證限本人佩用不得轉假他人
- 三、攜帶此證出外執行職務遇對方發生疑問時應即交驗
- 四、本證如有遺失應即聲明遺失原因請求補發並登報作廢
- 五、各主管對於佩用此證人員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令行呈驗之
- 六、此證須黏貼照片
- 七、各職員離職時須將此證繳銷
- 八、本辦法各佩用人員須一律遵守

修正杭州市馬車管理規則

廿四年七月三十日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馬車營業或自用者，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欲開設馬車行者，應先呈請市政府核准，並限一個月內向市政府工務科填具聲請書連同車馬，經審查檢驗合格後，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
- 第二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之馬車者，須向市政府工務科填具聲請書連同車馬，經審查檢驗合格後，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
- 第四條 馬車行或馬車主，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報請市政府工務科查核。
- 第五條 馬車號牌，每輛二塊，一釘前方車廂上，一釘後方車盤上。
前項牌號費，每輛徵收銀四角。

第六條 凡營業及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四元，機關團體商號市民自用之馬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二元，車行或車主先於上月末日以前攜帶許可證，向市政府財政科納捐領照。

第七條 捐照須附掛於車箱內，以備崗警及管理人員隨時查驗。

第八條 許可證號牌捐照，如有遺失，應依照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聲請補領。

第九條 馬車毀壞或停止使用時，應將許可證及牌號向市政府工務科繳銷，否則照常徵捐。

第十條 許可證不得貸於他人牌號捐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一條 自用及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均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車體之設備如左：

(一)車體須製造堅固。

(二)車前須裝燈二盞車尾須裝紅燈一盞。

(三)車內須備白色或漆布之坐褥。

(四)車輪須包鑲膠皮胎。

(五)不論轎車蓬車，其頂蓬不得破漏，蓬車之蓬須用油布或皮製成。

第十三條 駕車馬匹須訓練馴熟，體力強壯，其野性未純，訓練未熟者，不得駕車。

第十四條 車夫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呈報市政府工務科查核給予駛車執照後，方得受雇，駛車執照，每張繳費銀五角。

第十五條 車夫須年齡在廿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聽覺視覺靈銳，並於市內有一定住處或保證者方為合格。

第十六條 車夫死亡或失蹤時，其家屬須將車夫許可證還市政府工務科。

第十七條 車行及車主不得雇用無執照之車夫。

第十八條 馬車在停車場外，不得停歇，但乘客因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礙地方，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營業馬車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求乘客下車。

第二十條 營業馬車遇乘客有遺留物件，須送交最近派出所招領，不得隱匿。

第二十一條 馬車遇有人衆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廿二條 馬車不得任意疾駛或兩車爭駛。

第廿三條 車夫不得酒後駕車。

第廿四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廿五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從前車右方通過之。

第廿六條 馬車於通衢街角橋樑及往來雜沓之處，皆須緩行。

第廿七條 市內狹窄之街行道，（即闊度二、五公尺以下者）馬車不得通行。

第廿八條 馬車須靠左行駛。

第廿九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轎担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十條 夜間須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卅一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卅二條 凡途遇軍隊各界游行隊赴火場之救火隊及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馬等。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第卅三條 營業馬車乘客每輛至多以四人為限。

第卅四條 營業馬車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 (一) 認爲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 (二) 瘋癲及泥醉者。
- (三) 危險物品。

- (四) 其他應行取締不得乘載之物件。

第卅五條 營業馬車須分別造列以里計或以時計之車價表，送由市政府核定後，張貼於車行，并由車夫攜帶，遇崗警或乘客及管理人員索觀時，應即交閱。

第卅六條 營業馬車之車夫對於乘客除車價外，不得另有需索。

第卅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 (一) 違反第二第三第四第八各條者，各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反第六條者，除追繳捐款外，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第七條者處罰金二元。

(四) 違反第十七條者，各處罰金五元。

(五)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違反第十四第十六兩條者，各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七) 違反第十九及二十一至第三十三各條者，各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八) 違反第二十三第四兩條者，各處車夫罰金十元，遺留物件仍須追還，危險物品沒收。其涉及刑事者，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九) 違反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兩條者，各處車夫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自由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自由車營業或自用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自由車行者應先呈請市政府核准並限一個月內向市政府工務科填具聲請書連同車輛經審查檢驗合格後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自由車者須向市政府工務科填具聲請書連同車輛經審查檢驗合格後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

第四條 自由車行或車主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市政府工務科查核

第五條 市政府發給之牌號須訂掛後輪橫檔上

第六條 前項牌號費每輛徵收銀二角

營業自由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五角自用自由車除機關團體屬於公用者得聲請免捐外每輛每年應預納車照捐二元一次繳足

第七條 自由車行減用車或停止營業時或自由車主停止使用時均應將許可證及牌號向市政府工務科繳銷否則照常繳捐

第八條 凡在市內行駛之自由車每年應照市政府規定日期送請檢驗一次同時發換許可證及牌號

第九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指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條 許可證牌號指照如有遺失應依照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聲請補領

第十一條 營業自由車貸與坐客其貸金每小時不得超過銀二角

第十二條 自用自由車不得營業

第十三條 自由車車體及車軸均須堅固清潔每車並應備前後輪制動機及鈴燈各一個

第十四條 自由車應靠左行駛不得馳逐盤旋競賽

第十五條 自由車不得在繁盛或道途交叉轉灣處所任意疾馳

第十六條 酗酒泥醉者不得行車

第十七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外之距離

第十八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鳴鈴從前車右方通過之

第十九條 一車不得乘騎二人但未滿十二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自由車在交通要道中不得練習

第二十一條 自由車在人行道公園及人衆聚集或警察禁止之場所不得行駛

第二十二條 凡乘自由車者不得依附其他車輛行駛

第二十三條 凡途遇軍隊各界遊行隊赴火場之救火隊及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馬等應停車或避讓之

第二十四條 自由車於街市上燈後應點燈行駛

第二十五條 自由車在途中停車時須置放停車場內或不妨礙交通之路旁但不得置放於人行道上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條者處罰金十元

(二) 違反第三第九第十各條者處罰金三元

(三)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罰金一元

(四)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者除補捐外每輛處罰金二元

(五)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六)違反第十二條者處罰金五元並吊銷許可證及牌號
(七)違反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者處二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商辦公共汽車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區內商辦公共汽車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所稱公共汽車係指在市政府指定之路線內售票載客之汽車而言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創辦公共汽車公司者須將計劃書公司章程擬辦限年預算書汽車圖說行車班次路線及停車地點圖說呈報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許可證或其他特定之文件
- 第三條 商辦公共汽車公司經市政府核准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公司立案並編製股東認股名冊開明已繳股款及存儲款之銀行呈請市政府派員查驗並須於五個月內實行通車其不能如期履行者市政府得斟酌情形撤銷之前項股款繳款在呈請查驗時至少須繳至半數
- 第四條 前條公共汽車享有專營權在同一路線內不得有其他公司行駛營業但因路線網之交獨有一部份之經過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商辦汽車公司除照章按季繳納車照捐外並須於次月十五內繳納上月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作為補助修路費
- 第六條 商辦公共汽車公司須將各項辦事章程則呈報市政府備查
- 第七條 商辦公共汽車公司須按月將營業狀況呈報市政府備查必要時市政府得派員稽查該公司之賬目
- 第八條 公共汽車行車班次及沿路之停車站市政府得察看乘客需要情形飭令變更之
- 第九條 商辦公共汽車公司因營業上之關係欲增加或減少行車班次時須呈報市政府核准
- 第十條 公共汽車須依照指定停車站停車不得沿路上下乘客
- 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不得行駛指定路線之外
- 第十二條 公共汽車每輛載客人數及票價均須呈請市政府核定
- 第十三條 公共汽車車內及車站上服務人員均須一律穿着制服

第十四條 商辦公共汽車公司無力經營須停辦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報市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商辦公共汽車公司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修正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浙江省城市公共

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管理規則與其他有關係之各項法令

第十六條 商辦公共汽車公司如違背本規則第五條第七及第十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時市政府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將

呈准案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汽車加油站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裝設汽車加油站(包括附設打汽站)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加油站之裝設須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汽車加油站裝設地點限於汽車行門前之人行道上但其他處所有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例

(二) 裝設汽車加油站之行人道其寬度至少須一、五公尺

(三) 汽車加油站裝於人行道轉角之前者距離該轉角至少須十公尺在轉角之後者距離至少須五公尺以順行車一

面之方向為準

(四) 抽油器之中心距人行道之外至少須有〇、五公尺

(五) 抽油器及打氣器上須各裝設電燈一盞抽油器上並須用中文標明危險字樣

(六) 油池如埋設於人行道下時距沿路建築物至少須有〇、五公尺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三公尺兩頭距

行道樹之外邊至少須有一、五公尺如該處地位有其他建築物或埋設物時須避讓之

(七) 油池如埋於私地內者其接近通抽器之油管至少須離地面一公尺以下

(八) 自汽缸接通人行道上打汽器之壓氣至少亦須埋在地面一公尺以下

(九) 抽油器之周圍十公尺以內不得再有同樣之設置

第三條 裝置在私地內之汽車加油站得由裝設者自行規劃佈置但仍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須先繪具詳細地址布置圖樣二份呈送市政府工務科經審核及格後發給建築證

第五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時市政府工務科得隨時派員監視之竣工後應即報請查驗如係營業者應將所售汽油之牌號品質化驗單及油樣一份一併呈送市政府工務科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營業執照

第六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取建築證時應繳納證費及人行道修補費如左

(一)建築證費每張銀二元

(二)人行道修補費隨時估定飭繳

第七條

汽車加油站主領取營業執照時應繳照費銀四元並須向市政府財政科繳納營業捐營業捐分甲乙兩種

甲、汽車加油站附設打氣站者每年銀十二元

乙、僅設加油站不附打氣站者每年銀十元

第八條

汽車加油站如佔用公地者於建造竣工時應向市政府土地科繳納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分甲乙兩種

甲、汽車加油站附設打氣站者每年銀八元

乙、僅設加油站不附打氣站者每年銀六元

第九條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其出售汽油之品質及容量不得有摻雜劣油及短少容量等弊端至自用之汽車加油站不得私將汽油售給他人

第十條

凡已經裝設之汽車加油站如有遷移之必要時市政府工務科得令其遷移其費用由該站主負擔之

第十一條

汽車加油站之執照須懸於站內明顯之處

第十二條

汽車加油站營業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須換領新照並繳照費銀二元

第十三條

市政府工務科對於汽車加油站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條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令其改造之

(二)違反第三第五第九各條者處罰金十元仍須照章辦理

(三)違反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者處罰金五元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電料店及電匠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銷售電氣用具及材料兼代用戶承裝用電設備之店舖統稱為電料店其所雇之工匠用以裝置電氣設備者統稱為電匠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電料店欲承裝用電設備者須備左列之資格並須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填聲請書(格式另定)連同雇用電匠名冊呈請審核

一、資本在二千元以上

二、雇用考驗合格之匠二人以上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電料店應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覓具妥保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取執照隨繳保證金一百元執照費四元

第四條 電料店執照每年應更換一次均須於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內領換新照隨繳換照費二元其新領未滿一年者亦應按期換領

第五條 電料店如欲更改原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應報請市政府工務科查核

第六條 電料店執照如有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市政府工務科補給執照隨繳補照費二元

第七條 電料店所雇之電匠以經市政府工務科考驗合格者為限

第八條 電料店停止營業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銷同時將其所雇用電匠及學徒之執照一併送請市政府工務科登錄其所繳之保證金自註銷執照日起一個月後查無糾葛情事憑收據領回

第九條 凡領照之電料店不得代替未領執照者出面營業

第十條 凡應電匠考驗者須有具左列各項資格並須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填登記書隨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考驗費五角聽候定期考驗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曾充電業學徒三年以上或在電廠充當電匠一年以上而得有證明者

第十一條 電匠致驗分技術考驗與學識考驗兩種學識考驗以口試行之

第十二條 考驗日期由市政府工務科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凡經考驗及格之電匠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取電匠執照隨繳執照費一元如未及格者得再聲請定期復驗每復驗一次應繳手續費五角

第十四條 電匠執照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市政府工務科補發隨繳補照費五角

第十五條 電匠受雇或解雇時均應將執照送請市政府工務科登錄

第十六條 電料店收用之學徒應先開明姓名籍貫年齡送請市政府工務科核給學徒執照隨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二角
經電匠考驗不及格者亦得領取學徒執照

第十七條 電匠及學徒所領之執照上均應粘本人相片出外工作時必須隨身攜帶不得轉借他人

第十八條 學徒不得單獨裝置電氣設備

第十九條 巨大建築內之同電設備如委托市外電氣工程行商承裝者概須呈請市政府特許後經市政府工務科領取臨時執照

第二十條 始得進行裝置所雇電匠仍須依照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應繳各費與電料店領新執照同

第二十一條 凡學校商店工廠聘有專門技師者用電設備得呈准市政府自行裝置但不得為其他用戶裝置

第二十二條 電料店所裝之用電設備概由市政府委托杭州電氣公司總廠派員檢驗其裝置處所如係公共場所應由市政府工務科派員會同檢驗

第二十三條 前條檢驗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由電料店依照市政府工務科或杭州電氣公司總廠所指示方法改裝聲請復驗如仍不合格須再重裝復驗如復驗三次仍不合格或每月不合格次數特多之電料店得由杭州電氣公司總廠報請市政府將該店執照吊銷

第二十四條 電料店承裝用電設備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除裝應遵照中央建設委員會頒布之綫路裝置規則辦理外應依照杭州電氣公司總廠呈准之各項章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杭州電氣公司總廠檢驗工程如與電料店發生爭執時應報請市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六條 電料店所雇電匠關於工作疏忽之情形及次數應由杭州電氣公司總廠隨時登錄如有成績過劣者得報請市政府工務科吊銷其執照三個月至一年

第二十七條 電料店或其所雇電匠如有竊電等行為經查實後除依法送究外並永遠吊銷其執照

第廿七條 本市電料店所銷售之電氣用具及材料得隨時由市政府工務科檢驗認為不合格者得禁止其銷售

第廿八條 電料店或電匠如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各條者處罰金十元
- 二、違反第四條者處罰金五元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並吊銷其執照
- 三、違反第五第六第八各條者處以罰金三元
- 四、違反第七條者處電料店罰金三元
- 五、違反第九條者兩方電料店各處罰金十元如違反該條至三次者並吊銷其執照
- 六、違反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者處罰金一元
- 七、違反第十六條者處電料店罰金二元
- 八、違反第十七條者處電匠罰金一元學徒五角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者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者得吊銷其執照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公共攤所管理規則

第廿九條 凡在本市區內公共攤所營業者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一條 凡願在公共攤所營業者須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取聲請書照式填寫送經工務科核准於指定攤位後訂立三聯式租約

第二條 以一份存工務科一份由工務科送交財政科備案一份交給承租人收執並由工務科發給營業證隨收證費銀二角

第三條 承租人每月須憑租約及營業證赴市政府財政科照約繳足租金

第四條 凡欲退租者須於十日前向市政府工務科聲明並繳銷營業證違者仍照繳下月租金

第五條 攤位租約以半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欲續租者仍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本與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五兩條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駐定或通行之各項汽車除遵照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辦理外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本市汽車行駛路線以已成馬路爲限其舊有道路非經市政府許可者不准行駛
- 第三條 凡汽車途遇軍隊各界遊行隊赴火場之救火隊及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馬等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 第四條 凡汽車均須裝置指揮信號
- 第五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如欲停車司機人須用信號通知後車
- 第六條 汽車開行時其車身兩旁不得站人
- 第七條 汽車除乘客上下外須將車門關閉
- 第八條 汽車開駛速率在城區內每小時不得過三十五公里(卽二十英里)
- 第九條 洗滌汽車須在市政府指定之地點
- 第十條 汽車如遇有危險及肇禍情形應即報告就近崗警並須服從該崗警之指揮
- 第十一條 營業汽車如乘客有物件遺留時應由司機人檢送就近崗警區署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 第十二條 營業汽車之價目應備有經市政府核准之價目表懸掛車內不得另立名目或擅加車價
-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得依照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第四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者處罰金五元
 - (二)違反第三理者處罰金五元其涉及刑事處分者並應依法送究
 - (三)違反第五第六條者處罰金一元
 - (四)違反第十一條者如經查覺除追繳原物外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修正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小菜場營業者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承租小菜場攤位者須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送經核准訂立租約轉請市政府社會科發給營業執照并由工務科加給號牌隨繳號牌費銀二角

租約須覓市內殷實商舖蓋章擔保

第三條 承租者如欲變更原填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報告市政府工務科查核

第四條 小菜場攤位分甲乙丙丁四種

第五條 小菜場攤位別如左

豬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蔬菜類 豆腐類 鹽醃類

鮮蛋類 鷄鴨類 海味類 生果類 調和類 野味類 點心類 餛飩類

以上各類之外加認為事實上需要宜另設攤位者由市政府工務科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小菜場內每類攤位數目及其租金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攤位租金須於上月末日以前向市政府財政科繳納之

第八條 攤位租期以一年為有效定期滿後執照作廢號牌繳銷如欲續租者須照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第九條 承租攤位時期第一個月不滿一月者其租金按日計算於承租時繳足

第十條 承租者在有效期內如欲退租須於十日以前向市政府工務科聲明併於撤去攤位時繳銷執照及號牌

第十一條 承租者繳銷執照及號牌時其本月份租金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營業執照或號牌如有遺失須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領

第十三條 承租者不得將攤位轉租或讓與他人營業

第十四條 承租者擺設攤位不得逾越規定地位之外

第十五條 場內攤位均係分類營業承租者一經認定不得中途變換或攙售他物

第十六條 場內攤位經市政府指定後不得私自遷移或與其他承租者互換

第十七條 凡病死陳腐及一切易碍衛生之食物不得在場內販賣

第十八條 各攤位垃圾穢物須隨時清除不得任意拋棄於場內外餘地

第十九條 未領營業執照之一切商販不得在場內外餘地擺設攤担或逗留

第二十條 凡在場內營業者不得有爭毆喧吵及強賣極賣等情事

第廿一條 攤戶遇本政府菜場管理人員及取締警察驗號牌吊銷執照時應即交閱并須服從指導

第廿二條 凡攤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在場內營業

一、患傳染病者

二、有神經病者

三、酗酒滋事者

第廿三條 各攤位木架承租者須市照政府定式製之

第廿四條 各攤位須一律用市秤

第廿五條 小菜場營業時間市政府隨時規定之

第廿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第三條者處三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七條欠租至半個月者除追繳原租外并將該攤位執照及號牌吊銷如承租者避匿市政府得向保人追償

(三) 違反第十條者仍須繳下月租金

(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者處罰金二元

(五) 違反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二十一及第二十四條者各處罰金二元得酌量情形吊銷執照及號牌

(六) 違反第十七第十八條者各處罰金五元

(七) 違反第二十三條處罰金二元仍須照式製造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核准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貨車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人力獸力機力之貨車為營業或自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設備貨車以供運輸貨物之用者須先呈請市政府核准填具聲請連同車輛經市政府工務科檢驗合格給予執照及

號牌方准行駛

第三條 貨車領取執照後如欲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市政府務科查核

第四條 各種貨車之執照以一年爲限

(一) 運貨汽車

(二) 運水汽車

(三) 機器腳踏貨車

(四) 運貨馬車

(五) 運水馬車

(六) 人力大貨車

(七) 人力小貨車

(八) 三輪腳踏貨車

(九) 救火車

(十) 人力水車

(十一) 垃圾車

(十二) 柩車

(十三) 糞車

(十四) 小車

第五條 各種貨車停止使用時應將執照及號牌向市政府工務科繳銷其期汽須繼續行駛者仍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第六條 各種貨車於領取執照及牌號時須一律繳納牌照費及車照捐但供修築馬路之車輛公用垃圾車洒水車救火車等得

免繳車照捐

第七條 各種貨車執照號牌車捐各費及牌照釘附處規定如左

車	別	執照費	號牌費	每三個月車捐	牌照附處所	捐照釘附處所	運貨汽車	
							以上公噸	以下公噸
運水汽車	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前後方各一塊	號牌上邊一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機器腳踏貨車	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前輪支柱上	號牌下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運貨馬車	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車盤前方	號牌上邊一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運水馬車	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右	號牌左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人力大貨車	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車盤左側邊上一塊	號牌上邊一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人力小貨車	車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右	右同 右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三輪腳踏貨車	車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	後輪橫檔上	號牌下方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救火車	車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車盤前方	同 右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人力水車	車	〇、五〇〇	〇、三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右	同 右	〇、五〇〇	〇、三〇〇
坵坂車	車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右	同 右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柘車	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右	號牌上邊一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糞車	車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一、五〇〇	車廂前方	號牌下方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小車	車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一、五〇〇	車盤前方	同 右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第八條 凡營業運貨汽車除按照第七條規定納捐外並須於次月十五日內繳納上月營業收入百分之十為補助養路費

第九條 凡營業運貨汽車辦理人須將每一週年營業總數呈報市政府查核必要時市政府得派員稽查之

第十條 人力小貨車以長一、四〇公尺寬〇、七〇公尺為限逾限作大貨車論

第十一條 凡有關於運貨用之新式車輛為第四條所未規定者市政府得比較該縣之車輛種類發執照及徵收車照捐等費

第十二條 執照號牌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市政府工務科補領仍須依照第二條至第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執照號牌捐照均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四條 自用貨車不得營業

第十五條 凡貨車之輪邊及其最大載重量規定如左表

輪邊闊度公分	單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二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四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七、	四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八、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十、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一、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六條 各種物車之載重量如須超過上表規定時應先將理由及經過路綫報請市政府工務科核准

第十七條 凡多輪貨車載重量超過二公噸或二輪貨車重量超過一公噸者其車輪直徑須在四十公分以上輪邊闊度以載重為

增減最少限度須照十五條規定鑲包鋼鐵樹膠及其他相當之替代物但機力貨車一律應配置空心汽胎膠輪

第十八條 凡載重輕微之車輛其輪邊闊度至少須四、五公分

第十九條 運貨汽車不得拖帶車輛

第二十條 未輪輪臂與輪之邊緣其闊度至少應相等

第二十一條 凡輪邊破損之車輛不得在街道行駛

第二十二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二十三條 凡各種貨車其車上所載貨物及車身闊度不得超過二、三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第二十四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二公尺以上者車旁須有二人防護

第二十五條 貨車須前後相隨行駛不得二車並行

第二十六條 貨車裝卸貨物時須貼近路旁不得橫置路中並須立即搬運清楚不得堆積街路及人行道上

第二十七條 舊式狹小街道不准行駛機力及獸力貨車但其寬度在五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市政府禁止行駛貨車之街道各種貨車不准行駛

第二十九條 獨輪車(小車)除指定道路外不准行駛

第三十條 各種貨車均須靠左首路邊行駛途遇對面貨車須互避左方空車須避實車

第三十一條 凡途遇軍隊各界駛行隊赴火場之救火隊及速度較捷之他種車輛暨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馬等應停車或避避之

第三十二條 各種貨車應服從崗警指揮

第三十三條 各種貨車於路燈發光後行駛街市須燃燈兩盞以上

第三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條者每輛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違反第三條第五第七各條者每輛處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三)違反第六條者除追繳各費外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違反第八條第九條者每輛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吊銷其牌照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每輛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吊銷其牌照
- (六)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十五至十八第二十至二十三各條者每輛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七)違反第十九條者處罰金三元

- 第卅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訂之杭州市貨車管理規則及杭州市營業運貨汽車暫行規則廢止之
- 第卅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杭州市西湖遊船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市西湖內行駛之遊船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遊船(營業或自用)均須由船主先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並將遊船駛至指定地點聽候檢驗經檢驗合格後發給許可證及號牌方准行駛
- 前項許可證每張收費銀六角印花稅一角號牌每張收費銀三角
- 第三條 遊船許可證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 第四條 市政府頒給之號牌應釘附於指指定部位許可證應隨船攜帶均不得移用或轉讓
- 第五條 各種遊船如欲變更原填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報市政府工務科查核
- 第六條 許可證號牌倘有損毀或遺失時應呈請市政府工務科補給仍須依照第二條辦理之
- 第七條 凡遊船停止使用時應將許可證及號牌繳銷
- 第八條 遊船載客人數及載重以載明在許可證及號牌上者為限不得超過
- 第九條 各種遊船船身划裝搖櫓欄杆均須堅固布蓬坐墊等均須整潔機器船引擎須完好
- 第十條 船夫以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一定住所者為合格
- 第十一條 各種遊船除呈准市政府之廣告外其他一律不許繪畫張貼
- 第十二條 營業遊船均須停泊指定碼頭船夫應在船上守候不得遊行兜攬
- 第十三條 各種遊船於夜行時一律須置紅燈一盞於船尾
- 第十四條 營業船價以駛行時間及距離為標準由市政府規定之除於湖濱各埠置有遊船價目表牌外船夫均須各備價目單張以便顧客索閱
- 第十五條 凡遊船應備筐篋以備收儲果食殼屑並不得將果殼等任意傾入湖中任何部份
- 第十六條 營業遊船如顧客遺留物件時船夫應即檢交就近崗警不得隱匿

第十七條 自用船隻不得營業

第十八條 各種遊船均須受市政府工務科之稽查不得違抗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西湖內行駛之其他船隻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得依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十一第十五第十八各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各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廣告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及廣告承辦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規定管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廣告係指左列各種：

甲、公共廣告：

一、木架廣告場。

二、牆壁廣告場。

三、臨時廣告場。

乙、特許廣告：

一、報章廣告。

二、建築廣告。

三、牆壁廣告。

四、牌樓廣告。

五、電燈及電光廣告。

六、電影廣告。

七、懸掛廣告。

八、遊行廣告。

九、分發廣告。

十、其他廣告經市政府特許者。

丙、市招：

一、普通市招。

二、電燈及電光市招。

三、包圍路蔭木及電桿木市招。

四、旗幟。

五、標誌及其他。

第三條

廣告文字及圖畫，均應以純正爲主，有左列各種意識者一律禁止：

一、宣傳反動。

二、違反法令。

三、擾亂秩序。

四、跡近欺騙。

五、有傷風化。

六、妨礙市容。

七、其他經市政府認爲不合者。

第四條

廣告之徵捐，依浙江省各市縣徵收廣告捐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公共廣告

第五條

凡在市政府設置之木架廣告場牆壁廣告場或臨時廣告場上揭貼者，爲公共廣告。

第六條

凡在市區內未經建築之空地空牆之牆壁，及正在建築期之臨時圍籬等，市政府認爲合於設置公共廣告場者，得由市政府租用費借用之。

第七條 公共廣告場租價費於每月月底由業主向市政府財政科具領之，其租額規定如左：

一空地，每長三公尺，月租銀二角。

二牆壁每平方公尺，月租銀二分。

三建築場之圍籬及其他適用地點，得照前二款之規定酌給之。

第八條 已租借作爲廣告場之空地，業主如欲收回起建房屋時，須於一月前通知市政府工務科，將廣告場拆除交還。

第九條 已租借作爲廣告場之牆壁，業主如欲開設門窗或改建時，須於半月前通知市政府工務科，分別將廣告場改小或將牆壁交還之。

第十條 已租借作爲廣告場之牆壁，遇修繕時，所有費用由業主自理。其修繕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扣給租賃費。

第十一條 已租借作爲廣告場圍籬，業主因建築落成須將圍籬拆除時，應於半月前通知市政府工務科。

第十二條 凡違反第八第九第十一各條，致市政府受工料上損失者，應責成賠償。

第十三條 凡公共廣告場均劃分爲「廣告」「公告」「通告」三欄；廣告欄專供揭貼商業廣告；公告欄專供揭貼黨政機關及各團之文告及宣傳品；通告欄專供揭貼尋人尋物及招租等條紙。

第十四條 上項廣告，除黨政機關及各公團之文告及宣傳品外，均須將揭貼之廣告，送經市政府工務科審議蓋戳後，方得張貼，除照章納捐外，每二百張收費五角。

第十五條 公共廣告場以外任何廣告，不得張貼，惟召租條紙得在本宅門首揭貼。

第十六條 公共廣告場，須分別在規定欄內完整張貼。

第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得由市政府工務科隨時派工清除之。

第十八條 各項廣告所用之材料，以國貨紙張爲原則。

第二章 特許廣告

第十九條 凡不在自己地位設置之文字圖畫，或在自己地位建搭之牌樓廣告，或遊行分送之文字圖畫，一律稱爲特許廣告。

第二十條 特許廣告，除報載廣告，應由市政府社會科逐日審查取締外，均須由廣告承辦人或廣告人，填具聲請書，并將底樣送請市政府工務科核繳費，領取許可證或蓋戳後，方得設置或遊行分發。

第廿一條 特許廣告設置之地點面積及種類，市政府得參酌情形隨時限制之。

第廿二條 凡建築廣告，應先將建築方法繪製圖說，呈經市政府工務科依照杭州市取締建築規則辦理後，再遵照第二十二條行之。

第廿三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到期時廣告人如須廣告繼續存在者，應持證向市政府工務科申請繳費換證，否則即須將許可證繳銷，廣告撤除。

第廿四條 許可證每張收費銀一元，其期間短者，得酌量減收。申請換領者，每張收費銀五角。凡分發廣告之聲請蓋戳者。每千張收費銀三角。

第廿五條 廣告承辦人或廣告人，於領取許可證時，須將與業主商定之證明文件呈驗。

第廿六條 凡廣告場，在有效期間，如遇顏色剝落，或建築損壞者，應由廣告承辦人或廣告人修復之。

第廿七條 許可證之號碼，應編列於廣告場之右角。

第廿八條 凡搭造牌樓廣告者，除依照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路西藥規則外，須照本規則第二十條辦理之。

第廿九條 搭造牌樓廣告，不得高過架空電線，並須有一公尺半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搭造牌樓廣告，至多以一個月為限，期滿應即拆除。

第卅一條 凡官商營業之廣告，一概不得跨路懸掛，如有黨政機關及各公團之宣傳廣告，經許可懸掛者，其懸掛之高度，須距路面五公尺以上，並應將文字圖畫期間及地點報告市政府工務科備查。

第卅二條 凡遊行廣告，除文字圖畫之底樣，仍須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其遊行期限路線人數及車馬數一併應於三日前向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方得遊行，遊行期間不得逾十日，遊行人數不得逾十二人，車馬以二輛二乘為限。

第卅三條 遊行廣告，遊行時須嚴守秩序，並受沿途崗警之指揮。

第卅四條 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應停止吹敲。

第卅五條 凡消耗品及奢侈品類廣告，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禁止。

第四章 市招

第卅六條 凡在自己地位懸掛之招牌旂幟標誌等稱為市招，其做品除普通用木板鐵皮或綢布製成者外，得用電燈或利用光學之裝置，其用薄板包圍於電桿或路蔭木者亦屬之。

第卅七條

凡市招不得超過人行道側石以外，無人行道處不得超過屋簷階石以外，其下端須離地面二公尺半。簿板包圍於電桿或路蔭木之市招，其頂端不得高出人行道路面二公尺。

第卅八條

凡用簿板包圍於電桿或路蔭木之市招，須先向市政府工務科呈送圖樣，領取許可證後，方得裝置。電桿及路蔭木上除得裝置上項市招外，其他任何市招，不得連結或釘置。

第四十條

人行道上不得擺設任何市招。

第四十一條

凡不在自己地位，或伸出人行道，一律不得裝設市招，但遇特殊情形，經市政府認為不礙交通與觀瞻，并無危險性質者，得照特許廣告之規定准其裝置。

第五章

廣告承辦人

第四十二條

凡承接各項特許廣告及店招為業務者，不論公司或個人，統稱為廣告承辦人。

第四十三條

凡欲在各市區內執行廣告承辦人業務者，須先向市政府工務科填具聲請書，具覓舖保，呈請核准，領得營業執照後，方可營業。

第四十四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元，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四十五條

廣告承辦人，領到執照後，應於每年一月內向市政府工務科換領新照，隨繳換照費二元，新領執照未滿一年者，亦須按期換領。

第四十六條

廣告承辦人，其執照滿期後，不願繼續營業，或在未滿期前停止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還。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代替無執照者出面營業。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八條

凡一切廣告及市招，屬於廣告承辦人承辦裝設者，須由廣告承辦人負責，其他則由廣告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涉及刑事者，并依法送究。
- 二、違反第十四條者，除令照章補繳捐費外，處以罰金二元。
- 三、違反第十五條者，處以罰金一元。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者，除令照章補具手續或拆除外，處以罰金五元。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各條者，除令照章補具手續外，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六、違反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各條者，除勒令修整外，處以罰金一元。
- 七、違反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各條者，除勒令拆除外，處以罰金二元。
- 八、違反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四各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者，除勒令拆除或改裝外，處以罰金二元。
- 十、違反第三十八第四十一各條者，除令照章補具手續或拆除外，處以罰金三元。
-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第四十各條者，除勒令除去外，處以罰金二元。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各條者，除令照章補繳各費或補具手續外，處以罰金三元。
-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各條者，除令照章補繳各費或補具手續外，處以罰金二元。
- 十四、違反第四十七條者，雙方各處以罰金五元。

本規則施行後，前頒行之杭州市廣告取締規則杭州市政府租借廣告場地規則均廢止之
本規則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杭州市徵收廣告捐費辦法一覽表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杭 州 市 徵 收 廣 告 捐 費 辦 法 一 覽 表

(修正表式)

廣 告 種 類		收 費 手 續	許 可 證	捐 率	附 註		
公 共 廣 告	普 通 紙 質 廣 告 共 廣 告 場 者	蓋 可 張	截 證 五	不 發 每 二 百	許 一 百	一 方 尺 內 每 百 張 五 角 一 至 三 方 尺 每 百 張 一 元 三 至 五 方 尺 每 百 張 二 元 五 至 十 方 尺 每 百 張 四 元 十 至 廿 方 尺 每 百 張 八 元	完 全 國 貨 免 捐 國 貨 爲 主 體 帶 半 有 洋 貨 者 減 徵 捐 加 倍 徵 捐 西 藥 耗 品 奢 侈 印 及 有 不 良 印 象 者 禁 止
特 許 廣 告	建 築 及 懸 掛	一			元	每 方 尺 每 月 五 分	
	牆 壁	一			元	每 方 尺 每 月 三 分	
	電 領 及 電 光	五 角			一 元	每 方 尺 每 月 七 分	
廣 告	電 影	五 角			一 元	每 幅 每 月 一 元	
	遊 行	五			角	每 人 每 日 一 角 有 樂 器 者 倍 之	
	牌 樓	五			角	每 開 間 一 元 (一 月 爲 限)	
	分 發	蓋 可 張	截 證 三 角	不 發 每 千	許 可 證 每 千	無	此 項 牌 樓 暫 不 發 給 許 可 證 惟 機 關 團 體 以 爲 慶 祝 典 禮 者 例 外
市 招	自 己 地 位				無	無	
	包 圍 電 桿 木 或 路 蔭 木	五 角			一 元	無	不 在 自 己 地 位 概 不 許 可 設 置
	不 在 或 超 出 自 己 地 位	五 角			一 元	照 特 許 廣 告 徵 捐	

杭州市取締商店住戶裝用無線電收音機及僱用中西音樂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市爲保持市區清靜起見所有商店住戶裝用無線電收音機及僱用中西音樂者均照本辦法取締之
- 第二條 商店住戶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須遵照交通部頒佈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領有登記證者始得使用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商業繁盛區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概限於下午十時前停止收音但發音低小不妨礙鄰居安寧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凡商店住戶僱用中西音樂者其奏演時間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二時爲限但附近黨政機關及學校病院認爲有妨礙其安甯者得報由該管分局隨時勒令停止或限制其奏演沿湖一帶各商店住戶除婚喪喜慶外概不得僱用中西音樂
-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各條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施行

杭州市取締娼妓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杭州市取締娼妓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年齡已滿二十歲之女子自願爲娼妓者得請領妓女執照但在未領妓女執照前應先赴指定醫院受身體之檢驗
- 第三條 凡請領妓女執照者應填具聲請書開明下列各款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及指定醫院檢驗單呈請營業所在地之公安分局查明轉呈浙江省會公安局核發執照始得營業
 -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出生年月日
 - (二) 有無本夫及親屬並其姓名住址
 - (三) 願爲何等娼妓
 - (四) 家庭狀況是否出於不得已
 - (五) 自開妓館或搭入他人所開妓館其名稱及地點

(六) 自做或拆賬及拆賬辦法

(七) 曾否患過花柳病

變更前項第三第五第六各款者均應呈請換發執照

第四條 娼妓分爲二等照下列規定按月納捐

一等六元

二等二元

前項妓捐由館主負責繳納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娼妓執照

(一)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二) 未經本夫或尊親屬同意者

(三) 來歷不明者

(四) 因刑事案件涉訟法院尚未了結者

(五) 身患花柳病者

第六條 娼妓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一等妓每月應受二次身體檢驗二等妓每月應受四次身體檢驗

(二) 每次檢驗時隨帶執照呈驗如遇檢驗有性病者即將執照暫行扣留待治愈復驗健康時發還

(三) 不准室外拉客及在旅舍伴客住宿

(四) 不得倚立門前爲惹人之舉動

(五) 懷孕滿五個月者不得留客伴宿

(六) 不得接待身御制服之軍警或未成年之遊客

娼妓遇有左列各項情事得報請該管公安分局核辦

(一) 自願從良或願入濟良所爲親屬或妓館所阻撓者

(二) 妓女私有之物品或游客贈與之銀錢服飾爲親屬或館主所迫索並佔取者

第七條

(三)受妓館人等種種迫脅凌虐或以其身體抵押借款者

(四)妓女患病或懷孕已滿五個月或產後未滿三個月被妓館或親屬強迫接客者

第八條 妓女從良或歇業者應將妓女執照呈送該管公安分局轉呈註銷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管理妓館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管理妓館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開設妓館地點拱埠以甯波路以南火車站以北爲限江干以花牌樓爲限不得越境開設

第三條 妓館分一二兩等凡開設妓館者應開具左列各項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該管公安分局轉呈公安局核轉市政府發給妓館執照始得開設

一、妓館名稱及所在地門牌

二、館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妓女人數姓名年籍

四、殷富商店兩家保結

變更前項第一第二兩款者應即呈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換發妓館執照

第四條 妓館不得容留匪犯如認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密報該管分局核辦

第五條 妓館不得與妓女或其家長本夫私訂包賬契約

第六條 妓館不得典買婦女誘迫爲娼

第七條 妓館除領有執照之妓女外不得容留游娼及其他未經許可爲娼之婦女並不得蓄養雛妓

第八條 館主與娼院妓女拆賬營業應訂立拆賬字據二份於請領妓女執照時呈送公安局查驗加蓋驗戳分別收執其有借貸銀錢者亦應訂立借據一併呈驗

第九條 妓館有左列事項時應立即報告該管分局核辦

一、遊客或妓館內其他人等死亡者

二、賭博或吸食鴉片烟者

三、遊客形迹可疑或審知其爲在逃罪犯者

四、遊客酒醉妨害公安者

五、遊客攜帶軍械或兇器者

六、遊客以物抵還遊資或妓女欲以遊客物件抵還游資者

七、游客互相鬥毆者

八、妓女移住別家妓館或他適者

第十條

妓館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不得虐待妓女

二、不得強迫妓女留客伴宿

三、不得攔阻妓女易院營業或停業

四、不得索取妓女私有之物品或遊客贈予之金錢衣飾

五、不得攔阻妓女從良或入濟良所

六、不得欺騙遊客使用不正當之金錢

七、不得阻撓妓女之健康檢驗

八、僱用男女夥計須有切實舖保並呈報該管分局查核

九、夜間十二時後應一律閉門但有特殊情形經該管分局核准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妓女患傳染病或花柳病時應即送醫院醫治非俟病愈館主不得令其接客

第十二條

妓女懷孕滿五個月者不得再令接客

第十三條

妓女生產後三個月內不得令其接客

第十四條

妓館應將取締娼妓規則及本規則懸示於妓女房內易見之處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至第十四各條之一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罰辦其有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辦理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圖照及納稅證者，於受抵後，須向本府聲請註冊。

第二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須由受抵人及出抵人持同土地照證及抵押文據到府填具註冊聲請書由雙方簽字蓋章送請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府收受註冊聲請書及各項文件後，經審查符合者，應填具不動產抵押註冊證明書，連同呈驗文件，發交受抵人收執。

第四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應由受抵人依照左列規定繳納註冊費。

一、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五條 抵押期滿後如有展期，須由受抵人及出抵人持同土地照證抵押文據及註冊證明書到府重填註冊聲請書由本府在原給證明書內加批發還，並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受抵人繳納註冊費，如抵押期滿一個月後未經來府聲請展期者即由本府取銷其註冊。

第六條 受抵之不動產，若轉抵與人，其抵押款項及抵押日期，不得超過原抵押之數目及期限。註冊手續，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抵押經回贖後，受抵人應即會同出抵人將註冊證明書具書繳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杭州市公共場所實行新生活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省政府第三八一〇號訓令
飭屬於五月十五日起開始施行

甲、實施事項

本市各公共場所實施新生活先進行規律清潔兩種其詳細事項應就各場所分別零行規定之

乙、宣傳

一、宣傳人員 凡市內担任通俗講演工作之講演員社教服務人員中小學擔任講演教師說書人遊藝演員遵照規定時間及頒發宣傳材料全體出發各車站碼頭熱鬧街市戲院茶坊酒肆及其他公共場所等處向民衆宣傳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及實施方法

二、宣傳物品 照規定事項繕製標語張貼各相當場所

丙、召集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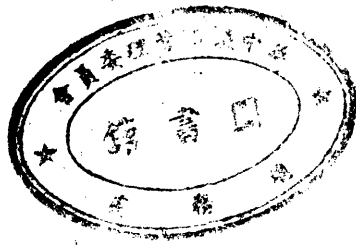
一、輪船公司經理鐵路警務主任公路車務主任公共汽車公司經理等由省會公安局召集
二、戲院經理茶坊主人公園管理員等由市政府教育科召集
三、酒店飯店旅館澡堂理髮館主人及商場陳列館主任寺廟住持等由市政府社會科召集
前項召集談話之要點爲指示實行新生活之意義及事項並如何糾正之方法

丁、完成設備

規定各場所依照新生活運動主要事項所必需之設備限期完成如違予以相當之懲處

戊、負責糾察

一、設備限期屆滿後由市政府公安局派員前往各處場所切實察勘
二、民衆有誤犯規定事項者由警察糾正之童子軍黨員公務人員社教服務人員均負勸導之責
三、各主管長官應每日或每週親自巡查督促一次並訂定巡查時間表分別按期實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51B

